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日
清
戰
史
講
授
錄



~~731.2719~~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3930B



故陸軍步兵大佐譽田甚八著

日清戰史講授錄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日清戰史講授錄正誤表

164	161	130	110		101	100	93	84	81		74	59	55	29	20	目錄 2	頁 8	正 誤
9	4	13	4	10	9	10	12		12	4	3	9	12	8	7			
第二「夜」字無	「主」字應作「至」	「大」字應改作「日用」	「透」字應作「遠」	「攘」字應作「壤」	「願」字應作「欲」	發字下應有「冬季」二字	「將」字應作「得」	第二「軍」字應作「耳」	「亦」字應作「六」	第一第二兩字倒	「後」字應作「該」	「義」字應作「議」	「辻」字應作「迂」	「稱」字應作「祕」	「滅」字應作減			
248	247	242	241	240	232		215	213	208	192		183	181	177	169	166	頁 11	正 誤
6	11	4	8	12	13	6	5	10	11	65	6	5	12	10	10	11		
「既未」二字應作「玩味」	「限」字應在「此」字下	「是」字下應有「命」字	「撐」字應作「掌」	「向」字無	「亦」字應作「未」	「可」字下應有「在」字	「在」字無	「爲」字應作「如」	「後」字應在「陸」字下	「亦於該處現出」一句應在「清軍之營盤」下	故字下應有「置」字	「置」字無	「太」字應作「大」	「此棧橋」三字應移至「多」字上	「離」字應作「陸」	「出」字應作「之」		
286	2 6		234	274	271				268	261	300	259	255	253		251	頁 5	正 誤
5	1	13	10	10	3	8	13		2	8	5	4	4	2	7	5		
「敵」字應作「敵」	「於」字應作「必」	「非」字應在「無」字上	「應」字應作「初」	第二「十」字下應有「公」字	「終比」二字應在「他」字上	「彈」字應在「子」字下	「時」字下無「砲」字	「助」字下應有「攻」字	「應」字上應有「使」字	「至」字下應有「距」字	「乎」字應作「爭」	第二「時」字無	「或」字應作「成」	「戰鬥」二字應作「城門」	「有」字應作「看」	「使」字應作「急」		
321	311	310	309		307			301	300	299	298	295	294	291	287		頁 10	正 誤
6	7	3	10	11	9	8		3	3	11	7	1	5	圖	4	10		
「，」應作「但」	「去」字應作「擊」	「鑽」字應作「鎖」	「利」字下應有「益」字	「導」字應移至「屯」字下	「縮」字應在「短」字上	「壞」字下應有「敵」字	第二「出」字應作「去」	「發」字應在「出」字上	「同」字應作「聞」	「執固面」三字應作「面固執」	「以」字無	「近」字下應有「於」字	第二「已」字應作「但」	第三層「牆」字後應有「則」字	「進」字應作「哨」	「置」字應在「備」字下		

	344	342	341	339	337		335		329			328			327	326	323	
6	3	1	2	4	11	7	2	9	1		3	2	9	8	7	5	6	7
	「可」字應作「卽」		「由」字無	「向」字應作「尙」	「戰」字下應有「時」字	「左」字應作「在」	「後」字應作「復」	第二「由」字應作「缺」	「既」字應作「概」	「駐」字下應有「該」字	第一「處」字無	「爲」字應作「如」	「決」字下應有「非」字	「依」字應作「於」	「以」字下應有「一」字	「勿」字應作「易」	「非」字下應有「必」字	「以」字應在「前」字上
								// // 70	// // 67		// // 56	// // 5	// // 3	// // 31		錄附 7	348	
								9	13	10	1	1	3	7	11	6	8	11
								「及」字無	「及」字應作「反」	「准」字應作「準」	「塞」字下應有「戰」字	「不」字應作「必」	「至」字應作「致」	「國」字下應有「於」字	「及」字應作「反」	「忘」字應作「妾」	「側」字應作「則」	「及」字應作「反」

序

本書爲日本已故譽田步兵上校之原稿 氏於一九〇六年以後 在陸軍大學校講授日清戰史 本書所輯錄者 其對諸問題之意見及答解也 所採研究戰史之方法 與圖上戰術類似 以戰史記事爲情況 按各時機設各問題而講究之 在同一戰地所起事蹟 務與最近日俄戰爭所起者比較研究之 此爲著者之精神 誠如緒言所述也 亟譯印之 以供吾國兵學界之論駁鑽研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識

原序

本書原稿 係故譽田步兵上校之未定草 大部分爲其意見 雖有論調過激者
有論旨失其正鵠者 有不能遽與同意者 若悉加改訂 反虞埋沒著者之精
神 故苟非已甚者 勉爲保留原文 以公諸同好

日本東京偕行社編纂部

日清戰史講授錄

緒言

本書所集錄者 悉係一九〇六年以後予爲陸軍大學校第二學年生講授日清戰史時對諸問題之意見及答解 並附以若干參考文章

夫研究戰史 方法頗多 予所採者與圖上戰術類似 以戰史記事爲情況 按各時機 設各問題而講究之 予信此爲得策 因從來戰史講義 多與圖上戰術相離 有種類各別之感 欲除此鴻溝 以示研究戰史卽爲一種圖上戰術 而圖上戰術亦每有賴於研究戰史 兩者相輔 以便於啓發戰略戰術之智能故也

日清戰爭 其戰例旣在十年以上 非如輓近進步者多 若僅研究此戰史 恐不能應近世之需用 故在同一戰地所起事蹟 務與最近日俄戰爭所起者比較 研究之 因欲增加興味故也

本書所揭答解及意見 爲予個人私見 固期不失正鵠 但所以集錄之者 因本邦殆無研究己國戰史之書 故先以此書公諸同好 藉供論駁鑽研 此予之微志也 予所最希望者 將來此等研究書類續出 使本邦戰史活躍於兵學界也

一九〇七年

陸軍步兵中校譽田甚八識

日清戰史講授錄

目錄

第一章 總論.....一

一 研究戰史之注意.....一

二 日清戰爭經過概要.....二

(一) 戰爭之起因.....三

(二) 日清兩國之兵力.....五

(三) 日清兩國之作戰計畫.....七

(四) 作戰經過之大要.....一

三 研究日清戰史特須注意之件.....一五

第二章 奉天省東南部之作戰.....一八

一 日軍向鴨綠江畔開進.....一八

二 第一軍司令官之情況判斷.....二〇

三 日軍向九連城敵陣地之攻擊計畫.....二二

四	十月二十四日夜第一軍及第三師命令之論評	二四
五	關於攻擊虎山及占領靉河右岸戰術上之觀察	二五
六	清軍在鴨綠江之防禦法	三五
七	在平壤、黃海戰敗後清全軍之作戰計畫	四一
八	日俄戰爭兩軍於鴨綠江戰鬥行動之論評	五一
九	比較日清日俄兩戰爭時鴨綠江戰鬥研究作戰上之異點	六五
十	第一軍司令官於占領九連城、安東縣之情況判斷	七一
十一	關於前衛占領及大東溝、大孤山之支隊之研究	七四
十二	第一軍向鳳凰城之行進計畫	七八
十三	第一軍司令官於占領鳳凰城及大孤山後之情況判斷	八二
十四	清軍於鴨綠江畔戰鬥後行動之論評	八六
十五	冬季第一軍之用法(由日本全軍之作戰計畫論究之)	八八
第三章 旅順半島之作戰		
一	第二軍之編成及任務	一〇一
二	攻略旅順半島之作戰計畫	一〇三

三	關於第二軍將來作戰金州半島及其附近之地形判斷·····	一一一
四	第二軍上陸地之選定·····	一一五
五	第二軍在花園口上陸之計畫·····	一二五
六	花園口上陸之實施·····	一三五
七	在花園口上陸後關於軍之宿營、給養、衛生交通之計畫·····	一四〇
八	日清日俄兩戰爭第二軍上陸作戰之比較論評·····	一五一
(一)	上陸時戰略上之形勢·····	一五六
(二)	上陸時期之關係·····	一五九
(三)	上陸地·····	一六六
(四)	上陸之計畫及準備·····	一七一
(五)	上陸之實施·····	一七七
(六)	陸上兵力之配備·····	一八二
九	十月二十六日金州地方清軍指揮官之決心及處理·····	一八六
十	十月末清軍統帥部之作戰計畫·····	一九三
十一	第二軍向金州之前進計畫·····	二一〇

十二	日清日俄兩戰爭十三里臺附近戰鬪之比較論評……………	二一八
(一)	日清戰爭……………	二一九
(二)	日俄戰爭……………	二三〇
(三)	十三里臺附近之障地判斷……………	二四四
(四)	關於作業之注意……………	二四七
十三	關於攻略金州城及占領大連灣之論評……………	二五一
十四	日俄兩軍於南山戰鬪行動之論評……………	二五五
(一)	日軍……………	二五五
(二)	俄軍……………	二七九
(三)	精神上之研究……………	二九六
十五	十一月十五日第二軍在大連灣地方配備兵力並設置兵站線……………	三〇四
十六	關於攻略旅順要塞之研究事項及其說明……………	三一〇
(一)	第二軍司令官未召致第二師之決心……………	三一—
(二)	關於攻略旅順口之作戰計畫……………	三一四
(三)	十八日午前十時四十分左右騎兵第一營長之決心……………	三一八

(四)	前進……………	三一九
(五)	攻擊旅順口之第二軍訓令……………	三二二
(六)	對敵向干大山出擊之處置……………	三三〇
(七)	二十日軍之開進……………	三三一
(八)	二十日晚第一師攻擊命令……………	三三五
(九)	二十日晚混成第十二旅及左翼縱隊之命令……………	三三六
(十)	攻擊旅順口之動作……………	三三八

附 錄

第一	開戰之初清軍在朝鮮行動之論評……………	一
一	開戰時清軍之作戰計畫……………	二
二	制海權之爭奪……………	七
三	成歡之戰鬪……………	一〇
四	平壤之戰鬪……………	一五
第二	基於東亞戰例輓近戰略戰術之傾向……………	二三

一 輸送法之發達及大兵團之使用……………二四

二 通信法之發達及獨斷專行之減少……………二八

三 巧妙戰略動作之減少及大規模戰略動作……………三一

四 陸海軍連合作戰時機之增加……………三五

五 戰鬥正面之擴張戰及開始戰鬥距離之增加……………三七

六 築城陣地之採用及戰鬥日數之增加……………四四

七 中央突貫之減少、包圍側面攻擊之流行及戰鬥展開基礎配備之必要……………四七

八 用威力行搜索偵察時機之增加……………五一

九 要塞戰與野戰之接近混用……………五五

十 於戰鬥利用夜間之增加……………五七

結 論……………六一

第二 東亞戰爭著名之戰例 附最近歐洲戰例目……………六五

日清戰史講授錄目錄終

日清戰史講授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研究戰史之注意

研究戰史之方法甚多 又應乎各人之位置職務而其研究事項亦異 元來戰史須網羅各種各方面之事項 其全部非各人悉須必研究 編者或加以判斷 但大都以因果接合或毫無可疑之明晰事項爲限 故僅讀戰史 不能獲益也 |毛奇將軍曰 戰史非娛樂書 須細心玩味 始呈效用 蓋自古名將皆努力研究戰史 以爲自家藥籠中物 藉以增長己之識見 如拿破崙生於戰亂時代 其戰略上之智識 多由研究歷史得之 |毛奇將軍由己之職務上研究戰史 親將戰略上判斷作業一一筆記以供己用皆是也

近世國際關係 須能由平時突然移於戰時 急速開始戰爭動作 故若欲以實戰經驗增長己之識見 終必無望 所以愈須研究戰史 須於平時十分研究戰

爭一切事項 明其利害 一朝有事 卽能利用此識見 以指導戰爭一切動作 於最有利方面

本校設戰史一課 原欲研究諸君將來所必需之事項 卽以研究關於各級指揮官之事項爲主 尤以研究統帥大兵團之事項爲主也

夫戰術在平時亦可準備之查閱之 但戰略非在戰時不能試驗 此毛奇將軍所言也 故在平時完全研究戰略 舍戰史外無他途 所以研究戰史不能不注重於戰略事項 且實戰時 於戰略戰術之原則外 精神上之要素（卽志氣之關係及人格之勢力）亦大爲活動 此等關係亦於戰史可明見之 所以研究此關係 亦必就戰史行之

戰史浩瀚 雖一戰役之事 欲悉行研究 非本校課程時日所許 故僅能就其一部開研究之端緒

講究日清戰史一部之前 須能知該戰役一般情況 故先由是講述之

二 日清戰爭經過概要

(一) 戰爭之起因

日清兩國對韓意見久已相左 彼視爲屬邦 我視爲獨立 所以生此衝突者 實因日本國力大充 已能向海外伸張其勢力 而清國積弱 尙欲置韓國於己之勢力圈內故耳

開戰近因 實自一八九四年五月 韓國南部東學黨起 韓廷不能自鎮撫之爲始 當時清國出兵牙山 欲討伐之 日本亦藉詞濟物浦條約權利 出兵京城

清國咎日本出兵日本主張條約權利 且欲保護韓廷 一掃將來禍因 故提議與清國協同改善韓廷施政 清國不聽 京城韓兵 適於此時與日兵無端衝突

日兵驅逐韓兵 守護王宮 於是清國知其政略上之形勢不利 爲對付日兵計 更以高陞艦輸送增援兵 軍艦護之 既達韓海 卽於七月二十五日在豐

島口外遭遇我軍艦 始交炮火 清國軍艦或降或逃 高陞艦於臨檢後不從命

致被擊沈 清國派遣此增援兵 實對日表示敵意 爲開戰之近因 旋有駐京

城之日本混成旅 接清兵集於平壤之報 遂制機先 攻擊牙山清軍 七月二

十九日 於成歡一戰擊破之 於是日清兩國間 戰爭公然起矣 竟於八月一日各布告宣戰

故此戰爭非如日俄戰爭全由外交談判破裂而生 乃由互相反目之兩國觸機以兵力相衝突而起 此恰與一八七〇年德法兩國 因瑣細口實而開戰相似 當時列國對東亞之關係 非如今日之密接 唯英俄兩國最有利害關係 故於日本出兵韓國時居中盡力調停 但其後竟任日清兩國之所爲 如今日交通機關發達 四隣比接 經濟相錯綜 世界一局之葛藤 其影響於爾餘諸國之利害關係 亦比昔日爲大 因是列國間不能維持良好關係時 雖交戰而得失不能相償 日清戰爭 僅行於東亞兩國間 與他國無關係 但自是世界大勢已傾向於此風潮 如俄國竟於媾和之際 與德法兩國連合 試行干涉矣

當時德國與俄國連合 尙屬不可思議 至近時而其爲德國政策使然 已甚明白 (據德相和恩羅厄公日記發表) 卽德國使俄國熱中經營東亞 則歐洲庶可

無事也 如斯世界關聯 其後經拳亂 至日俄戰爭 日益密接 即可謂戰爭與外交政略之關係日益密邇矣

(二) 日清兩國之兵力

清國陸軍以勇軍練軍爲主 八旗兵及綠營已不可用 全國練勇兩軍計步兵八百六十二營、騎兵一百九十二營 總員四十萬人 實際步兵一營不過二百五十人 騎兵一營不過二百五十人 故總員爲三十五萬人 今設以其步兵兵力與日本編制換算(以兩營作一營計)則與四百三十餘營相當 卽與三十五、六師相當 與當時日本全軍七師對比 實爲五倍優勢 但此大兵力散在清國各省 交通不便 彼此遠隔 故終不能急速集合於一地 此外清國用臨時新募或交替編成之兵頗多 當本戰役時 總員計有九十八萬人 但皆非用於戰地 其實際用於戰地者 韓國不過二萬人 奉天省內不過十七萬人 直隸省內不過十九萬人 此在奉天、直隸兩省者 亦因其編制及給養法之不備 不能集合於一地 故清國外觀有多數兵力 但可用於戰地之數概比日軍爲劣

清軍之素質、訓練、編成及指揮法等 亦劣於日軍數等 其全體相差程度爲以日兵一可敵清兵三 此相差之主因 在清軍爲其戰術區分 蓋不能集結兵力於一地而戰 必在後路應接名稱下取數段配備 不能發揚其全力也

清兵全體之劣如此 而其可集之兵數又有限 則雖外觀上有大兵力 但每一局部之戰鬥 必常被日軍擊退 此理之易觀者也

既爲上述相差兵力之衝突 故日軍所犯戰略戰術上之過失 與清軍素質及其更重大之過失相抵 輒能不受懲戒 所以研究本戰史時 不可僅觀外面成效以下判斷 須詳細檢點其事態也

然非可遽斷爲因有此兵力素質之差 故無由研究戰略戰術也 唯此研究 實爲困難作業 若非以充分識見解決之 則其結論往往不正 切須銘記 而戰爭一切事蹟 固有研究價值也

關於海軍 當時日清兩國勢力相匹儔 卽清國軍艦八十二隻 水雷艇二十五隻 總噸數有八萬五千噸左右 但其中在南洋者不與戰事 日本軍艦二十八

隻 總噸數有五萬七千餘噸 能用全力於一途 當時以訓練言 日軍爲優
以軍艦言 清國有定遠鎮遠鐵甲戰鬥艦二隻 故優於日本 唯日本軍艦速度
一般勝於清艦 故全體勢力 可謂在伯仲之間 此爲日清兩國間海上權之
得失久未決定之主因

(三) 日清兩國之作戰計畫

作戰計畫爲規定 開始作戰至與敵第一衝突時止之方針、處置者 以後之事
因其衝突結果而異 但對全體之希望方針雖應蓄於當局胸中 然因情況而
有種種變化 其計畫非能一一豫定 至其細部亦在內也 縱豫定之 亦每因
情況變化而終屬徒勞也

是故隔海之兩國戰爭 必先因艦隊衝突 以求獲得海上權 其衝突時前對陸
海兩軍之區處 卽爲第一作戰計畫 在日清戰爭 日軍作戰計畫 卽依此意
義 大體分兩期擬訂 其第一期 無論海戰結果如何 規定其應實施之事項
卽派遣第五師至韓國陸海軍守備要地及準備出征 並使艦隊前進 第二期卽

應待海戰結果而行之者 分甲乙丙三時機 甲 已獲得制海權時 即使陸軍向直隸灣頭前進 交大決戰 乙 海戰結果 雖不能制渤海灣 然已使敵不能制我近海時 即使陸軍向韓國前進 以防備之 丙 已全失制海權時 由國內防備之 此第二期之計畫 爲對多數時機之大方針 不能謂爲可嚴密實行 其可視爲純粹作戰計畫者 僅第一期之計畫耳 徵諸實施 果至不得已變更第二期作戰計畫 蓋兩國海軍勢力相等 結果制海權久未決定 其先已決定如乙向韓國進兵 迨九月十七日因黃海海戰 雖能擊破清國艦隊 然其殘艦尙據旅順口及威海衛 並扼守渤海灣口 於是甲之時機未至 乙之時機亦未一定 尙在其中間程度 加之已達秋季 至近冬季結冰期 不能希望於年內在直隸決戰矣

於是更調製冬季作戰方針 爲備明春在直隸作戰計 企圖先攻略旅順半島 向奉天省作戰 有時並規畫占領臺灣 但雖如此 然實際欲在冬季開放渤海灣口 非殲滅威海衛敵殘艦不可 遂向山東省作戰

由是觀之 可知在與敵第一衝突時前後之事 不能正確計畫

在清國無可稱爲作戰計畫者 唯決定開戰時 當局計畫 在使海軍扼守渤海

灣口 並護衛陸軍由海路輸送 與駐韓陸軍策應 使陸軍集中於平壤 欲由

韓國內驅逐日兵

詳細參照
第一附錄

此計畫實戾於戰略 第一海軍用法有誤 卽不務求

獲得制海權 僅使服防守任務 且使膺護衛清兵並與陸軍策應等枝葉任務

如此根本用法既誤 可謂使勢力與敵相等之海軍不得已而戰敗 何也 其日

的既偏於防守 故於志氣上爲不利 可無待言 當其服枝葉任務時 猝遇敵

艦隊 於戰鬥準備 已不免輸敵一籌 九月十七日黃海海戰 卽起於彼服掩

護陸軍任務時 控置於沂陸岸處之後方 不能不戰 竟至敗北 若將日清兩

國艦隊位置及任務更換 此海戰既起勝負之數 尙未可知也

又雖關於陸上作戰 然在未獲得制海權時 先使陸軍集中於平壤 亦不可謂

適當處置 何也 該地與安東縣間後方聯絡線 不唯由海面被脅威 且道路

不良 不便於運搬物資 加以元山方面海面爲日本所制 不免由該地被脅威

其側面 故欲集中大兵於平壤 無論如何 須有海路輸送助之 因是非能制西海面不可 但實際未確有制海權 先使兵力集中於平壤 不唯於給養關係上不能集大兵 且爲掩護後方聯絡線計不能不割多數兵力 因是祇能如實際集中一萬二千兵力 不能更多 如清軍兵站組織既不完全 尤非能集中以上兵力也

故清軍於志氣關係上以初戰成功爲重 欲使適合戰略上之要求 則其初於鴨綠江畔選定其集中地 海戰既勝 始使陸海兩軍相策應以前進 非然則以取防禦之策爲適當 元來平壤集中 似欲與駐牙山之清兵相策應以夾擊駐京城之日軍 果然則因成歡之敗已失此關係 非使平壤集中地後退不可 又若以爲在政略上爲對韓示威計須置清軍於京城近處 則戰略上之要求與政略上之要求反對時 不能不先重戰略 此外尙有一弊害 卽海軍常爲此無理集中地用於枝葉任務是也 正應一意求獲得制海權時 課以枝葉任務 其爲失策前已述之

其後黃海海戰、平壤戰鬥皆歸清軍敗北。戰略上之形勢益不利。因是作戰計畫亦紊亂。即如欲先在國境行防禦。又欲一致掩護奉天北京兩地。謂旅順口威海衛皆不能不守備。各處應守之地甚多。而卒無一可守。此實爲重地理上之價值不重軍之首力所致。

(四) 作戰經過之大要

日清兩國真實開戰之前。豐島口外海戰既起。成歡有陸戰。前已述之。此等爲開戰之動機。爾後九月十五日。平壤被日本第五師及第三師之一部攻擊。十六日遂陷落。是月十七日有黃海海戰。清國艦隊敗退。先是日本將第三師加於第五師。成第一軍。使任由韓國內擊攘清兵。在此兩戰時。軍司令官已率第三師之一部在仁川上陸。爾後第一軍一面排除給養之難。一面逐次漸進。十月二十五日。遂擊破據鴨綠江畔之清軍。進入清國領土。繼即占領鳳凰城。大孤山更驅逐微弱敵兵。併岫巖亦占領之。駐靉河大洋河流域一帶地方。黃海海戰。制海權歸日軍所有。大本營據冬季作戰方針。以第一師及第六師

之一半編成第二軍 任攻略旅順半島 此軍自十月二十四日在艦隊掩護下向花園口上陸 後卽西進 十一月六日 攻略金州及大連灣諸砲臺 於該處設根據地 更西進 十一月二十一日 遂攻陷旅順要塞 而其任務已完畢矣 此時第一軍所懼者 在冬季間徒與敵對峙 駐留不進 則不唯損我兵氣 且清兵將大舉來至我軍前面 他日必妨害我軍進至直隸平野 乃感寧由我先擊破駐遼東之清軍 遂以其第三師向海城進出 十二月十三日占領之 於是清軍由三面包圍海城 由蓋平經牛莊至鞍山站集合兵力 第三師之形勢 頗危險 乃請求第二軍使其一部向蓋平方向進出 其結果混成第一旅由金州北進 一月十日 攻擊駐蓋平之清軍 占領之 排除第三師左側背之危險 先是清提督宋慶 統率若干部隊 欲由蓋平到牛莊 既通過其近處海城西方之地 遇第三師出擊 十二月十九日 戰於缸瓦寨 清軍敗退 向營口方向逃走 爾後第三師固守海城 清軍前後四次由三面包圍攻擊之 每次均被擊退 在此冬季期間 任守備鳳凰城方面之第五師方面小戰(多爲偵察戰)屢起 其中

稍大者因清軍南下所起鳳凰城之防戰（十二月十四日）及樊家臺之遭遇戰是也。大本營爲他日在直隸平野決戰計。當進兵渤海灣頭時。感威海衛有敵殘艦妨害我軍通過灣口。且於冬季徒使兵力駐止。不免招外國干涉。乃以第二師及第六師之殘部加於第二軍。使與海軍協力。攻略威海衛。卽第二軍留第一師及第一師之一半於旅順半島（內混成一旅派遣至蓋平）以餘一師半（第二師及第六師之一半）自一月二十日由山東半島東角榮城灣（龍睡澳）上陸。二月二日遂攻略威海衛諸砲臺。後與海軍協力。殲滅港內北洋水師。於二月下旬復歸旅順半島。

此時第一軍司令官。以第三師前面清兵蟄集。以爲向直隸平野轉進時隔離頗難。決心先掃蕩遼河平原。以除他日拘束。其部署如下。仍留第五師之一半於鳳凰城附近。以餘一半及第三師先擊退鞍山站方面之敵軍。並請求第二軍欲使第一師之全部向營口方面前進。隨軍之首力掃蕩遼河口附近之敵軍。因是第五師之半部自二月十九日起運動。由鳳凰城經黃花甸向鞍山站附近進。

出 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師由海城出擊 向北方壓敵 受微弱抵抗後 到鞍山
站附近 乃集合該軍 俄然轉進向牛莊城 由東北西三面包圍攻擊 三月四
日街市戰後 攻略之 續向營口方向前進 此時第一師亦於二月二十四日攻
擊據太平山之敵而破之 向營口前進 三月六日 殆未受抵抗 即占領該地
此時清軍首力據守田莊臺 第一軍即率第一師 以三月十九日包圍攻擊田
莊臺 使敵軍潰散 此戰鬥所用兵力爲二師半 日清戰爭中最大戰鬥也 如
此而掃蕩遼河平原既畢 第五師於直隸決戰中任守備遼河半島 其餘爲到直
隸計向乘船地大連灣 正移轉中 休戰條約成立 乃停止作戰
此時混成支隊歸艦隊司令長官指揮 攻略澎湖島
大本營新以近衛師及第四師增加於第二軍 爲使此兩師先在山海關附近上陸
計使其輸送船舶集合於大連灣時 休戰條約已成立 此時爲統一指揮直隸作
戰計編成征清大總督府 又爲守備遼東計設置占領地總督
既締結媾和條約 第二第四兩師歸占領地總督指揮 任守備遼東 近衛師及

澎湖島支隊隸臺灣總督任守備臺灣令下 其餘諸隊逐次由大連灣乘船凱旋任守備臺灣之近衛師（缺半部）隨總督赴該島 既在基隆東方三貂角上陸 意外遭該島官民連合抵抗 至不能不以兵力征討之 既占領基隆臺北及新竹 賊徒抵抗甚激 近衛師之殘部亦被招致至此處 旋南進 占領彰化附近 因此時賊徒猖獗 更加混成第四旅 次第二師悉加入 編成南進軍 近衛師由彰化南進 餘在布袋口及枋寮上陸 向臺南作包圍狀前進 十月下旬占領之 於是戡定全島賊徒既畢

三 研究日清戰史特須注意之件

日清戰爭時所用兵器及材料 與今日異 大砲、小鎗精銳之度無論已 艦船、鐵路等交通機關其進步之度亦異 故在戰鬥場中因兵器影響 而其利用地形及隊形稍異無論已 卽至作戰上之輸送、上陸動作等亦不免稍異也 但關於戰術原則概無變化 戰略原則尤無變化 今日之着眼點尙與十年前日

清戰爭時同 故研究此戰史時概可以今日程度之原則測定之

唯今日交通通信兵器等技術進步結果 關於用兵上大概傾向如左

詳細參照
附錄第二

一 隨交通機關之發達 益將大兵團集團用之

二 因通信法發達 大獨斷專行已減少 但在小範圍內愈須能為獨立動作

且須養成大獨斷專行之精神 並須研究之 因依情況不能保其必無也

三 巧妙戰略動作概被廢止 突破及內線作戰尤已廢止不用 能為大規模

戰略動作（即向遠距離輸送大兵 給養之 並行戰略包圍 但內線作戰

有時亦有利

四 陸海軍協同作戰益易 且益必要

五 戰鬥正面擴張 距離亦漸增加 即戰鬥地域縱橫益將增大

六 火器精銳 至採用築城陣地 因是增加戰鬥時日 輒亘數日

七 因採用築城陣地 並不能急速移動大兵 每次交戰時日頗多間隔 因

是於野戰須加以要塞戰法 在東亞地形尤須如此

八 搜索及偵察非用威力則成功必少

九 利用夜間之法日增 至大部隊之戰鬥亦利用之

十 火器精銳 中央突貫之不利日增 至以包圍或側面攻擊爲有利 因是

大兵 須於戰鬥前妥爲配備 期能應之

此外利用火器效力之增 於占領陣地時 不配備於連續陣地 須占領各處據點 以於中間留空隙爲有利 對單薄散兵壕、掩堡等益須行縱射、斜射

炮火須利用其射距離之延伸 尤以取此射法爲有利等是也

此等傾向 乃由自然之勢所生者 日俄戰爭前已有之 依該戰爭 更可證明之 但雖不因是影響於從來戰略、戰術上之大原則 然於細部之點 不能不稍加斟酌也

故研究日清戰史時 須鑑於當時所用兵器及其他技術上進步程度 大加酌量 例如當時開始戰鬥之距離、砲兵陣地之近敵或取稍密集之隊形等是也

除右所述者外 須常着眼於日清兩軍素質之差異 卽已訂立計畫而研考其處

置時 非顧慮此差異 則不能適合於實際 因戰爭時有定敵 非如研究圖上戰術時與有同等素質之假想敵對戰故也

又研究戰史 須常顧慮志氣上之關係 卽須知悉當時情況 置身於其中心而考察之 詳言之 須注意於此爲始與敵遇乎或在追擊中乎抑在退却中乎 審察其時影響於志氣如何 並討究適於時機之處置

此志氣關係或關於指揮官人格等無形上之事 戰史不能明瞭記載 大都僅能考究其前後事蹟 而知其大概耳 故此事項 非徵諸實驗或按諸戰爭心理學深加考慮 則大都不能遽下斷定 且勝敗之決 關於無形上之要素者居多 故此觀察亦不能除外 此等亦爲與研究圖上戰術稍異趣之點

第二章 奉天省東南部之作戰

一 日軍向鴨綠江畔開進

第一軍雖有二師兵力 然其漸向鴨綠江畔前進時 因給養之難 不能不殘留

約一旅於安州附近 在當時實出於不得已 但其給養之難 乃因兵站力之不足 最初尤因不能爲海上輸送 由今日水路調查完成富於兵站經驗之見地觀之 則以此二師兵力向鴨綠江畔開進 固綽有餘裕也 由是觀之 亦足知後方勤務組織之良否、交通機關用法之巧拙 其能左右作戰爲如何矣

當時使一支隊在軍前先行 到義州附近 掩護軍之行進 並行種種偵察 軍之首力在其後約一星期始到義州 如此經時甚久 使微弱支隊孤立駐止於敵陣地前 似極爲危險 但清軍中有平壤之敗殘兵 不僅志氣沮喪 且彼我以鴨綠江相隔離 故亦未想及彼將渡河試行衝突 且彼雖渡河來攻 支隊應之固綽有餘裕 能得退却之猶豫也 故對富於活潑企圖之新銳敵軍派遣此支隊固爲危險 但於當時情況 決非不可派遣也 况派遣此支隊 能偵察地形 掩護偵察軍官等 所齎情報使軍司令官能據以立攻擊計畫 其利益在地圖不備之當時可謂甚大矣

軍之開進地須便於使用首力 故若有二個以上攻擊點 不能決定向某點時

須向便於到諸點之道路輻輳點開進。當時軍司令官願慮應由安東縣方向攻擊乎或應由義州方向攻擊乎。偵察結果知安東縣方面之地形不便於攻擊。乃能於軍之前進中決定由義州方向攻擊。所以不向距河較遠之道路輻輳點開進。直向義州附近前進。遂卽向此開進。如此則能節省時間速行攻擊。因攻擊時期遷延。則將使當時駐鴨綠江畔之清軍能益招致兵力益堅固其陣地故也。分派至水口鎮附近之兵力。在當時不能不謂爲適當。因若在地圖不備地形不明之地分離多數兵力。徒滅殺軍之戰鬥力故也。

二 第一軍司令官之情況判斷

情況判斷無明記於戰史者。但由其決心、計畫、命令等綜合考察。大體可認爲適當。然似遽斷敵爲固着於陣地不能活動也。蓋在平壤戰鬥。彼之固着實與我以作戰及實行戰鬥上之便利。由此等經驗推測。遽斷彼爲不能轉取逆襲攻勢者。亦非無理。但清軍因新得增援兵且換其指揮官。非唯不能認定爲必

不能活動者 且由地形上觀察 虎山後方及左右尙有可用稍多兵力之餘地 故不能不顧慮彼我首力將在虎山附近衝突 若輕侮敵人 認定此事非彼所能 則實爲致危險之原因 故我軍處置 第一着須常能應乎敵所能爲之動作 敵若不爲此動作 則行第二着可也 如敵前渡河等困難危險之作戰 其第一着計畫尤須能先減輕渡河時我之危險 鞏固我之地步 使我主力能渡河也 既顧慮將在虎山附近與敵首力衝突 則由水口鎮附近派遣有力部隊使先占領 虎山東方山地以掩護軍之渡河可也 但於當時情況 恐非有利 何也 在無地圖且地形不明之地分割大部隊時 無論遇如何障礙 恐不能於我所豫期之時至適當地點 因是不僅慮將滅殺軍之戰鬥力 且難爲適當指揮計畫也 加之當時兵器威力未達今日之程度 雖由虎山附近強行渡河 亦非如今日之危險 故無須遠向上流派遣大部隊 僅由義州附近適當區署 強行渡河 但此向水口鎮附近派出一部隊 使由此渡河 向軍之渡河點右方進出 以任掩護 不可謂非適當區署 唯其兵力在當時因有前述顧慮 故以不多爲宜

此外關於情況判斷之附帶處置 俟後更研究之

二 日軍向九連城敵陣地之攻擊計畫

兵力區分大體如下 卽向水口鎮方向派出一支隊 使向虎山東北高地進出 又向安東縣村岸派出步兵一營、野砲二尊 使任牽制 以其餘由虎山附近渡河此爲適當區署 但騎兵之大部不能直接用於虎山及九連城附近之戰鬥 故以附於水口鎮方向之支隊 使任側方之搜索警戒爲有利 又攻擊鴨綠江右岸之敵 大體分二期 先占領虎山及其北方高地 使軍渡至對岸 展開之 爲第一期 其次有時須以翌日攻擊九連城附近之敵 此爲極適合於地形之方針 因不僅軍之渡河需時 且占領虎山及北方高地時 不能不豫期遭敵抵抗 又軍須於渡河後 向左行大旋轉 如靉河等皆須行偵察 因是估計殆須費一日也

僅以第三師之半部攻擊虎山 此事予不能同意 元來虎山不能配置大兵力

若僅占領此地 則以半師足矣 但如前所述 其後方左右有敵兵前進時 我兵不能不立於極危險位置 故須將軍之過半集結於前岸 然後着手行此攻擊 以期能應此危險

又此計畫 以向水口鎮派遣支隊之行動爲重 前已述之 該支隊應經過遠隔且地形不明之地 不僅能否於適當時期達希望地點尙屬疑問 且是否將被敵扼止 亦難測度 故須由軍直接豫行占領虎山東北方高地 以掩護渡河 又僅有一軍橋 於當時之強行渡河恐有未足 然無材料 迫不得已則以渡船補之 其計畫務須速將多數兵力移至前岸

向水口鎮派遣之支隊依然屬第三師長 此事予亦不能同意 須歸軍司令官直轄 何也 該支隊幸能如所計畫至第三師右翼會合 固佳 但若不能不在途中停止 則爲此區畧者非師長而爲軍司令官 且該支隊之任務 若欲按照軍計畫明示之 則以不經由師長爲有利

此外關於此計畫之意見 更於後文五述之

四 十月二十四日夜第一軍及第三師命令之論評

軍命令

定架橋完成時刻爲午前四時 經三十分鐘（卽由四時三十分起） 須使軍之先頭渡河 但渡河時 此三十分鐘 實屬貴重 可渡步兵約一團 置此猶豫 予不能同意 果應於此時刻完成架橋否 尙屬疑問 故寧不示以時刻 於二十五日拂曉完成架橋後 立命渡過可也 又示附屬於架橋隊之步兵招致時刻 過於細密 與實行命令異 僅示以二十四日夕可矣

軍命令中 無須命令日用行李及縱列之事 一任該師可也

僅使混成立見旅之一部渡河 餘使集合於義州西南端 殊不適當 應使全部繼第三師（半部）渡河 且在後岸者 以在渡河前就掩護陣地爲適當 因如此則萬一敵對渡河點行逆襲時 有以應之故也

使任攻擊虎山之第三師（半部）僅由一軍橋渡河 此事予亦不能同意（理由

前已述之)

僅取步兵一連以爲豫備隊 使位置於架橋點近傍 此蓋爲軍司令部之護衛

更與此命令有別 須對由水口鎮派遣之支隊 命令以臨出發時 須使若干守備兵停止於該地 若撤去全部 則不僅軍之右側暴露 且支隊亦被由蒲石河口方向襲其背後 又授該支隊以任務時 須派遣參謀或副官示以軍之計畫 十分知悉

第三師命令

軍橋通過順序中使砲兵夾於步兵兩營間 此事予不能同意 因在拂曉前遭敵逆襲時 所用者非砲兵而爲步兵故也

依步兵第五旅長意見 使該第六團(兩營)別由上流渡河 向虎山東北方原地前進 所以補軍命令之不備而爲勝利之原因

五 關於攻擊虎山及占領鬩河右岸戰術上之觀察

於戰史記事 中 選出主要研究問題一事 亦須練習 故今出此範圍頗廣之問題 觀諸君將着眼於如何之點 大都偏於一部分 未能網羅全體 祇可集諸君全體意見概括記述其研究事項耳 要之 選出研究問題時 須將其實施方法及經過與其結果對照而加以考究也

集諸君答解要項 有十四件(除已研究之件)如左 今就各件研究之(僅於不同意之件述其意見)

一 白砲六尊 不以之爲豫備 須用於第一線

二 須置架橋掩護隊之全部於前岸

三 二十四日第三師命令中未規定攻擊地區及目標 實屬不可

(評) 當時第三師(半部)之首力由軍橋橋河 一部由其上流渡河 甲應

攻擊虎山東北鞍部 乙應攻擊敵之左側 此外無須區分兩者之地區

及目標 又實際亦不能規定之

四 步兵第六團於攻擊虎山時不統一且過早

(評)由兩渡河點前進之縱隊或遲或速 不能一致 但在上流渡過者 待他隊渡過後前進 內僅二營早上至高地而前進 但此因該高地須豫於拂曉前占領之 故不可謂不適當 實因栗子園附近之敵不能赴援至虎山 而我兵已占領虎山東北方高地也 故僅觀外形 不能謂不統一 且不能謂過早 當時若待他隊十分渡河始向虎山東北方高地前進 則敵之增援隊或已達該高地 亦未可知 但攻擊虎山鞍部時 一部或急進 或退却 稍有不統一之感

五 第六團第二營之一部乘勝與首力隔離一事 不同意

六 該營未十分警戒

七 第十二團及砲兵各個逐次加入戰線一事 不同意

(評) 此各個加入戰線 爲救右方第六團之危急者 於當時情況實非得已

八 架設軍橋之位置 不能同意

九 架橋完成時刻遲延 不能不通報第六團長

十 須將第三第五兩師併立而攻擊虎山之敵

(評) 欲如此則不能不變更根本計畫 僅攻擊虎山 無須用如此大兵

故須於攻擊虎山前集結兩師首力於前岸

十一 不用第三師豫備隊第十八團第十營一事 不能同意

十二 佐藤支隊之動作 不合於參與戰鬥之目的

十三 占領鬮河右岸以前各個動作之原因 在敵之逆襲及自最初即不用第

五師

十四 急追退却之敵占領鬮河右岸之地一事 同意

予對此問題之意見如左

攻擊虎山爲敵前渡河之好戰例 故須先研究渡河法

當時架橋點專由技術上選定之 非能充戰術上關於敵前渡河之要求 因此架

橋點在地形上不便於掩護 對西方尤最爲危險故也 但掩護渡河及架橋時

未施減輕此危險之處置 僅將步兵一連配置於架橋點前方二三百公里之地成半圓形 於元化洞北方高地 布列臼砲六尊、野砲四尊 於西胡洞之高地布列山砲一連 故若夜間有敵步兵一營以上向架橋點襲擊 則不能架橋 又若有有力敵砲兵在中江臺及艾河尖或虎山鞍部現出 則不能架橋 亦不能渡河 此架橋點既不利 加以應乎此之配備不足 則所依賴者 唯乘夜暗敵未知覺 以奇襲方式架橋 在天明前渡河畢即向敵攻擊之一方法耳 故其所依賴在架橋時間之短 其發生如何障礙 不可測度 故此渡河法極爲危險 實際架橋完成之後 敵未十分警戒且濃霧瀰漫 能稱匿其架橋點不令敵知 此蓋天佑 非可常求之耳

今欲不改變此渡河法及架橋點 而爲應乎此之配備及處置 予意須如左

一 渡至彼岸以爲架橋掩護隊者 爲步兵二營 有時須用以攻擊

二 於後岸配置砲外 更使豫備臼砲六尊就陣地 但若能與掩護步兵共向

黔定島派出 並使山砲一團布列於該島 以補地形上對西方之薄弱最佳

三 架橋點之外 實際須於可能時在第六團首力渡船點 連續使多數步兵渡河 惟砲兵由軍橋渡河

四 鐵船須豫行結合 使無臨機不合等之障礙

如此稍能減輕危險 然亦未足爲完全渡河法也

由根本上求良方案 第一定式架橋材料須併第五師分亦攜行 至少須有二師分 又須更將架橋點移至東方 如此則偵察準備材料及開修道路等 須有一

日之猶豫 卽須將二十五日之渡河 延至二十六日 自二十五日午後或二十六日拂曉始向安東縣方向行牽制動作 但其兵力有步兵一營、砲二尊可矣

此因雖希望多數兵力然若分割之 則滅殺決戰兵力故也 尤因在河川後方能將兵力祕匿 非過早牽制 則無須過慮敵知我真兵力故也

最適當架橋點 爲元化洞北方高地附近河川凹入部 但因該處河身過寬 欲

避去之 以其上流約一千三百公里河身狹處爲佳 架橋掩護隊以步兵一團

爲基幹 一部須占領由 192 點亘 281 點之高地脈 一部須占領於赤島 又於元化

洞及西胡洞高地布列砲兵 與實際無異可也 且除由軍橋渡河外 須於其上流或下流用渡船 於可能時使多數步兵渡至前岸

如此則縱令架橋點被敵發見 將遭攻擊 亦無妨礙 卽我可更前進而攻略虎

山 將左翼托於灤河支流 將右翼由有 190 曲線之高地亘 281 配備之 敵若攻擊

我左翼則可於平地求決戰 若來至右翼 則可使左翼更前進而包圍之

如前所述 實際渡河法 極爲危險 架橋中之危險 因天佑而獲幸免 但因

架橋完成已遲 不能不於通過軍橋時由途上縱隊直攻虎山 且事出意外在虎

山北方 遭敵之大逆襲 於是遽取使步兵先砲兵渡橋等之方法 但今已不能

急使此大勢一變矣 若當時敵尙將其首力配置於虎山近處 或其素質與我軍

匹儔 則此虎山戰鬥之勝敗未可知也

因攻擊虎山而步兵第六團首力由他點渡河 不僅自然能掩護軍之渡河 且攻

擊時用有力部隊於前岸 其所用兵力 比由一軍橋渡河時爲強 問其原因

則因步兵旅長具陳意見 始行實施 非軍之計畫也 此實爲雖架橋已遲然勉

能與敵對戰之一大原因 此具陳意見之效果不亦大乎

第六團長派出步兵一營 至虎山東北方高地、以一營與應由軍橋渡河之我軍協同以攻擊虎山東北方鞍部及其遷延開始攻擊時期 予皆同意 其第二營深入高地內 在無地圖之當時 固非得已 若能占領實際到着地東方有190曲線之高地以對敵之側面 固佳 但因該營之投於危險位置 故能妨害虎山軍與牙山軍之聯絡 使牙山軍難赴虎山救援 其功大矣 但至後固着於一地 使第六團首力之攻擊陷於苦戰 依然不動 以其一部分冒進 予皆未能同意 觀此方面之戰鬥 可察知山地戰性質之頑強 蓋實際在山地 敵雖爲小部隊 若已先占領陣地 則由正面不易略取 祇可迂回以將敵擊退耳 雖依此理由 然佐藤支隊之向¹⁹²高地進出 予不能同意 其由東方小徑迂回 速向敵之左側進出 則於此戰鬥毫無效果 但因當時地圖不備 有不能不高恕者 該支隊所受任務 既由第三師授之 不適於軍之計畫之要領 但其戒冒險以與師相合爲主 於該支隊之行動亦有影響無疑 若此支隊僅來至第

三師右翼與該師相合 則甯以自初卽不派遣至水口鎮爲佳 故此等齟齬爲明
示兵力分離之弊害者 獨立支隊非適當派出至軍之希望點者甚多 此其一例
也 由是觀之 爲軍司令官所依賴之攻擊 其占領地步第一 已非藉佐藤支
隊行之 乃藉已由架橋點上流渡河之第六團兩營行之也
敵之大兵由九連城及榆樹溝方向進出 旣向第六團左翼側 我軍形勢極不利
第三師長爲掩護左翼計 請求增兵 軍司令官命立見少將以第十二團先第
三師之砲兵、騎兵渡河 該團卽由軍橋進出 逐次向虎山西方展開 與由九
連城出擊之敵兵三千、砲四尊（實際似爲一千餘名）爲遭遇戰 此形勢若爲對
等之敵 則其勝敗尙未可知 幸因素質差異 遂歸日軍勝利 形勢所以至此
者 乃因不開進而行攻擊故也 架橋完成已遲 所以不能行此開進也
第十二團旣北進 對駿河本流西側之敵 不能不行側敵行進 若對今日鎗砲
火 行此前進 將受大損害 但對當時火器 損害稍輕 且損害雖大 而當
時第六團在苦戰中 刻刻欲早北進 奈不能另取迂路何 故其直進若北行

則可謂適合於當時情況 但觀其前進法 除第三營稍統一外無指揮 各連爲各個動作 皆分散 不可謂適當也 若敵之兵力大 或其素質對等 則在途中受逆襲 亦不免各個被擊破 或至不能收集 如此亘前面及左側控敵於廣正面時 指揮既難 兵力分離亦易 故團長務先指示目標 置基準連 並掌握首力 且於必要時 若因掩護左側 分置兵力 至無可用 則非豫示歸還地點不可

爾後戰鬥動作 依自然經過行之 茲不評論 軍之宿營 概就各隊現在位置行之 卽與軍命令稍異 而立見旅在最北 第三師(半部)在中央 第五師在南方 於灤河本流右岸 概爲西向宿營

由此宿營配備 計畫翌日攻擊九連城時 其順序爲第二第五兩師併列 向西南方行本攻 以立見旅由夾河口向大樓房附近進出 但將立見旅與第五師相合 使攻擊九連城以第三部(半部)由西北方向大樓房方向進出 此尙合於使用建制部隊之理 但由宿營地出發時 行進既生交叉 且有無益之行進 而

在此豫期敵之近傍釀此混雜 又不可謂適當處置

在蛤蟆塘附近 第三師之行進與立見部隊交叉 此爲罕見之事 若判斷敵情至當 則必無此事 何也 敵之退退却方向 在此時必爲鳳凰城方向及大東溝方向 殆已明白 故我之併立部隊各於近己之方向敵攻擊 此自然之理也 又當時傳達命令遲誤時機者不少 如行進交叉後 軍參謀到現地使立見部隊停止之命令是也

六 清軍在鴨綠江之防禦法

諸君對此問題之意見 大要可分四案如左

一 於由安東縣至水口鎮對岸各要地配置支隊 並置首力於葦子溝附近 應乎敵之攻擊而移動之

二 以首力防禦虎山附近、安東縣間 以一部警戒水口鎮以東

三 以首力防禦虎山及九連城附近高地 乘敵在鴨綠江渡河而逆襲之

四 於榆樹溝附近占領準備陣地 乘敵之渡河 轉爲攻勢

第一案 爲蔑視地形之考案 未顧慮如何使首力向水口鎮對岸移動 或在某地展開 又當時清軍應以如何目的防禦之乎 其判斷亦不適當 此配備僅能得猶豫時間耳

第二案 不僅防禦正面過大 且關於清軍之目的 與第一案同 第三、第四兩案 判斷清軍之目的固佳 但敵尙未由虎山附近渡河時 其配備必無効 尤無防禦之利益 或須與敵爲遭遇戰 抑須行攻擊 清軍素質既劣 此實爲不適合於其素質之考案

予對此之意見及對清軍所實施之處置 觀察如左

平壤戰鬥前 李鴻章已感奉天防禦之必要 對鴨綠江畔國境防備 亦具苦心

但其戰鬥既失敗 未立即決定防禦線 或欲占領安州或欲占領義州 雖勅諭中有此事 然因當時黃海戰既喪失制海權 由海路派陸兵增援之途已絕

加以平壤敗軍志氣沮喪 不能於途中停止 至一舉退至義州 但尙未知其

實相之李鴻章命援軍到義州再進攻。此等並無確定方策。彷徨苦慮。狀至可憐。夫形勢不利既至如此。處此唯有一法耳。卽一舉退却至能爲天然障害之鴨綠江。不與敵接觸。且拒止敵軍前進。以得時間而集中兵力是也。李鴻章不出此單一之策。或欲在安州或欲在義州將敵拒止。甚至命再取攻勢。其可集中之兵力及所需時日悉屬架空計算。非可實施。遂由自然推移。於鴨綠江後方占領防禦陣地。但此決心未迅速確立。浪費防禦所需貴重時日。應爲之工事亦未完成。至不能不一交戰。其不於鴨綠江畔設置統一指揮官。影響於防禦之準備及實施者幾何。敗將葉志超不能指揮劉盛休等。後雖使宋慶指揮全軍。但依克唐阿之軍。仍立於其指揮外。僅規定應互相協同動作耳。夫在一戰場之軍隊隸屬於指揮官二人時。其不利之大。不待識者而知也。十月十三日宋慶依克唐阿會同議決之防禦策無大缺點（卽以首力約二師之兵力。由安東縣葦子溝據鴨綠江及靉河右岸）。當時清軍取決戰的配備。最爲適當。但接日軍向寬甸之情報。在遠地之軍機處。徒命爲不適當之區分。

使依克唐阿移至長甸、蒲石河各河口，以行防禦。先二分此集結兵力，且使向遠方分散。次認日軍將在義州東北方渡河。宋慶以一部（牙山軍）出至驪河左岸栗子園，以使己之兵力分散。次判斷虎山爲扼止敵軍渡河之鎖鑰地，以牙山軍之一部出至虎山，加以當時並分割總計約一師之兵力於大東溝大孤山及鳳凰城，其配置頗背於用兵之原則也。

於河川，不問爲何部分，欲行同等防禦，則必至各部分皆不能防禦。自古河川可完全防禦之例，殆未之見。因隔河則不能與敵接觸，欲搜索敵情亦極難。故每易被敵牽制。且若分散兵力於廣大正面，則各點薄弱，必至不能抗敵之突破。又集中兵力時，敵若由未配備之點渡河，於我不便之地強行交戰，則無論如何，必不能維持至最後也。

元來防禦須決定確實目的，取對此之配備。河川防禦尤須如斯，卽或決戰或僅阻害敵之前進，以得猶豫時間是也。此目的既定，始可決定配備也。

當時清軍應有如何目的乎？此須先考究之問題也。在平壤戰敗時，未能集中

兵力於國境 故以先得猶豫時間爲主 卽若日軍直進急行而至 則必依此主旨以行防禦 然迄十月中旬止 日軍未行攻擊前進 一方清軍兵力略已集中完畢時 非以決戰行防禦不可 因若僅求猶豫則早晚必棄河川而退却 非能達成完全守備國境、掩護奉天之目的故也 觀實際清軍所行 如前所述 最初集結兵力於安東縣葦子溝間 既得敵軍東行之情報 卽逐次分割兵力於東方 遂分散於廣大正面 僅爲能得時間之配備 此可謂前後相反之處置矣 尤未知河川防禦易被牽制 祇須移動少數兵力 自能牽制大部隊 所以佐藤支隊 既由水口鎮附近渡河 卽斷絕左右兵團之聯絡 日軍在虎山南方行極冒險之渡河 清軍並未加以妨害 且不能收決戰效果 遂卽敗北 故此戰鬥之敗北 非於戰時定之 可謂胚胎於取此配備時矣 次研究清軍應取如何之配備

予於地形上提供二案如左 但予信以取此中第二案爲適當 蓋清軍素質既劣 在所選定之有利地形確實決戰利益較多也

第一案 置首力(全兵力之二分一)於栗子園榆樹溝 使其第一線兵力(全兵力之四分一)由中江臺艾河尖經虎山占領其東方¹⁹²點高地 使左右翼支隊(各全兵力之八分一)占領安東縣及安平河口附近 敵若擊壞安平河口支隊而西進時 須據³⁶⁸點附近高地拒止之 敵若於安東縣附近渡河攻擊時 須據元寶山附近高地邀擊之 因是須豫在此東西兩陣地施防禦工事

第二案 以首力之第一線(全兵力之八分三)由砲臺頂子山亘九連城領陣占地 以支隊占領安東縣(全兵力之八分一)及砲臺頂子山西北方隘路(全兵力之四分一)派出有力監視兵(全兵力之八分一)至虎山附近 以妨害敵之渡河 置豫備隊(四分一)於蛤蟆塘附近 以牽敵至陣地而行決戰

兩案皆將馬隊配置於兩翼 使任警戒搜索

清軍所實施之防禦法 亦以爲若虎山附近第一線強大而確實占領其東北方高地 且嚴密警戒搜索前方 則料日軍攻擊虎山 終歸失敗 又雖已經過虎山

戰鬥 然由九連城及葦子溝出擊之部隊熱心果敢實施攻擊 或亦可期勝算 又在安平河口、蒲石河口之齊字練軍一千五百人對佐藤支隊在水口鎮附近之渡河極力抵抗 亦能使該支隊不能西進 但鎮邊軍五千五百人 被配置於東陽河口、長甸河口間遠隔地 毫不能參與此戰鬥 實爲兵力分散結果 能奪勝算之大部

要之 日軍於此戰鬥有關於渡河之過失 但清軍防禦法有誤 其各部隊行動處置未十分適當及其素質之劣 結局終歸清軍敗北

七 在平壤及黃海戰敗後清全軍之作戰計畫

茲研究此問題 頗感前後倒置 但鴨綠江防禦 爲全體計畫之一部 欲考察清軍在此時期之情況如何 檢其果能決戰否 以便知悉其與他方面之關係 須於此處研究之

諸君對此之意見有種種 今就其中最重要之陸軍作戰方針類別之 有五案如

左

一 分割兵力爲二分 集中於北京遼陽

二 在鴨綠江及黃海沿岸行防禦

三 以首力集中於直隸平野 決定明春作戰

四 以首力集中於遼河平原 於該處行決戰

五 在遼東半島行決戰 但首力集中地有遼陽海城蓋平拆木城之別

第一案 與清軍實際所取計畫同 皆欲於北京及奉天兩地爲同等防禦者也

元來防者每易視種種方面爲等價 並不計其緩急 此案之不適當 於後評論

清軍作戰計畫時可判明之

第二案 爲欲直接於河川及海岸行防禦者 對此廣大正面 無論如何配備

非能同等防禦 關於河川 如前所研究 鴨綠江之防禦 尙不能直接行之

况在當時情况 欲直接行廣大海岸之防禦 奚可能乎 何也 敵能以快速艦

船 牽制威脅沿岸 任意選定上陸點 我欲以徒步行軍一一與之應酬 非僅

於勞逸之點已有不利 且不能於眞上陸點集結能與敵對抗之兵力也 但陸上鐵路縱橫聯絡 能任意集兵力於要點時 不在此限 若在無鐵路且乏交通路之遼東半島 則此方策必無可望也

第三案 欲放棄滿洲 委敵自由行動 專集全力於直隸 以行決戰 此案雖不無理由 然覺悲觀過甚 當時情況不利 尙不至如此後退 正希望在前方滿洲地方作戰 可得勝算也 此案於以奉天爲重之中國 其方策非清軍所能實施也

第四案 集中於遼河平原 以待敵至欲在該處決戰 但若敵不至 則將如何 雖由山地南下 與敵衝突 然依地形 不能用多數兵力 敵既扼山路 取應乎此之配備 或僅爲牽制我軍計 任意退却 一舉而衝直隸平野 亦未可知 要之 待敵決戰與求敵決戰 實爲互不相容之事也

第五案 予大體同意 但多數意見 在未將全兵力集於一地時不行決戰 此可謂蔑視地形矣 夫遼東半島 概爲山地 將在何處展開全兵力以與敵決戰

若欲舉全兵力在一地行動 則將如何行給養 山地地形困難 在此地可用

之兵力有限 雖用逾限兵力 不僅不現效能 且必於給養之點大起困難 此須

銘記之事也 故若欲在遼東山地行決戰 須用應乎地區之兵力 至使各部各

行決戰 此爲不能免之事 非如是則雖集全兵力於一地點 亦必無大價值也

諸君意見 多謂在山地與在平地同 在未集全兵力時 不行決戰 故對鴨

綠江方面僅行防禦 其目的在行持久戰以得時間耳 或將首力退至鳳凰城

僅以一部防禦鴨綠江 或俟有好機 始行決戰 此皆予所不能同意 何也

如前所述 遼東地形 不能集全兵力於一地 但若各局部既能集勝敵之兵力

即可於該處行決戰也 如鴨綠江畔 清軍取主要道路三條 爲能集兵力之

地 因對由一條道路且由尙難十分通車之地方前進之敵 其兵力可期優勢

且戰場有適當地形能容三師左右故也 加以鴨綠江號稱天險 敵須在此渡河

爲我能占地形之利以交戰之地 非在該地行決戰 又將於何地行之乎

此外觀察遼東半島地形 清軍能行大決戰之地域在西方 卽橫斷千山山脈以

通南北之三方向道路（東有遼陽、鳳凰城街道，中央有海城、柞木城、岫巖道，西有有蓋平、復州、普蘭店街道）中在西方者，通最平夷之地域，因不僅可用道路二三條（由莫家屯至貔子窩之道路、熊岳城、得利寺、普蘭店街道及復州街道是也），且渤海灣內之海上交通亦可於有利方面用之故也。敵於此方面控制於攻略有價值之旅順半島，故敵對西方金州方面時非即對北方不可。清軍之編成，似能在該半島孤立以行防禦，蓋在最便於由北方壓敵之地也。如此觀察，則首力集中地非遼陽非柞木城必在海城營口蓋平間之地域。此地域住民地多，交通頗便，尤便於以海上輸送收集物資，故向此方面移動首力，由給養上觀之，可謂遙比他方面爲便。

中央方面（即海城岫巖道）爲通山間谷地者，不便於大部隊行軍，故此道路供集中於鴨綠江畔之軍之兵站路，以僅置小支隊監視大孤山附近海岸爲佳。予對此問題之考案如左。

作戰方針

在陸上 使敵侵入遼東半島 以求與之決戰 在海上 防備渤海灣口

處 置

一 於鴨綠江畔選定防禦陣地 爲決戰計 於該處集中與約三師相當之兵力 因是平壤軍除若干監視兵外 悉召致至防禦陣地

二 於旅順半島集中與約三師相當之兵力 於金州西方南關嶺編成半永久堡壘 整備旅順陸正面要塞 全使孤立以行防守

三 爲求與應向遼東半島南岸上陸之敵決戰計 於蓋平營口海城間集中與約五師相當之兵力 派出附有騎兵大部之支隊至岫巖及復州東方貔子窩街道 上 使任監視沿岸

四 在渤海灣西北岸 以暫可拒止敵軍上陸爲目的 於山海關洋河口及秦皇島附近配置與一師相當之兵力 於大沽附近配置與一團相當之兵力 又於北京及天津集中整頓新募兵及南清之兵

五 務速修理北洋水師殘艦六隻 召致南洋水師中之鋼鐵艦 使扼渤海灣口

又務收容多數船舶於灣內 以便輸送

六 於威海衛軍港置與約一師半相當之兵力 使整備背後防禦

七 於遼陽及營口設置大倉庫 於懷仁鳳凰城海城等平岫巖及復州設倉庫

爲鴨綠江軍於懷仁寬甸道遼陽鳳凰城街道及海城岫巖龍王廟道三條 設置

兵站線 爲將來用集中於蓋平營口海城間之軍計準備兵站線三條 又爲旅

順軍於可能範圍內以海上輸送送軍需品至大連灣旅順口 若不能送至該處

則送至鳩灣或金州灣

理由

因黃海戰敗而渤海以外制海權全歸日軍所有 故今後陸上決戰 除擊破敵軍

外 無由達戰爭目的 平壤戰敗後 欲再進兵朝鮮 已不可能 又黃海沿岸

廣大 欲適時防止敵在該處上陸 亦不可能 故必使敵軍在遼東半島上陸

以求與之決戰 又海軍實力 併南洋水師有力艦在內 勉能扼渤海灣口 以

阻害敵之自由通航 與在兩門口之軍港相待 專事防備 但倘能阻害敵在遼

東沿岸上陸最佳 可無待言 對各處置之理由如左

一 朝鮮地形 缺乏物資 無良好道路 敵之能由此進之兵力殆不逾兩師

所以欲以約三師兵力利用鴨綠江天險與敵決戰也

可由北韓道路進兵之程
已有平壤軍之經驗矣

二 旅順與威海衛相輔 爲渤海之關門 在占領間 以現有微弱海軍力 亦能阻害敵由海路向直隸衝進 但旅順半島於地形上爲孤立 陸上交通或被遮斷 故須集稍強大兵力於該處 第一南關嶺爲半島之咽喉部 對此須有防備 且須使陸正面要塞堅固 所以使孤立而久於防守也

三 欲與豫期在大連灣大東溝間沿岸上陸之敵軍決戰 須集中一大軍 應乎敵之行進方向 前進以求衝突 因是須於地形上顧慮其每向千山山脈西方移動首力 且爲使便於集中間之給養並維持將來與直隸聯絡計須集中於蓋平海城間 而欲適時發見敵對沿岸之企圖 須配置監視部隊

四 依第二項理由 不至在渤海灣沿岸直接受敵之大企圖攻擊 故僅在適於上陸之地點配置可備萬一之兵力 北京必爲敵之作戰目標 故須在其附近

漸次集合整頓暫時不急用之兵力 以爲戰略豫備
五 依前述理由 須以海軍妨害敵軍在直隸沿岸直進 兼掩護渤海灣內之交通

六 須依與第二項相同之理由 於威海衛施防備

七 大兵集中作戰時 給養之難隨之 故須爲各作戰軍計畫設置倉庫及兵站
若依此計畫 則可先行給養

以下就清軍統帥部所立作戰計畫評論之

清軍統帥部於平壤及黃海戰敗後 不知策之所出 漸於十月十日頃立作戰計畫 大概如左

一 保全北洋水師 以扼渤海灣口

二 集東三省陸軍之大部及河南山西陸軍之一部於清韓國境 增加於第一線軍 以掩護奉天

三 增加旅順半島守兵 以鞏固旅順口及大連灣之陸正面防禦

四 大舉各省之兵 集於天津大沽間山海關秦王島間及通州附近 以掩護

北京

此計畫 一見似無錯誤 但第二項注重掩護奉天 於戰略上不可謂得策 又僅企圖全體防禦 其大方針(即應如何使戰爭終結之大目的)漠然未能發見 夫奉天爲東三省首府 清朝宗廟所在 故清人視爲重要 亦非無理 但由戰略上觀之 日軍縱占領該地 未足以制清之死命 苟清國尙有軍之首力 毫無須屈伏於日本 故決非可認爲要地

又所謂掩護 所謂防禦 僅爲欲得猶豫時間或爲已於將來或他方面大行活動計施於一時或一部份方面之策 於達戰爭終局目的毫無效果 使此戰爭終局之方策(即大方針)未確立 實爲該計畫之大缺點

奉天如上所述於戰略上不足視爲重要 但其陷落於清國人心有大影響 故尙能併掩護之 亦爲有利 而清軍在當時尙能之 即若移決戰地於遼東半島 在該處與日軍決雌雄 則自能掩護奉天 並能間接掩護北京 因是非僅以防

止敵軍爲已足 須集中一大軍 求敵與之決戰 如此則日軍雖僅以牽制目的
進至遼東 亦能使不得已強行決戰

該計畫偏於防禦 欲同時掩護奉天及北京 其結果分兵力爲二分 不能不逐
次以各個對日軍 可謂採戰略上最大拙策者矣

清軍素質既劣 或以對日軍行攻擊爲非得策 然則於戰略上取攻勢 於戰術
上取守勢可也 卽於須排除日軍攻擊之地點選定陣地 於該處集兵力以行防
禦可也 故於作戰上尙無須絕望於好果 况當時海軍雖無再獲好運之機會
至陸軍則新銳兵多 其兵力亦倍於日本全軍乎

唯清軍若用大兵 則給養及兵站設備 大有所缺 盡全力整備之 以應乎作
戰要求 此極緊要之事也

八 日俄戰爭兩軍於鴨綠江戰鬪行動之論評

先就諸君關於日軍行動之意見逐次論究之

未論評者
認爲適當

一 無須派出佐佐木支隊至昌城 又無須於該支隊加架橋縱列

(評) 伊此支隊在軍之右側併進之目的 在掩護韓國土地 且由昌城附

近渡河 向寬甸方向前進 俾軍易前進 故若僅顧廬義州安東縣附

近作戰地 似無須派出此支隊 但爲防衛由敵方通至韓國之道路網

及韓國全體計 須使此支隊分進 可無待言 此因豫想敵正由此方

面南進或據守鴨綠江北岸之地故也 實際雖到昌城 亦無在對岸與

之對抗之敵兵 而義州方面尙需兵力 則以召致於本戰方面爲得當

由此實際事蹟推之 在其初敵情未判明時 不能斷定無須派出此

支隊也

二 須於龍川附近選定軍之開進地

(評) 若由龍川至鴨綠江畔之地形極能運動自在 則予於此意見亦可同

意 因若接於河岸而開進 是與敵以推察我首力所在地及其渡河點

之機會故也 然奈其地形 除不良道路外不能通過何 故雖已在該

處開進 必再成途上縱隊 又必更向河岸開進 實爲不利 與其空費時日其害甚多 毋寧自初卽在義州附近開進也

三 對安東縣或謂須派出任牽制之一支隊 又或謂無須派出此支隊 謂無須派出此支隊之理由 在敵旣不以驪河左岸爲重 正退守其右岸 已爲牽制結果 故應合併用於牽制之兵力 一舉攻擊據驪河右岸之敵

(評) 敵之退守驪河右岸 乃因自己之便 非可謂牽制結果 又不可因是謂早已無須牽制 如前所論究 於河川攻擊行牽制一事 極爲緊要 但至此時派出一支隊 則已無及 因海軍對安東縣及其下流之威嚇砲擊 於牽制極爲有效 其效果遙比陸軍之由對岸遠處砲擊爲大故也 實際未分割牽制部隊於該處 恐卽因此理由耳

四 偵察河川時出至虎山之近衛步兵一連或一營兵力過小 故被擊退 (評) 敵有用能擊退我掩護隊之兵力之自由 故縱增加此兵力而爲二營 恐亦不免被擊退 然則將於該處用一旅內外兵力乎 亦因已早示

敵以我之渡河點 其不利更甚 要之 目的在偵察河川 務勿將兵力出至前岸 若不得已 則驅逐爲一時妨害之敵 於受掩護時偵察之可也 但非強爭前岸之地耳

五 第十二師之在水口鎮附近渡河 須使早一日實行 因師之前進路極不良 須豫顧慮途中與敵相遇時行進遲滯故也

(評) 此說亦有理 蓋如此則第十二師必孤立而長久與敵對峙 若於義州附近本軍架橋未成時受敵之攻擊 則僅以師與敵交戰 在所不免 又如此則使敵早知我之攻擊方向 能從容取對此之處置 又若顧慮敵之大部正占據栗子園東方高地 則僅以第二師由正面攻擊此山地 亦必無効 至須與本軍向虎山附近之攻擊合併以壓迫敵軍 故於本軍架橋時期與第十二師渡河時期間置大空隙 必非有利 如實際 使第十二師之向栗子園附近進出與本軍之架橋完成略爲同一時期 次對鬩河右岸陣地同時行攻擊展開 最爲適當

六 二十九日將重砲兵布列於黔定島 爲牽制計 使以第十二師易由水口鎮 渡河並易進出之目的行砲擊

(評) 以砲擊日僅以重砲砲擊 能行牽制 固妙 但所望之大者 並不在此 且早將重砲示敵 是即使敵知我之攻擊點 故利少害多

七 須自初卽用第十二師首力於夾河口方向

(評) 實際若顧慮敵配置於鬮河右岸之兵力薄弱及將來追擊之便 則發生如此希望 但我軍果如何而能自初卽看破敵之如此過失乎 必視敵爲正當行動 能集結其全力於鬮河右岸 有時且轉爲攻勢者 以立我軍計畫 當是時 必不許第十二師首力遠向夾河口方面分離 因爲掩護本軍渡河計 或爲攻擊敵陣地計 須將此師就近配置於軍首力近處故也 且若欲向夾河口方面進出 非遠向山間極不良道路迂回不可 又縱已出至夾河口 然無用此兵力之地域 故於此方面如實際僅派遣一支隊 最爲適當

八 須使軍騎兵首力與第十二師共渡河 由夾河口向湯山城進出

(評) 此希望 若未顧慮地形則頗爲適當 然奈非通過山間缺乏道路之遠大地域則不能滿足此希望何 若途中與敵之徒步小部隊相遇 則騎兵必不能前進也

九 第十二師木越縱隊由安平河口前進時 以將多數砲兵及衛生隊附屬於右

縱隊 減少左縱隊兵力爲適當

(評) 若按前進區分形狀爲之 如此意見固佳 但此亦視地形制裁及與本軍之關係如何耳 卽右縱隊行進路 無論上山下山 其不良比左縱隊行進路爲甚 又左縱隊行進路 不僅越河能到本軍 且與敵相遇時 易受本軍援助 卽可謂比右縱隊行進路爲安全 因有此等理由 所以使取實際區分也

十 三十日砲戰 示敵以我首力所在地 其結果於我不利

(評) 此砲戰使敵知我首力所在地 其爲不利 可無待言 但其所得結

果亦頗大 即使敵砲兵沈默 能安全架設我之軍橋 以準備渡河 並能乘敵砲兵之布列於露天砲臺 與敵以損害 使不能於我軍攻擊時再用之是也 且此砲戰稍能拘束敵首力於其陣地 使對我第十二師之進出無暇取對抗處置 况本軍於此砲戰之夜渡河 翌晨即開始攻擊 雖使敵知我本攻方向 然未使敵得十分猶豫時間以取應乎此之處置也

十一 由軍橋渡河順序 以一近衛師二第二師爲佳

(評) 欲使同時展開完畢 須如實際一第二師二近衛師 因至第二師展開位置之距離比近衛師爲遠故也 此時既有第十二師任掩護軍之渡河及展開 故須無更使近衛師負此任務矣

十二 不使軍豫備隊集合於軍橋後岸九里島 使速到於赤島而開進

(評) 雖於於赤島開進 然若非更渡過軍橋 (在虎山東鞍部附近及虎山西南端者) 不能向前方進出 且軍豫備隊 正準備一切 以期能

應乎全般 卽無須派遣若干部隊至第二師方面 亦未可知 此時以用豫備軍橋(在河川交叉點上流者)爲有利 故以置於九里島爲便

十三 近衛師第二師攻擊目標偏於左方 以稍移於右方爲宜

(評) 攻擊目標 以使相接近能由展開位置漸次集中爲原則 因欲向敵

包圍攻擊並漸次集中濃密火力故也 此時北方有砲臺頂子山之障礙

軍隊頗難通過 故以使目標偏於左方爲有利 因除須集中前述兵

力外須使能卽時避此障礙向敵追擊以行直進故也

十四 近衛師第二師之偵察鬮河於前夜中之行 不可於拂曉行之

(評) 此事以於夜間行之爲利 但此夜中因渡河及展開之行進頗費時間

能更偵察遠在前方之鬮河否 尙屬疑問 此偵察須亘一般概略行

之 效用尙少 以各隊各就攻擊前進地帶發見徒涉點爲主 故必於

展開完畢後行之 若夜暗中無時間可行 此時 拂曉後必行之 若

被敵火妨害 則於攻擊前進間 每有機會必行之

十五 第二師之砲兵掩護隊遲到 實屬不可

十六 第二師之砲兵一營行追擊時渡河已遲 故須豫在河之前方占領陣地

(評) 渡河之遲由於其方法準備之不良 砲戰及攻擊間之陣地 以在河之後方爲適當 因僅附少數護衛兵卽能安全故也

十七 須將第十二師之山砲一連臨時配屬於近衛師 因近衛師追擊地區不許將野砲攜行故也

(評) 此於追擊時稍有效果 但如此於使各隊各個急速行追擊前進時 臨時完畢變更配屬之手續 此砲兵能於適當時機到着否 不能無疑 祇可由駐現場之各部隊長協義行之 總之 軍司令官之處置 恐難顧及如此細事 且恐逸去時機也

十八 有兩種意見 一謂於敵退却時以軍豫備隊追擊之已失時機 二反是謂派出豫備隊過早

(評) 兩種意見 皆非適當 實際向蛤蟆塘行追擊使敵陷於窮地者 非

軍豫備隊乎 此豫備隊之使用 通常易失時機 然在當時可謂能適時用之矣

十九 有謂軍之追擊命令已迅速傳達者 然經一點鐘後到第十二師 則不可謂速也

二十 命第十二師之一部向石城方向行追擊大部向大樓房方向行追擊一事不能同意

二十一 蛤蟆塘之追擊戰已奏效果

(評) 殲滅此局部之敵已告成功 但使敵之大部逃走 不可謂於全局有效果也

二十二 步兵第十四團第十三營以獨斷向湯山城方向進出 實屬不可

(評) 此獨斷進出頗適當 惜其時機已遲 且其兵力不大

要之 日軍行動 以大體言 殆極能完全實施 可謂在此戰場之模範動作 第一 能以三師兵力 併重砲及多數架橋材料 共向該處前進 其準備可謂

完全 又其開進地距離已近 尙能祕匿我首力所在地 與敵對峙約一星期
於其間行偵察及渡河準備 亦可謂注意周到 召致昌城兵力 以安東縣方面
之牽制委諸海軍 用全兵力於攻擊 亦爲適當處置 於未開始渡河時 先行
砲戰 以使架橋安全 並減殺敵之砲兵力 亦佳 又使重砲及第二師之砲兵
布列 於能向敵側射之位置 亦爲最適當處置 又有數事 一 以第十二師
由水口鎮前進 掩護渡河 並於夜間以三全師在北岸併立展開 整飭攻擊準
備 二 設軍豫備隊 三 規定各師展開正面及攻擊目標 均可謂無間然
於戰場架電線俾能迅速通信一事 在多斷絕之地形 亦極爲適當 似此各處
置着着悉中肯綮 其攻擊展開完畢時 勝敗之數已定 俄軍縱舉全力占據驪
河右岸 亦不能搖動此大勢矣

然關於細部 由今日觀察之 非無一二可爲遺憾之點 茲列舉之 大概如左

一 豫備架橋點 予不能同意 實際殆亦不用 因僅有不被敵砲火危害之利
而前方進出路 雖已通至斷崖上 加以修理 尙未十分良好 且極爲迂

路亦頗不利 故此軍橋於萬一退却時可用之 若前進則殆不用 寧用此材料架於第一架橋點近傍 使近衛及第二兩師各用一軍橋可矣 實際決定架橋點時 雖距敵七千公尺 然已慮敵砲彈落於第一架橋附近 將被危害 故決於不被危害之地點架設豫備軍橋 但以三十日砲戰能使敵砲沈默一事觀之 此杞憂似太過也

二 軍之追擊命令 經一點鐘後到第十二師 當時正架設電線 無能迅速傳達之方法乎 尙有研究餘地 但當時第十二師不待命令 以獨斷行追擊 已到蛤蟆塘方向 故此傳達時間之遲於效果上無影響 又此追擊命令 以使首力向石城方面前進 更以一部向湯山城方向進出以遮斷敵之退路爲適當 因此實爲擴大戰勝成果之唯一手段故也

實際第十二師與派遣至右翼之佐佐木縱隊 共向蛤蟆塘進出 但因其地區狹小 一半在後方 未能加敵以妨害 若舉此在後方之約半師兵力 由石城直向湯山城進出 恐由安東縣附近退却之敵亦被妨害 或能與彼以大對

害 其後到石城之步兵一營及騎兵若干 雖向適當方向進出 然時機已遲
兵力亦少 不足以行大企圖也

三 敵之一部已被追擊隊之大部壓蹙於蛤蟆塘 對此三面包圍而殲滅之 可
告成功 但溢出於其左右之我部隊 若能不被其汲引 於敵之大部退却時
尾隨而追擊之 則其成果或更大也

關於俄軍行動 未能知其詳細 因是其論評 亦僅涉大體 諸君意見大概適

當 茲列舉其項目如左 僅於不認爲
適當者加評

一 三十日以前諸砲擊 於俄軍爲不利 於三十日交砲戰 尤不適當

二 出至虎山之部隊（步兵一營半 砲數尊）毫無效果

豫派出稍強大部隊至虎山 於俄軍爲有利 因稍便於妨害敵之渡河準備
並早偵知敵情故也 但必於出至虎山時併出至安平河口

三 俄軍未向陣地前十分偵察 故受非常優勢之日軍之攻擊

四 俄軍全體配備 爲決定的 不合於其目的

五 俄軍不能不於五月一日晨前撤去陣地 以行退却

六 於安東縣方向顧慮過多 配備多數兵力 頗不適當

要之 俄軍行動之缺點極多 比日軍行動之悉中肯綮 真有霄壤之別

當時俄軍首力正在遼陽附近集中 且駐滿俄軍正在改變編制 故駐鴨綠江畔之俄軍不能不以阻害敵之前進以得猶豫時間爲主目的 在可能範圍內使敵軍展開 確定其兵力編組 亦爲其附帶任務 但當時俄軍占領陣地之方法 不適合於此目的 唯適於使敵軍展開 此附帶任務 無須冒危險而行之 如前所研究 璦河右岸陣地 適於決戰 若併配兵於砲臺頂子山前方 益使不得已行決戰 故欲求猶豫時間 除配兵於鴨綠江畔使敵不得已行迂回外 無他手段

不可使騎兵之大部在後岸停止 須使遠由上流出至前岸之地 不絕搜索敵之側面

俄軍不僅有前列缺點 且有輕侮日軍之舉動 此輕侮心可謂俄國失敗之大原

因 開戰時第一戰鬥之勝敗 關於爾後全戰役間志氣之消長 故須慎重處置
不可有輕舉 但俄軍輕侮日軍 視爲易與 不僅爲此戰鬥之敗因 實爲全
戰役之敗因

九 比較日清日俄兩戰爭時之鴨綠江戰鬥論究其作戰上

相異之點

對此問題 非以僅指示事蹟之異爲已足 非研究其差異之原因 則毫無價值
各級指揮官處置之適否 前已略加研究 無須再述 故以論究十年前後
作戰上有如何差異爲本來目的 予對此之意見如左

一 輸送機關之發達 水路之調查及兵站之整備 俾易向戰地輸送大兵力
並給養之 卽在日清戰爭時 能進至鴨綠江畔之兵力僅一師半 費時甚久
給養極難 反是在日俄戰爭時 能以三師向江畔前進 給養並無大難
此蓋因以利用水路爲主 自初卽便於輸送軍需品至大同江口鎮南浦 隨軍

之前進 能直送至梨花浦等沿岸 且用補助輸卒 以代軍夫 能將多數車輛攜行故也 反是在日清戰爭時 未於大同江以北發見港灣 百方探查結果 至十月十一日 漸發見耳湖浦 迨將此軍需品在該處上陸 勉能使一師半兵力前進至江畔爲止 如此十年前後能向同一地前進之兵力已爲一與二之比矣

二 於戰場利用電信 於日清戰爭時未見之 於日俄戰爭時 始大利用之 因是軍司令部能與各師司令部連接 傳達命令報告 極爲敏活 砲兵司令官因是易於指揮砲兵 能增大砲火威力 其與軍之統一指揮以便利 實可謂大矣

三 關於軍之指揮法之主義一變 卽在日清戰爭時 爲軍司令官者 以操縱爲戰略單位之師與以任務 使其作戰爲主義 戰術上以不置軍豫備隊爲得策 其主因在日本地形 以於一道路行一師爲適度耳 因其後之經驗 發見其不可 戰鬥時雖軍亦無異於師 亦應保存豫備隊 並應與各師以命令

使十分保持連繫 其指揮法以與兵力較大之師無異爲得策 故在日清戰爭時 頗感軍司令官不能於戰場確實行其意圖 往往委諸師以下獨斷之範圍過廣 反是在日俄戰爭時 已整然統一 一如軍司令官之意圖以實施 以此觀之 可知平時用兵上主義原則之適否 於實戰有如何偉大之影響 但在日俄戰爭時 軍之動作統一圓滿 非僅此主義使然 前流利用電信之結果及其爲已整備地圖並經一度經驗之戰地 亦與有力焉

日清時代之地圖 爲路上看取圖(目看而繪出之略圖)所成 空白頗多 爲二十萬分一圖 如虎山東方山地 殆無記載 反是在日俄戰爭時 此附近有實測五萬分一圖及局部之二萬分一圖 此實爲第十二師迂回險惡山路時 未如佐藤支隊之失敗而能整然實施之一原因

四 陸海軍聯合作戰 至日俄戰爭時 始整然行之 日清戰爭時 雖亦有此企圖 然因水路不明等 不能十分協同動作 至日俄戰爭 用砲艦 水雷艇 裝砲汽艇 任牽制安東縣下流 使能用陸軍全力於本攻 其效果可謂

大矣

六八

五 開始戰鬥之距離增加 卽在日清戰爭時 砲擊在彼我相距二千至三千公尺行之 但在日俄戰爭時 已達七千公尺矣 步鎗射程亦大增 因是在同一地形 不能不異其利用法 如彼在虎山南方架橋 在今日必不能企圖矣 又如隔鴨綠江交砲戰 在日清戰爭時 必不可望 又在日清戰爭時 步兵第十二團以側面向敵 在驪河本流間北進之動作 恐在日俄戰爭時亦必不可能

六 戰鬥正面亦被擴大 有以廣正面向敵包圍壓倒之傾向 卽在日俄戰爭時 三師在三日里正面展開 以行攻擊 但在日清戰爭時 雖有其他關係 然如步兵第六團 在山地狹小地區集團 行正面衝鋒至四次 勉能擊退敵軍 步兵第十二團擴大正面 在驪河本支流間前進 但該軍戰鬥全正面 不滿六日里 此乃因不得已之戰術形勢而生者 當時欲以純粹正面攻擊 將敵壓倒之觀念尙強 此一因對素質劣等之清軍 一因當時鎗砲火威力非

如今日之偉大故也

七 攻者亦施工事 以作據點 在日清戰爭時 殆無攻者施工事之例 鴨綠

江戰鬥後 對九連城在其近處宿營時 雖有實施工事之機會 然未行之

至日俄戰爭時 於此戰鬥 有三師行攻擊展開 此時已於其準備陣地施工事 作立脚地 蓋在日清戰爭時一因彼我素質無大差 一因當時火器威力亦非如今日之偉大 所以無須施此工事也

八 依據地形之防禦威力增大 卽可以日俄戰爭時 在蛤蟆塘附近僅以步兵

一團砲兵機關砲各一連對日本約二師之兵能死守四點鐘而知之 觀日清戰爭時步兵第六團之攻擊栗子園南方高地 尙未見彼我兵力如此懸隔 能以

正面衝鋒擊退防者 此固因清軍素質之劣 但火器精銳之度亦與有力焉

九 戰場上夜間利用法增加 卽在日清戰爭時如佐藤支隊 不於夜間前進

常在途中宿營 僅步兵第六團之二營及架橋掩護隊 於夜間在敵前展開耳

反是日俄戰爭時 舉三師利用夜暗而渡河 在山地前進 或渡過數流

在攻擊準備陣地展開 拂曉後僅行攻擊前進足矣 此雖因欲稍減輕敵火器之威力 然在當時寧以祕匿我之運動不令敵知出其不意向敵攻擊之之目的 利用夜暗也

十 對築城陣地 有多用重砲之傾向 因陣地之構成堅固 僅用野砲不能破壞之故也 在日清戰爭時 於此戰鬥 用重砲(九公分白砲)十二尊中之六尊 但在日俄戰爭時 將重砲(十二公分榴彈砲)二十尊悉用之 其效果亦莫大矣 此因射距離延伸能由鴨綠江後岸射擊九連城附近敵砲臺等十分顯其効力故也

十一 對築城陣地或在地形困難之地行戰鬥時 攻擊準備所需時日之多 實爲自然之理 在日清戰爭時 首力到着之翌日立行攻擊 但在日俄戰爭時 須準備一星期餘 始能着手攻擊 此因待重砲材料等之到需時頗久 又偵察準備渡河開修道路等亦需時故也 又火器精銳 搜索偵察動作之難隨之 亦爲需時之一因

十 第一軍司令官於占領九連城安東縣後之情況判斷

諸君對此問題之意見 殆皆欲於集積糧食後以首力向鳳凰城前進以一部占領

大東溝或大孤山 此爲與實際相同之決心 予所不能同意也

夫研究戰史有將當時所執處置與其結果比照之便 故須精密考察此連繫 研究其結果果滿足否 抑執其他良好處置 能更得良好結果否 關於志氣上

尤須加此考察 若能測其程度 則爲研究戰史有價值之點

當時清軍由鴨綠江畔敗退 其志氣已甚沮喪 九連城不守而撤退無論已 鳳

凰城亦不能久留 當時日軍欲攻擊九連城 於敵軍撤退後 竟呈衝空情態

見敵自由退却 未能知其志氣如何 由今日觀之 其因志氣沮喪遂呈自由退

却之形狀 自可判知 卽虎山附近之戰敗 其影響於清軍之志氣大至如何

亦不難察知也 若知清軍志氣之程度 則當時日軍之追擊前進 其結果必更

佳 茲研究之

提軍之首力向敵追擊 固爲萬全之策 但欲如此 則因準備糧食 須空過三四日 敵軍志氣如前所述 取此慎重之策 果爲得策乎 凡追擊敗敵時 不以兵力之大爲貴 寧以迅速果敢之行動爲貴 此爲古來之原則 當時情況 亦可應用此原則 豈可問兵力大小而逸此好機乎 非提給養所許兵力向敵急追不可 予對此問題之考案如左

決心

軍速以一部隊於鳳凰城及大孤山方向向敵急追

理由

一 欲由朝鮮擊退敵軍並使第二軍易上陸 則牽制前面敵軍之任務 今殆已盡之 但尙未可謂足耳 若敵欲占據鳳凰城附近 則現在軍之位置 尤必常受威脅 不能安全 又敵兵在大孤山附近時 與第二軍聯絡頗難 且將來不能將軍之需用品由海路直送也

二 依前項理由 軍希望以一部於大孤山方向 以首力於鳳凰城方向 追擊
敗敵 但輸送糧食甚難 不能急速前進也 敵在九連城及安東縣不戰而撤
退 蓋因虎山附近之戰敗 志氣大爲沮喪 今徒欲增大兵力 而逸去追擊
好機 頗非得策 因是非急派能用縱列大部而前進之部隊向敵追擊不可
三 當時用軍所有糧食四縱列 可使混成旅及一團之支隊向鳳凰城及大孤山
前進 以維持給養 且由敵之退却方向推測 必有有力部隊向鳳凰城方向
前進

處置

一 於立見部隊附步兵一團 騎兵一營 砲兵一營 工兵一連 衛生隊半部
、步砲彈藥各一縱列及糧食三縱列 使第五師長指揮之 自二十七日向鳳
凰城追擊敵軍

二 以第三師之步兵一團 騎兵一營 砲兵一營 工兵一連 衛生隊半部
步砲彈藥各半縱列 糧食一縱列經大東溝向大孤山追擊敵軍

三 以其餘諸隊駐止於九連城 安東縣 使掃除戰場並架設橋梁 派遣其內

步兵一營至水口鎮 使任守備

四 開由海路向大東溝及大孤山直送之便 請求海軍援助後方面之作戰 對予當時實蹟試評論之

十月二十六日拂曉前 軍由九連城逸去敵軍 頗爲遺憾 退却者利用夜暗爲當然之事 須於前夜嚴密搜索 適時知敵之退却 準備急追 因是非可以斥候搜索爲已足 須試行小部隊之威力搜索 十月二十六日立見部隊向適當方向追擊敵軍 但命在蛤蟆塘附近停止 此事爲予所不能同意 此或因顧慮第三師在同一方向行追擊前進乎 既知並無此事 則非更命立見部隊追擊不可 如此則若於是日更遠追敵軍 則與敵衝突 不僅能稍獲效果 且似不至與敵失其接觸也 又騎兵第五營之動作 亦頗不佳 於須猛進時 或徘徊於後方 或得虛報而退却 不能不謂爲貽誤軍機也

十一 關於前衛及占領大東溝大孤山之支隊之研究

立見部隊 爲步兵第二十二團(缺一連)砲兵一營(二連)所成 十月二十六日
其大部在岔路子 騎兵五營(缺一排)在湯地子 是日立見部隊所受師命令
如左

一 第三師由通天溝直向安東縣前進 貴官有左記任務

二 須以前衛在蛤蟆塘附近停止 搜索鳳凰城方向 並警戒駐九連城之軍

三 予於今晨留岡見營於梨子園(謂葦子溝)貴官須與該營聯絡

四 糧食須按日由九連城之倉庫補充

此命令於岔路子附近受領 不能照第二項實施 而駐止於現地 是日又受領

應將騎兵第五營隸屬於指揮下以爲師之前衛之命令

問題

前衛(立見部隊)之部署如何

答

一 使騎兵營務速向鳳凰城前進 保持與敵接觸 派遣步兵二連至高麗門

支援之

- 二 派遣步兵一營至湯山城 使任警戒
- 三 向葦子溝派遣聯絡軍官斥候

問題

騎兵營與支援步兵二連 於十月二十八日尙在湯山城 翌日該營長之區處如何

答

於步兵一連附騎兵一排 向徐家嶺前進 使由正面搜索鳳凰城 以騎兵首力及步兵一連由大東溝進至何家堡子 由東方搜索鳳凰城之側背

問題

占領大東溝之支隊爲步兵第六團(缺一連)砲兵一營(以上在安東縣)及騎兵營(缺一排)(在六道溝)所成 十月二十六日午後受應占領大東溝之師命令 此時支隊長之部署如何

答

於步砲兵之全部附騎兵一排 經五道溝由北方向大東溝前進 使騎兵之大部由海岸近處道路前進

問題

關於招還占領大東溝之支隊之論評

答

招還命令發送已遲 又須指示應留於大東溝之部隊數 元來此招還乃因判斷鳳凰城方面之敵情強大 欲使全軍兵力向該地前進耳 實際無須用如此之兵力 因是無須招還支隊 况顧慮將來尙須占領大孤山 則此兵力以留於大東溝爲便乎 要之 當時使軍隊爲無益之往返 實因其初軍司令部之情況判斷不精確耳

問題

佔領大孤山之支隊 爲步兵第六團(缺一連)騎兵第三營(缺一排)砲兵一連及

糧食半縱列所成 其任務應由安東縣經大東溝 於該地留步兵一營騎兵若干 而以首力向大孤山追擊敵軍 十月三十日午後 受關於此之命令 更別以第五師之步兵一營 騎兵若干由五龍背經肅家堡子 龍王廟向大孤山前進 使歸支隊長指揮 此部署之論評如左

答

若於地形上顧慮敵之據守大洋河 則此部署予不能同意 因須於大孤山附近在敵前渡河故也 因是以使步兵一營騎兵若干由鳳凰城向唐家隈子 使支隊首力由大東溝向龍王廟 僅使騎兵在黃土坎方向前進掩護支隊側方爲佳

十二 第一軍向鳳凰城之行進計畫

諸君意見中 有合併使用平行路之考案 但本道以外之道路 上下山地 極

爲不良 在地圖上 亦屬判然 故一師兵力 甯以由本街道一條前進爲較速且較便 且目前狀況 尤無須冒此困難速行展開也

又有意見 謂須使軍向高麗門附近開進 於其間偵察敵情及地形 然後決定派遣於東方或西方之兵力 此亦不適合於目前情況 何也 敵既敗退 雖得多少增加兵 然其志氣沮喪明甚 在此時期 始與敵遇 若已開進 則必空費約半日 在欲追躡敵軍愈速愈妙之當時 此處置可謂不適當矣 又地形在地圖上已略明 不難豫定使用兵力之方法 目前所需 不在兵力區分多少之適不適 甯以迅速與敵衝突爲主也

又有意見 謂須使立見部隊豫進至湯山城 其理由在使掩護集積糧食 且便於前進 但使如此大部隊過早出至前方 不免因是減少前送糧秣 反使軍之前進遲延 至掩護集積糧食 用一營已足 故此處置在運糧食甚難之當時頗不適當

又有意見 謂須使立見部隊於第一日直進至高麗門 此不僅招致前述給養上

之困難 且使如此之一部隊向遠處分離 亦用兵上所應忌 因無大利益徒分割兵力故也 且立見部隊有由九連城增加之步兵一團(二營)衛生隊半部 如何能於第一日遠進至高麗門乎

予對此問題之考案如左

一 應向鳳凰城前進之兵力如左

步兵十二營

騎兵二營(三連半)

約一師

山砲三營及臼砲六尊

二 若顧慮鳳凰城附近地形及敵之抵抗 則須使步兵二營 騎兵一營 山砲一連由大東溝向鳳凰城東南方何家堡子方向前進

三 前項支隊須與本街道方面之前衛同時現出 若顧慮前進路之不良 則必使在前衛直後行進

四 欲使速前進 須使駐岔路子之立見部隊(步兵三營 騎兵一營 砲兵

二連)仍爲前衛

五 其餘部隊爲步兵七營 砲兵三連 故無須更分爲梯團 以爲本隊

六 由九連城或安東縣迄徐家堡子附近止 有十二・三旧里 故爲二日行程

依以上理由 其行進計畫如左

前衛及右側支隊

軍司令部及本隊

第一日

大東溝及小東溝

湯山城

第二日

前衛 徐家堡子

右側支隊 何家堡子

徐家嶺附近

給養計畫

對至鳳凰城爲止之約二日行程 有糧食四縱列 卽能給養軍之兵力 但迄

十月三十日止能開始運搬者 有三縱列半 以第三師之一縱列加之 爲四

縱列半 暫能支持軍之給養 然縱列須休憩 並須稍有蓄積 故非有六縱

列 則不能完全給養駐鳳凰城之軍 亦縱列非軍之所有 故須豫於湯山城

設野戰倉庫 集積若干糧秣 軍若前進 則卽時使兵站部擔任其以南之運

搬 且須於定規糧秣以外 使各人攜帶二日分 馬攜帶一日分 此行進計畫 將按照實際軍命令式樣示之乎 抑如師命令日日示以關於翌日之事乎 爲應研究之問題 由兵事上言之 以如師命令爲佳 可無待言 但由軍司令官對師長之關係言之 則以豫將軍之希望示師長爲佳 但又須使右側支隊由途中分進 故以按照實際示之爲適當 因現在敵情不至於鳳凰城以南變更部署 可以豫察故也

實際軍之行進計畫 區分三日行程 使一日行四·五日里 在欲追躡敵軍愈速愈妙之當時 此行程太緩慢 不適合於當時情況 宋星嶺地形不明 使大迫旅向此地點前進 兵力似稍過多 又軍司令部在行進中必與本隊在一處 軍隊區分必依戰術上之區分 若僅稱爲立見部隊大迫旅 則其究有如何任務 毫未判明 諸君中有倣之者 可謂無意義之模倣矣

十三 第一軍司令官於占領鳳凰城及大孤山後之情況判

諸君意見 可大別爲三案如左

一 向奉天前進

二 向海城前進或於遼陽海城線前進

三 駐留於現地附近 但有以首力進至鳳凰城及首力置於九連城安東縣之別 又有須將第三師全部移至大孤山之意見

第一 第二兩案 因給養之關係 將來未可知 現在必不能實施 若如此前進 果僅以第一軍兵力能在遼河平原作戰否 不能無疑 故無論如何 必待大本營區處 應增加兵站力無論已 並須與他軍連繫協同 又有謂冬季作戰方針有時須衝奉天者 是僅指示大本營之希望 不可以此爲應即時實施之訓令 可無待言 然則自然須取第三案

但以首力進至鳳凰城 不僅宿營 給養之難隨之 將來有時向海城方向進出

亦頗不便 又將第三師移至大孤山附近 於給養上固甚便 但將來如何作戰 在今日尙未定 此事可謂過早分割兵力 故以仍置首力於九連城 安東 縣爲佳

所謂情況判斷 非一定須向某處運動也 如欲留駐一軍兵力於某處 亦須視當時情況判定之 爲情況判斷之結果 予之考案如左

決心

軍駐止於驪河大洋河之水域

理由

一 軍所受任務 今已完全盡之 今後僅任與前面之敵對峙 而繫留之軍 冬季作戰方針爲牽制計而衝奉天一事 在運搬糧食甚難之今日 不僅不能實行之 且其實施與作戰大方針有關 故必更待大本營命令及所需 後方諸機關之增加

二 軍現在地爲通奉天之直路 故駐留於此 亦能牽制敵於前面 尤可派

遣適應於山間地之部隊 求與敵接觸 試繫留之 故雖未前進 已能盡軍之任務 但必使岫巖歸我領有 以掩護冬季萬一通至大連灣之補給線 併爲將敵繫留之一助

三 將來河海冰結期近 假定軍駐止於現地 則須集積冬季所需軍需品 並須準備一切 以期無論何時軍能向他處移動

處 置

一 使第五師在義州九連城及長甸城間宿營 常保持與前面之敵接觸

二 使第三師在安東縣大孤山間宿營 苟爲糧食關係所許 則召致留於安州附近之兵一旅

三 使第三師之一支隊由大孤山前進 第五師之一部隊由鳳凰城前進 尅

日攻略岫巖

四 於安東縣及大東溝集積冬季所需軍需品

五 於各主要宿營地間 以野戰電信聯絡之

六 向大本營請示將來軍之任務

實際所執處置 與此考案無大差 其後以命令於灤河大洋河之水域地方配置冬營 此爲自然趨勢 既占領岫巖後 整理糧秣搬運法 即使第三師向海城進出

十四 清軍於鴨綠江畔戰鬥後行動之論評

於敘述論評以前研究一二問題如左

問題

在鴨綠江戰敗後 宋慶應爲如何處置

答

宋慶將奉天防禦一任依克唐阿行之 將其兵力集中於蓋平附近 併使一部隊出至柞木城附近 使任掩護海城 並能與準備一切 以期豫想在遼東南岸上陸之日軍對戰

問題

在鴨綠江戰敗後 清軍統帥部應爲之處置如何

答

須依前已研究之清軍作戰計畫要領 集合整頓兵力 但時機既遲 準備時日頗少 欲遠向豫期在遼東南岸上陸之日軍取攻勢而前進 或已難矣 故先須堅固旅順半島之防備 以盡力得猶豫時日爲主 鴨綠江既被擊破 故須據守摩天嶺以行防禦

清軍命令系統複雜紊亂 且各部隊不能十分協同連繫 因地形關係 在鴨綠江戰敗後 各軍各向己所出之方向退却 成背心狀 益難連繫 如依克唐阿不知宋慶退却 其後乃狼狽退却 向大孤山方向退却之軍 各自隨意行動 其最甚者也 至十一月二日 編成軍務處 爲清國全軍統帥部 李鴻章尙直接命令或指示依克唐阿宋慶等 與軍務處之命令異 各將不知所適從 或因是使作戰困難 亦未可知 加之其命令僅彌縫一時 非按戰略上之大方針下

之 多爲命防止日軍北進或命赴金州大連灣應援者 滿洲各地指揮官極不統
 一 各自獨立 卽依克唐阿在最東方第一線 任奉天防禦 但其近處摩天嶺
 有歸宋慶指揮之聶士成 遼陽附近又有長順所率之兵 奉天有裕祿所率之兵
 皆獨立 旅順半島有別軍 無統一之命令系統 宋慶僅指揮散在摩天嶺至
復州廣大正面之第一線兵耳 如此各自獨立以對日軍 其非得策 可謂極矣
 且軍務處之命令不能實行 威信墜地 毫不重視 其所關可謂重大也
宋慶移位置於海城 可謂適當 其南下赴援金州亦適當 但其兵力少 又無
 砲兵 此爲豫立戰略上之計畫所致

十五 冬季第一軍之用法（由日本全軍之作戰計畫論究之）

諸君意見 大要可分四案如左

- 一 於靉河大洋河之水域布置冬營

二 向奉天前進

三 向海城前進

四 攻略山東半島威海衛

如第一布置冬營時 與敵以準備作戰之時間 我軍駐留於該處 徒使兵氣消沈 元來冬營者 於積雪非常深厚不容軍隊運動或極嚴寒軍隊難於運動時不得已行之 昔時往往有行之者 但在今日物質進步之時代 無須於同一地域行之 此實受附屬於軍隊之輸送機關發達及防寒法改良醫術進步等之賜 除真不容軍隊移動時外 無須行之也 滿洲冬季 比兩期反便於移動軍隊 因地面冰結河川障礙亦減少故也 唯對寒氣須保護人馬 然不至因是而中止作戰 此可以本戰役及日俄戰役證之 實無須布置冬營而使軍隊駐留也既無須布置冬營 而強使軍隊駐留 此在富於企圖心之軍 必取種種策畫 遂不免逸出大本營之意圖 徵諸實際向海城進出而自明也 無相當任務而置軍於閑地 爲發生弊害之原因 故予於布置冬營一事不能同意

先布置冬營 欲伺時機 用第一軍在直隸作戰 此爲多數人之意見 但冬季難望在直隸作戰 何也 當時雖藉艦隊以行偵察 然波浪甚高 大部隊之上陸極難 在直隸作戰一事 非待明春解冰期不可也

此外敵之殘艦蟄伏於威海衛時 渤海灣口之通過極難 因敵能時時使水雷艇游弋於海峽以襲擊運送船故也 反是或以謂我優勢艦隊能封鎖該港 但封鎖之難 近徵諸日俄戰爭而自明 杜絕敵之水雷艇出入一事 必非可望 且冬季封鎖尤難 徵諸當時威海衛港之監視而亦明 當時我艦隊按各部交代 負監視之責 有時艦與砲具俱結冰 恰似白雪 不能用之 反是敵在港內 故無此困難 能以逸待勞 伺隙而使水雷艇出沒 故威海衛非於在直隸作戰以前攻陷之不可

第二向奉天前進 第三向海城前進之意見 比布置冬營爲優 但此作戰僅以第一軍行之 可謂兵力過少且不便於進出 何也 遼東地形 千山山脈橫於東西 南北交通頗難 僅有少數道路可使大部隊通過 在東方 由鳳凰城經

賽馬集本溪湖通至奉天之道路及遼陽街道是也 在中央 大孤山海城道是也

在西方 復州街道萬家嶺普蘭店之直通道及莫家屯貔子嶺是也 此外無可使大部隊行進之道路 又橫接各道路者極少 無可使野砲通過者 雖由此道路網行進 然向遼河平原進出時 西方比東方爲便 况東方山嶺甚高 在地間通過頗久 沿途部落貧寒 遙比西方爲不便乎 若顧及冬季與地形之關係 尤可知西方比東方爲便 卽在山地 積雪停溜於各處 且以堅冰蔽塞坂路 故斜面雖爲平常可運動處 然或因積雪 或因滑走 不容通過 當時在坂路滑走 甚使馬之四肢破裂 故山間之地 在冬季 尤使軍隊難於運動 反是在平地 河川沼澤亦結冰 其一面成平野 但軍隊運動反比他季爲易 又防寒薪材 可就多住民地之地方求之 故冬季大部隊之作戰 以避去山地而就平地行之爲得策 所以西方道路比東方道路便於我軍之進出 而以由第一軍方向進出爲不利

又由編成上言之 用第一軍於遼河平原 實非得策 因該軍爲便於在山地作

戰計 多備有山砲 但若既向海城附近平地進出 則須用野砲 第二軍方面反是 可自最初即用野砲 以向千山山脈北側進出也

又有不僅使第一軍併使第二軍亦向海城方面前進之意見 若如此則雖或兵力已足 然須設置統一機關 僅欲使協同作戰必甚難 况第一軍後方海面 必已冰結 欲使於大連灣方向與第二軍混同作戰 非待有指揮官一人必不能圓滿行之也

第二向奉天前進 須於冬季通過甚長山路 並須踰越一夫當途萬夫莫進之險地 又住民地缺乏 則給養至難 故比向海城進出尤難

第四用第一軍在山東半島作戰之意見 爲予所同意 其理由僅在須開放渤海灣口 若由便於在遼東作戰否考察之 予不能同意

對此問題 有須根本解決者 卽冬季四五個月間我全軍應如何是也 諸君一致主張僅牽制奉天省之敵 而占領旅順半島 以爲進入直隸之根據地 但關於牽制奉天省之敵一事 不能不大加考究 夫戰爭有對手 我欲爲已所欲爲

而對手不許時 將奈何 卽如前所研究 清軍可移決戰地至遼東半島 且以如此爲最良策 如此則我僅欲於遼東半島行牽制 彼欲於此行決戰 其結果將如何 我須以兵力注入於該處 善爲防禦至少不至取敗方可 卽自然須行決戰矣 諸君中或謂須以第一第二兩軍向遼河平原進出且以之行牽制 但旣用日軍半數餘 尙可謂行牽制乎 若如此則敵必增加兵力於遼東 我亦不能不增加 於是必行決戰 此理之易覩者也 又戰爭之目的以殲滅敵之首力爲主 不問殲滅之於何地 幸遇敵欲行決戰 有移動其首力之地 則我必喜而求與之決戰 以圖擊破敵軍 此實爲戰爭之主眼 但通常以首府爲作戰目標者 因其地備有中央諸重要行政機關故豫期敵必用首力以掩護之故也 在冬季直通清國首府之海路閉塞 日軍不至進入於首府 且其閉塞有四五個月之久 清軍在此時期 儘可集兵力於遼東 日軍亦可於其間將在遼東決戰之時日 此時豈可拘泥於向首府之常理 置敵之大部於度外 延期決戰 特僅着目於首府乎 况停止作戰之不利 爲戰史所

明示 延長全戰役期 亦爲一大不利乎 是今非行牽制之時 正須立在遼東 決戰之計畫焉

敵爲掩護首府計 控置若干兵力於直隸省 最後決戰 非向首府作戰則不可求之 此尙須顧慮之事也 但欲使戰爭於短期終局 則此駐直隸之敵軍 亦非迅速擊破之不可 其作戰於明春解冰時開始 非豫將渤海關門之妨害 除去不可 冬季在遼東決戰外 我兵力儘可企圖在山東作戰 其判斷如下

直隸及東三省之清兵步騎合爲三百營 加以他省之兵及新募兵一二百營 有四五百營 與我二百至二百五十營或十六師至二十師相當 設清軍對北京及奉天企圖同等之防禦 假定控置於直隸省之兵力爲約半數 則可用於遼東半島之兵力爲八至十師 清國用兵法 欲將此大兵力集結於一地而用之 則於其編制給養上必不可能 故在一戰鬥地 至多僅能集四五師 實際清國在遼東之兵有十七萬 而在戰鬪地集合最多數兵力之田莊臺 亦僅有二萬 此三師兵力 以屬一軍司令官指揮爲便

第一軍向遼河平原進出之難 前已述之 加以冬季海岸結冰 該軍後方連絡線之關係極爲不便 反是第二軍之位置 於此兩者均便 故以增加兵力於第二軍使任遼河平原之作戰爲有利

如此則第一軍留一部於鳳凰城附近 使掩護朝鮮 其餘可於他方面用之 卽以用於冬季山東半島之作戰爲便 但若於其中留一師於現地 則可用於山東作戰者僅有一師 兵力不足 須由內地更增加半師 而山砲及輜重之編制 須仍可於山東用之 依此兵力區分 則於遼東用四師 於山東用一師半 內地尙有戰略豫備約一師半

茲尙有應研究者 卽以第一軍之一師直增加於第二軍 使第一軍司令官別率由內地輸送之一師半任山東作戰 與從來使所率之一師由大孤山附近乘船輸送於山東 果孰爲適當是也 若如前者 則船舶輸送極爲簡易 但第一軍完全解散 軍司令官須率新師 若欲於後者取便宜船舶輸送法 則由內地同時或二次輸送一師半至大連灣 以增加於第二軍 以其一師分之船舶直向大孤

山回航 使輸送第一軍之一師至山東 以他半師分之船舶歸至內地 輸送所增加之半師至山東可也 如此則船舶輸送非甚迂遠 故與其專重簡易 毋寧以不攪亂軍之編組爲有利也

茲尙有應研究者 諸君中有謂應於向直隸平野作戰時向奉天或海城行牽制戰之意見是也 此意見乍見似正當 但實屬大誤 元來遼東與直隸遠隔 必不能同時於一方行牽制 於他方行作戰 蓋不僅不能得牽制之効 且牽制者必與敵之大兵力衝突 不免危險 故在如此遠隔之土地 牽制與本作戰 不能不多隔時日 隔此時日 於節用我兵力 亦爲得策 蓋不僅可將用於牽制之兵力再用於本作戰 且有時能使此牽制變爲決戰 逐次將敵各個擊破也 遼東與直隸藉山海關附近之長隘路爲聯絡 故豫使清軍之大部進入於遼東 則我一行本作戰時 可扼守此山海關 使進入於遼東之清兵復歸於直隸 且清兵徒步行軍甚遲 反是我能以輪船迅赴直隸 故此戰略上之大牽制 務早行之 又須十分增強我之兵力 有時須求決戰 益企圖牽引敵兵於該處 使清

軍出山海關者愈多愈佳 此點實與於本作戰時所行牽制極爲異趣
予對此問題之考案如左

判決

須留第一軍之一師於鳳凰城附近 任韓國國境之防禦 於其餘一師增加約
半師 攻略威海衛

理由

一 第一軍主要任務 前已盡之 今任自然之勢 應於靉河大洋河水域布
置冬營 但冬季陸地輸送 反比他季爲便 除寒氣之苦軍隊外 於作戰
爲甚便 故我軍雖欲布置冬營 然難期敵不舉直隸兵之大部於遼東半島
求決戰 若即停止作戰 則與敵以準備作戰之時日 且不僅將招外國干
涉並使全戰爭期遷延實爲不利
我雖欲依據作戰大方針 在渤海沿岸上陸 於直隸平野求決戰 然因冬
季沿岸結冰 風波險惡 必不可能 且旅順口雖已陷 敵之殘艦尙蟄伏

於威海衛時 渤海灣口之通過必不能自由也

於是我一方繼續作戰 以期能於遼東半島與敵決戰 一方於攻略旅順口後 擊破威海衛關門 殲滅敵艦 以謀他日進入於直隸平野之便

二 於遼東半島之作戰 用第一軍 極爲不利 何也 第一軍雖欲由現地向海門或奉天進出 然須使山砲能通過長隘路 且海面悉已結冰 須由仁川或大連灣行補充追送也 反是第二軍位置於金州附近 由是向蓋平海城方向進出 於地形上爲甚便 不僅便於與後方海上連絡 且可在平地交戰 故爲冬季遼東半島之作戰計 以增大第二軍而補充之爲有利 雖以一部隊向大孤山、海城道時 亦以委諸該方面軍司令官統一指揮爲有利

三 如此則無須使第一軍全部在現地布置冬營 因是可用其一半於山東半島 以於冬季攻略威海衛爲他日準備一切爲有利 此時距結冰期尙有三十日 故須於其間使一師由大孤山附近乘船 向山東輸送 餘一師在鳳

鳳城附近 任韓國國境之防禦

如此則可將第一軍之山砲及山地所需縱列仍用於山東 又在遼河平原作戰之第二軍 亦無須改其編成

當時實際處置 雖已使第一軍於驪河大洋河水域布置冬營 然軍司令官判斷長時駐留有損兵氣 且須於前面之敵未增強時 先擊破之 使左翼突出 排除他日向直隸轉進之拘束 方爲有利 蓋已軼出大本營之意圖 攻略海城行極不便之作戰矣 又於山東半島用第二軍 須有改其編成等之手續 第二軍之一部不能不由金州向蓋平進出 援助駐海城之第一軍部隊 要之 冬季作戰 須於大本營之計畫以外 在遼河平原行之 以終結此戰役

由當時政略上言之 須顧慮者 日清兩國他日仍須親睦 故未至攻陷其首府 戰爭卽已終局 此亦甚有利益之事也 因是益須於遼東半島選決戰地 如實際 未實施第二期作戰 而和平已恢服矣 由是觀之 遼河平原之作戰 雖軼出大本營之意圖 然於終結戰局 實可謂與有力焉 卽並無計畫而竟於

遼東實行決戰也 若自初立有計畫 使在遼河平原決戰 並在山東決戰 則其成果必更迅速且偉大也

當時有種種情事 非如由今日觀之 諸事皆可簡單決定也 蓋隨戰爭動作而常有不確實之雲霧蔽於舞臺 欲破此迷 能得精察洞見之決心 其事實難但想及自古來名將實立於此不確實之間 取適切之決心 以成其偉業 則必知當時此雲霧之爲何矣

當時滿洲於冬季果可爲作戰行動否 非如今日之明瞭 因我軍尙無在如此高緯度地方作戰之例故也 然在海外則從來於冬季在如此地方布置冬營之例極多 又我國對冬季防寒之準備 非如今日之完整 直隸海岸之景况不明 有人發可上陸之議 迨使艦隊偵察實地 始知其不能 又敵艦隊在威海衛時 其初豫期以我優勢艦隊封鎖之 卽能自由通過渤海灣口 不甚置念 此當時海軍當局所自信也 但因旅順口乾船渠漏水 不能爲十分効用 我之破損軍艦須一一歸至內地 以行修繕 實際因封鎖之難 遂覺在此灣口非冒危險不

通過 至是始有人議應殲滅此蟄伏於威海衛之敵艦焉 此等情事 當時實在不確實之雲霧中 非自初卽能洞見 因是當時大本營先使第一、第二兩軍佈置冬營 其餘執臨機區處 未能自初卽立茲所研究之整然計畫 在當時無經驗 大可諒之 但同時於將來戰爭動作中 常遇此不確實事項 故須早爲訓戒 益養成精察洞見之識見 以取適切之決心焉

第三章 旅順半島之作戰

一 第二軍之編成及任務

關於動員方法觀察如左

日本爲島國 願行攻勢作戰 非依各個動員法不可 此爲受輸送船舶數之限制者 非如大陸接壤國鐵路網發達之地方一般能實行同時動員法也 加之開戰之初須先獲得制海權 非自初卽能確然決定攻勢作戰所需兵力及用兵地點 又爲節省經費計 亦以行各個動員爲有利

日清戰爭時 日本動員法 依據右述要領 臨必要時 將所需部隊逐次動員

不在此例者爲近衛師 此祇因志氣上之關係耳

動員師須依作戰之必要及內地防備之顧慮選定之 於此本戰爭 以第五師爲先頭 依第三師、第六師、第一師、第二師、第四師之順序行之 近衛師依前述理由 與第二師同時 臨時行之 第七師於最後動員 當時大本營所取主義 須豫將一動員師準備置於內地 因鐵路未如今日之聯絡 須豫集兵力於乘船地以備急速用之故也 以一師爲限者 蓋適應乎當時海上輸送力耳

開戰時 日本輪船三百七十八隻 噸數十九萬一千四百餘噸 內有已不堪用者 或爲海軍所用者 在八月下旬 可用於陸軍者僅七萬三千噸內外 爾後船舶數漸增 至十月輸送第二軍時 供用十一萬三千三百餘噸 於一八九五年七月末 計有輪船四百七十一隻 三十一萬九千百餘噸 內徵用二十一萬二千六百餘噸 故比一八九五年三月開始直隸作戰時已大增其輸送力

此外大本營顧慮九州之防備 使第六師取動員姿勢 既編成第一軍 即將其一半混成第十二旅編入於第一軍 平壤既陷 無須將該旅編入於該軍 於編成第二軍時充右述混成旅及新動員第一師 有時更加入於第二師 該師決待偵察旅順口之結果而派遣之

一一 攻略旅順半島之作戰計畫

諸君對此問題之意見 大體與實際作戰一致 因地形上自不能不一致也 卽由鹽大澳花園口上陸 先攻略金州及大連灣諸砲臺 後移根據地至大連灣準備一切 以攻擊旅順要塞 此無論何人皆無異議者也 至其處置則意見各異 茲論究之如左

一 所用兵力 爲攻略金州附近 有用一師及一師半之意見 又爲攻略旅順口 有用一師半及二師半之意見

爲攻略金州附近用一師半兵力之主要理由 因欲於該軍攻擊金州時掩護

其背後 故須以半師兵力占領普蘭店、大沙河線 普蘭店方面固甚危險

但不問敵之到否 徒使該軍三分之一之兵力駐留於該處 不僅非得策

且以普蘭店、大沙河線之廣大 必非一旅兵力所能防禦 又若欲以一師

半攻略金州附近 則必待第二次應輸送之半師之到 因是至少空過六、

七日 在此時日 與敵以來援機會 並使能從容完成防禦準備 實爲我

之大不利 故務使由一次輸送即能上陸之一師兵力速攻略金州附近 即

在此時期最須迅速作戰。

反是爲攻略旅順要塞用二師半兵力之意見 予亦同意 蓋比用一師半兵

力 不僅勝算確實 且至此時已由蓋平方面之敵襲我背後 危險急增

故不能不分割稍多數兵力於該方面 且用於該方面之兵力 他日用於直

隸平野 毫無妨礙 比置於內地 將來毫無不便也

論者或責難曰 實際非以一師半兵力攻略旅順口乎 然當時背後 金州

受救援旅順之敵軍攻擊 非已極危險乎 所以能拒止之者 由於敵之過

失 非我有萬全之備也 况攻擊旅順要塞時 若遇守兵頑固抵抗 則以當時所用兵力非必能攻陷之乎

二 上陸地 諸君中 多數選鹽大澳 或選鹽大漠、大沙河口間 或選花園口 此上陸地 非可僅豫於一點選定 因敵方布設水雷或於陸上築砲臺 往往因此等故障 有不能用爲上陸地者 當時地圖海圖不完全 務須示以較廣範圍 待實際偵察畢 始於其中決定之 當時上陸地 一任軍司令官及艦隊司令長官選定 非得已也

三 輸送法 有欲如實際豫將混成第十二旅輸送至仁川及欲前送至大同江口之意見 如此則雖已將輸送至上陸地之距離縮短 然其他不利反多 卽仁川之不便於上陸乘船 徵諸實際此混成旅之乘船需八日而自知 如此乘船既需時日 甯以置於門司直輸送至上陸地爲簡便且迅速矣 又大同江口便於上陸乘船 但當時無宿營給養之設備 故無向該處輸送之事 戰史已明記之 若豫爲宿營給養之設備 則亦甚煩雜也

故以不輸送此混成旅寧速輸送第一師使早開始上陸爲有利 如此則將受與第一軍關係時期不適宜之責 但第一軍欲牽制敵軍於鴨綠江畔 非必俟其渡河後行之 其先頭部隊現出於該江畔時 卽可視爲已行牽制 卽無須待至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十七日立見部隊到義州時 已行牽制矣 第二軍於此十七日後開始上陸 何得謂之不適宜乎 時期愈早 愈使旅順半島之敵不能集中兵力 併不能整其防禦準備 可謂愈於我有利矣 不輸送混成旅 則可以此船舶更速輸送第一師至大同江口 因是於船舶輸送順序採由鐵路輸送部隊至廣島而從先到部隊起順次乘船之方法可也 若由鐵路輸送第一師 不免遲延 則於先頭輸送混成第十二旅 亦無妨礙

四 上陸後之部署 有置一旅於普蘭店、大沙河線於爾後作戰亦使掩護背後（攻擊旅順時尤然）之意見 此線廣大且可配置之兵力並無餘裕 前已述之 又當時情況 雖非如此 亦能達其目的 卽軍須以在可能範圍內

迅速作戰第一着即攻略金州、大連灣爲主旨 一意求速脫普蘭店方面之危險界 移根據地至安全之大連灣 則殆可使未豫期我第二軍作戰之敵不能從容由營口、蓋平方面南下而以大兵壓迫我也 但對此方面之危險最須顧慮 故必於上陸之初 派出一支隊至普蘭店 破壞電線 使於軍之西進間掩護側背 若金州附近歸我領有 則必退至該地附近 占領狹小堅固之陣地

五 攻擊旅順口 諸君意見中有全未顧慮此事者 反是亦有豫爲詳細計畫併其攻擊方面亦計畫及之者 皆不適當 於此作戰計畫 至少須研究此攻擊應依正攻法乎或應依強襲法乎 併其前進道路如何 亦須考究 因須依此方法決定兵種之配合兵力之多少故也 如當時既占領金州後 欲待實際偵察畢決定兵力 頗非得策 因若增加兵力 則必遷延攻擊時期故也 當時因節用兵力之顧慮 欲將第二師長久駐留於內地 故如此 若自初即用之 則無須如此也

六 無論究與內地通信法並如何選定上陸時期且如何行牽制者 實爲遺憾
茲不厭重複 述予之考案 以供諸君參考

一 所用兵力 爲二師半(第一、第二兩師及第六師之一半)攻城廠及工兵
若干並兵站部所成一軍 但爲攻略金州附近用一師

二 上陸地 由花園口至鹽大澳之海岸(爲攻略金州)

三 牽制及上陸時期 第一軍現出於鴨綠江畔 爲本作戰之牽制 因是須
於其現出時或稍後開始上陸

四 輸送法 先由宇品輸送第一師及軍司令部至大同江口 爾後藉艦隊掩
護 輸送至上陸地 此船舶標明次第 一由門司將混成旅 一由宇品將
第二師等 逐次直送至大連灣(附有配船表及上陸順序表)

五 第一次上陸後之部署 第一師上陸後 派出一支隊至普蘭店 使警戒
北方 首力務速西進 與艦隊協力 攻略金州及大連灣諸砲臺

六 根據地 上陸後暫時根據地 務速移至大連灣 於該處設備永久根據

地

七 通信法 艦隊以通信船往復於上陸地與仁川港間 倘能以海底電線聯絡仁川、大連灣間最佳

八 攻擊旅順要塞 使二師及攻城廠由本道及南方平行路前進 實行強襲 但攻擊時以艦隊由海上行牽制

理由

一 敵在旅順半島附近之兵力未能詳知 但至多不逾二師 清軍用兵法 須逐次試行抵抗 不能用全力於一地 故在金州附近相遇者至多不逾一師 因是我爲此全作戰用二師半 爲攻略金州及大連灣用一師 卽能達其目的 同時警戒背後及側面所用兵力 尙綽有餘裕也

日本全兵力七師中 於該處用二師半 稍覺過多 但用於該半島之兵力 便於他日向直隸平野前進 故於本來作戰毫無妨礙

二 欲於由花園口至鹽大澳之海岸選定任攻略金州附近之一師上陸地 因

非待實際偵察畢不能詳知上陸地之利害故也

三 在敵前上陸時 須於他點行牽制 東方大孤山附近距上陸地不遠 又大連灣、旅順口附近有敵之艦隊及海岸砲臺 於我艦隊之動作頗爲不便 且我艦隊專心從事於掩護上陸及輸送時 不遙於他點行牽制 現在朝鮮北進之第一軍現出於鴨綠江畔 須以此代行牽制 因是須於其現出時或稍後開始上陸

四 苟爲日本船舶輸送所許 以同時輸送最大兵力一舉上陸爲有利 因通過馬關海峽及搭船効程之關係 各船不能同時出港 故須使到大同江口 集合之 又第二次以下輸送部隊 以依船舶標明次第逐次直送至大連灣爲便

五 第一次上陸後 務速破壞由金州通至蓋平之電線 以斷絕敵之連絡之目的 派遣一支隊至普蘭店 爾後須使於首力西進間掩護側背 又須留一部隊於上陸後暫時根據地 可無待言

六 攻略大連灣諸砲臺後 以移根據地至大連灣、柳樹屯撤去暫時根據地爲便

七 須講求與內地聯絡法

八 旅順要塞有背面防禦工事 但不完備 守兵素質亦劣 若強襲之 則能達目的 又須用通至該處之道路二條 與根據地確實連絡 以便展開當時實際計畫 未於戰史示之 但由其實施及訓令等觀之 殊覺其對普蘭店北方之一切警戒防禦尙少顧慮 元來遼東地形 以千山山脈通過於南方爲最便可運用最大兵力者 卽在此方面也 故對此方面之顧慮 須於大本營之計畫中示之 又無須於訓令中揭載此事 因關於全體戰略應注意之事件 軍司令官非能深加顧慮 須專傾注心血於其任務故也 若大本營未顧慮時 軍司令部能補之 頗佳 但非必如此 若如此對北方之危險加以顧慮 則在當時殆非能僅以一師半兵力行旅順半島之作戰也

三 關於第二軍將來作戰 金州半島及其附近之地形判斷

對本問題應考察之事件 與前述作戰計畫同 在此時期 殆可網羅其要件 僅異其記載法並注重地形足矣 故無須重複講評 僅揭予之考案 以供參考

判 決

第二軍須先以一師在花園口、鹽大澳間上陸 速攻略金州及大連灣 移根據地至大連灣 集合二師半及攻城廠 以強襲旅順要塞

理 由

為攻略旅順要塞 地形上須先占領金州附近地頸及大連灣 因金州地頸為必經之要地 大連灣為沿海中最適當根據地故也 欲達此目的 我軍須先在該地以東海岸強行上陸

若上陸地為鹽大澳以西 則近於旅順口及大連灣 不僅在上陸中不免遭敵水雷艇奇襲 且不能以廣綠島、尾角間為海面防禦線 又若為花園口以東 則距目的地金州頗遠 且過與豫期有敵兵之大孤山、岫巖接近 故須在此兩極點中間 經實際偵察畢 始能選定上陸地

此中間海岸亦不便於上陸 又無適當港灣爲根據地 但爲作戰計 須排除困難 強行上陸 幸由莊河至貔子窩間之北方 爲交通不便之山地 難於移動大兵 東方大孤山方向有大通道 但若我第一軍現出於鴨綠江畔 則敵兵必被牽制於此方面 故不至遭大敵來襲 唯西方金州方向及復州普蘭店街道方面 頗爲危險 故所顧慮者 以此方面之警戒防禦爲主 但上陸地如前所述 到處無大差 沿海岸 綿亘廣大區域 故在上陸中或遭敵由西方行強大襲擊時 不難沿海岸向東方退却 隨處退至乘船地 反是前進時 亦能逐次移轉上陸地 故雖不便於上陸且無可爲根據地之地形 然依此移動方法 能稍減輕其危險 但上陸後須速行動 務縮短此危險時期 故苟爲船舶輸送力所許 須使其兵力上陸 速攻略金州、大連灣 此時須派出一支隊至普蘭店 速破壞通至蓋平之電線 並於上陸軍向金州前進間任掩護右側 又金州及大連灣諸砲臺後方無背面防禦設備 若速行攻擊 則不難攻略之 所以以一師兵力使速任此攻略也

大連灣既歸我有 則須於該處設備根據地 使第二次以下輸送部隊諸材料上陸 準備攻擊旅順要塞 於此時取普蘭店、大沙河間之線 以爲背後防禦陣地 則正面過大 不適用於軍之兵力 故須於金州東北方地區選定陣地 於該處配置約一旅兵力 如此則能掩護背後 並可利用金州物資 但須派出騎兵大部所成之一支隊至普蘭店 使遠行搜索

旅順要塞有若干背面防禦工事 但尙未完備 守兵素質亦劣 故不難以強襲 攻略之 若提有二師兵力 雖覺稍過大 然以此兵力行攻擊 則不僅奏功確實 且將來用此兵力於直隸平野 亦毫無妨礙

又通至要塞之道路二條 適於以此兵力前進 所以欲於占領大連灣後用二師半及攻城廠行旅順要塞之作戰

要之 欲縮短由軍之第一次上陸起至攻略金州止之危險時期 須利用能同時輸送之全船舶力 可無待言 且須於我第一軍現出於鴨綠江時選定其上陸時期 欲減少大孤山方向之危險 此爲最良方法 先頭師之外 以逐次輸送直

送至大連灣爲便 混成第十二旅以於內地準備出發爲佳 因不能縮短距離而於朝鮮沿岸求有利益之適當暫時上陸地故也

軍之上陸及在上陸途中 應受艦隊掩護 可無待言 攻略金州附近及至攻略旅順要塞之諸動作中非藉其協力不可 上陸地與仁川之通信 尤非賴通信艦隊之通信船不可 倘能以海底電線接續仁川及根據地最佳

(殆與處置作戰計畫同 故略之)

四 第二軍上陸地之選定

研究此問題時 因地圖比例尺大 稍覺不便 但此於學看解地圖時爲一適當問題

夫海岸沙濱地一般遠淺 河川所在地流出土砂 水尤常淺 反是岩石或高地脈突出於海岸之處 以水淺爲原則 以此地勢上之原則爲基礎 判斷可爲上陸地之附近地形 花園口前水較深 魏子窩在畢利河及大沙河間 水流數條

在其左右 故比前者爲淺 然與河口附近相比 可知其水尙深 大沙河、鹽大澳間接於高地脈 距河川已遠 故水最深

觀海圖 亦如此 可知此原則不誤 卽此附近海岸中大沙河、受益河間之海岸 最能使運送船接近於陸地 依實驗 運送船之錨地距陸岸亦逾比花園口及貔子窩爲近 如鹽大澳 亦因灣奧有登沙河河口 不能將運送船十分深泊於灣內 據戰史記載 鹽大澳最能使大船巨舶接近於陸地 但當時以此與金線灣共記載於地圖 該灣區域 或包含至大沙河河口附近爲止 亦未可知 又此問題 須綜合陸上與海上之兵略關係而考察之 非可僅偏倚於一方 諸君意見未完全調和 因是種類各異 可大別之如左

一 鹽大澳

二 受益河、黑島間之海岸

三 貔子窩

選定鹽大澳爲上陸地者之理由有三種 一 此灣水深 二 與爲其目標之金

州近 三 便於編成陸軍根據地 用此灣之方案有二種 一 西南岸 二 東北岸是也 元來若欲在如此小灣上陸 則因其對金州及普蘭店兩方向敵兵之關係 須併兩岸占領之 若僅占領一方面上陸時 遇敵兵現出於他岸 則必不能繼續上陸 因短艇等須在敵砲火之射距離內航行故也 如此須占領兩岸 則根據地防禦線由登沙河分爲二條 決不可謂便 又與金州近 非必有利 因敵經一日能達上陸地 我經一日能使可與之對抗之兵力上陸否 尙屬疑問 又謂此灣最能使大船巨舶接近於陸岸一事 如前所述 亦屬疑問 故三種理由 皆爲反對理由 至此灣於海面防禦上爲不利 或謂因有馬坨子、段坨子兩小島 故可於此灣形成防禦線 但如此與運送船隊相近之防禦線 非有利也 又若爲尾角、廣綠島線 則因上陸地當其一端 不能十分受此防禦線之掩護 故此上陸地由海面防禦之難言之 亦非可取 選定花園口爲上陸地者之主要理由 在此地於上陸時由陸海兩方面受敵襲之危險比其他諸地點爲最少 可謂安全 由此安全之點言之 則無若此地者

但如戰史所記載 向日標地金州前進時 須於數日行軍之外 更在畢利河架橋 又因大孤山方向之危險亦稍大於其他地點 故對此方向亦須殘留較多兵力 且不便於在上陸地上陸 比他點爲甚 因是不僅增上陸時日 且不能以艦隊之砲火制陸上 若有少數部隊現在 則大可妨害其上陸 如此而軍之攻擊金州時期勢必遷延 俾敵軍能從容由北方到普蘭店附近 並可使金州附近之防禦工事堅固 是欲使上陸動作安全而增加爾後作戰之危險也 又由海上防禦觀之 其附近海面 無可據守之島嶼 僅因距旅順口尙遠 能減少受水雷艇襲擊之危險 若採用此上陸地 則長山列島或將被敵利用矣 因我艦隊雖已占領之 然防禦面過廣 不能不放棄之故也 要之 僅企圖上陸安全實不適合於目前情況 故以選定能速攻擊金州之上陸地爲急務

選定貔子窩爲上陸地者之理由有三種 一 此地無如在鹽大澳附近上陸之危險 二 不至如在花園口上陸遷延作戰時期 三 便於占領市街利用物資是也 此實爲顧慮陸上作戰之三便者 據戰史記載 可使軍需品在該處上陸

但不適於軍隊上陸 因上陸點在崖岩間 僅有狹小地域故也 且因運送船距陸岸遠 若欲使軍隊在該處上陸 則比在他處多費時日 與其如此於上陸多費時日 寧以距敵近一、二日行程而能使軍隊早一、二日以上上陸之地爲佳 因反可減少上陸之危險故也

選定受益河口、黑島間之海岸爲上陸地 爲予所同意 因如前所述 爲附近沿岸中最可使運送船接近於陸岸之處 又可於尾角、廣綠島間設海面防禦線 以爲掩護 又陸上高地連亘 若能適當選定上陸點 則不難得掩護陣地故也 此地距金州不足二日行程 故敵知我上陸之真相 卽行來襲 則經二日可達 我能於此二日間使可對此之兵力上陸否 實爲應研究之事件 今假定敵在金州附近之兵力爲一師 欲舉其全力向我攻擊 則因我與敵之素質之異 於陸上備一混成旅 卽可豫期對此戰鬥不至取敗 能使一旅於二日間上陸一事 徵諸在花園口上陸 亦可知其不難 如花園口之不良上陸地 尙能於第一日使步兵八營工兵二連上陸 况上陸地旣決定 則爲於某時間內使所必需

之兵力上陸計 尙有適當增加上陸材料之方法乎

諸君尙應注意者 不可豫定相隔甚遠之處爲豫備上陸地是也 上陸時指定航路配置護衛艦隊設備海面防禦須應乎上陸點豫行準備之事項頗多 旣到鹽大澳 欲更轉至花園口 於實行上頗有困難 非得策也 故豫備上陸地 務於與決定上陸點相近之海岸選定 以期於其設備不生影響 予對此問題之考案如左

判 決

以鹽大澳、大沙河口間之海岸中黑島西方四公里之地爲上陸點

理 由

花園口、鹽大澳間可爲上陸地者有六處如左

第一 鹽大沙

第二 鹽大澳、大沙河口間之海岸

第三 大沙河口東方唐家屯附近

第四 貔子窩附近

第五 畢利河口附近

第六 花園口

第一 鹽大澳成灣形 稍能防風波 但上陸地幅員不足 又乏進出路 且距敵軍所駐屯之金州僅一日行程 故敵來襲時 我可使能與之對抗之兵力上陸否 尙屬疑問 又上陸掩護陣地橫跨登沙河兩岸 亦爲不利 此灣難於行海面防禦 故不適於上陸點

第六 花園口 於海陸兩方面均安全 但不便於上陸 且不能以艦隊之砲火制陸岸 上陸後 須更渡畢利河 又距金州尙遠 因是遷延作戰 反使我遭危險

第五 畢利河口附近 不僅水遠淺而錨地距陸岸尙遠 且其西方海岸附近無可據守之掩護陣地 東方亦有不和 與花園口相等

第四 貔子窩 爲大住民地 便於徵集物資及搬運材料 但上陸點距錨地尙

遠 且各處有崖礁 不適於軍隊上陸

第三大沙河口東方唐家屯附近 有適當地形 可爲上陸掩護陣地 且可用獾子窩之物資 但水遠淺 故不便於上陸動作

第二鹽大澳、大沙河口間 最可使運送船近至陸前 便於上陸動作 雖上陸後掩護陣地過廣 然不難由上陸點區劃高地而占領之 又此上陸點雖距金州及普蘭店不遠 但我能於二日間使戰鬥部隊約半師上陸 雖有敵兵一師來襲 亦能與之對抗 且有適當海上防禦線能掩護之

在此鹽大澳、大沙河口間之海岸 可選爲上陸點者有三處 黑島西方四公里(猴兔石)同約八公里(孫家咀子或張家屯)同約十二公里(三官廟)是也

欲使兵力不逾一師之軍隊上陸 則東方上陸地 比其他兩方爲狹小 但易於占領高地 編成掩護陣地 故於一師之上陸頗爲適當 又距海面防禦線最遠 防禦關係亦比其他兩方爲有利 故須選定此黑島西方四公里之地爲上陸點 但萬一此上陸點有障礙時 可逐次以在其西方者爲豫備上陸點

當時聯合艦隊 於選擇此上陸點 苦心焦慮非一日矣 卽黃海海戰後 暫在朝鮮國黃海道大島錨地 圖恢復戰鬥力及航海力 未幾事竣北航 偵察敵殘艦之情況 認爲已無在外洋活動之勢 乃集合於鹿島附近 偵察奉天半島沿岸情況 後歸漁隱洞錨地 一方爲當時將由平壤出發北進之第一軍 於平安道沿岸 從事搜索軍需品上陸地點 同時爲依據冬季作戰方針他日應以攻略旅順半島之目的前進之陸軍 偵察奉天半島上陸點 卽司令長官於九月二十五日派遣參謀長搭乘赴鳥海 以八重山屬之 使偵察奉天半島東南海岸 翌日(二十六日)復命 派遣八重山赴仁川 電報大本營如下 貔子窩東方二十海里許有上陸點 陸地大概平坦 但海面茫漠 夜中水雷艇不能嚴密警戒 若使在該處上陸 則夜中可停止上陸 須將運送船移至海洋 因是於上陸多費時日 務準備曳船及傳馬船 馬以少爲宜

第二軍司令官 於十九日到漁隱洞 關於上陸點有所協議 司令長官欲以貔子窩東方二十海里之地點(卽花園口)爲上陸點 第二軍司令官欲在碧流河及

魏子窩問務於魏子窩附近選定 議竟未諧 偶發見海圖、陸圖之齟齬 乃派遺陸海軍軍官調查之 且在碧流河以西 搜索有無上陸點 此偵察軍官於二十一日歸至漁隱洞 復命如下 魏子窩附近海岸 不僅水遠淺而錨地過遠 且無北東風之障蔽 不適於上陸點 爾後經數次商議 軍司令官終同意於司令長官之意見 決在花園口上陸焉

選定上陸點一事 大概可於平時作業爲之 但於日清戰役時如此困難者 爲平時偵察(卽水路及陸地之測量)未普及所致 當時除旅順口及大連灣外 無其以東沿岸之地圖 不得已於戰時急速偵察以決定上陸點 而此急速偵察結果 決非能如地圖、海圖之精密 况當時偵察區域廣大 甲乙之利害比較甚難 陸上偵察尤難乎 故當時若有精密海圖及陸圖 則上陸地之選定 不至困難如此 或逕於鹽大澳附近選之 亦未可知

日俄戰爭時 既有此沿岸一帶之地圖及海圖 能於軍艦行動間認我與敵在上陸地附近布設水雷之形跡 故於上陸前特爲避敵之注意起見 不行偵察 逕

着手上陸焉

要之 日清戰爭時 如前所述 缺乏精密海圖 又未十分獲得制海權 敵艦所在地尙未判明 非常注意警戒不可 故未遠行偵察至西方沿岸 可謂未發見鹽大澳附近之上陸地也

五 第二軍在花園口上陸之計畫

此問題 於作戰上之事項外 關於專門事項 須稍有所顧慮 而以研究應着眼於如何事項爲主 諸君意見中有闕漏者 一 關於偵察上陸點及先遣軍官之事 二 運送船與陸上之通信是也

豫使陸軍參謀偵察花園口以西上陸點或便於上陸之地一事 於今後作戰上極爲緊要 在當時尤然 因地圖、海圖未完全故也 又選定花園口上陸點時 尙未精查陸上方面 故務速偵察之 以便上陸

運送船在距陸岸尙遠之錨地時 須於其間設置通信法 從事上陸者 最須如

此

關於其他事項 有與諸君意見相異者 又有難同意者 以下論其大要

一 區分上陸部隊 由大同江口逐次輸送至上陸地可矣

此因欲對敵艦艇之襲擊便於護衛故也 卽除所必需之運送船外以不置多數運送船於危險上陸地爲主旨但亦有將全部隊分二次輸送之案 如此則一次分之運送船須久在上陸地停止 且須置多數運送船於危險地 有時須使避難 其事至難 卽必失上述之利矣 反是 小分爲數次輸送 則必於每次輸送時附以護衛軍艦 不僅其事至煩 且增其航行中遭敵襲之危險 又不能將在上陸地所用多數上陸材料分載於運送船 故以如實際分數次輸送爲適當

各次輸送之間隔時日 須應乎上陸効程 以決定之 若重複而在上陸地過久 則前述護衛至難

護衛輸送區分 如前所述 然若使第一次輸送部隊同時上陸 亦非得策

因輸送區分 專顧慮海上護衛之便 須使每次船舶數略等 第一次上陸部隊 須使任陸上掩護 所需兵力非必與輸送區分一致故也 故第一次輸送部隊 非必能爲第一次上陸部隊 須更區分之 有應最先上陸者 有非最先上陸者 若非然而第一次輸送部隊之各船既同時開始上陸 則上陸掩護隊及其他應第一上陸者 不能速整隊伍以就其任務矣

二 有各船上陸順序與戰史所示計畫相等之案 此不可謂適當 何也 戰鬥行李可與人同時第一上陸 但無馬則不能隨之 又第二有豫備彈藥與攜帶糧秣共上陸之計畫 此計畫一出自豫防危險 一出自分配於各人馬之便宜 甲爲非急速上陸者 乙爲應豫使各人馬攜帶者 又規定馬最後因時宜亦可先於日用行李荷物等 此規定最爲不可 因馬非藉各輸送船之起重機則不能上陸 其上陸効程帶連續不斷之性質 不能急速行之 故務早着手上陸（除第一次上陸者） 必使上陸効程能與其他平衡 又如荷物材料 亦藉人力始能上陸 不能急速行之 故務早着手上陸 依多

數經驗 馬及荷物常殘留於最後 因是遷延上陸

三 有豫定上陸時日短者爲六日長者爲十日之意見 皆不適當 因須斟酌

上陸材料之多寡及上陸地之情況 以期概可實行故也 此時概以九日爲

適當 其計算之基礎徵諸實驗而自明 俟他日更研究之

（參照後文
八之五）

四 有將第三次上陸部隊由宇品逕輸送至大連灣之意見 但其中有須在上

陸地上陸者 卽如戰列隊（缺攻城廠）及師輜重 若於金州附近遭敵之大

抵抗 則無論如何 必招致之 故須先輸送至上陸地 若爲情況所許

則僅使無須招致者航回至大連灣 欲得附以護衛艦之便 故須使各運送

船寄港於大同江口

五 擔任上陸業務之人員 當時依委員組織 但將此專門事業委諸臨時集

成之委員 頗非得策 故倘能用運輸通信支部最佳 在普通港灣乘船上

陸 皆可於此支部行之 非以敵前上陸爲限

六 諸君意見中謂可用於掩護上陸之兵力 如實際以步兵一旅爲基幹之部

隊充之者頗多 此實與全兵力之二分一相當 當時情況 須有如此強大掩護隊乎 殆無須有此也 且此部隊愈大 則愈難速上陸 又有先以步兵一營充之再逐次增加之之意見 雖未細別計畫 然在掩護隊先頭上陸者自然應負擔此任務也

七 無藉地方材料充上陸材料一部之考案

八 爲陸上通信注意使電信隊速上陸者少

九 有爲海軍所應計畫者（指定航路或規定投錨點） 此必待專門家爲之

但若豫行協議以決定此事 則揭載於計畫中亦可 但如協議以使艦隊到海軍根據地之意見 干涉艦隊司令長官專務事項 不在協議範圍內 又如派出軍參謀一名至旗艦 則毫無業務 徒失參謀一名也

予對此問題之考案如左

一 上陸點之偵察及先遣軍官

須顧慮軍之將來前進 豫於花園口以西探求上陸點或荷物上陸點 因是

使軍參謀一名搭乘軍艦 偵察至鹽大澳之海岸 此偵察艦務速派遣 又須使軍工兵部長、軍參謀及工兵軍官各一名搭乘應比運送船先到上陸地之軍艦 共從事偵察

二 上陸部隊等之區分及上陸順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步兵第一旅司令部 軍司令部及第一師司令部

步兵第一團 步兵第十五及第二團

騎兵第一連 砲兵第三營本部及第五連

砲兵第六連 衛生隊半部及第一野戰醫院

工兵第一營 軍兵站監部及司令部四個

衛生隊半部 各輜重監視隊之一部

戰史所載第一野戰醫院
(但缺第一野戰醫院)

戰史所載第一野戰電信隊
(但缺第一野戰電信隊)

(以上缺大行李)

棧橋材料 第一野戰電信隊

各船上陸 依人員、馬匹、荷物、材料及豫備彈藥、豫備糧秣、薪材之順序行之 人馬荷物 在可能範圍內須同時上陸 並須能平均用上陸材料

三 上陸時日之豫定及輸送區分

第一日 第一次上陸部隊及第二次部隊之約三分之一、師司令部

第二日 第二次部隊之約三分之一、軍司令部

第三日 第二次部隊之殘餘

第四日 第三次部隊之約三分之一

第五日 同右

第六日 同右

第七日 第四次部隊之約三分之一

第八日 同右

第九日 同右

上陸部隊均由大同江口出發 第一第二兩次部隊於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部隊於上陸第三日午後 第四次部隊（以所集船舶）於第六日晨 到上陸地

四 擔任上陸之人員

上陸時 不另組織委員 使運輸通信支部膺此重任 以軍參謀及師參謀各一名附屬之 與支部長協議 任保持其與軍隊之連繫 又以海軍軍官若干及兵站部附屬軍夫之大部隸屬於該支部長 使補助上陸業務 又按各旅各獨立部隊定擔任上陸之人員 使與支部長協議 於上陸前整理上陸一切事項 並使豫將其人名報告 各輸送指揮官 關於上陸 受運輸通信支部長之指示 於船內定人馬、荷物之上陸股 並派出整頓股 至上陸點

五 構築棧橋等

使軍工兵部長與支部長協議 用棧橋材料及工兵營 架設棧橋 並構築

門橋（搭載材料馬匹用）

六 上陸掩護隊

以第一次上陸部隊之大部（步兵第一旅司令部、步兵第一團、騎兵一連、砲兵一連）爲上陸掩護隊 代陸戰隊 於上陸之初直接行掩護

七 上陸材料

上陸材料 除各運送船所搭載者外 依賴艦隊 務集地方現有小舟 並將艦隊之汽艇及小艇若干與人員共用之 其材料之分配 由支部長、艦隊司令長官協議行之

八 通信

於上陸地及支部長所搭乘之船間設置回光或旗號通信 第一野戰電信隊 既上陸 即使由上陸點架設電線至掩護陣地及前進部隊所在地 其與仁川之通信 藉海軍通信船行之

九 攜帶糧秣

各人皆攜帶三日分之行廚及攜帶口糧 馬與攜帶馬糧及船內馬糧之剩餘
共上陸

十 陸上搜索

向遠處派遣騎兵軍官斥候 蒐集敵情 並破壞普蘭店附近之電線 又特
須偵察金州普蘭店大孤山之敵情

十一 上陸中之衛生

於上陸間所生患者 須先使衛生隊半部收容之 野戰醫院既上陸 即使
代之 開設醫院 其餘由軍醫處長計畫

十二 豫備糧秣、薪材

豫備糧秣及薪材之集積 由軍監督處長、軍參謀副長協議 適宜區處之

十三 艦隊擔任事項

護衛運送船隊、規定航船、規定投錨點及標示其線標示危險物使陸戰隊
上陸警戒海上並掩護上陸等 一任艦隊司令長官區處 但開始上陸之時

期 須由司令長官、軍參謀及支部長協議後決定之

當時實際上陸計畫 不可謂周到 此實爲日軍在敵前上陸之嚆矢 計畫粗疏 所不能免 因此種計畫 須經實驗 始能知其應注意之事項 歐洲戰例中 亦無之 當時以爲近世軍隊能有此種經驗者 殆爲世界第一軍隊 故當時計畫中立有上陸日次之概算 而因毫無基礎 於實施時大生齟齬 又如前所述 以第一次輸送部隊爲第一次上陸部隊 上陸掩護 以約二分一之兵力爲之 各船上陸順序不適當 或舉上陸業務悉委諸海軍 此皆因經驗之不足耳

六 花園口上陸之實施

第一次上陸部隊既於十月二十四日到花園口 艦隊上陸委員、船員即協同而從午前八時起使諸隊上陸 爾後連日從事上陸 二十六日搭載第二次上陸部隊及軍司令部之運送船十七隻亦到 用各船所載小艇及汽艇 從午前八時十五分起 使相並而上陸 至二十七日 第一次上陸部隊之上陸委員中閑暇者

逐次移至第二次上陸部隊 協助其上陸動作 於是第二次上陸部隊之上陸 於二十八日午前九時完畢 適是日裝載第三次上陸部隊之運送船中攝津、小倉、和歌之浦三隻 用所載汽艇及小艇 亦從九時起上陸 從翌（二十九日）日起 第一次上陸部隊之上陸委員 悉協助其業務 至十一月一日 第二、第三兩次上陸部隊之上陸已完畢矣 卽最後部隊之上陸告終 在此日午後八時 故上陸所需時日 亘八日及十二點鐘 由該地上陸之人員有二萬四千四十九名 馬二千七百十四匹 其他糧食、兵器、彈藥隨之 上陸時 天候大概靜穩 且毫未遭敵之妨害 但其完畢之期 因軍司令官之豫定計畫 而甚爲遲延 今舉其差異如左

豫 定

實 施

第一次上陸部隊	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	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
第二次上陸部隊	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	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上陸部隊 十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一日

如此豫定五日間上陸者費九日 遲延至約二倍 雖因地形不便於上陸 然無

上陸軍夫及小艇不足 亦爲其一原因

此時因每運送船所備上陸軍夫極少 故使役兵站監所有軍夫之大部分

殘部供兵
站監部等

之使役 尤於整理兵站倉庫用之 但兵站倉庫尙訴軍夫之不足 以爲上陸軍夫 但此軍夫須向逐次增設之兵站地分

派 自開始上陸後 日夜服勞役 殆無休憩之暇 加以未得適良宿舍 連日

概露營 並無防寒具 又因給養不良 日日減其人數 因是兵站監待第一師

軍夫之到 暫使服上陸役務

當時小艇之種類不一 有爲運送船所積載者 有附屬於軍艦者 有附屬於運

送船者 而爲運送船所積載者占大部 概爲小形 其稍大者 亦多不適於馬

船 因是馬難上陸 乃欲利用所押收之中國船 以便馬之上陸 但改造非易

故聯絡稍大者二隻 如門橋然 將馬搭載於其上 其結果良好 可以此方

法稍補馬船之不足 又小艇及其船夫 不僅無關係無責任 且船夫中 其駕

駛小艇 往往有頗粗暴而不甚顧慮其破損流失者 因是小艇之破損逐日增多 其初無船職工及修理材料 僅有工兵一排能修理小破損耳 又曳船汽艇有二種 卽附屬於軍艦者及爲運送船所積載者是也 其中積載於第一次運送船豐橋丸者 稍爲大形 曳力頗大 但放卸裝置不完全 僅由二十四日午後五時二十五日午後 能行放卸 曠該曳船一日間之効程 又附屬於軍艦者 因其力弱 如馬船之稍大形小艇 不能同時曳多數也 此上陸間 幸未遭天候之甚大妨害 但至少不免蒙其影響 卽從十月三十日午後起 風波大起 完全不能上陸 其後風勢益增 除大形汽船外 航路全然斷絕 至夜風波益惡 繫留於運送船船尾之小艇斷纜流失者頗多 又小汽艇損壞極多 鑑於上述結果 下次山東半島作戰之榮城灣上陸時 由陸海兩軍選出委員 成績較佳 但用臨時委員於上陸等專門業務 非得策也 宜設專任機關以膺其業務焉

在日清戰爭時 旣無經驗 且如海運及其乘船上陸等海上業務 當時以爲應

由海軍負擔 爲此說所支配 故第一次花園口上陸 專任海軍行之 其次榮城灣上陸時 鑑於前轍 已用陸海兩軍之委員 至今日 已全由陸軍主任 僅仰海軍幫助耳 由此觀之 可知平時用兵上之主義及準備其便於作戰否之關係甚大矣

次關於陸上兵力之配備應有所研究 但其大部俟下記問題研究之 茲所研究者僅關於上陸掩護陣地之選定耳

關於此掩護陣地 諸君意見 大要可分爲二案 一在小沙河西方 實際爲步兵第一團所占領之附近 一在小沙河後方 爲王家屯附近 又有併用此兩處之意見 欲決定之 則爲上陸計 須先考究最初所派出者爲掩護隊乎 應

以如何目的占領陣地乎 在開始上陸以前 敵情不明 縱附近有敵兵 亦不可無排除之以強行上陸之意志 可無待言 因是須派出上陸掩護隊 務速於上陸點前方占領陣地 總之 對不明之敵須使爾後之上陸安全 因是其初所占領之陣地 非對任何方向均能掩護上陸點不可 因此目的 以在小沙河後

方王家屯附近爲適當 若上陸部隊逐次到著 知近傍無敵兵 則爲宿營給養計 須擴張其占領地域 或爲便於前進計 須占領渡河點 上陸部隊可越此掩護陣地向前方進出 可無待言 此時因敵情 或須再向前方占領陣地 但須脫上陸直接掩護陣地之性質 爲上陸軍防禦陣地 故此防禦陣地 在敵情非迫切時 不占領之亦可 在當時情況 僅編成前衛 使任警戒及掩護足矣 故上陸掩護陣地 以在小沙河西方選定爲適當 况此陣地過廣闊 僅對西方 尙不足爲完全上陸掩護乎 觀當時之實施 殆未於上陸第一日設掩護陣地 僅遠向小沙河西方派出警戒隊 對東方 以駐李家屯之部隊任警戒 蓋因上陸時未設上陸掩護隊 第一次上陸部隊同時上陸 在先頭者逐次掩護後方部隊之上陸 而第一日上陸者殆僅爲人員 步兵入營 皆上陸 非於其間置區別 則不可謂適當也 又既定花園口爲暫時根據地 則尤須於直接掩護陣地施工事 編成能應萬一時機之防禦據點也

七 花園口上陸後關於軍之宿營、給養、衛生、交通之

計畫

諸君意見中 有對此問題先考定作業基礎者 其注意固佳 但其基礎或依據前次所講究之理想的上陸計畫 或依據自行立案之軍之前進計畫 元來研究戰史之方法有二種 一 以其一局部之情況爲基礎 研出理想的最良方法 依是更逐次研究其情況 此殆以戰史事實爲基礎之一種圖上戰術的研究法也

一 卽爲今日以前所行 常以戰史上之情況爲基礎 研究在當時爲如何之決心、處置可矣 故在後者雖已立理想的答案 然不附以枝葉 常復於原有戰史上之情況而研究之 因是若取前次理想的上陸計畫爲基礎 則與從來研究方法相反 又答解本問題時應考究須先確定軍之前進計畫否 在當時情況無須以確立軍之前進計畫爲急務 因軍在逐次上陸中 未集合可前進之兵力 一方蒐集關於敵之情報 尙無須確定於某日啟程於某日到某地也 反是須豫確定上陸後之宿營、給養等之計畫 若待前進計畫確定 始立此計畫

則時機已遲 但軍有他日前進之目的 於確立此計畫有大關係焉 予謂應置基礎者 非右述之事 謂此計畫在軍中由誰立案 應於何時作之是也 諸君皆注意於此 故或干涉師內部之事 一一列舉其各部隊宿營地 或併涉及監督處長及軍醫處長之業務 故多詳述細事 反失大綱 且不免有實行時發生左支右吾之事項 如此計畫 不僅毫無效用 反致引起與各當局專門人員之衝突 况亦非將一切細事悉皆網羅之完備計畫乎 軍司令部擔任此等事項者 以參謀副長爲主 故軍之計畫 立案者必爲參謀副長也 此計畫務早立案 但亦須參酌陸上景况 故以於軍司令部上陸之初作之爲適當

此計畫應及於將來 可無待言 但所含有者至某時止 亦須考究 諸君中有人謂應至軍之集合於貔子窩時爲止 余所信者 以洞見至在金州附近前進時爲適當 因可豫定至此時期止情況無大變化故也 但非能洞見至在大連灣時止 又無須於前進計畫中涉及詳細之事 且必不能及此也

關於宿營 第一應研究者 於當時情況應取如何方針是也 卽應以集結兵力爲主乎 抑應以休養爲主乎 非先行研究 使軍之宿營法能則效此大方針不可 諸君中意見中 有人謂應於上陸地附近集結兵力 然後使向金州前進 當時情況 須如此集結兵力乎 予信爲無須如此 因軍司令部上陸時 已於附近行搜索 至少能知二、三日行程內無敵故也 上陸地附近村落尤貧寒 少物資 缺乏水及舍營力 且將近十一月 若併顧慮天寒 則集結兵力之害可謂甚多 故當時情況 須以休養爲主 使沿前進路廣佈宿營 且逐次使由宿營地前進 則一便於利用地方物質 二 便於使後續部隊宿營 因是須先着眼於前方貔子窩 其舍營力及物質 實爲現時軍所必需 故務速占領之 移軍隊至其附近 集合兵力 以待向金州前進 有就掩護陣地與軍宿營地之關係大爲顧慮者 卽區分時期 由該陣地前進 使於其後方得軍之宿營地是也 在當時情況 無須如此 上陸之初 尙未知陸上情況 故須編成特別部隊 占領陣地 以爲上陸之直接掩護 但經過時

日 既知近傍無敵兵 則早已無須置此特別任務之部隊 師照普通距敵尙遠之處置 編成前衛 逐次使由宿營地前進可也

就兵站與野戰地之關係 尙無顧慮 然在此時期 最須顧慮及之 依原則須區分兵站地及野戰地 規定其境界 但爲當時情況所不許 因軍師輜重大都上陸甚遲 不能十分用其運搬力 反是若干兵站部早到 故須以此兵站力補輜重之不足 在此時期 無須區分野戰地及兵站地 須彼此混同配置

關於將來補給路或後送路之計畫 爲此問題之主要事項 諸君多有以陸路爲主 僅一部由海路之意見 然予難同意 如前所述 當時輜重亦不足 兵站輜重遠由後方上陸 故陸上運搬力甚微 土人及土地之運搬力 在上陸之初已不足恃 因多已逃遁故也 因是取海路爲補給後送之主路 幸沿前進路 有貔子窩、鹽大澳等之港灣 軍需品可由運送船直接在該處上陸 患者等亦可使由該處乘船 雖已利用此等港灣 然陸上運搬 所不能免 但能縮短其補給線之利極大 所以須早確立此計畫 豫行準備 於研究前次上陸計畫時

已派遣偵察軍官也 一運送船 能一舉輸送師之十數日分糧秣 與陸路運搬力之微 實有霄壤之別 如此貔子窩爲補給路之要點 物資亦多 故將來移兵站主地至該處 頗爲有利 但若移暫時根據地至該處 則非適當 因根據地須適於軍隊之乘船上陸故也 若移之 則寧以鹽大澳附近之猴子石爲佳 若顧慮將來萬一退却 則以曾經一度上陸之地點爲適當 因上陸乘船之設備 掩護陣地之設備皆已完成故也 又考察已成功之事 無須新設暫時根據地 可無待言

關於給養 應依賴由內地攜行或追送之糧秣 可無待言 蓋在夙昔卽以此方針攜行 故計畫中無須如此云云 副食物全部由現地購置頗難 大倉庫離海岸遠設於內地 於集積或移轉 徒費無益手續 但欲在上陸地附近貧寒之地久駐軍隊 則此處置實非得已 在此時期 設置兵站倉庫 集積所需糧秣可矣

關於衛生及交通 依據將來補給後送路以立計畫足矣 惟須考定與第一軍之

聯絡法

予對此問題之意見綜合如左

一 宿營及給養

上陸地附近 無能危害我之大敵兵 故宿營專謀休養及前進之便 並須沿行進路廣爲配布 又上陸地附近 尤少物資 且飲用水不足 故務將宿營地移轉至前方 注意使能容後續部隊

依此理由 軍之第一次上陸部隊既上陸 則無須待第二次以下部隊 須即向貔子窩前進 在多舍營力及物資之該地附近 集合首力

豫備糧秣及薪材 以約十日分在上陸地上陸 其餘由海路直送至貔子窩 因是於上陸地附近設置暫時根據地倉庫 師輜重大部之上陸既遲 爲補救計 須在可能範圍內 豫(以掩護所許爲限)向至前方之各地配置兵站司令部 設置兵站倉庫 以便給養軍隊

兵站主地 初設置於上陸地 但若軍由貔子窩出發 則以移至該處爲便

欲縮短補給線 將來可隨軍之前進 逕將軍需在鹽大澳上陸 在該處設置倉庫

僅藉現地物資 生物給養尙不足時 可於仁川附近 向遠地購置

二 衛生豫備員既上陸 卽設立兵站醫院 以代開設於上陸地之野戰醫院 於貔子窩 最初設置野戰醫院(舍營醫院) 後設置兵站醫院 又派先到於該地之部隊 偕軍醫處處員 視察附近衛生狀態 既能在鹽大澳將軍需品上陸 則於該處設置患者集合所 以便使後送患者乘船

三 交通

由上陸點至前肅家陌之道路開修既畢 第一卽在畢利河架橋 將來在大沙河亦須架橋 又須由鹽大澳沿登沙河迄金州街道止 興修道路 因是在可能範圍內 須早使工兵軍官偵察實地 電線須逐次延伸至軍之先頭部隊所在地 將來倘能沿海岸 向第一軍方

向架設電線 經朝鮮內地 以與本國聯絡最佳 因是須照會第一軍 應

由該軍架設其半部 電信材料由本國追送

隨軍之前進 使運輸通信支部

若無此支部 則向本國請求 但可於其間使兵站部兼之

之一部逐次向貔

子窩及鹽大澳出張 並使在此兩地構築棧橋 但須使豫行偵察

當時計畫如何 尙未審知 但由其實施事蹟觀之 軍之宿營 概據前述主義

逐次前進 遂移至貔子窩 在該處集合 此雖爲自然之勢 然非軍之處置

乃出於師長獨斷 因軍司令部之到已遲故也 關於給養計畫之實施 略述

軍監督處之事蹟 以供參考

十月二十八日經軍監督處長及兵站監等協議後 爲關於糧秣等追送補充之計

畫 其關於糧秣者如左

一 在未至貔子窩時 軍之給養 由暫時根據地行之 其後於可能時由貔

子窩

二 各部隊上陸 需糧秣十日分 至貔子窩 需糧秣五日分 合計須有十

五日分糧秣在暫時根據地上陸 其餘使於可能時在貔子窩上陸

三 依據第一項趣旨 兵站監須與監督處長協議 以立由海陸兩路同時輸

送之計畫

兵站監據此 與軍監督處長協議 以立計畫如下 (甲)貔子窩陸上輸送計畫

(乙)上陸地及貔子窩間給養計畫 (丙)花園口、貔子窩間海上輸送計畫是也

甲 示兵站及師之糧食縱列往復於花園口、坎子底下、王家店、貔子窩之各

倉庫 於上陸第五日

二十
八日

使二縱列前進

到王家店

即歸

於第六日

以其

一縱列往復至坎子底下爲止 又於此日 使其他三縱列由上陸地前進 先到

王家店 第七日以後 由此地每日使約一縱列向貔子窩前進 第七日以後

一縱列由上陸地每日往復至坎子底下爲止 第八日以後 二縱列每日往復至

坎子底下、王家店爲止

乙 計畫於上陸地設置暫時根據地倉庫 爲第一次上陸部隊前進計 使日用

行李攜帶常食一日分 各人將攜帶口糧四日分攜行 途中概不補充 第二次以下上陸部隊 使各在途中由兵站倉庫給養 因是須於坎子底下及王家店開設倉庫 由暫時根據地追送 以充實之 並以地方物資補助之

丙 計畫在占領貔子窩之時期 將數日分糧秣前送 於該地設置兵站支倉庫 爲進至該地及前方之部隊行給養 並爲調查海運方法計 派遣貔子窩兵站部 於第一次輸送糧秣時 派遣該支倉庫員

此等計畫 亦因上陸不便、小艇缺乏、道路不良、運搬具不適當而甚難實施 第一次上陸部隊於二日間用攜帶糧秣 二十六日僅精米用攜帶品 副食及馬糧用地方物資 二十七日 由開設於後肅家堡子之倉庫領受糧秣

貔子窩於二十八日兵站司令部既到後 準備糧秣 迄十月二日止上陸者 達師之約二日分 是日積載二星期分之運送船入港 但此糧秣僅分配於第一次上陸部隊一次 卽貯藏於倉庫 十月三十日以後 悉用由陸路輸送之糧秣 因是縱列須晝夜兼行 從事運搬 且不能分配定量副食物 若干生肉、野菜

均由地方購置以補之 其餘概照計畫實施

要之 由此實施景况觀之 尙未充分利用海路輸送之便 因是使縱列晝夜兼行從事 運搬其事至難明甚 若早利用海路 則不至如此困難 以此觀之 可知軍司令部尙須早行上陸也

兵站監以花園口爲兵站主地 於二十六日 派兵站司令部至坎子底下 更使兵站司令部向海路貔子窩 二十八日 派遣該司令部至王家店 兵站設置之遲 一 因用軍夫以行上陸 二 因軍司令部之到已遲耳 次至十一月三日 派兵站司令部至軍前進路上之沙家屯、亮甲店及劉家店 要之 其設置亦僅爲由暫時根據地至金州一線之兵站線 未充分利用海上輸送之便 以此觀之 可知若非如縮短補給線之處置 由軍司令部十分研究地形 豫與諸方面交涉以準備一切 則必不能行之也

八 日清日俄兩戰爭第二軍上陸作戰之比較論評

本問題範圍廣大 應加考察之事件頗多 但或僅將其已明瞭之事實併列 爲表面之比較 或着眼狹小 謂無比較價值 却未論究解決有疑之點 或僅論可否 未述己之腹案 皆不可謂適當 以下就其概要講評之

某意見曰 上陸時戰略形勢 日清戰爭時 比日俄戰爭時爲易 因日清戰役僅以攻略金州、大連灣爲目的 非如日俄戰役有對北方作戰任務也 此爲僅視任務以立案者 若比較全般戰略形勢 恐其決論適相反 何也 渤海灣在日清戰役 爲敵國所制 非如日俄戰役我軍能自由進入於該處也 清軍反不僅能利用海上以輸送兵力 且由蓋平南下時 非如日俄戰役遭敵由海上之脅威 又若比較此兩戰爭時 敵軍後方連絡線 清軍對旅順半島之作戰遙比俄軍爲便 且大連灣於日清戰役時備有砲臺 能防禦海面 日俄戰役無之 此等皆使日清戰役時之我軍於上陸作戰感困難者 况海上戰略關係 日清戰役遙比日俄戰役於我爲不便乎

關於上陸時期 亦僅比較第一軍在鴨綠江畔之前進時期及上陸時期 諜諜於

早一日或遲數日 未論及日俄戰役在他處有適當牽制點 因是無於全般作戰
上希望第二軍更早行上陸者

或謂陸海軍協同 在日俄戰役 已比日清戰役能圓滿行之 然歟 但日清戰
役時之大本營 有統一陸海兩軍之參謀總長 而日俄戰爭時無陸海軍並列之
首腦 故當時若有精密地圖、海圖 恐關於上陸點 陸海軍間之意見非易一
致 而日俄戰役 關於上陸時期 亦有困難 俟後述之

由大同江口輸送至上陸地之運送船 以分數梯團爲適當 前已研究之矣 尙
有更小分之而分爲數次輸送之意見 如此則不僅增輸送間之危險 且不能十
分用運送船所搭載之上陸材料 減少上陸効程

有比較由鐵路輸送至內地乘船地所需時日者 此非於同一情況行之 不能見
何等決論也 又如比較由內地港灣輸送至大同江口所需時日 除稍見今日比
昔日進步外 亦無所見也

諸君意見中應加考究者 爲左述關於日俄戰爭之諸件 蓋多與種種原則相衝

突 各人見解輒致相異也 完全解決此等 卽爲此問題之主要部

有謂曰俄戰役須豫偵察上陸點者 又有謂被敵察知實屬不利 故不可豫行偵

察者 此兩說中 後者爲予所同意 蓋必能詳細考察偵察動作 方能解決

偵察上陸點一事 若欲僅由船中觀察 則寧以觀地圖、海圖爲甚佳 欲更詳

細偵察 則非上陸不可 又在短少時間內不能完全偵察 蓋因海潮干滿之異

而其情況各異 如此長久徬徨於上陸地附近 則其被敵覺知 乃必然之事也

在大連灣、大小窩口布設水雷之敵 復在此判明上陸點布設之 何難之有

在陸上亦可豫取抵抗我上陸之處置 如此豫行偵察 其害亦大 故以僅至

能依地圖判明之程度爲佳 但非謂完全無須偵察也 於雖被敵覺知亦無妨礙

時（卽運送船隊達上陸點時） 務速偵察上陸地附近之海岸 因地圖、海圖

經過年代 不僅地形或已有變化 且須豫在附近探究豫備上陸點也

有人謂欲使多數騎兵迅速上陸 須於第一次輸送加騎兵旅 予亦認須自上陸

之初卽遠行搜索敵情 但以當時有限制之船舶行輸送 必至滅殺戰鬥兵力

於第一輸送加騎兵旅一事 予尙未能決定 因上陸初期 以對敵襲確保爾後上陸爲第一方針 故雖未行搜索 於作戰感不便 亦非不得已 又雖因搜索結果 知敵之大兵前進 但正在海上輸送之後續部隊 如鐘錶整然運動 不能急速召致之 除以能在現在陸地上陸之兵力對之外 無他法也 故此陸上兵力之強大 比備有搜索機關爲急務 使師騎兵迅速上陸 不僅無妨礙 且極須如此 卽於第一上陸之上陸掩護隊附騎兵一、二連 使行近距離搜索 以盡掩護隊之任務 如此反能使馬之上陸効程平衡 因掩護隊之日用行李 通常常在後上陸 減少最初馬之上陸數故也

於第一次輸送加兵站監部之一部、兵站司令部及輜重監視隊若干 頗爲適當 因此僅減殺人員 非甚減殺船舶搭載力 其所占容積比輜重之馬匹材料所占者實甚微也 而在上陸地之効用甚大 因當時上陸地屬中立國 故十分希望獲得地方運搬材料故也 因是將野戰部隊與兵站部隊混合 無足顧慮 當時以具備戰鬥力爲第一要件 準備運搬機能次之 其爲正當 可無待言 若

甚減殺船舶搭載力 能備有較大運搬機能 則甯以取此方法爲佳 因上陸軍無論得如何機會 往往不僅移動 具而備運搬機能 其效能卽與便於活動能有強大兵力同 實際軍非須於輜重及兵站部未上陸時 先行移動乎 以下所講述者 非對此問題之簡單答解 乃爲供諸君參考計 務敘述事蹟或交換議論 或發見將來參考事件者也

抑日俄戰爭時鹽大澳附近之上陸 爲最近敵前上陸動作之最大者 與十年前花園口上陸在同一作戰地行之 戰略上之形勢亦頗相類似 故花園口上陸研究既畢 敘述此最新經驗 以供參考 必非無益 但此事蹟之大要 既於偕行社記事附錄之日俄戰講話錄及本大學校之日俄戰史講授錄載之 諸君必已閱讀 故不再敘述其事蹟 逕與花園口上陸比較論究之 此因顧慮僅敘事蹟必乏興味且不便於記憶故也 唯前已研究之事 不免稍有所再述耳

(一) 上陸時戰略上之形勢

日清、日俄兩戰爭 上陸時之戰略形勢 有頗相類似者 亦有異趣者 卽日軍作戰目標 在日俄戰爭 爲遼陽附近之俄軍 但在日清戰爭 則爲北京日清戰爭之初 戰略上先在遼東半島作戰 其形勢恰如日俄戰爭時對遼陽作戰之初期 但其目的第一軍僅駐於驪河、大洋河水域 拘束奉天方向之敵 第二軍僅從事攻略旅順半島 爲他日進至直隸平野之階梯 與日俄戰爭時兩軍（連中央獨立師在內）相策應以向遼陽方向前進者甚爲異趣 但此戰略關係 因第二軍上陸 並未受大影響 因由敵方觀之 兩軍皆豫察日軍應向遼陽方向進入 且能感知旅順半島之聯絡已絕故也 又因上陸軍應同時顧慮遼陽方向及旅順口方向 日俄戰爭時 先附加以應攻略金州附近之任務 故其初目的相等 且對第一軍方向（鴨綠江）之關係亦相等故也 至陸上戰略形勢之詳細 於後文（三）上陸地述之

反是 海上方面之戰略關係 兩者間有差異 卽兩者雖皆獲得制海權 然稍異趣 在日清戰爭 久待後 因海洋島附近之海戰 能擊破敵艦隊 但其殘

艦尙據守威海衛及旅順兩軍港 以扼渤海灣口 其損傷程度 於我尙未分明 且其所在地尙未能確實知之 反是 在日俄戰爭 於開戰時 卽速襲擊碇泊於旅順口外之敵艦 使退避於港內 另殲滅仁川之敵分遣艦 爾後試行閉塞旅順港口 且封鎖之

故在日清戰爭 不僅渤海灣之制海權尙在敵手 且我軍艦在威海衛、旅順軍港之近傍未能自由航行 但在日俄戰爭 我艦隊儘能進入於渤海灣內 脅威營口方面矣

觀察此海上戰略形勢於第二軍上陸有如何影響 卽在日清戰爭 不能使軍之上陸點西進至鹽大澳 務在偏於安全東方之花園口行之 此固因當時水路調查尙未完成 然亦可謂基因於前述戰畧形勢尤以當時我艦隊所觀察之形勢爲主耳 在日俄戰爭 已確有海上權 輓近水雷艇之速力旣增 其行動區域增大 但祇企圖由上陸地西進至鹽大澳附近 於大連灣附近一舉選定上陸點 詳言之 卽由技術進步觀之 尤由艦隊發達觀之 在十年前 雖向敵之軍港

近處上陸 其危害甚少 今及見反對結果 此偏基因於前述戰略形勢者也 以此觀之 可知日俄戰爭時我海軍之行動極爲敏活 於開戰時已確有制海權之大部 志氣極爲發揚 此實爲能於有利方面選定上陸地之原因 日清戰爭時 彼我艦隊久相對峙 雖因一次海戰 已能擊破敵艦 然其志氣之發揚 非如日俄戰爭時 實際雖能由上陸點西進 然因我所觀察之戰略形勢於我爲不利 所以未能西進也

(二) 上陸時期之關係

日清、日俄兩戰爭 皆使第二軍上陸時期與第一軍攻擊鴨綠江畔時略同 元來因上陸而於他點行牽制 頗爲有利 此兩戰爭 以我艦隊無牽制他點之餘力 所以第一軍由朝鮮行前進攻擊 以代此牽制 此自然之事也 在日清戰爭 如前所研究 十月十七日第一軍之一部隊到義州後 能行此上陸 在日俄戰爭 則不僅戰略攻勢能在營口方面金州、蓋平間行牽制 且實際敵恐日

軍在此方面上陸 大配置警戒隊 此事在當時既有情報 故我艦隊一二隻在此方面現出 其牽制効力頗大 在當時因上陸所行牽制 非僅勉強賴第一軍攻擊鴨綠江行之 尙有其他有力方法焉 因是此上陸時期 無須專與右記攻擊同 可隨意早行之 况當時俄軍正集中 決行上陸 愈早一日愈佳乎 如德國略夫勒少校所著「日俄戰爭之戰略、戰術教訓」一書中 大論此事 謂日本第二軍之上陸 於朝鮮無關係 在二月中亦決行之也 在當時日軍極希望速決行此上陸 奈因海上關係未之許何 如略夫勒少校未將海軍關係置於眼中 其立論以由陸軍立腳點爲主 故其議論如右 茲先介紹該少佐之議論 對此加以評論

日軍統帥部之缺點 在戰爭之初行動緩慢 此原因於採在朝鮮上陸之決心者也 因是有理由三種如下

第一 攻略上希望占領朝鮮半島

第二 在俄國旅順艦隊最近傍上陸頗爲危險 該統帥部之意見 謂若能在陸

上由朝鮮渡鴨綠江衝進 則可作在遼東半島上陸之豫備條件

第三 在朝鮮上陸 乃因欲由南滿牽制俄軍 希望能於其背後在暴露海岸上

陸

少校對第一理由 謂無防禦力之朝鮮祇可爲戰利品 故無須占領之 主爲時機所許而行之可也

其歸着謂日軍須先向遼東進入 後再占領朝鮮 不認須占領朝鮮 以爲向遼東進入之階梯

夫向遼東進入以前 須在朝鮮上陸 尤須占領海岸之一部 如大同江口 於日本海軍之作戰上及陸軍輸送船之集合、上陸準備上 絕對的須占領之 非然則亦不能向遼東進入 欲向遼東進入 須先威壓韓國政府 使保持地方寧靜 至防遏俄軍之進入 因是須以兵力進至朝鮮北部 此外尙有通信上之關係(電線之保護上) 亦須占領之 當時海上彼我關係 未全然確定 二月八、九日襲擊旅順港口時 於大勢上使我能獲得制海權 但將來事變未能豫知

故日軍須覺悟非先於朝鮮北部集合兵力與敵一決輸贏不可 所準備之兵力於他日取攻勢時 不僅能由朝鮮逕向遼陽前進 且能由陸上逕向敵軍作戰 其便利非不便之上陸動作之比 此實爲日本陸軍處當時情況之要事 故論者雖非常輕視占領朝鮮一事 然日軍亦不僅於政略上 且於戰略上 爲現在及將來計 視爲應占領之要地

第二理由 在俄國艦隊近傍上陸頗爲危險 論者亦認之 有非難之者 謂二月八、九日俄國艦隊受大打擊 故彼若有妨害上陸之意思 一出港則日本艦隊 能打破彼之機會益增 於二月中旬 卽能在貔子窩沿岸上陸 此可謂缺乏海軍智識之議論矣 何也 敵能妨害我上陸動作者 非軍艦 乃其水雷艇或驅逐艦也 彼艦隊旣受打擊 何又能正堂堂以軍艦攻擊我艦隊至能妨害我之上陸動作乎 但其水雷艇須得一二軍艦之援助 乘我之虛出港 出沒於附近沿岸 以妨害我之上陸 水雷艇一隻 實足覆運送船數隻 當時我艦隊封鎖敵港之準備未整 雖實施封鎖 然在當時能防遏敵之水雷艇或一二軍艦

之出港乎 此事之難 徵諸其後之實驗而知 故二月中旬在鹽大澳附近之上陸 必不能行 况當時結冰之處尙多乎 又論者視二月八、九日襲擊俄艦之結果過大 徵諸其後俄艦屢出港 彼尙有偉大戰鬥力明甚

第三理由 僅屬論者之想像 在朝鮮上陸 不足以牽制敵也明甚 由朝鮮進入於滿州 始現牽制効力 上陸時須牽制 爲論者所未言 僅投機論之期望 敵有重大過失耳 縱日軍在朝鮮上陸 俄軍被其牽制 俄軍冒重大過失 然日軍亦何須如此過望乎 又論者以第二軍上陸爲重 未論究應第一軍由朝鮮進入於滿洲 繼與第二軍策應 向遼陽行戰略展開 此可謂偏於一方之議論矣 卽論者理想中之作戰計畫 須使日軍由遼東半島南岸及大孤山上陸 舉全力向遼陽衝進 於其間以豫備一、二師占領朝鮮 如此僅由遼東南岸向遼陽前進 則未顧慮在山地間如何能給養大兵 實際併用經鳳凰城之道路及其東方道路 於給養上非尙有困難乎 不用右記道路 僅由西方道路進大兵 不啻自白其如何昧於遼東地形矣

反是德國伊曼紐爾少校所著「帥兵上日俄戰爭之實驗及教訓」對此事觀察評論至當 其中(一)述上陸時種種困難(運送船被襲擊之危險、海岸之不適於上陸及陸上俄軍進擊之危險)(二)論三軍前進時所以顧慮道路險惡 未向遼陽行迅速攻擊(三)示與歐洲事情根本相異(四)論日軍統帥部外觀上所以逡巡者實無由非難之 予甯視後者爲實行的議論也

今略述日軍在鹽大澳上陸之實際情況

初大本營企圖使第二軍繼第一軍之輸送後在大孤山附近上陸 逕與第一軍策應而北進 其後欲閉塞旅順口 在大連灣上陸 然二月二十三日夜 第一次閉塞旅順港口未奏功 三月二十六日夜夜之閉塞 亦未十分奏功 是時陸軍上陸遷延 困難日甚 希望稍冒危險 能出乎斷然處置 當時旅順口有馬加羅夫中將在(二月二十日到) 極富於企圖心 使敵艦隊呈活氣 決於第三次閉塞後卽上陸 但若萬一未奏功時 卽在鹽大澳上陸 四月二十三日 依艦隊司令長官之決心 第二軍於第三次閉塞時卽上陸 無論成否 須在鹽大澳

附近上陸 所以遷延至五月初始上陸也

由是觀之 可知日俄戰爭時第二軍上陸時期 一因其與海軍之關係而決定之

一方海軍已無餘力 故若併不能在營口方面行牽制威脅 則須利用第一軍

向鴨綠江畔之攻擊行此上陸之牽制 至少能減輕大孤山方面之危險 此可謂

至當計劃矣 若於大孤山附近選定上陸地 則或能早上陸 但一方第一軍未

達鴨綠江畔 他方其上陸地之不良 非可與鹽大澳同日而語 通至析木城之

前進路上 尤難移動三師 所以雖有此議 然未見實行 可謂適當

實際日俄開戰之初 俄軍於改正編制等事冒大過失 非常混雜 所最必須者

爲時日之猶豫 我欲乘此敵之弱點 能更速行上陸作戰否 將來尙有研究之

餘地 况雖非正常議論 然論者尙屬望於此乎 此事態以海軍關係事項爲主

未能得其資料 尙無研究方法 故略之 茲可敘述者 如上陸作戰等陸海

軍協同作戰事項 在大本營中有待於統裁者一人之事頗爲緊要是也 當時陸

上作戰 愈早一日 愈爲有利 海上作戰 以不至遷延上陸時期爲有利時

須判別其利害程度 從重處斷 決定時期 此事無論如何 非待此一人之頭腦不可 卽雖有一、二運送船已被轟沈 然於全般作戰上須早上陸乎 抑以待運送船無危害之時期上陸爲有利乎 須以兩軍共同之頭腦判定之 由當時陸上作戰之利益言之 若能早一月或早一半月決行上陸 則結果頗佳 因遼陽攻擊 不僅可在兩期前乘敵兵未十分集合而行之 且旅順方面之作戰亦尙可豫期得良好之機會故也

要之 日清戰爭 如前所研究 第二軍之上陸 可於第一軍現出於鴨綠江時（卽十月十七日以後）行之 至日俄戰爭 有與海軍之關係（卽與旅順港口之閉塞相關） 故不得已除如實際自五月初行之外 無他方法也

（三） 上陸地

兩戰爭上陸地相異之原因 一半爲當時海上戰略形勢使然 前已述出 茲更述關於陸上作戰兩者之比較及選定時決定之原因 日俄戰爭時正在遼陽附近

集中之俄軍最感危險之地 爲鴨綠江方面及營口方面 而蓋平、大孤山線以南之地 非敵已先上陸而通過此地域後 則危險不及於集中地 又當時旅順半島孤立 決行防禦 觀開戰時於南山附近着手防禦編成即可知之 此事日軍亦知之 以是觀之 鹽大澳附近之上陸 雖甚近於金州附近 然非其觸敵之急處也 且對由蓋平方向南下之俄軍 以日本艦隊之一部威魯亞當灣、蓋平、營口海岸 或於錦州附近行牽制 對旅順附近之俄軍 於鳩灣附近行牽制 即使此等俄軍不能自由向我上陸地行攻擊前進 雖較近於上陸地之敵 然極有成功之望 因是當時無須視鴨綠江方面之牽制比花園口上陸爲重 反是 日清戰爭時 旅順半島孤立 尙無防禦方法 大連灣諸砲臺 僅對海上有效力 無陸上背面之防禦 故日軍若在東方海岸上陸 以向金州 則清軍無論如何 非由他方面赴援不可 當時渤海灣爲清國所制 蓋平以南地域可自由前進 有時更須由直隸、山東以船舶輸送陸兵 由渤海灣向旅順半島赴援也

又若比較敵之後方聯絡線 則俄軍由遼陽奉天通至哈爾賓方向 清軍由蓋平、營口、田莊臺通至山海關方向 故對旅順半島之作戰 可謂於清軍爲甚便 如上所述 對旅順半島行陸上作戰之戰略關係 在日清戰爭時 於敵軍有利益 然若比較敵軍之素質 則可謂平均 卽清軍之用兵及作戰能力 遠不及俄軍 故雖戰略形勢有利 亦不能十分利用之 其及我之上陸之危險度 於此兩戰爭可謂略同

以此觀之 此兩戰爭 陸上方面作戰關係 於選定上陸地 並無甲乙利害之異 日俄戰爭時之上陸點 卽可爲日清戰爭時之上陸點 故可知此上陸點之異 專因海上方面之關係

生此差異之主因 除前述海上戰略形勢關係外 水路調查已成功否（卽有無海圖）亦可謂與有力焉 卽在日俄戰爭時 海圖 已豫知鹽大澳附近爲尾角 以東沿岸中最良上陸地 但在日清戰爭時 尙未知之 此事實於決定上陸地 大有影響

要之 日俄戰爭時上陸地 適於陸海兩方面戰略形勢 又爲沿岸中最良上陸地 可無間然矣 使我艦隊能在近於敵港之地上陸 其功績永久不可磨沒 况能完全閉塞旅順港口 使我上陸軍能逕向大連灣 當時海岸無防禦 唯布設水雷耳 或大小窰口上陸乎

今就鹽大澳附近上陸地及花園口上陸地比較其技術上及戰術上之關係

鹽大澳附近之上陸點有三點如左

一 猴兔石

二 孫家咀子或張家屯

三 三官廟

鹽大澳附近之錨地 距離岸不遠 但干滿之差頗甚 猴兔石於干潮時 徒涉

時間稍久 又其海岸於人員上陸無大障礙 但有岩礁 於馬匹材料爲不便

上陸點之幅員 於圖所測 僅約四百公尺 餘爲岩礁之崖

孫家咀子或張家屯 水概深於猴兔石 雖干潮時汽艇亦能接近陸岸上陸地廣

闊 於圖所測 有幅員約一千七百公尺 便於上陸 但背後無高地 且對正南開放 若遇南風 則波浪比猴兔石爲惡 又上陸地背後有瀦池 於上陸第三日在該處上陸時 稍有障礙 經數日後 卽完全乾燥 可通車馬 又在孫家咀子東方之小入江 爲破損艇之修理場 大有便益 三官廟爲汽船接近錨地處 悉與前者等 上陸地之幅員比前者稍小 唯遇南風 則波浪比前者稍少 故於上陸時併用之 便於使物資上陸

關於上陸點 以艦隊偵察鹽大澳南岸累咀子附近 曾有適於上陸之報告 但其後又知對南風頗安全、水深而到處有無數暗礁（海軍偵察於滿潮時行之）上陸點之地幅甚狹、進出路少、不適於大部隊之上陸 故未用之

猴兔石、孫家咀子、三官廟中最便於上陸者 爲孫家咀子 但有陸上掩護陣地之地形者 以猴兔石爲第一 若於尾角、廣綠島間設海上防禦線 則海面之防禦亦便

以此三上陸地與花園口比較 皆勝於花園口 唯由戰術上觀之 花園口稍成

半島狀 占較狹之掩護陣地 能對諸方之敵 鹽大澳附近上陸地 皆無此便
唯猴兔石於東方控沙河 突出於高地脈海岸 故較易得掩護陣地耳 其餘
兩地 無可爲直接掩護陣地之地形 若強求之 非取亘三方面之廣大正面不
可

(四) 上陸之計畫及準備

日俄戰爭時 能詳細爲上陸計畫及準備 非日清戰爭時之比 因有精密海圖
及陸圖 可豫於地圖上擬立確定計畫 且已有從來之經驗故也

日俄戰爭 由大本營明瞭示上陸作戰應則效之諸件 以爲作戰計畫 此於日
清戰爭所未見也 其所示者 皆注意周到 且先期示以必要之事 又區分數
段示之 嚴守祕密 因在通信發達之今時 如上陸點極應祕密故也 但此計
畫中未早決定上陸點 則因如上所述與海軍之關係耳

大本營所調製之上陸計畫以敵情判斷爲基礎而立案 以三師及砲兵一旅能以

十一日上陸爲度 使將上陸材料攜行 且以上陸後對敵之覺悟 作軍隊上陸並輸送順序及上陸日次區分表

此上陸之豫定 以從來之經驗爲基礎 故於實施時毫無遲延 反藉艦隊之汽艇及小艇 使上陸材料比豫定數增加 故軍司令部更計畫使早二日（卽以九日）上陸完畢 卽按此計畫實施既能如此爲上陸之豫定 故關於陸上兵力之配備等亦準此 能豫行詳細計畫 期無遺漏 在日清戰爭時 尙無適當地圖及海圖 且敵情不明 僅立概要計畫 又所豫定之上陸時日與實施有大差 每事須臨時區處 以今日比之 實可謂有霄壤之差

又於由大本營所示計畫中 規定上陸掩護陣地最終線 並示以應在具備運搬機能以前向上陸地開進 似已稍入軍應自行之範圍內 此可視爲基於敵情判斷且輸送配船表亦基於此主旨而決定者 故特使爲此等注意也

軍司令部關於上陸之計畫 一 逐次使上陸後之掩護陣地前進 二 關於各師等宿營等地之分配給養、衛生、彈藥補助、輸卒隊、電線鐵路之破壞事項

亦詳細調製之 又上陸後之作戰計畫 亦極精細 豫定至作戰第三期占領金州第四期（占領安子山附近及移轉根據地至大連灣）爲止 此雖稍嫌過度 於實施時不免發生齟齬 但可謂有計畫勝於無計畫 因由統帥部與以計畫各專門事項之基礎 若情況不容實施時可變更其一部分故也

要之 大本營及軍司令部關於上陸作戰之計畫 周到精細 足爲將來之模範 上陸材料 使搭載於各運送船 另有碇泊場司令部用運送船七隻 於第一次輸送 其餘以四月三十日由鎮南浦將獨行船、中形小蒸汽船及其他材料向海洋島出發 又由海軍派出小蒸汽船、小艇等援助上陸 於是規定以海軍船使人員荷物上陸 以碇泊場司令部船使馬匹材料上陸

爲與內地通信聯絡計 布設海底電線 係用交通部所有海底線敷設船爲之 由白翎島向長山列島沈設 四月二十二日 達海洋島附近 爾後自五月三日架設 至五日與上陸地聯絡 但是時終末點尙置於船內 至九日 得將此終末點起至陸上 始告完成 其間使艦隊之通信船往復於上陸地及海底線終末

點間 以聯絡通信 又上陸第四日以後 使第三師野戰電信隊 在陸上任上
述電信聯絡 其餘爲大同江口與上陸地通信聯絡計 以通信船三隻 隸屬於
碇泊場司令部 此等通信機關 在日清戰爭時 尙未備之

由大同江口至上陸地之輸送 兩戰爭皆區分數梯團 逐次輸送 此爲謀上陸
地海面防禦之便者 其處置頗適當 但如此區分 則必將上陸材料分載於各
運送船 故不能自上陸第一日即用全上陸材料 因是當時陸軍希望增加第一
次所輸送者 但因海面防禦之必要 決定稍將第一梯團之運送船減少
如此將運送船隊分數次輸送至上陸地一事 常非可行 例如其輸送途中極危
險時 往往鑿以之爲一梯團而輸送之 以便受艦隊之護衛 但此兩戰爭皆有
敵艦隊在對輸送先頭之方向 因是在上陸地附近碇泊時 最感危險 輸送中
危險稍少 在如此時期 始應區分爲數梯團 但此兩戰爭時對制海權之觀察
各異 故日俄戰爭 僅於第一次輸送部隊附以響導船及護衛艦隊 第二次以
下省之 至日清戰爭 則於各船團皆附以護衛船矣

要之 日俄戰爭 其上陸之計畫及準備 皆在經數次實驗之後 故極爲整備 殆無間然 足爲將來之模範 但無論如何完全之計畫 至後觀察之毫無瑕 疵者 爲理勢所不容 今就其細部述一、二所見如左

一 上陸點以猴兔石爲限 未着眼於他點而計畫之 又未自上陸之初偵察此 等適於上陸之點 予不能同意

猴兔石 如前所述 上陸地之幅員狹 以爲三師之上陸地 頗不適當 不 僅比花園口上陸地一師幅一百五十公尺者比例上無差異 且依海圖 其近 陸岸處水淺 似比西方海岸不便於上陸 唯高地脈連亘 便於得掩護陣地 耳 故使最初上陸部隊在此處上陸 似頗適當 至軍之後續部隊上陸 則 自初卽用孫家咀子可也 如此則於占領掩護陣地等亦可無遺算（掩護陣地 於後述之）

要之 須於上陸之初偵察海岸至附近爲止 以備萬一 此事無論在何時 均爲緊要不可缺之教訓也

二 以豫將兵站監部之主部及兵站司令部若干、輜重監視隊若干加於第一次輸送船團爲佳

當時軍用船數有限 又上陸之初 務集結多數戰鬥兵力 故以輜重縱列塞貴重船舶 頗非得策明甚 但若全缺軍之搬運機關 則必不便於戰鬥動作 且有時不能爲軍之行動 故以不過減船之搭載力爲度 於第一次輸送兵站部若干 以地方材料補足搬運力 似爲得策 兵站未到時 可使軍隊之經理處員及補助輸卒隊從事此搬運 但若望充分 則以更加此兵站部若干爲佳 可無待言 當時清國爲中立國 此附近之土民 應對我表好意 比日清戰爭時遭反抗之事少 尤易獲得地方材料

三 須以騎兵一、二連附屬於掩護隊 因搜索一事須依警戒之主原則速使搜索附近一、二日行程間故也 但無須以騎兵旅加於第一次輸送 因雖望遠行搜索 然當時在海上輸送間 縱能知敵之大兵南下 除以上陸地現有兵力應之外 無他方法 且以騎兵旅減殺戰鬥兵力所搭載之船舶 不適合於

當時情況故也

(五) 上陸之實施

我艦隊既達上陸地 在日俄戰爭 則除砲擊上陸點 繼使陸戰隊上陸外 另
以軍艦出至兩側 使砲擊貔子窩及三官廟 此兩地之砲擊 非以牽制之意行
之 可視爲驅逐上陸地附近敵兵 使陸戰隊便於上陸 且以掩護真上陸點爲
目的也

陸戰隊先上陸 次陸軍兵代之 此事兩戰爭全同

日俄戰爭第一日 陸軍自午前八時三十分開始上陸 至午後二時 棧橋六個
竣工 此在軍工兵處長監督下由工兵架設 與日清戰爭時同 但因干滿之差
此棧橋太甚 多不可用 日清戰爭 僅架設長一百二十公尺之棧橋一個 第
三日完成 但其供實用 似比日俄戰爭之棧橋爲多 干滿之差太甚之沿岸棧
橋 尙須大加研究

第二日 猴兔石上陸地風波忽起 乃中止上陸 且因上陸之不便 偵察西方

孫家咀子附近 即變更上陸地至該處 自第三日上陸焉

今比較兩戰爭時上陸効程如左

第一日

花園口

步兵八營、工兵二連、衛生隊

僅人員外 有砲兵材料若干 馬若干匹

猴兔石

步兵十二營、砲兵一連、工兵四連、衛生隊半部

第一日及第二日

花園口

步兵十二營、騎兵二連、砲兵三連、工兵二連之人員及衛生隊（

但日用行李馬之大部分上陸未畢）

猴兔石

步兵十三營

缺日用行李約三分之一

砲兵材料三連半、砲兵團馬之三分之一、工兵

六連、衛生隊半部、電信隊之一部

此第一、第二兩日上陸部隊之多少 第一着因須抵抗敵兵 故尤須比較 據

此比較 可見以上陸材料相比在花園口上陸者較多 此殆因第一日在猴兔石

開始上陸之頃適值干潮 第二日午後又受風波之妨害故也
今比較全體効程（第一次輸送）如左

日清戰爭 人員二萬四千四十九名、馬二千七百十四匹 其他糧食、兵器、彈藥等隨之 於九日間上陸

日俄戰爭 人員五萬三千三百九人、馬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匹 其他材料荷物隨之 於九日間上陸

以此觀之 同一時日間 日俄戰爭比日清戰爭 人員上陸者二倍 馬上陸者四倍強 能得如此効程者 雖與上陸地之良否相關 然其主因在上陸材料及所用人員增加 但汽艇之輓曳力、小艇之大小 不能精確比較 大概日俄戰爭 日清戰爭相比 其上陸材料及所用人員有三倍

今計算比較此兩戰爭之上陸効程如下 先計算人馬充塞小艇之噸數（以人○噸七五、馬四噸半計算）日清戰爭人馬所需噸數爲約二萬九千四百噸 日俄戰爭所需者爲八萬九千五百噸 卽爲一與三之比 材料荷物之數量尙未審知

但先視爲與人馬噸數成比例亦無妨 因是可知同爲一與三之比 今將此比與上陸材料及所用人員之一與三之比對照 即可發見上陸効程所關者以上陸材料之多寡爲主 日俄戰爭 馬及荷物材料數多 上陸頗難 與其上陸地之便相抵 亦可視爲均一也

花園口上陸人馬數 可視爲一師 鹽大澳附近上陸者 可視爲三師 故爲將來參考計 結論如左

在此等上陸地 若所用上陸材料數量一如日俄戰爭時 則一師上陸平均費三日 若增其材料至二倍 則一師上陸平均費一日半 反是若用其材料之三分之一(卽一如日清戰爭時)則一師上陸費九日

茲欲觀察上陸地便否其及於上陸効程之影響如何 引用日清戰爭山東作戰之榮城灣(龍睡澳)上陸之例

此榮城灣 可使運送船接近至距陸岸五六公尺處 干滿之差亦僅六呎 可用小艇靠岸 靴不沾濕而能上陸 且地幅有一千三百公尺之廣 爲極便之上陸

地 山東作戰軍自一八九五年一月二十日 在此地上陸 迄二十四日止（即五日間） 上陸者人員約三萬四千六百人、馬約三千八百匹 材料荷物隨之 自二十四日午後 暴風忽起 以後屢因風波 中止上陸 但其主部未受天候妨害 迄二十四日止 上陸已畢 上陸所用材料數 僅比花園口上陸時稍增 馬舟已豫爲準備 又運送船之外 併使獨行船直航

以此上陸効程 與花園口上陸比較 可謂能以約一半之日數使約一倍之兵力上陸 此固因上陸已有經驗諸事悉已整頓且上陸材料亦稍豐富使然 然大部分與上陸地之便否相關也

又以此與鹽大澳附近之上陸効程比較 可謂以約一半之日數使約一半之兵力上陸 其効程略同 所用上陸材料僅比三分一稍多 其有如此之差者 一因上陸地之便耳 以是觀之 可知上陸地之便否能如何左右上陸効程矣

從來在上陸最不便之地上陸者 拳亂時太沽之上陸是也 當時使第五師之大部上陸 費十六日 因不僅錨地距上陸點八海里（太沽砲臺）或十一海里（西

大沽）且無風波之障蔽 不能由運送船逕移至小艇 須先藉五百噸以下之轉載船 入於河內 然後再移至小艇 如馬 非藉起重器之力二次不可 且河口有淺洲 非值一晝夜二次高潮時 不能使轉載往復 在如此之地 無論如何增加上陸材料 亦難十分增大上陸効程也

上述鹽大澳附近之上陸 以研究敵前上陸爲主 僅述第一次上陸已足 其後此地有第一次輸送部隊所留輜重之大部及其兵站部隊與第五、第十一兩師、騎兵一旅又有第六師繼續在此地上陸但第二次上陸以下之上陸効程皆少 不能與他次比較 因非復能以敵前上陸動作之熱心晝夜兼行 又同一船舶 其再三往復之航海日數已增故也

由是觀之 可知使七師及騎兵各一旅（即約八師之兵力）於六十五日間在遼東沿岸上陸 則一師之上陸平均費八日 但於循環輸送計畫 以省第一次敵前上陸爲至當 故於五十三日間使五師半上陸 即每十日使一師上陸也

（六）陸上兵力之配備

兩戰爭上陸後之兵力配備全見相反 卽在日清戰爭 並不占領掩護陣地 僅配置警戒部隊 但在日俄戰爭 則逐次占領掩護陣地 遂以二師占領陣地 掩護他師上陸 此已有各走極端之感 且日清戰爭 如前所研究 乃基於日俄戰爭時前述敵情判斷 一意專心 集結戰鬥兵力於上陸地 待爾後部隊上陸 卽行前進 因是須先使三師兵力同時上陸 而其輸送所用船舶數置有限 故搬運機能及搜索機關在後 先使充實戰鬥機能 在當時情況 不能不認此爲適當處置也 但當時停止派遣獨立第十師至大孤山附近 併用其船舶以輸送第二軍 使先具備搬運機能或搜索機能 其果爲得策否 不在本問題研究範圍之內 故略之

既取右述方針 故軍僅爲第一次輸送部隊 僅有日用行李 以爲搬運機能 因是其時情況 不能在距海岸半日行程以外運動 如此控海於背面近處而駐留時 若遇敵襲而交戰 則必無機動餘地 極爲不便 奈何 其初未具備搬運機能 故在未到時或未獲得地方搬運材料時不能任意前進 軍於金州、貔

子窩街道以南占領防禦陣地 以備萬一 洵爲不得已之處置 若已具備運搬機能 則此有三師之軍 必不跼蹐於如此狹小地域 儘可擴大兵力 北迄普蘭店止 西迄大黃莊附近止 東迄貔子窩止 因是戰鬥時或大有機動餘地也 駐留於此小地域 因搬運機能之不足明甚 但其豫在防禦陣地展開 亦因搜索機能之不足 因不能以騎兵遠行搜索 故揣測敵情 可謂在盲目間 所以不得已豫以兵力就陣地也 若自最初卽用騎兵 或則可稍緩其度 又密布警戒線 至依賴海軍陸戰隊爲止 配置至海岸附近 其目的蓋在妨止土人等赴敵方報告軍情耳

如上所述 軍向上陸地附近開進駐留 事出於不得已 但關於上陸掩護地之占領法 予稍有不能同意之點 第一期掩護陣地 於由猴兔石上陸時 以爲上陸之直接掩護 頗爲適當 但既移其上陸點至孫家咀子 則早已非掩護其上陸之陣地 况當時實況 金州附近有敵之大部隊 由西方迫近之危險甚大 乎 故此時須使第三師一舉占領第三期掩護陣地 以使對西方及北方掩護上

陸 此掩護陣地 雖有正面廣大之害 然此乃上陸地地形使然 無可如何 若退而取第二期掩護陣地 其正面之廣大 亦無大異也

軍之大部既上陸 則此第三期掩護陣地自然爲軍之防禦陣地 而有如此變態者 以未具備前述搬運機能爲主 若將二師配備於此陣地 則不能稱爲掩護陣地 應稱爲軍之防禦陣地矣

如此上陸直後之兵力配備 實胚胎於配船輸送順序之計畫 不能依情況而中途變更之 以是觀之 配船輸送順序之決定實難 頗有重大關係 故極須慎重考慮

上陸第一日夜 派出各支隊至普蘭店及貔子窩 使破壞鐵路、電線亦爲適當處置 但無須逕使該支隊後歸 使駐止於其地 更增大其兵力可也 此因雖已破壞鐵路、電線 然敵可再修理之 再使用之 故尙須妨害之故也 實際俄軍已將在普蘭店之鐵路、電線修理而使用之矣 若於金州方向亦速派出支隊 則必更能早得該方面之敵情 或可資以立今後作戰計畫 如此分遣支隊

或爲搬運機能所不許 但可增加各人馬攜帶糧秣、利用地方物資、利用戰鬥行李人馬 於分遣小支隊時 給養尙非甚難 又此等分遣支隊 務以多數騎兵附屬之

九 十月二十六日金州地方清軍指揮官之決心及處理

諸君意見大要可分六案如左

- 一 向花園口取攻勢前進
- 二 在大沙河右岸占領陣地
- 三 在破頭山附近占領陣地
- 四 固守金州城或據守金州城、肖金山線
- 五 在南山占領陣地
- 六 在南關嶺占領陣地

此六案予皆不能同意 述其理由如左

第一向花園口取攻勢 多以在半途擊破敵之上陸爲目的 此策極爲無望 何也 今距敵之開始上陸 已爲第三日 由金州迄花園口止有一百七、八十日里四日行程 故非在敵之上陸第七日以後 不能妨害其上陸 在此七日間 恐敵已能使大於我之兵力上陸 此衝突極爲無望 且我須接近海岸而東進 必常被敵艦隊脅威其側背 故不能分割若干兵力以掩護背後連絡線 况考察清軍素質及其多新募兵 如此攻勢前進 必不能達其目的也

第二在大沙河右岸占領陣地一事 亦難達其目的 因此陣地左右無界限 決非能以小部隊抵抗優勢敵軍 且沙河水淺或乾涸 不現出大障礙 又可藉敵艦隊由鹽大澳附近脅威我右側背 如清軍之素質 此爲不能防禦之土地 在此處取陣地 或因友軍易由普蘭店方向赴援 但今自己能防禦否 尙屬疑問 又何遑他顧乎

第三破頭山附近之陣地 比第二之陣地爲佳 但正面過大 不適合於金州軍之兵力 且敵若由老虎山南方迂回 則全失陣地之價值

第四之金州城 雖正面狹小 然受敵之 包圍攻擊尤與敵以有利攻擊地形 且城牆不適於發揚我火力 以約五營之兵力集結於其內 徒爲敵砲火之犧牲

金州城 肖金山線 雖稍能減少右述弊害 然陣地形狀惡劣 肖金山北方突

出部 必忽爲敵所占據 又若僅防禦此線 則敵必由大窰口方向 迂回我側背

第五之南山 陣地形狀成三角形 一角突出於敵方 且地形上受敵之包圍攻

擊 與金州城無異 若退至此地 則將金州城之物資與敵 並放棄徐家山砲

臺 因是敵能自由用大窰口 又若一經敗北 則因南關嶺接於直後 必不能

再據守之 不克全將大連灣委敵矣

第六之南關嶺 其爲陣地雖近似完全 然益後退 全放棄金州城及徐家山砲

臺 且遭一次戰敗 必卽放棄大連灣 比第五之陣地尤甚 此後除據守旅順

要塞外 無他策矣

又諸君中有二線或三線防禦之意見 若以金州軍以外兵力爲之 則別爲一問

題 但若以如此占領一陣地尙有不足之兵力 欲配備於數線 可謂反與敵以

逐次擊破各個之機會矣。清軍用兵之常弊，亦實在於此數線防禦。因其素質之劣，故第一線敗退則志氣沮喪，第二第三防禦綫常不守而撤去。如俄軍執拗之兵，行此數線防禦，或尙適當。清軍則不適當，而新募兵尤不適當也。又有使步騎兵所成支隊遠出步步抵抗以求猶豫時間之意見，此可謂巧妙動作。非清兵所可望。况新募兵多乎。其結果反被各個擊破耳。結局至縮短時間，亦未可知。

解決此問題時，須先考究金州地方。清軍之目的爲何。當時清軍須有餘裕時間，可無待言。但更有重大任務，即金州及大連灣之守備是也。金州城不僅爲此地方之大街市，且爲地方行政廳所在。在可能範圍內，須掩護之。大連灣備有對海岸之砲臺，若委之於敵，則敵可於此地方作便利根據地，能自由對旅順要塞作戰。故爲極重要地點，即爲旅順要塞運命所關之地，可謂必爭之地矣。因是於大連灣之背面防禦須盡死力。既有此任務，則後退之南山或南關嶺，不能僅以便於防禦之理由專占據此地。因如前所述，放棄金州城

及徐家山砲臺故也。又如此後退，雖能得猶豫時間，亦不適當。因經一次戰敗，即不能完全放棄緊要之大連灣故也。故任務及目的，務要求在前方拒敵。但既出至破頭山附近，則陣地正面廣大，尤須分割兵力於大窰口方面。且毫不能受海軍援助，此非金州軍所耐也。故大體須於金州附近求陣地。但將第一線托於金州城牆，則不適用於今日火器之用法。故非據守其前方高地線不可。且須分割一部隊於徐家山砲臺方向，是亦任務上不得已之事也。於此陣地，可視老虎山爲一種障礙物，即監視兵，或斥候固能攀登山上，但軍隊必不能跋涉之。又縱已跋涉而至，不難以少數兵力拒之。若於九里莊東方獨立高地配置小部隊，則敵難突破其附近，故以放棄此障害於敵之攻擊運動區域。我於其後方或左右占領陣地爲得策。予之意見如左。

決心

以首力由金州北方龍王廟東方高地亘肖金山占領陣地，以一部占領九里莊東方獨立高地及徐家山砲臺。在可能範圍內，施堅固防禦工事。

處置

- 一 於龍王廟東方高地配置步兵一營 於肖金山 配置三營 於九里莊東方獨立高地配置一營 於徐家山砲臺附近配置一營 使行工事
- 二 於金州城郭東北隅及肖金山配置砲兵 設備一切 以期能射擊普蘭店及貔子窩兩街道
- 三 以其餘各隊爲豫備隊 置於肖金山及金州城間 但於和尚島、老龍頭、黃山各砲臺各配置一、二哨之兵 增加於守兵
- 四 金州城爲複郭 於最後抵抗利用之 因是須準備閉塞城門並構築壁上及胸牆
- 五 騎兵爲全部搜索計 派遣至前方 退却時 在徐家山方向行動 務搜索敵之側面
- 六 請求北洋水師 以吃水淺之軍艦二三隻 遊戈於金州灣及牛澳 於敵行攻擊時 以砲擊援助陣地之左右翼

七 請求旅順口守備軍 豫於南關嶺構築陣地 派出若干部隊占領之

八 請求上級司令官 派遣增援隊

當時清國實際所選定之陣地 爲由十三里臺經破頭山亘格條溝者 其正面廣大 以金州地方之全力尙非能防禦之 况配備之者僅徐邦道部下步兵三營、砲兵一營及騎兵一營乎 既被日軍約六營攻擊 忽然敗走 亦固其所 亦於該處現出 且數線配備 爲清軍用兵之常弊 連順之步兵一營、騎兵二哨守備金州城 趙懷業之步兵六營二哨 守備大連灣諸砲臺 皆對日軍之攻擊 不能現出何等効力 僅第一線敗走 卽同歸於潰亂 此則無統一指揮官 三將各固執其意見 不能協同動作 亦與有力焉 蓋清軍用兵法之常習 實取此數線配備也 且各指揮官 徒向各方面請求救援 空費貴重時日 如徐邦道判斷日軍滯留於貔子窩 爲取攻勢之好機 乃以不計兵力及道程之空想 耗費時日 至十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一日 始於陣地施工事 工事未畢 已受日軍之攻擊矣 尙有大同軍(程之偉所率)躊躇於熊岳城 旅順口守備

軍（龔昭璵所率）無一兵赴金州救援。北洋水師（丁汝昌）僅碇泊於大連灣一夜未適時而至等。清軍各將如何缺乏協同精神，不難察知。金州、大連灣爲旅順半島要地，一旦歸日軍所有，豈偶然哉。

十 十月末清軍統帥部之作戰計畫

諸君意見 概欲於遼陽、海城、營口、蓋平或復州數處任擇一處，集中首力，又送增援兵至旅順半島，以保持之。於其間以已集中之兵力取攻勢，所異者僅如左：

一 作戰方針在保持旅順要塞

二 集中首力於直隸平野，在該處決戰

第一案之保持旅順要塞，甚爲緊要。現已在危急之秋，故對此須取第一着處置。但以此爲作戰方針，則予不能同意。抑全軍作戰計畫，以集合兵力於緊要之地，而以之投於要點，藉以終結全戰役爲主眼，非以防禦一地或保持一

地爲方針也。若須防禦一地或保持一地，則僅爲實行最終大方針之一方便耳。清軍統帥部於十月始立之作戰計畫，僅以防禦奉天、北京爲方針。於作戰上不能希望何等成功，徒使兵力配置散漫。此案亦類此，無爲作戰計畫之價值也。

第二案集中首力於直隸平野在該處決戰之意見，觀遼東半島彼我情況，此決戰之望已絕矣。當時清軍不僅極分散，且其配置不便於對新在花園口上陸之日軍作戰。故日軍若立有正當計畫，壓迫清軍，則清軍遂不遑集中，卽被各個擊破，亦未可知。但日軍果欲如此舉全力在遼東半島作戰否，不僅尙屬疑問。且如此則亦有一點過失，故清軍於在遼東半島作戰一事無須絕念，須求有目的之正當戰略處置，以與敵衝突。現距結冰時期不遠，若渤海沿岸冰結，則敵非待至明春，不能進入於直隸。果然則此冬季四、五個月間，我可專力於遼東，而爲在直隸作戰計，召致南清兵力以填補之。清軍可於冬季在遼東求決戰之理由，以此爲主。

多數意見 欲將首力集中於遼陽等地 然後與敵衝突 此予所不同意也 如此集中計畫 須在距今一月或一月半前立之 今日本之一軍既欲在花園口上陸西進 其以攻略旅順半島爲目的 殆無可疑 若尙待今後集中兵力 然後向敵取攻勢 則不僅不免逸去時機 且可謂背乎戰略之原則矣 且集中兵力時 今後或向鴨綠江方面 或向金州方面 尙未決定 爲可到各方面計 於中央後退地選集中地 或謂有內線作戰之利 或謂可逐次將敵各個擊破 此實爲拘泥於形式之甚者 可謂不適合於時機及清軍素質之區處矣 以下述其理由

欲將三師以上兵力集中於遼陽或海城 僅以現駐奉天、遼陽、營口之兵力尙有未足 非招致駐山海關以西之直隸兵力不可 但不能由海路輸送 因旅順半島之守兵現正瀕於危急 欲增援之 雖舉船舶悉數用之 尙有未足故也 故雖距山海關僅約一百日里 亦須徒步行軍費二十日以上也 欲招致天津附近之兵力 可由鐵路輸送至山海關止 全體費約三十日 由集中地迄金州

附近止尙有五十日里以上 至少需十日 今後至速亦非經四十日後 不能求與敵衝突 此長時日間 我能保持金州 大連灣否 不能無疑 縱取最迅速之方法 先由海路送入營至旅順半島 然實際嵩武軍於十一月十八日到營口 我必不能早至一星期以上 卽不能早至十日 因船舶輸送須有一切準備 乘船亦需時日故也 如此增加兵之到必遲 金州、大連灣或已先陷於敵手亦未可知 此時有一線之望者 祇可使駐熊岳城之大同軍速南下 進至普蘭店 妨害敵之西進 並以旅順口之守兵增加於金州守兵 以救一時之急耳 如此暫得猶豫 勉能待第一次增援兵之到 但旅順半島之守兵固有未足 經四十日之久 或竟不能保持金州地頸 亦未可知 况敵能於此四十日間使後續部隊上陸 其兵力可達三師乎

日本船舶數 若一次輸送一師 則今第一次輸送部隊殆已上陸畢 船舶航歸本國 第二次輸送至上陸地 需約十二日 其上陸費七、八日 此四十四日間 第三次輸送部隊亦已上陸畢矣

故若欲先集中兵力 然後求與敵衝突 則不僅慮金州 大連灣已陷於敵手 且慮敵能於其間使能與我對抗之有力部隊上陸

大金州 大連灣既歸敵手 敵獲得自由根據地 占領金州地頸以對我 則我雖向此方面取攻勢 亦早已無益 因敵能防禦險要之地以待我 我不能不以疲勞且未十分訓練之兵攻擊之故也

金州附近之地形 實於我軍爲有利 我能保持此地頸 且於普蘭店附近占領別軍陣地 由花園口（卽不良根據地）西進 則使敵軍不能不對兩方面作戰 我軍於戰術上取守勢 但備有使敵不得已行攻擊之要機 此實清軍能以其劣質兵力與日軍決雌雄之唯一要地 換言之 卽清軍能於戰略上取攻勢而於戰術上取守勢以求決戰 因日軍根據地未固 非攻陷此兩方面之陣地不可故也

在備有此要機之要地 我非先於可能範圍內集合兵力不可 因是逐次使兵力到着 亦所不辭 此時非可拘泥於常理 以爲普通須先集中兵力然後與敵衝

突也 因此時以迅速爲緊要 若於途中或偏於側方之地點集中兵力 徒遷延其到要地之時期 或致不能於有利方面利用備有此要機之地形故也

諸君中 有使駐熊岳城（雖稱營口 然當時已前進而在此地）之大同軍等與金

州部隊合併之意見 此因距離及時間之關係 不僅不能合併 且若使先到普

蘭店附近 占領陣地 以妨害敵之西進 則反比與金州軍合併時能有效力

因若先在該處占領陣地 則能掩護爾後來到之部隊故也 此部隊若遭優勢敵

兵攻擊 則不行決戰 卽向北方退却 若敵之兵力小或我兵力已增 則必又

前進 到普蘭店附近 占領陣地 而此部隊既與敵接觸 則後方增援隊不於

途中集合 須一意迅速 務增加於第一線與赴砲聲時無異

以上所述 已明示先集中首力於遼陽及其他地點然後取攻勢之策不適用於目前時機 茲更就此策背乎戰略上之原則一事述之

夫戰略之原則 歸於致敵而不爲敵所致 卽或謂與敵以法則 或謂對敵占先

制 其意義皆相同 此實古來之原則也 現鴨綠江方面有敵之一軍來攻 我

軍敗退 今後我除據守千山山脈隘路以阻止敵之北進外 已無可爲 而敵之一軍有在花園口上陸西進之徵 其向旅順半島 殆無可疑 敵情如此明瞭 我尙未有決心 或爲便於向東方之敵取攻勢計 或又爲便於向西方之敵取攻勢計 欲在能先到此兩方面之地集中首力 是讓敵以先制 自承爲敵所致也 且現欲對東方之敵取攻勢 殆無可望 是我軍不僅在退却中 且該方面之地形 爲山間隘路 難於運用大兵 必非能移動首力也 諸君中 又有經海城·柞木城道移動首力至鳳凰城方面之意見 但由此道路 恐不能用一師以上之兵力 縱用其以上之兵力 不僅無展開之餘地 且於給養上徒增困難 故對該方面僅以防止敵之前進爲得策 反是由蓋平、通至普蘭店方向之道路 不僅有平行路數條 且地形較平夷 儘可用二、三師餘之兵力 但在花園口上陸之敵一軍今向金州前進 殆無可疑 故須卽刻向此方面 在可能範圍內迅速進兵 此爲在前述普蘭店、金州間備有要機之地形求與敵決戰之時 若在此時而其決心有遲疑 則敵早已占領金州地頸 以逸待勞 我反爲敵所

致矣 若迅速斷行 則能比敵着先鞭 使敵不得已攻擊我所占領之陣地 卽
致敵或與敵以法則也 所以集中於後方之地 卽背乎戰略上之原則 諸君中
亦有先考案集中而占內線作戰之利 欲將敵之兩軍各個擊破者 占如此形式
之位置 於目前時機毫無效力 今爲向敵之一軍實行衝突之時機 須速進兵
至普蘭店 愈早愈佳 非可徒囿於形式也

茲尙須注意者 諸君中有誤解牽制及掩護者是也 卽欲在直隸決戰 集中首
力於該地時 謂以駐遼東之軍牽制日軍第一、第二兩軍 實有未當 何也

日軍若應乎其在遼東之牽制 舉全力以來攻 則我駐遼東之兵 必已被擊破
於其間集中於直隸之兵力 無論何事 皆不可爲 唯有傍觀或爲救援計向遼
東前進兩途 牽制無何等效用 徒逐次被敵各個擊破耳 抑牽制云者 非由
我動手時（卽取攻勢時）必無效者也 清軍取防勢時 雖於遼東行牽制 亦無
效果固也 又以首力經蓋平向金州方向取攻勢時 謂於鳳凰城方面對日軍第
一軍行牽制 亦有未當 蓋在此方面 敵旣居優勢 我不敗退 僅能拒止敵

之前進 已爲幸事 卽前面之敵旣居優勢 其結果與已行牽制同 欲更牽制之 不僅不當 我反自招危險 故謂拘束或繫留日軍之一軍於該處 較爲妥當 但若在此方面之日軍居劣勢 於我取攻勢而前進時 不能不由花園口之第二軍分割兵力於此方面 則可謂之牽制 然恐亦無望 因敵之第一軍僅由朝鮮退却 以牽制我 無須分割第二軍之兵力於此方面故也 要之 若於此方面留無用之大兵 則其結果僅如此 謂非反被敵牽制而何 所謂掩護之誤者 一 謂使依克唐阿在賽馬集附近 於敵前進路之側面作戰 我一面開放遼陽、鳳凰城街道 一面以此側面動作 掩護其在遼陽或海城之集中 二 謂以金州附近之部隊對敵軍之向普蘭店以北前進 掩護其在蓋平等之集中 是也 此二者皆未當 因敵能分割一部隊以對此等側面之軍而以首力北進 則毫無掩護可言 掩護云者 非如其字位置於前面 則其意義不完全也

更有應注意之事 卽諸君中嘗有將研究平壤、黃海戰敗後清國全軍作戰計畫

之事項羅列於此作業中者是也 以一月半前情況與今日不同時之處置適用於

此時機 此可謂趙括之兵法矣 抑戰爭一事 時機異 情況異 則須另求適

當處置 非依其他書籍或模範以動作不可 一切處置、決心 須悉由己之血

肉出之 所以亦須研究以養成此良習慣也 其不適合於時機之決心 前已述

之 茲再試述作業不適合之點 如扼守渤海灣口 爲黃海戰敗後立應計畫之

事 不僅無待贅言 且清國統帥部已於十月十日左右立此計畫而實施之 並

務招致南洋艦隊 但奈政府無威信不能招致何 又如送增援兵至山東半島

在目前不僅未見關於此事應處置之動機 且敵軍若於此時派出一軍至山東

則實於清軍爲有利 故此時非顧慮山東之時 清軍若於普蘭店方向取攻勢

與日軍第二軍決戰 恐益將日本兵力吸引至此處 山東得安全矣 又掩護北

京、招致南清兵力兩事 清軍根據十月十日左右之作戰計畫 今在實施中

無須改變之而更立計畫也

移動軍隊時 不可爲無理之計算 諸君中 有多用船舶輸送向旅順亦輸送二

十營向營口或蓋平亦輸送數十營之案 在當時 不可不如實際以用船舶五隻

一次得輸送入營爲限度 若多集船舶 則不能應目前之急需 又輸送所需時

日 實際由芝罘到營口費十日 爾後雖能迅速 然一次輸送及上陸非費五、

六日不可 營口上陸頗難 與大沽同 因實際入營之兵上陸費約一星期而知

又欲在蓋平、熊岳城附近海岸上陸 但無上陸設備 則上陸之難 與在營

口無大異 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左右 早因結冰不能上陸矣 唯在旅順口或大

連灣上陸尙能迅速 又在山東半島及旅順半島間 因無結冰之害 能長久繼

續輸送 若爲陸上徒步行軍 則由山海關至海城需十日 已將強行軍增強矣

若爲一百日里之行程 則至少費二十日

以己軍之計算爲有利 以敵軍之計算爲不利 極爲有害 况僅研考己軍之集

中 未於其間顧慮敵軍能招致之兵力 亦最爲有害 日軍若行循環輸送 則

今後四十日間能更使二師上陸 前已述之

予對此問題之考案如左

作戰方針

增大旅順半島之防禦力 使能孤立而永久拒止敵軍 於其間在可能範圍內 集多數兵力於普蘭店附近 攻擊敵之上陸軍 奉天、遼陽、海城方面專取守勢 扼止千山山脈之隘路

處置

- 一 務速於山東、直隸兩省之兵力中 以約一師由海路輸送至旅順半島（大連灣或旅順口或鳩灣） 增大該半島之防禦軍 並任命統一指揮官
- 二 務使駐熊岳城之部隊（約七營之兵力）進至普蘭店 拘束敵軍於北方 將由鴨綠江退却之劉盛修等之兵力增加於該部隊 使宋慶指揮之
- 三 將奉天以北兵力之大部移至遼陽附近 又使奉天、遼陽兵力之大部及由鴨綠江退却之銘字軍經海城、蓋平增援普蘭店附近之軍
- 四 使直隸省之兵力進至營口附近 增援普蘭店附近之軍
- 五 於集合此等增援兵時遇有機會 卽向敵之上陸軍取攻勢 因是海城、

大孤山道（道在內）以西諸兵悉受宋慶指揮

六 奉天、遼陽方面之防備 悉任依克唐阿指揮

七 將攻勢軍所需軍需品集積於蓋平、營口、海城間 使向南方普蘭店附近設置兵站線

理由

一 鴨綠江畔之戰鬥 我軍失利 今又見敵軍在花園口上陸 此上陸軍之兵力 及前進方向尙未審知 但由日本船舶數推算 最初上陸者爲一師內外 又據諸情報 則與在金州方向前進者無異 蓋敵務由鴨綠江方向向遼陽及奉天方向牽制我軍 乘虛攻略旅順半島也

二 我在旅半順島之兵力 既移其大部至鴨綠江畔 今該半島之兵力既薄 且新募兵多 不能耐敵軍之攻擊 故目前最大急務 在送增援兵至此半島 以增大其防禦力 因是若由陸路進兵 則恐已失時機 故須由海路輸送 於直隸山東兩省海岸近處之兵力中急派可用船舶輸送之約一師

相當兵力至該處 此增援兵務速到金州附近 故使在大連灣上陸 但若爲彼我艦隊勢力所不許 則必使在旅順口或大連灣上陸 因該半島無統一指揮官 故急速任命之

三 前項增援軍未到時 我能防禦金州附近否 尙有可疑 故欲拘束敵之大部於北方 以減弱其金州之攻擊力 須速使駐熊岳城約之七營兵力向普蘭店前進 但此兵力微弱 故須加以劉盛休等由鴨綠江退却之兵力 且爲統一指揮此方面之作戰計 須置於宋慶令下

四 增大前項兵力 由此方面攻擊敵軍 最爲有利 因此方面最便於通過千山山脈 可用較多數道路以南下 且沿途住民地多 便於移動大兵故也 故須以駐遼陽、奉天之兵力增援於此方面 且須召致直隸之兵

五 依上述方法 增加兵力時 遇有機會 須即使對日本上陸軍取攻勢 務向海面壓迫之 因清軍以在此方面求決戰藉以決定戰役爲唯一方法故也 且敵軍尙應增加兵力 我亦非陸續向該方面增援不可

六 取上述方策時 在滿洲之作戰 全分爲兩個目的及作戰地 卽一爲此普蘭店方向之決戰地 二爲遼陽之防備地區 是也 海城、大孤山道在此兩者中間 但海城屬普蘭店方向作戰軍之資源地 故以將此道路之防禦置於與此作戰軍相同之指揮下爲便 因是以舉此道路以西之兵力任宋慶指揮舉遼陽、奉天之防禦任依克唐阿指揮爲便 因須集中首力於攻勢軍 故使其他防禦軍取守勢 據守千山山脈之隘路 拒止敵軍 以節約其兵力 最爲得策

七 集合於普蘭店附近之兵力應漸次增加 故須將給養、兵站之設備豫行整頓 俾使用大兵時毫無障礙

當時所執處置 殆無論評之價值 茲依次述其一斑如左
鴨綠江畔之戰敗 足使清軍上下震懾 憂慮日軍將接踵衝入奉天 在焦心於奉天之防禦間 因日本別軍在花園口上陸 益增狼狽 該軍將北進乎 抑將西進乎 並未深究 其向貔子窩前進 似將西進無疑 而又恐其北進 偏講

求對此之防備 有惟日不足之狀 因是被吸引較大兵力於對奉天、遼陽及海城之廣大防禦面 清軍無論爲二線 或爲三線 均將無用兵力集合於遼陽、奉天 不復有向他處移動之念 此爲清軍之常弊 實使日軍不得已在偏於東方之花園口上陸 以此過失 使清軍固着於北方防禦 竟收意外牽制之效 此亦可稱爲過失之功名矣

十月十日左右清軍之作戰計劃 企圖增加旅順半島之守兵 而遽以大同軍等約五六千之兵充之 其行進躊躇 遂不能入該半島 當時渤海灣之交通自在 而不行海上輸送 迨金州、大連灣既陷 始企圖及之 其怠慢亦可謂甚矣

日軍在花園口上陸之報告 漸於十月二十八日達宋慶所在處 於二十九日到北京統帥部 此固因日軍破壞普蘭店附近之電信 但其遲延之甚 由清軍處置緩慢者居多 既開始後上陸 經五六日 始爲統帥部所知 其影響於爾後之作戰不少矣

統帥部命宋慶赴金州救援 固佳 但宋慶徒恐日軍北進 躊躇未發程 其失

去時機幾何 又統帥部以劉盛休（嘗駐旅順半島之銘字軍指揮官）之赴援爲已足 用如此小兵力而以爲事已足矣 其如何缺乏用兵上之智識 可察知也 此無用兵上之智識一事 觀十月十日左右之作戰計畫 即可恍然 迨日軍在花園口上陸時 更覺明瞭 卽在此時無何等作戰方針 唯狼狽企圖各地之防禦 不問距離及時間許否 併不計彼我兵力大小 徒對統兵者濫發攻防移駐之命令 既不爲諸將所顧 其威信墜地 影響於今後之作戰者大矣 又未置統一指揮官 各地各兵 各異其命令系統 於作戰之實施大爲妨害 卽宋慶爲北洋軍務幫辦 以李鴻章軍參謀長之資格 指揮第一線兵之大部 但奉天將軍裕祿、黑龍江將軍依克唐阿、吉林將軍長順各獨立而隸屬於中央部 各自統帶其兵 甚至駐旅順半島之兵中 有兩屬於李鴻章及裕祿者 指揮系統紊亂 不能協同動作 固其所也 雖已設立督辦軍務所 然指揮系統尙未之整理也

元來戰爭 百事以簡單爲尙 此簡單一語 在編制整然之軍 因種種齟齬衝

突 尙不易行 如清軍指揮錯亂 其齟齬衝突百出 而內部相摩擦 結局滅弱對敵之戰鬥力幾何 未可知也

軍隊內部情態如斯 無論如何妙策 亦無可施之餘地 有力之作戰 決無可望 况毫無計畫 徬徨於五里霧中乎 清軍百戰百敗 豈足怪哉

十一 第二軍向金州之前進計畫

此計畫須無遺漏 且須適當規定軍司令官與師長之關係 更須概定立案時期 而諸君作業中 缺乏此等考察者頗多

直屬於軍之部隊 於上陸時前進者 除第一師外 爲徒步砲兵第六連、第一、第二兩野戰電信隊及兵站部 更有混成第十二旅及臨時攻廠之一部亦正上陸 其中徒步砲兵第六連 於受上陸命令時 隸屬於第一師長 但意見相異 在當時以命令攻金州爲不可 此隸屬須俟計畫立案時行之 野戰電信兩隊亦不可無何等任務 此皆諸君計畫所遺漏者 甚至僅揭第一師行軍豫定表

而以爲軍之前進計畫焉

未考察軍與師之關係 故一見似爲師之前進計畫 卽區分前衛、獨立騎兵、

右側支隊、左右兩縱隊等 爲師內之事 而其一部有直屬於軍者 其隸屬關

係不明 不能供實用也 又根據地守備兵及魏子窩守備兵歸誰指揮 不明者

亦頗多 要之 明隸屬之關係 區別分擔責任 此計畫上所必要也

元來軍可用之兵力僅以第一師爲主 故須就此指揮關係深加考察 某案 有

僅命師偵察金州城附近軍司令官躬率步兵一營之豫備隊在其後續行之意見

是明欲由軍司令官躬親指揮戰鬥者也 故此考案頗不適當 軍無須干涉師內

之事 以適當指揮操縱各直屬部隊 並擔任與外部之交涉爲正當 若減狹師

長職權範圍 則頗爲不利 但如普蘭店支隊 以完全親自指揮對特別方針之

部隊而使師長一意從事攻略金州爲得策 根據地、兵站地之守備亦然

須定立案時期 應乎此時期 確立一貫計畫 如上陸之事 如第一師集合於

魏子窩之事 均須在上陸前立案

但在上陸前立案時 應視敵情等之變化 保其實施 故以在上陸中稍得敵情 後立案爲佳 但敵在破頭山附近占領陣地極遲 恐非在前進中不能知之 故對此之開進 不能揭於此計畫中 余信此立案時以十月末爲適當 欲使物資在鹽大澳上陸以縮短補給線一事 非如前所研究 早爲着手計畫 則不適用於時機 且立案已遲矣

反是派出支隊至普蘭店 使破壞電線 又使支隊在金州街道上先發 搜索敵情等事 於使師前進時着手 亦已過遲 故必在可能範圍內早爲着手 卽必於可用之騎兵隊上陸時派遣此兩支隊 因須速搜索金州及蓋平方向之敵情 且永久杜絕其間之交通故也 予於派出支隊至普蘭店一事已同意 所異者唯其兵力編組耳 予信以步兵一營及騎兵一連爲佳 因依原則 兵力不宜分割 迫不得已始派出其最小限故也 此支隊務對軍之方面行警戒 尤須遠行搜索 有時更送增援兵至該方面 因欲不自初於敵之來否未判明時卽用多數兵力於該方面故也 砲兵現正攻擊金州城 希望其尊數愈多愈佳 故不能分割

之 於是兩種意見 一 謂須豫派支隊至金州街道上 二 謂無須豫派

依原則通常僅向前衛前方派出騎兵部隊（即步度迅速之部隊） 但此時我騎兵

僅有二連 尙不能不稍分割之 以行暫時根據地附近之警戒及傳令 至搜索

蓋平及金州兩方面 其力甚微 且敵有騎兵較多 其一營亦有二百五十騎

故我爲供搜索之便計 以使輕裝步兵約一營先進使支援騎兵傍附以工兵使修

理前進路爲得策 况本隊尙在上陸中 正停止於一地 此時所需非僅爲迅速

步度乎 所以反乎普通原則 以豫使一支隊先發爲利也

因攻略金州而前進之時機 由今日觀之 可知若第一次上陸部隊既上陸 則

提約混成一旅之兵力逼金州城而攻陷之頗易 但在當時敵情不明如此 且第

二次上陸部隊亦正繼續上陸 第一師全部集合亦不遠 以爲實際於十一月三

日出發爲適當 諸君中有欲於十一月六日出發之意見 因企圖由混成第十二

旅中抽取用於普蘭店根據地等之兵力 而舉第一師以攻擊金州故也 但如此

則雖於三日出發 而前進已遲 且增加北方普蘭店之危險 其結果與增大其

攻擊力相比 反爲不利 亦未可知 日軍欲避免敵由普蘭店附近之妨害 唯有早攻略金州耳 卽當時以迅速作戰爲最緊要也

有欲分師爲二縱隊以其一由復州街道前進之意見 予難同意 因此街道非平行路 至金州而相合 敵若在金州附近占領陣地 則雖未豫向側方遠處迂回通過一大行程 亦能至敵前近處向同一方面進出故也 且此街道後方 由普蘭店通至蓋平 若敵兵由北方南下 則可控敵於縱隊前後 又假定敵於破頭山附近取陣地 則在地形上欲由此方面攻擊之甚難 故先分割縱隊於此方面頗爲不利 且在當時尙無須減少師之行進縱長 使速展開 因非必與敵行遭遇戰故也

又有反是欲向南方小松柵派遣一縱隊之意見 予亦難同意 因敵所取之陣地尙未判明 而分割兵力於隔老虎山之遠地 則僅割去本戰兵力 毫無利益故也 防者固須顧慮此方向 但攻者正可用全力於己之便利方向以占先制之利 何須倣防者以分割兵力乎 且分割縱隊之不利 其一卽在當時所用地圖不

完全 卽不便於傳達命令、報告 欲統一指揮甚難也

故師以成一縱隊前進爲佳 其宿營地有種種 但無論何地 其宿營力略相等

非必定爲某地也 以三日達金州 在里程上爲適當 軍祇豫定大約宿營地

使兵站監之處置易行可矣

給養問題極易 因有師之糧食縱列、兵站之糧食縱列、輜重監視隊 則在師

可四日行程前方活動 而由貔子窩至金州祇三日行程 卽由花園口亦祇四日

行程稍強故也 兵站末地 距師所在地在二日行程以內 則給養常可無缺

因可使師之糧食縱列及日用行李連續往復於二日行程間故也

予之考案如左

此前進計畫策定以前(十月三十日)我軍配置須如左

一 第一師首力集合於貔子窩附近

二 遠遣步兵一營、騎兵一連及工兵一連至金州街道上 使搜索敵情 並

修理街道

三分遣步兵一營、騎兵二排至普蘭店 使遮斷敵軍交通 並遠向北方搜索(以上二支隊在可能範圍內須速派遣)

四 留第一師步兵一營、騎兵半排於花園口暫時根據地 以爲其守備

第二軍向金州之前進計畫

一 第一師上陸畢 卽使向金州前進 攻略該地及大連灣諸砲臺 故臨時以徒步砲兵團第六連隸屬於該師長令下 其宿營地之豫定大概如左

十一月三日 四日 五日

劉家店附近 衣家屯附近 金州攻擊

二 於普蘭店支隊更增加以騎兵二排 爲軍司令官之直屬 使搜索蓋平方向 並警戒第一師之側面

三 使暫時根據地守備兵與混成第十旅之兵交代 爲守備貔子窩最初留第一師之步兵一連 後以混成旅之步兵一連與之交代

四 軍司令部暫留於上陸地 混成第十二旅長既上陸 卽以暫時根據地之

守備及上陸一切指揮委任之 使追及第一師

五 使軍兵站監隨第一師之前進速延長兵站線 魏子窩守備連 歸兵站監

指揮 又混成第十二旅長在花園口出發後 即使暫時根據地守備兵亦隸屬於其令下 後備工兵連既上陸 則亦使指揮之

六 使第一、第二兩戰電信隊隨第一師之前進 速延長電信線 但其一部豫延長至大沙河附近 於與金州街道支隊之通信用之

七 混成第十二旅上陸畢 即使追及軍

附帶於計畫之處置

以此計畫之要旨報告大本營 通報第一軍及艦隊 並命令第一師長、混成第十旅長、軍兵站監、徒步砲兵連長及野戰電信隊長

實際此前進計畫 與上陸計畫同時立案 更命令之 在當時或須以概略之豫定藏於胸中 而使諸事皆則效之 但若命令之 以爲確定計畫 則予所不能同意也 何則 上陸果能如所期以進行否 在上陸中敵狀如何變化 僅以第

一師前進 實爲不利乎 此等皆未可知 過早僅命第一師攻金州 未免過於放膽矣 當時軍之指揮法 僅以操縱一師爲已足 稍傾於放任主義 此或爲右述處置之原因 由今日軍之指揮法觀之 軍司令部至少須依狀況決定前進時機及所用兵力也

又此計畫中無對蓋平方向之顧慮 因此事元來應於大本營之訓令中示之 若此訓令中無之 則不能不於軍司令部補之 非於全般戰略上運以考慮 則必不能全開放此方面而專從事於攻擊金州也 專從事於此之支隊 宜爲軍之直屬耳

第一師長所定前進時機及其僅由本街道前進 固屬適當 但派遣金州街道支隊尙早 若以搜索敵情爲主 則殆可更審察敵情 至向復州街道亦派出一支隊 則因普蘭店無我兵 亦爲適當處置 但以豫留其一部於普蘭店爲佳 因此地點於駐止掩護法尤爲適當故也

十二 日清日俄兩戰爭十三里臺附近戰鬥之比較論評

兩戰爭皆於我上陸軍向金州前進時在十三里臺附近同一陣地遭敵之抵抗 此可證該陣地爲在金州東方應着日之陣地矣 若以此兩戰鬥比較研究之 或能詳知此陣地之價值 但陣地以外之事 因戰況各異 須就彼我行動各別研究 此亦可證在同一地形非必發生同一戰鬥也 於此問題所研究者 非僅以二三事項爲已足 卽爲多數問題所集合者 其提出及答解 委諸諸君選定 但並無一人能全網羅各問題 茲更就各事項逐次研究之

(一) 日清戰爭

先以日清戰爭爲始 但第一師之向金州前進 前已研究之 茲祇就與敵遭遇以後加以考究

一 謂前衛司令官之決以獨力行政攻擊實屬不可

(評) 當時前衛司令官係向金州街道支隊長探問敵情 更向劉家店附近

視察敵陣地 遂判斷敵之兵力寡少而取此決心 對此判斷 尙有疑點 謂如此過早 必不能察知敵兵力 但實際部隊長率實兵對敵時 憑感覺以爲決心、處置者居多 又必常如此磨練 若一一以論理方式 判斷情況 如在几上者然 欲求決心、處置 則不僅逸去時機 且不能爲果敢動作矣 此事部隊愈小則愈增 若爲大兵 則必不賴几上之理論 當時前衛司令官之判斷敵兵力 殆亦憑此感覺 其理由如何 本人以外 不能說明 總之 乃抱敵兵力寡弱之感覺者也 現感前衛能以獨力行攻擊即既由所見聞得如此感覺 爲如此決心 今日僅由几上評之 論斷其不能爲如此判斷 是蔑視實戰部隊長之貴重感覺也 况當時之判斷 適合於實際敵兵力乎 如此者 其決心不僅無可非難 且其得適切感覺 取迅速決心 實大堪贊賞也 決心之遲速 關於指揮官之性格 決心之速無可非難 固已 即決心之遲 苟能不逸時機 亦無可非難也 要之 在正

當決心如何 但實行此決心時 爲前衛司令官者 須先將其判斷報告師長 俟受其認可後 乃實行之 因萬一其判斷有誤（憑感覺時尤然）而敵兵力強大時 須受本隊援助故也

諸君僅以爲敵在所準備之廣大陣地 故爲前衛者非可以獨力攻擊之 但前衛任務中 有除去障害不使本隊前進遲滯之要事 師前衛併有砲兵、衛生隊在內 尤稍具有獨立戰鬥能力 故雖其陣地廣大 無論如何設備 而其守兵劣弱 前衛於無須參與本隊戰鬥時 以獨力攻擊之 亦何妨乎 但如此之事實屬罕觀 通常敵所占領者爲與其兵力相應之陣地 陣地廣大 亦卽兵力強大之意 至此時之十三里臺陣地 可謂罕觀之陣地矣 因以不足二營之兵力占領可容一師之廣大地域故也 卽其陣地廣大 益使其防禦力減弱 對如此之敵行攻擊 又豈可拘泥於常理乎 當時若前衛司令官履行至當手續 得師長之認可 以獨力行攻擊 則決無非難之餘地矣 唯因未履行

其手續 謂爲過失 而其決心非可否定也 况對敵之廣大正面突破 其一點之效果頗大乎

二 師首力向三十里堡轉進之決心及其實施

(評) 師長僅見敵陣地廣大 其兵力及配備如何 並未偵知 逕決心行轉進 此事予不能同意 與諸君之意見同 此實因誤斷敵依普通原則所取陣地必與其兵力相應故也 如清軍未解用兵法 其易爲戾乎 原則之處置明甚 在當時常須看破其缺點而乘之 况不待前衛司令官報告 而以首力轉進乎

於復州街道方面用首力一事 有以爲利者 又有以爲不利者 予以爲不利 當時師長僅由劉家店附近一瞥地形 判斷前方爲谷地 山稜錯雜 左方有老虎山高聳 似無進出餘地 唯由右方可沿聯接此山稜之山背而前進 便於攻擊 當時所用二十萬分一地圖不完全 難於判別地形 在復州街道上所記載者 似無森林村落點在 如此

目擊 或有誤解 亦所不免 但實際復州街上方面之地形 如所豫
想 山背尙在北方 爲平坦廣闊之低地 對十三里臺附近高地 經
此開廠之低地行政擊 其事甚難 當時若如今日有佳良地圖 或不
至如此轉進 因轉進反致難行政擊故也 諸君中以轉進爲利者 蓋
僅顧用大兵之便 蔑視攻擊時通過廣大開豁地攀登高地斜面之難也
以轉進爲利之考案 亦以如實際與敵陣平行而到三十里堡爲不利
以由衣家屯附近向十三里臺斜行爲利 是固然矣 當時以避敵之通
視爲主 由如此大迂路轉進 但若由老虎山 則無論何處 均不能
避通視也 故竊以取捷路爲便 因欲不空費時間並能於近處與舊前
衛聯繫故也 若如前所述 轉進反爲不利 則以不行轉進爲佳
轉進命令之不備 誠如諸君之意見 當時所用地圖不完全 不能明
示地點 此事大可原諒 但此命令 未詳示前衛之所在及地形 欲
移之至復州街道 此原因於當時前衛與本隊未十分聯繫也 此時爲

掩護轉進計 非駐止以行掩護不可 又於劉家店支隊以舊前衛充之

於掩護師之前進 用第十五團 此或爲諸君之意見 頗爲適當 而實際區分法 可謂不適當

三 師首力轉進時應置劉家店支隊於舊前衛司令官指揮下

(評) 是背乎師長元來意圖 蓋由其後事件至以如此爲便法也卽因師長欲移舊前衛至復州街道而於金州街道僅殘留劉家店支隊 又因舊前衛之殘留於攻擊破頭山之位置非其所豫定故也

四 謂步兵第一團向復州街道轉進時 向敵方前進以追敵之小部隊 遂攻擊

破頭山一事實不適當

(評) 此非師長之意圖 亦不合於任務 但若欲照師命令 由前衛最初位置向復州街道轉進 則退却亦爲不利 自然驅逐在前方徘徊之敵 稍向敵方前進 且已占領地形上對破頭山之一四四高地 從此日起 不能降至西北方低地 故單獨對破頭山之敵交戰 固不適當

但由韓家屯到一四四高地陣地 卽行駐止 不再由此北進 亦出於不得已 故此不適當動作之罪 應由該部隊負之 固已 同時亦爲師命令未明示舊前衛位置及地形 強行無理之轉進所致 其中步兵第一團之濫行交戰 可謂不從師長意圖之不適當處置 但謂確信敵之兵力寡弱而出於此舉 似無不可 然何以不早將所確信之判斷報告 師長使師首力中止無益之轉進乎

五 謂劉家店支隊聞五日午後步兵第一團戰鬥之鎗砲聲依然駐止一事實不適當

(評) 此事稍可責難 何則 劉家店支隊長因師首力之向三十里堡轉進 已知本戰之起必在明日 故是日午後之鎗砲聲 僅使想及此爲步兵第一團所在地稍有衝突而已 該支隊長未知敵之兵力寡弱 應正信此時須以師首力攻擊之 其未輕舉前進以行攻擊 不可謂不適當 若此時劉家店支隊前進攻擊 則必漸行各個各別之攻擊 步兵第

一團必被十三里臺之敵砲兵側射 不能攻擊破頭山 然僅此支隊

在陳家屯方面交戰 所以釀危險也

六 謂師之新前衛聞步兵第一團之戰鬥卽以獨力進至十三里臺一事實爲適當

(評) 此爲得師長認可而前進者 其決心及處置 皆不可謂非適當 然

因是誘致應應乎師首力動作以行攻擊之步兵第一團等於翌日早行攻擊 但此攻擊之早 毫無妨害 唯外觀上首力未參與此攻擊 殊失

統一之觀耳

七 謂五日夜三團結遠隔宿營一事實不適當

(評) 此爲師首力向三十里堡轉進所致 在當時情況 謂之危險 毋寧

謂之內部聯絡不便 因當時敵情 以步兵第一團獨力亦能行攻擊

故毫不感危險 但傳達命令頗難故也 實因地圖不完全時 廣布兵

力 每致難於聯絡 妨害統一指揮 此事切須銘記

八 六日因攻擊所下師命令 要求不可實行於步兵第一團 依該團指揮官之

請求 乃改訂之 並使劉家店支隊隸屬於該指揮官令下

(評) 最初師命令 未詳知步兵第一團之情況而作成之 因未由該團適

時報告現狀及地形 且師司令部未知悉部下軍隊之情況故也 如此

未十分聯絡 即使首力遠行轉進 實因各部隊相距頗遠耳 但此過

失 因舊前衛司令官陳述意見 已改正之

或謂以劉家店支隊隸屬於前衛司令官令下實不適當 但十三里臺既

爲師前衛所占領 師以六日逕向金州爲目的 似豫想金州街道方面

之敵已退却 至少或未悉敵情也 然依乃木少將之報告 知敵兵尙

在對峙 頗信欲擊退該方面之敵 總以在統一指揮下爲有利 所以

取此處置 可謂適當 當時若無此處置 則不問劉家店支隊之攻擊

如何 步兵第一團之攻擊 亦可定時期行之 漸爲各個各別之攻擊

矣

九 謂步兵第一團不待本隊進出即行攻擊一事實不適當

(評) 在當時狀況 不可謂不適當 因師本隊前衛已占領十三里臺高地 本隊到此 無大影響 且前面敵兵力之寡少 於前日戰鬥已確知之 若與劉家店支隊同時行攻擊 則必能成功故也 如此狀況 而以外形上之協同動作 欲待本隊退出 此寧可謂部隊長無能力矣

十 謂劉家店支隊之攻擊與各部隊無連繫

(評) 是亦酷評也 敵之兵力微弱 不能長久抵抗我之攻擊時 通常外觀上似不統一 因各部隊不待命令 認敵退却而追擊之故也 且當時取廣大正面向敵攻擊 故各隊更隨意行追擊動作 欲抑制之常保持一線連繫 是徒裝外觀 而不能加敵以有力打擊也 元來共同動作或連繫動作之可貴 因能加敵以大打擊故也 雖其鋒尖已鈍 然非應連續整頓 各部隊祇常以鋒尖向敵 加以打擊 雖稍紊亂 然此反爲實行共同動作之精神者 要務令中謂不倚賴他方援助 各自立以盡其責 始能協同一致者 卽此事也 此各個動作非能長久繼

續必一事既遂 卽再集合整頓 以應乎上級指揮官之爾後要求
可無待言

十一 謂追擊動作無連繫而行之或能適當

(評) 追擊動作 如前所述 殊非整然行之 此時稍缺連繫 亦無妨害

甯企圖使敵多蒙損害 當時之追擊 爲先已適當行之者 戰場追擊既畢 卽毫無遲滯 以高級司令官命令 向金州城前進 此正爲適當處置也

清軍之占領十三里臺附近陣地 以其兵力言 實不適當 其非有利 前已研究之矣 但雖其兵力實少 而以陣地廣大之外觀 迷惑日軍指揮官 使空費半日時間 則其過失之功名也 又兵力較少而較能頑強戰鬥 如派出砲兵至十三里臺側擊對破頭山之日軍 亦堪稱贊 但至五日夜宜退却 而與金州城守備兵會合 更取抵抗之決心 對優勢之敵 至六日晨尙交戰 終歸敗滅 此則不可謂適當也 在北陰賽西方高地之砲兵 未置有護衛 或未將步兵配

置於其東南高地端 其過失甚大 因是遭敵之奇襲 至委其砲於敵手 而在陳家屯亦交戰至失山砲而止 是清軍固能戰也 在破頭山亦稍能頑強抵抗也 但元來兵力少者 必至不得已而潰走耳

(二) 日俄戰爭

其次更就日俄戰爭時在該地之戰鬥研究之 因是須以最初前進爲始

一 集合於上陸地之第二軍三師及砲兵一旅 應如何用之歟

軍最初使首力進至普蘭店附近 一師進至金州東方高地 其後接情報云有

一師之敵在金州附近 乃遽由首力以約一師弱之兵力由復州街道進至金州方面 此卽因未十分搜索故也 卽若在上陸中分遣一支隊 至普蘭店及金州方向 遠行搜索 則或能更早確知敵情 自最初卽用首力於金州方面

第二、因軍司令部視北方敵狀過爲重大 卽意中敵狀比實際敵狀爲危險而爲此感覺所支配故也 如此感覺 於前所研究之花園口上陸時 亦因海軍

判斷而起 實際危險小之方面誤測爲危險大 危險大之方面誤測爲危險小 往往爲所不免 卽非實況支配作戰 乃指揮官之感覺支配之也 凡實戰不可過逞想像 卽不可過爲臆測 必捉摸於實際現出之敵情端緒 務看破其實況 執適合於情況之決心 唯不能得敵情時 敵雖爲正當動作 我必取不擾亂我計畫之處置 例如關於鹽大澳附近上陸之計畫是也 但既能搜索敵情 則必早舍此假想 應乎實際敵情 以爲處置 能看破此情況執適當處置愈早 愈能收偉大效果 自古來名將帥兵之妙 亦關於此間之機微者也 敵情方爲不確實之雲霧所掩 我欲看破其真相 須有敏慧之識見及熟練鎮靜之判斷 欲依其不明判斷斷行處置 則須有勇氣(卽須果敢) 當時第二軍司令部 若其臆測對北方之危險甚微 則或亦能用首力於金州方面也 第三爲當時戰術志想所支配 卽在今日因多數戰例 知戰鬥之持久 若用約一師之大兵力 尤易使一日之戰鬥持久 但當時尙未確知是也 若有如此之考案 則或能適當處置 至少控置一師於後方 依爾後情報

於南於北皆可用之

第四師在北進中 急使向金州方面轉進 雖其事已遲 亦爲適當處置 但非自最初卽有此計畫 故或缺騎兵 或野砲隊之行進遲滯

若其初已知敵陣地在十三里臺附近 假定決使二師上陸地進至金州方向

則此兩師如何前進乎 此爲甚值研究之問題 余信與其由金州、復州兩街

道併進 毋寧以一師進至金州街道 以他師由其南方併進 而由老虎山南

方進至金州 較爲得策 蓋由金州街道前進者 必於十三里臺陣地正面衝

突 且必當難於攻擊之衝也 其後方聯絡爲迂路 須向普蘭店背後 亦爲

不利 但若進至老虎山南方 則其背後聯絡線之關係亦佳 能威脅十三里

臺附近陣地側背 使據守此陣地之敵不戰而退却 且使併金州城亦放棄之

至在此方向前進所以有利者 因大窰口早歸我領有 可使必要之後續部

隊或軍需品材料在該處上陸 早整其攻擊南山之準備耳 當時我海軍掃蕩

大窰口 受敵陸兵若干之妨害 若出於此處置 則或亦能避此妨害矣

以是觀之 用首力於金州方面之決心已遲 效力必少 因是不能不使他師追進也

二 於第一師前進時派出左右兩側支隊之處置之適否

此處置之理由 因亮甲店以西爲隘路 且慮於諸處與敵兵相遇 故欲依側支隊之機動 排除敵之抵抗 且因本道不良 避免延伸長徑之害 但謂亮甲店以西爲隘路者 實際非也 此道路雖通至諸處谷地 然大體迄劉家店止爲起伏之高地 不能謂之隘路 劉家店以西全體通至谷地 故亦須有側支隊 但未能強出至該地也 又在當時情況 尙不至與敵行遭遇戰 且稍有敵兵者爲劉家店以西 故於第一日之行進 未豫期敵兵抵抗 因是亦無延伸行軍長徑之害 側支隊之行進路紆迴曲屈 尤比本道爲不良 故反使其行進遲滯 所以第一日之行進無須派出側支隊也 以如此兵力區分前進時 遇敵之占領陣地 其能與適於該陣地或敵之配備上之攻擊區分合一否 尙亦可保 爲攻擊計或爲威力偵察計 更須區分兵

力時 不免被其妨害也

反是 雖軍命令中亦命以一部在復州街道前進 但僅以騎兵二連、步兵一連進至半拉井附近耳 此街道通至普蘭店友軍側背 故至少須使步兵二營以上之支隊分進 以掩蔽此方面

三 軍司令部使第四師轉進時之處置

其處置大體適當 但其決心僅關於十三里臺附近之初戰 非關於將來占領金州、大連灣 故亦不適當 諸君意見中或謂軍司令官示第一師長之意圖頗不明瞭 其意似金州附近之敵強大時 第四師始須參與 不然則第一師須實行前任務明甚 又或謂觀第四師之行進路 砲兵雖於通過 須豫行偵察 蓋由多數道路中擇出良好道路 容或適當 但當時不僅無此道路 且雖得報告 亦未遑處置也 又雖行偵察 若未加以修理 則不能迅速通過 故偵察之效能不大 甯注意使工兵隊先發爲愈 軍司令部以挾此轉進之決心到第一師方面爲佳 因第四師缺乏騎兵 且於金州方面前進甚遲 不

僅不便於迅速探知前方情況。且位置於復州街道上。其與全軍之關係偏於一方。與上陸地之關係尤爲偏於一方故也。反是若赴第一師。則能早審察金州方面之敵情。適當指導作戰。雖僅留第一師之步兵一團餘於普蘭店附近。然其後使第三師之步兵一團及砲兵一團餘向亮甲店轉進。若感對金州方面之兵力薄弱。則自初即使第四師全部轉進。較爲得策。要之。此等處置。爲自最初即使第三、第四兩師就普蘭店陣地所致。若於最初配置。僅使第三師占領普蘭店。以第四師及砲兵旅爲豫備。留置於上陸地。則或可無須如此彌縫處置矣。

四 第四師轉進之處置

十六日由五十里堡前進時。派遣步兵一營。以爲左側衛。若此前進時須派出一部隊至左側。防止敵斥候等之進入於聯絡線。則十五日向五十里堡之側面行進。非派出左側衛至其南方平行路不可。砲兵之行進遲滯。益感須有此左側衛。十五日側敵行進時。其須有此左側衛。尤比十五日向敵直進。

時更甚 固當時第一師之行進尙未進展 難於防止敵之一部隊進入故也

五 十五日夜第一師長行威力偵察之決心

就此決心 有適否兩種意見 予認爲適當 何則 由格條溝亘十三里臺之

陣地廣大 雖一師餘之兵力 亦屬適當 乃迄十五日夜止 毫未得關於在

此陣地之敵兵力之情報 依軍司令官之意圖(卽所傳達之語) 敵強大時

須與第四師協同 於十七日攻擊之 不然則以獨力攻擊之 依其所受任務

占領金州東方高地 此兩者 一視兵力如何而決定之 欲先知其兵力如

何 故十六日午前行威力偵察 此在當時可謂適當決心矣 諸君中謂威力

偵察頗危險 須待第四師到 始可行之 爲此說者頗多 其理由 謂敵若

以全力(卽兩師)占領陣地 則第一師受逆襲 頗危險 將被各個擊破 唯

軍司令官之眞實意圖 在於十七日以兩師攻擊之 故不能不從之耳 或謂

單獨行威力偵察 實出自功名心 但當時在旅順半島之俄軍 應舉其全力

占領十三里臺附近之陣地 此非可假想之事 因在南山施工事 於旅順

要塞亦從事背面防禦工事 且慮我軍在鳩灣等上陸 故至少須留其一半於旅順半島故也 况當時知有敵之一師在金州附近乎 故豫想敵兵力至多與我同等 或僅稍在以上 果然則以我之一師行威力偵察 認敵兵力強大時 可以持久戰待第四師之到矣 今日以約一師之兵力相對戰鬪 能持久至一日 故萬一敵兵力強大 亦並無危險也 况敵兵力寡少 徒待第四師之到 則正爲敵之所欲 與以猶豫時間矣 我能展開全兵力 使敵未受攻擊 卽先退去 亦未可知 因第四師所參與之十三里臺方面之地形 不能蔭蔽接近 須全暴露其兵力 益易陷敵之術中故也 此外無待第四師到而行威力偵察之理由矣 何則 我有二師兵力 對敵占優勢也明甚 故早無須以威力行偵察 逕着手攻擊可也

十五日夜第一師長之情況判斷 僅揭敵兵力強大時之狀況 未述其寡少時之利害 故其行威力偵察之理由薄弱 但此爲文章上之事 不能判定其決心之不適當也 又此文章之末段所述用首力於十三里臺方面一事 不僅地形

判斷不適當 且蔑視如此須以首力行戰鬪時第四師不能不參加於此方面也 謂第一師長行威力偵察之決心違反軍司令官之真實意圖者 實非適當 爲師長者 除因其所傳達之語知軍司令官之意圖外 無其他手段也 其語如前所述 已極明瞭 則於決心何須遲疑乎 當時軍司令部之意志 似與師長之意志稍有齟齬 但不能以此罪師長 應歸罪於所傳達之意志齟齬 兩者遠隔 意志不免齟齬 在戰史上 其例頗多 人之意志各人相異 此爲不得已之齟齬衝突 以當時軍參謀之傳達觀之 似非良好傳達法 但若當時軍司令部之意志 欲不問敵兵力如何 俟與第四師合併後 始攻擊前面之敵 則是實違反於戰術 何則 敵若僅以能得餘裕時間爲目的 以少數兵力占領陣地 對此待至可用兩師 則如前所述 陷敵術中 敵能得所欲得之時間 不受打擊 卽行退却 亦未可知 故在第一線之軍隊 必與以獨斷之餘地 雖有確然之命令時 若第一線部隊之行動於全般有益 則違背命令 亦必恕之 况依其所傳達之訓令而行威力偵察乎 所以毫無可非

難之點也 十六日正午 軍司令部聞砲聲起 大爲憂慮 確信非第一師自己開始戰鬥 必由敵方於第四師未到時先攻擊第一師也 故刻刻以爲於我不利 亦未可知 急命第三師長派遣步砲各一團至亮甲店 此判斷予不能同意 因蔑視第一線軍隊之獨斷 不計傳達之齟齬 逕解爲由敵方行攻擊 此不僅爲不當 且讓一步言 若如所判斷 由敵方行攻擊則敵舍有利之陣地 與我第一師衝突 我不僅反於地形上占利益 且必無一師兵力於短時間全被擊破之理 第四師既由五十里堡南進 甯使該師急行 儘有可使參加戰鬥之望 反是若送在普蘭店方向之軍隊至亮甲店 則所費時間多而所得效果必少也

或謂第一師之單獨行威力偵察爲功名心所驅使 頗不適當 元來功名心一語 有時亦含惡意 然可貴重者多 蓋互懷競爭心 抱有勝人之名譽心 所以能有活氣也 若無此精神 則軍隊爲死物矣 唯濫用之而爲全體之害 時 自當戒之 因其有損名譽故也 若出自名譽心而適當競爭 則大堪賞

讚也

六 十六日午前九時三十分 左右判知有敵砲兵一連在十三里臺附近及前面之敵非優勢時 第一師長爲攻擊計 決行威力偵察 或謂此決心頗不適當 今非行威力偵察之時 必決心行攻擊 但此敵情非因我之威力而發露 乃敵自最初卽任意現出者也 以此逕判斷爲敵之全兵力 似稍過早 若當時師長感覺敵兵力寡少 師以獨力攻擊之能成功 則或已着手攻擊 可無待言 以其尙有偵察之決心觀之 似尙未生此感覺也 此感覺如何 關於將帥之性格 此時不可咎其決心之遲 與曩所研究之日清戰爭不可咎前衛司令官決心之早同 唯性格相異之指揮官 處當時情況 或能感覺可以獨力行攻擊 卽決心行此攻擊 亦未可知 其間之決心情態 非僅於儿上論斷之 要在指揮官之性格如何耳 但既開始砲戰 知敵尙有砲八尊 以外無之 是時無論何人當局 必斷然決心行攻擊而爲攻擊之處置矣 向因其處置已遲 任敵逸去 敵以寡少兵力 使我之全力展開 一 可以得時間

二期能偵察我 我欲妨害敵之企圖 須急加攻擊 使敵不能不受損害 卽行退却 故既知敵兵力之微弱 卽須迅速攻擊 務多與敵以損害 所以第一師不可徒待第四師之到 須先確知敵兵力 若兵力寡少 則不能不以獨力猛烈攻擊之也

七 有非難威力偵察所取處置 以爲此乃攻擊部署 爲偵察計不能不集結兵力者 此於當時情況 頗不適當 元來威力偵察有種種 因偵察後可實行攻擊之望有多少也 因是兵力配置 亦有種種 卽若續行攻擊之望少 則須待某種狀況變化時撐握兵力 以期爾後能自由行動 若續行攻擊之望多 則須取殆似攻擊之配備 迅速利用其偵察結果 前述須集結兵力之意見 以當時情況 判斷爲須待第四師之到 卽欲應乎甲之時機者也 但如前所述 予非如斯判斷當時情況 卽認師可以獨力行攻擊之望大也 故信當時之展開配置爲適當 但豫備隊之兵力尙多 須控置於後方遠處 因是其配備必異 關乎此事 俟後說明之 如此而威力偵察種類之極限 遂與攻

擊同 攻擊之緒戰 通常帶有威力偵察之性質 當時情況 寧與純粹攻擊相近 唯增高有緒戰之威力偵察之度足矣 因既能看破敵兵力寡弱 不可任其逸去 欲急速加以攻擊故也

八 有謂砲兵營進入陣地已遲 師長因是左側支隊威脅敵之退路 此爲危險動作者 但此命令 曩於見敵砲入尊決行威力偵察時（即由九時三十分經兩時餘至正午左右）下之 是時師長既感覺敵之寡少 乃決心行攻擊 既取此處置 則毫不能非難之以爲危險矣 若尙以偵察之目的行之 則是可非難也 因敵尙強大 須行偵察 則慮以其優勢兵力擊破我左側支隊 繼復攻擊師首力之左側故也 當時有無攻擊決心尙不明 但以其無在他方面活動之狀況觀之 似尙未決心行攻擊 故此處置 不能不非難之

九 就我軍砲兵陣地之所見

我砲兵一營既布列於標高一四四高地 忽受敵砲兵精密砲擊 蒙甚大之損害 因防者豫測定至如此著名之地故也 故我砲兵避去如此地點 寧以隱

蔽於此高地及韓家屯東方高地之鞍部而布列之爲佳 或爲砲擊陳家屯附近之敵計 使其他一營接於該高地 向南布列 敵若有砲兵在其他地點 則我立於敵砲火之集團下 極爲不利 故該砲兵營寧以隱蔽於一四〇高地附近而布列之爲適當 實際進入於一四〇高地之砲兵陣地時 因進入地之不良 所費時間頗多 至正午始漸開始砲擊 此可謂遲緩之甚矣

十 追 擊

我軍未決行攻擊時 敵先撤陣地而退却 蓋我行攻擊之決心已遲 使敵得自由退却也 因是我之追擊亦緩緩行之 不能與敵以損害 殊爲遺憾 若用強大兵力於陳家屯方面 或早向破頭山實施衝鋒 則可使敵不能自由退却 此戰鬥後 以軍命令使兩師駐止於金州東方高地 實爲當時尙視北方普蘭店方向之危險過大所致 但必乘此時攻略金州城 以圖便於偵察南山之敵情也

十一 第四師之步兵 因砲兵行進遲滯 故未速赴砲聲所在處 可謂缺乏協

同動作之精神矣。十三里臺方面，爲無砲則不便於戰鬥之地形。然若第一師萬一遭危急，則雖僅有第四師之步兵，亦必赴戰場也。

就俄軍言

俄軍以使敵展開偵察其兵力且務與以大損害而退却之目的。在該處選定陣地，可謂適當。但因此目的，僅用砲兵一連，予尙未解其意也。至少若用三連，則或能與日軍以大損害，以得餘裕時間。又其缺乏砲擊格條溝方面之砲兵，且此方之兵力亦少，實爲缺點。

(三) 十三里臺附近之陣地判斷

此陣地，若以一師以上之兵力占領之，則頗爲堅固。但如俄軍僅以一旅之兵力占領之，則諸處皆遭突破。因由格條溝附近至十三里臺有六百公尺之正面，若更延長其左翼，則正面過大，非小兵力所能防止故也。以小兵力占領此陣地，除僅使敵展開之目的外，不可行之。如清軍欲以不足二營之兵力在

該處行防禦 此殆非可望之事也

此陣地之右翼托於老虎山 頗爲堅固 但占領時極須注意 俄軍及清軍之占領法相等 皆占領北陰賽西方之稜線 極爲不利 因此稜線在北陰賽南方成突出部 且由北陰賽東方稜綫 以廣大正面包圍之 在有效射距離內 彼我陣地復相接近故也 兩次戰鬥 皆第一擊破此方面 其原因以有上述缺點者居多 若欲堅固占領此翼 則以使第一線退至格條溝西方高地且於其南方老虎山之突出部(勝水寺西方約一千公尺)配步兵一、二連 以妨敵之繞回爲佳 如此則此方面必堅固 勢必將攻擊點移向其他正面 此時或將於破頭山及陳家屯北方高地附近選攻擊點矣 但如清、俄兩軍突出右翼之配備 其攻擊點當在北陰賽方面可無待言 反是陣地左翼十三里臺附近及其以北 於高地之頂界或斜面取第一線 且前方控有開闊之射界 故極難攻擊 要之 此陣地之右翼必遭敵之接近攻擊 愈至左翼 則距敵之攻擊準備陣地愈遠矣 是故攻者須先偵察敵之配備 然後選定攻擊點 卽對俄軍之配備 我必用首

力於左側支隊方面 對破頭山加以助攻 因是亦須以威力偵察知敵之配備如何 故威力偵察之配備亦必異 卽必置首力於劉家店附近 對任何攻擊點皆能攻擊之 抑攻擊敵之陣地時 須常注意者 必先搜索敵之配備 若非斥候所能 則必用威力偵知之 發見其弱點 然後移動首力 非可漫然僅觀察地形不究敵之配備卽行攻擊也 近世火器精銳 搜索益難 往往不能在開始戰鬥以前早決定攻擊點 於是緒戰多以偵察之意行之 換言之 卽在戰爭中亦須不絕行偵察也

日清戰爭 以首力向三十里堡轉進一事 無論已 其劉家店支隊以較大兵力攻擊此方面 雖在計畫之外 然亦偶然出於適當處置 對破頭山之攻擊較難 徵諸步兵第一團以優勢兵力於五日午後行攻擊亦未成功而自明 因敵能由廣正面集射 我不能不通過狹鞍部而衝進故也 若敵將其右翼後退而攻擊之 則必不利 甯以先攻擊陳家屯北方高地而占領之然後及破頭山爲佳 要之 日清、日俄兩戰鬥 皆先於右翼格條溝方面起決戰 於中央破頭山方

面交換射擊 一呈苦戰狀 一不易接近 左翼十三里臺方面 終未交戰 此與當時彼我部署有關 亦陣地前方地形使然 因彼我陣地呈楔狀 老虎山爲其接合點 愈至左翼 愈相隔離故也 至十三里臺以西 則平坦之前地益增 攻者之一舉一動 悉被瞰制 故防者自初卽無須配備兵力 僅監視足矣 自然限制左翼 使此陣地專爲由格條溝附近亘十三里臺之陣地 此卽爲該陣地有價值之點

(四) 關於作業之注意

臨終有欲促諸君於作業上加以注意者

一 戰史之研究 以事蹟爲主 指揮官何人 無須深問 僅留諸學理上之研究 於當時之事非可徒存責備之心 不然則不能就最近戰爭有所研究矣 故通常僅揭職名 不可揭人名 但關於敵軍 不在限此

二 論評必爲客觀的 卽必爲第三者 而公平觀察兩軍行動 不可偏倚於一

方 戰史因結果既明 可由其結果而遡及其原因 以探究若欲更得良好結果則在當時應如何處置爲便 諸君習慣僅以主觀的依普通順序觀察一方軍 故其意見不免有偏頗者 客觀的性能 在正當判斷事物 自古有名將帥 皆有此性能 卽須養成能觀察諸事項以下正當判斷之習慣 始能得之

三 如前所述 欲爲公平論評 須有客觀的觀察 但亦須有主觀的觀察焉

卽如指揮官之決心 必假想躬立於其位置 體認其責任 既未正當決心之難如何 至精神的研究 尤非依此方法 不能爲之 通常有負責任及不明敵情二事 皆所以使不能取果敢決心者也 此爲人之弱點 因是輒易遲疑停滯也 有時無論攻擊防禦能執一種決心卽可 則甯以執攻擊之決心爲得策 因攻擊於精神上爲有利故也 戰史上負有指揮官責任 而能果敢斷行者 雖其方法有誤或一部失敗 然由精神上觀之 亦大堪賞贊也 宜鑑於自己 認知果敢決心之難 隨時用心 使精神習慣於此等特別情態 習慣愈久 自然愈能執果敢決心 故平時精神修養法 在使深究此異常特別狀

况 以習慣於果敢決心

四 若常與以確定情況使研究之 則臨實戰時 必茫然自失 苦於難得決心之機會 此爲平時研究戰術之一害 何則 在出假想問題時 非於所與想定或情況中含可爲決心基礎之事項 則必不能答解 此爲平時研究所不能免 但至實戰時無與以答解所必需之情況者 戰況自然發展 有時全無決心基礎 無論捕捉如何事項 無論何時 其決心悉任自由 故須能早感覺 卽須常收彼我情態於心中 遇有於我有利之狀況時 先感覺之 然後考究之 以決心是也 因是須養成能在自然戰況中感知應着眼之要點之習慣 以此意味 擴大問題範圍 任諸君就一戰鬥中選定研究事項 如此研究法 或亦能於自讀戰史時發見研究事項 卽除養成自問自答之習慣圖增加用兵上之識見以除此弊害外 殆無其他方法也

五 凡爲兵學原則之熟語或格言例如協同動作、統一指揮、獨斷專行等語 不可以之支配己之意志 用此等語 以述己之意志 固無不可 然若重用

此熟語 以此爲主義 據此以規律萬事則非也 例如協同動作 測定十三里臺戰鬥之諸動作 謂此固不合於主義 彼亦不合於主義 則爲極危險之事 戰鬥動作 雖其範圍小者 然亦千差萬別 爲種種原則所輻輳 固非能以一簡單之熟語解決之 况無論如何之原則 皆有除外例 皆有關係性質 至其極則爲與反對原則併立者乎 卽所謂協同動作 亦非常指各隊齊一整頓之外形 必各部各隊各盡全力 不依賴他方面之補助 獨力奮勵 始能爲之 此要務令所明示也 且若常待他部隊協同 則慮失時機 雖有上級指揮官之命令 然依情況 有時須以獨斷動作 以期有益全軍 統一指揮 亦應尊重 然有時不能 又有不能待上級指揮官統一指揮之事 故無論如何之熟語及原則 應常時守之以規律戰爭行動者無一焉 祇能按各情況運其思考 以爲有利處置耳 論評亦須按各情況運其思考 以各別檢查之 非可以單一之原則規律之也

六 由敵情、任務、地形關聯而生決心（卽應乎情況之目的） 此目的（卽意

志)實應尊重 因是以挫折敵之意志(即目的)爲交戰術之要訣 即敵若來攻則務挫折之 敵行防禦則擊破之 若退却則窮追之而與以損害 若來追則拒止之 救出我之大部等是也 如清軍在十三里臺陣地 因欲從容布置而行防禦 則我必急速攻擊之 使彼措手不及 如俄軍欲使我展開 多與我以損害 則我反不展開大兵 必將彼擊破 且使追之 使彼多受損害 即以其動作能挫折敵之意志使敵最感痛癢爲最良之策 且敵之意志或目的常無由判斷之 但依其動作或配備 亦可推知其一端 故能早有破之者 必能出於正當動作 欲能如此 除考究多數戰况涵養識見務期練熟判斷外 無其他方法也

十三 關於攻略金州城及占領大連灣之論評

十三里臺附近之戰鬥既畢 即不失時機 以師之首力及劉家店支隊並步兵第一團 一面向金州城前進 此處置頗爲適當 以是使敗走之

敵不遑休息 毫不能抵抗焉 故在金州城相遇之敵 爲自初卽在該處防守之

清軍第二線

攻擊金州城時 因前進路及城外地形之關係 自然攻擊其東面及北面 其砲兵陣地亦能縱射城牆之該兩面 效果頗大 但此時若向西門派遣一部隊 使行牽制 則其效果或更大也 南門則開放之 配置伏兵 以期在城外殲滅敗敵可也 若擁多數兵力對少數敵兵 則必企圖其成功之大也

步兵第二旅長所率豫備隊距第一線過遠 要之 旅長在師長後方 頗不適當 步兵第十五團及第一團第一營所向之點 必更出至南方金甯山附近 使其威力能及於城之東面及南面 如此則可於師命令中 命步兵第二旅長位置之街道左方 將與金州最近之高地(或第十團之位置)讓該旅矣

工兵在北門外破壞城門未竣 以第二團諸隊突貫之亦無効 不能不稍行退却 更待破壞 此事於北清事變在朝陽門屢行之 須注意

攻擊中國城牆之方法 除破壞城門及攀登城牆外無他策 因是須準備炸藥無

論已 梯及索繩亦須準備 務在可能範圍內 將敵廣爲包圍 且牽制之 以減少戰鬥或突角(攻擊點)之敵兵

又須以砲彈對城牆上行斜射或縱射 並行薙掃 因城牆對今日火力尙屬薄弱故也 但用野戰砲 欲以破壞城牆 則必無益 唯爲破壞城上所有圍牆之鎗眼計 往往須以砲若干尊近接之 以行狙擊 若已破壞城門進入於內部 則第一着務占領城牆 然後掃蕩市街可也 蓋占領城牆 可制市街之運命 雖不速行市街戰 自然能使敵屈伏也

如金州城之小城 對今日火器早無效力 若由外方高地包圍攻擊之 則該地毫無價值 清軍之嬰守此城 殆依舊時之意思 其後日軍對清之救援軍 防禦此地時 占領城外高地線 則不能不認爲適當處置矣

第一師攻略金州城 追擊敵至南關嶺 金州敗兵向旅順方向逃走 但徐家山砲台尙有敵兵 且由大連灣砲臺向第一師集合地發射巨彈 師長乃決乘翌日拂曉未明時 以奇襲奪取徐家山及和尙島砲臺 此決心頗爲適當 但謂其理

由乃因永久砲臺威力強大 用野戰砲以行攻擊 實爲不利 故須利用夜暗以行奇襲 此說予不能同意 何則 對地形不明之砲臺 未行偵察 卽於暗夜以奇襲隊進攻 恐難期於天明前攻陷 果至天明 則野戰砲之威力雖不及海岸砲 亦或須使參與戰鬥 况野戰砲與步兵協同動作時 遙比海岸砲或重砲爲便利乎 故此奇襲寧歸諸精神上之理由 卽謂在敵軍敗退感念未冷時 卽乘戰勝餘威 益使敵軍志氣沮喪是也 野戰砲之用否 不能爲其理由 此奇襲之決心 雖屬正當 然其理由根本相異 卽於攻擊隊未加以砲一尊 至翌晨反使附有砲兵之支援隊追及攻擊隊也 此處置予不能同意 雖支援隊有砲兵 然攻擊隊無砲兵 萬一未於天明前攻陷砲臺 則必中止戰鬥 空待支援隊之到 故須豫將砲兵附於攻擊隊 其用否則一任攻擊隊長可也 然實際將行攻擊 清兵已撤去砲臺而逃走 故毫未交戰 卽得占領各處砲臺 復州街道支隊（步兵一連及騎兵一連缺半）過正午歸還於金州 此街道方面全缺警戒隊 頗不適當 依軍司令官之命令 於夜半以騎兵五騎附於步兵一連

派遣至此街道上關家店 約半日間 我無一兵在此街道上 此方面之須顧慮 已經研究 軍司令官須使直屬於自己之一部隊駐止於普蘭店 若無此處置 則師長須適時與復州街道支隊以命令 使其續行對北方之搜索及警戒 且至金州既陷之今日 甯增兵於此支隊 或約步兵一營 向普蘭店前進 決不可撤去之也

十四 日俄兩軍於南山戰鬪行動之論評

(一) 日軍

日軍攻擊南山之時機適切 蓋欲在未由北方受敵之壓迫時 先使大連灣歸我領有 則時期須早 而攻擊設堡陣地時 須有十分兵力 尤須有多數砲兵及重砲 但當時至可用約三師之兵力及砲兵旅時 搬運機能不足而冒險實施攻擊 其時期可謂早矣 又此攻擊所必需者爲重砲 但於當時輸送計畫 不能急送至上陸地 若欲待其到而攻擊南山 恐逸去時機 或由北方受敵之壓迫

矣 故如當時 海軍由金州灣砲擊 以代重砲 最爲得策

攻擊方法 由今日觀之 稍有不能同意之點 但依當時戰術思想 取如此純然野戰方式 不爲無理 殊堪讚賞 其勇氣凜然 僅以一日 攻陷普通野戰

材料所不能攻陷之設堡陣地（俄人稱爲難攻不陷之陣地亦已攻陷）苦魯伯堅

將軍亦驚訝其攻陷之速 急圖救援旅順 至使栖他刻堡兵圍南下 又使位置

於南山後方南關嶺之福克師不戰而退却 併青泥窪貴重之港 亦未遑破壞

即撤去之 一以攪亂苦魯伯堅將軍之戰略主義 引起得利寺戰鬪 愈使俄軍

失敗 一因我軍重要目的地在大連灣 尤在青泥窪 爾後可不戰而殆完全占

領此兩地也 此皆爲攻陷南山意外迅速之結果 實我軍之勇氣及軍司令官之

決心有以致之 讀當時之戰記 我軍困於敵之工事 尤困於其鐵條網 又向

由鎗眼狙擊之步鎗或機關鎗前進時 殆如以赤手拳擊鐵板然 然卒不爲所屈

踏屍前進 督率旅長以下奮勵前進 其勇氣凜然 不可侵犯 當砲彈殆盡攻

擊已無望時 軍司令官之決心 尤牢乎其不可拔 所以能督勵部隊使行攻擊

竟能攻陷所謂難攻不陷之陣地也 可謂以攻擊精神之旺盛遂行其目的者矣 於戰鬪上 其精神上之效果不亦偉大乎 其死傷數倍於敵固已 若以所得結果相比 則此死傷不可謂爲甚大 况使我全軍抱「若對俄軍堅忍不撓續行攻擊則無不成功」之觀念 於爾後戰鬪 奮起我將士精神 其功績有不可勝算者乎 要之 南山攻擊 實發揮我軍精良攻擊精神 毫無遺憾也

由以上所述觀之 當時所採用之急速攻擊法 在當時情況 不能不承認爲一手段 當時戰術思想 與今日比 視砲兵威力過大 視工事效力過小 雖非如此困難 亦信爲可達目的 但由今日觀之 予信對這種設堡陣地以採用別種攻擊法爲得策 以下觀諸此等諸戰鬪之經驗 研究應如何攻擊 但依順序由攻擊前之主要處置起 一一論究之

一 十三里臺戰鬪後 使第四師之大部後歸至普蘭店 使第一師及步兵一旅、砲兵一團專取封鎖旅順半島之處置(五月十七日之決心)

此決心之理由 因南山亦有砲臺十個 欲攻擊之 而無良好砲兵陣地 僅

用野戰材料強襲之 徒增死傷 故先請求重砲 然後着手攻擊 先僅封鎖此方面 置首力於普蘭店附近 以對北方之敵 但請求重砲 編成之 輸送之 至可用於戰場 至少需兩星期以上 於其間擁有甚大兵力 且北方之敵已退去 毫無危險 空置首力於普蘭店附近 實非得策 如此長久駐留 則或情況一變 由北方受敵之壓迫 軍之動作不能自由 機會不可再得 尙能如目前對北方可少顧慮乎 故雖稍有困難 亦必乘此好機 企圖攻略南山 移根據地至大連灣有利之地 又雖決待重砲之到 然無須使第四師之大部後歸至普蘭店 甯召致該師上陸之殘部至金州方面 與第一師合併 卽以兩師兵力偵察南山陣地 以便爾後之攻擊 因當時北方情況明瞭 確知暫時毫無危險 必重視南山方面故也 但至後軍之決心變更 攻擊南山 未至逸去好機 唯第四師之往復徒勞無益耳 以步兵三旅、砲兵二團之兵力封鎖旅順半島 實爲困難任務 因封鎖線除老虎山四日里外尙延長有三日里故也 曩在十三里臺 憂慮第一師受敵之

攻擊 此封鎖線實爲憂慮之大者 故若行封鎖 必用兩師兵力方可
第三師等由普蘭店向南山方面轉進時 無須爲關於敵之顧慮 僅顧慮部隊
行進及宿營之便足矣 故茲無須論及之

二 於攻擊南山時攻略金州城時果爲得策乎

金州城距南山在砲兵彈着距離 但其隔離程度已不能確實援助之 俄軍占
領此城 其目的在掩護南山陣地工事使攻者費時間並能掩蔽南山陣地（卽
其目的在用爲前哨陣地）可以察知 故我軍務速占領之 以便偵察南山陣
地 又雖攻擊之而南山俄兵 亦不能參加此戰鬥 故我僅用少數部隊 不
難攻陷 既歸我領有 則便利極大 何也 偵察南山 能得封鎖旅順半島
之有利地區 且金州街市物資亦稍可利用也 故攻略金州城 以繼續十三
里臺附近戰鬥行之爲上策 次於決以第一師封鎖半島時行之 此爲最後之
時機 非於確立攻擊南山計畫之前行之不可 若於攻擊南山時行此攻略
則必使偵察與攻擊之準備不完全也

三 與艦隊之援助無關 欲實行攻擊南山之決心

此決心爲軍之立場 軍不可不有此 但對南山之設堡陣地 認非有重砲不可 故欲期減少死傷且確實攻陷之必待艦隊協力 始爲得策 因此爲償補無重砲者之唯一手段故也 當時天候不良 不能期望艦隊參與 但北方情況 並非迫切至二、三日亦在所必乎 故若待二、三日能期此協力 則實行攻擊可也 况此時日 於偵察敵陣地、集積彈藥等尤可用之 決非無益而徒費者也 當時尙未能與金州灣艦隊十分聯絡 若請求於海軍 則須於在敵砲射程外之金州北方高地設置信號場 有時並須使軍參謀等與艦隊同乘 確實聯絡 庶能適當協力 至實際戰况 則幸得艦隊參與 南山北面敵保壘 旣被破壞 卽見守兵由此方面潰走 若無此參與 則當日之戰鬥或不克奏功 亦未可知 况擁有一師之福克中將初決心據守南關嶺 逆襲日軍 旣準備一切矣 懼艦隊砲擊威力 仍撤退之 決於雙臺溝附近行防禦 以爲觀之 若無艦隊參與 縱我軍已能於當日占領南山 翌日南山

與南關嶺之間 戰鬪一起 我軍已甚疲勞 且非以缺乏彈藥之軍隊與敵之新銳軍隊交戰不可 勝敗之數 未可逆觀也 要之 若全賴艦隊協力 固屬不可 但在當時情況 待二三日 與之協力 仍爲得策 因可期確實成功故也

四 攻擊南山時期之區分

其計畫欲以一日之戰鬥實施攻擊 但由今日觀之 對如此設堡陣地 利用夜間 至少亘二日實施攻擊 方爲得策 卽第一日於拂曉前 務使砲兵陣地接近至敵四千公尺以內 步兵僅配置之使能掩護砲兵而已 力圖先以砲戰撲滅敵砲兵 敵砲兵之威力既滅 始於可能範圍內近至敵前 編成平行據點 以待入夜 砲兵須於夜間接近至距敵二千公尺內外 步兵以工兵之援助 接近敵陣地 破壞鐵條網 在可能範圍內 於副防禦物近處構成準備衝鋒陣地 翌日拂曉行攻擊 力求衝入 然必於其間起夜戰若干次 鐵條網之破壞 或不成功 亦未可知 但對無鐵條網之方面(卽南山北面)

若於拂曉前增加豫備隊 至天明時 極力行攻擊 則衝鋒之奏功 必非難期

實際亦如普通野戰 欲實行晝間攻擊 則死傷之多 在所不免 若敵一步堅守 則其奏功亦屬可疑

五 攻擊點

攻擊點選定南山東北角 爲普通人所研究 但所準備之高地突出部選定爲攻擊點 非必有利 蓋在豫行設備能瞰制前地之高地 防者取重層配備 不僅能償凸角展開面之過小 且可施行工事 以期對敵之包圍攻擊能行側防 且可堅固設備鐵條網等障礙物 使攻者難衝入 加之攻者幸能奪取第一線 非更能攻略第二、第三兩線不可 防者時間既裕 能增加新銳豫備隊 向已疲勞之攻者以鎗砲火集射而逆擊之 故以築城之突出部爲攻擊點 多非有利 在高地之突出部尤甚 甯偵察工事程度 選其薄弱部分 一舉而當敵之要衝 最爲得策 夜間接近法 攻擊突出部與攻擊直線部 以

何者爲便 非有大差 因尙缺以射擊壓制之方法故也 南山陣地北面 缺副防禦物 若由是衝入 則能侵入防者腹部 一舉而決勝敗 加之有我艦隊參與 則此方面亦可由兩側集注火力 與突出部無異 故益成陣地之薄弱點 所以南山陣地之攻擊點 於當時情況 應在其北面

攻擊點與實際侵入點一致 最爲適當 但有時防者對攻擊點亦極力增加兵力 非易侵入 往往反先由己施行助攻之點侵入敵陣 此已有先例之事也

如此者 若攻擊點與侵入點異 欲檢其攻擊點果正當否 非能判斷當時情況、地形及工事程度不可 若攻者所選定之攻擊點正當 則必認其侵入點爲戰鬪變化偶然結果 卽必認爲因防者臨時處置不適當而起者也 南山

實際戰況 似軍所選定之攻擊點爲其北角 徵諸軍司令官增加首力於第一師使極力攻擊一事而自明 但侵入點反爲其北面第四師所向方面 如此者如前所述 以於北面選定攻擊點爲有利 如此選定 方能與侵入點一致 故所選定之攻擊點不能謂有利也

六 爲攻擊區分兵力

如前所述 以南山北面爲攻擊點 由今日觀之 雖屬正當 然當時果已確知敵之工事程度否 不能無疑 又艦隊參與 非能確實豫期 故欲自初卽決定以此北面爲攻擊點 亦甚難 故當確立攻擊計畫時 不能決定確然攻擊點 要之 情況上非待艦隊協力如何、敵陣地偵察結果如何 則不能選定有利攻擊也 區分兵力 亦必應乎此顧慮 增強軍之豫備隊 無論南山之東北角或北面 均可實行政擊 抑在所準備之陣地豫行政擊者 須豫盡百方手段 十分偵察可資攻擊計畫之要件 以決定攻擊點確立詳細計畫爲原則 但當時未早占領金州城而已確立攻擊計畫 不僅在南山北面未十分偵察 且尙未能豫期艦隊參與 則於此原則上自初卽缺十分偵察及計畫之要件 自不能選定有利攻擊點 且雖無此等情事 然今日火器精銳 欲詳細偵察敵陣地極難 故今日必於攻擊中偵察不息 卽必於全線向近敵處前進時 不絕詳細偵察各方面敵陣地工事程度 與高等司令官以決心所需材

料 此於從來戰術書多所未見 尤促諸君注意焉 敵之工事堅固 要塞益甚 攻擊卽偵察也 欲行偵察 往往必行攻擊 故對有準備工事之陣地行偵察 必稍依要塞戰原則行之

故當時選定攻擊點 須增強軍之豫備或投之於南山東北角 或投之於其北面 且當時須增強軍之豫備 尙有其他理由二種 一爲攻擊地幅狹小 若展開三全師 則徒作濃密散兵線 敵由鎗眼射擊之 犧牲必大 故減各師步兵之一部 於防止此害頗爲有效 詳言之 卽包圍南山陣地之攻者 其正面幅爲約六千公尺 故先展開兩師足矣 一師兵力可爲豫備 且距敵陣地二千公尺附近之包圍線 有八、九千公尺 但愈與敵接近 愈須縮少 可以此爲計算基礎 若以如此遠線之幅爲基礎 將散兵展開 則愈與敵接近 愈成濃密散兵 往往爲據守掩堡之敵火所犧牲 故尤須避免 北清事變攻擊楊村時 英、美軍在限局於鐵路堤與白河之地域 愈與敵接近 其展開面愈狹小 爲增加死傷之苦經驗 要之 對所準備之陣地 步兵火力

無大効力 須先以砲兵火側射之 或將鎗眼破壞 於此射擊掩護下 在可能範圍內使散兵接近 散兵火力愈增 則愈無効力 甯疎散之 以減殺敵火効力 僅推進平行據點 準備衝入 最爲得策 但須先向攻擊點出動豫備隊 最後始使步兵火力熾盛 此非要求全線悉成濃密步兵火力也

第二理由 南山後方有南關嶺陣地 南山設堡陣地區狹小 不能配置步兵一旅以上 其兵力愈大 反愈爲敵火之犧牲 不能發揚與其兵力相當之効力 敵兵僅一師餘 不能悉占據南山陣地 况其後方控有南關嶺良好陣地 既豫在該處集合其首力 則應卽乘我軍攻略南山之疲勞 在該處行大逆襲也 實際福克師之全部 正在該處占領陣地 準備逆襲 不圖福克中將遽翻決心 以行退却 致無逆襲之事 此爲偶然結果 我軍非可以爲敵未準備逆襲 亦軍所以不能無新銳之最後豫備隊也 實際軍之意圖在以第三師首力攻擊敵之收容陣地 但使因戰鬥而已疲勞之兵力當此重任 實非得策 應以實際情況示之

有上述三理由（第一 不能自最初即確定攻擊點 第二 以不將過多兵力配置於第一線展開正面爲得策 第三 須留有新銳豫備隊以對南關嶺至最後止）故軍之豫備隊須置有步兵約一師 若耗盡兵力 則雖招致第五師 亦決不能缺豫備隊 因是不使第五師悉就普蘭店附近陣地 須豫使其大部向便於召赴南山方向之地集結 以爲戰略豫備（更留第三、第四兩師之步騎、砲兵一部於普蘭店 待第五師到 令與之交代而復歸可也）若軍之豫備需步兵約一師 則或仍依原建制乎 或應集成之乎 此爲尙須研究之問題 若欲於全異地域用豫備隊之大部 則以依建制取之爲有利 但當時情況 左右翼以海爲限 向攻擊點縱之 尤不免與他師混合 故須集成之 以由當豫定攻擊方面之第四師取二團（一旅）、由第一師取一團爲有利 第三師已缺步兵一團 故仍依原建制可也 如此則各師攻擊地帶亦自然定矣 由金州城西南端至硯池河、劉家屯間之兵營跡以西 可由第四師（半部）擔任 其以東由趙家樓亘第三、第四兩望遠鏡堡中間之線間 可由

第一師(缺一團)擔任 其以南可由第三師擔任 攻擊點既豫爲決定 則須應向攻擊點之師狹小其展開面 以取縱長配備 與任助之師以廣大正面 使自然能用大兵力於攻擊 此爲原則 若攻擊點未豫爲決定 則必不能從此原則也

於實際區分 南山東北角(卽有時可爲攻擊點之地點) 爲第一、第四兩師分界點 非得策也 實際必於其間生有空隙 非以軍之豫備隊充填之不可 又軍之豫備僅一團 且已耗盡 無一豫備隊尙存 可謂危險 又於各方面殆平等區分兵力 某點爲攻擊點 似不能一見卽明 此爲攻者放棄其先制利益 因將首力投於有利之點 卽不能利用攻者之特權故也 又以第一師爲基準 予亦不能同意 因無須向一綫前進故也 兵力區分既定 則於當時之廣大包圍線 須於軍司令部與各師間架設電線

七 砲兵用法

今日砲兵用法 必併用集團及區分兩種 卽若須撲滅敵砲兵或以射擊集注

於要點時 必集團而用之 若須與步兵保持密接關係 向敵注以鎗砲火時 必區分而用之 雖稱爲集團 非密集配置砲兵之意 乃以統一指揮 使砲兵集注於要點之意也 在今日火力下 砲兵務留有間隔 苟無妨於指揮 則以分置爲有利 又雖曰區分 亦非強將砲兵分置之意 謂在須與步兵協同之處 區分砲火 有時與步兵共行動也 前者於戰鬥初期用之 後者於攻擊實行期用之 此爲通常之事 南山攻擊 用此原則 毫無妨礙 最初須圖撲滅敵砲兵 尤須圖撲滅其重砲 因是須依統一計畫 用多數野砲 壓制敵之重砲等 實際以此統一指揮委諸砲兵第一旅長 不若由軍司令官自行負擔之爲佳 因砲兵旅長爲一軍隊之指揮官 使各師砲兵隊悉隸屬於該旅長 不僅於指揮關係上爲不可 且以一手指揮其時在廣大地域之砲兵 必非砲兵旅司令部機關所能故也 故若欲使各師砲兵參與砲戰 則由軍司令官命令各師長可也 且可直接與砲兵旅長以命令而指揮之 徵求旅長意見 亦無不可 當時砲兵陣地 固於敵開地選之 毫無隱蔽之利 但

可以半圓形包圍敵陣地 接近至適宜距離 以隨意間隔布列之 至以優勢野戰砲兵 與敵之重砲交砲戰 則尙須更近敵布列 使敵之有遠距離射擊能力之重砲與我平均其効力 因是須於距離四千公尺以內選定我陣地 又當時分配目標 以將相近正面敵壘分配於己之砲兵爲主 此亦非能發揚由半圓形陣地集注砲火之利益者 可無待言 且其初爲爲便試射計 不許行混同射擊 但若能夠測定一切距離 則宜變換目標使射線交叉 仍能向敵壘側射或背射 元來統一指揮之利 在不拘泥於各自正面 能向有利方面集注 砲火若僅向各自正面射擊 則與各師任砲兵指揮 又奚擇耶 不僅依賴砲兵 須要求步兵前進 此爲今日之原則 但於當時情況 可先行砲戰 撲滅敵砲 然後爲使步兵線前進 因敵砲多在露天砲臺 故可望壓制之也

砲戰奏功 步兵實行政擊 在當時配置 必以全砲兵配屬於各師長 使分配砲火 以便步兵攻擊 此時尙須側射背射敵之散兵壕或堡壘 在當時砲

配置 第四、第十三兩團 以使第四師長指揮爲宜 第一、第十四兩團以

使第一師長指揮爲宜 第十五團及第三團之一營以使第三師長指揮爲宜

但各師長不僅使射擊己所擔任之正面 且須應隣接團之要求 側射其他正

面 以互相補助 例如不以第四團側射第一師攻擊方面（第四望遠鏡堡方

面） 而以第一團側射第四師所向南山北面掩堡代之 又於各師更使砲兵

陣地前進 或以其一部力求破壞鎗眼 要之 既至實行攻擊時 須向敵之

散兵線區分砲火而以步砲子彈使敵不能擡頭 向敵之攻擊點尤須如此 其

獲得效果 全藉彈子之力 配置部隊 在使此子彈鋒利有效耳

實際實行攻擊時 砲兵指揮 似尙由砲兵旅長行之 各師步砲兵似因是不

能十分協同 隣接隊之砲兵似亦未能完全互相援助 故不能震撼據掩堡之

敵衝鋒屢致失敗 衝鋒時不將砲火全注敵之掩壕而射擊其後方 於野戰

爲適當 但對已施工事之陣地 未能有效 因敵由蔭蔽通路輸送援隊至散

兵線 不由開豁地直進 而爲其援隊者又以少數爲限故也 在衝鋒之瞬間

最需砲火援助 但通常於正面見彼我之線混淆 不免危害友軍 因是不用砲火者亦不少 然此時砲兵在能行側射之位置 其援助實不可缺也 因是須先請求師長授以可向隣接砲兵請求援助之權 要之 實行攻擊及衝鋒時之砲兵 於其與步兵之連繫上 以按各部隊區分爲有利 但其被區分之砲兵 不僅須射擊己軍擔任區域 且須側射對隣接部隊正面之敵 以增進全般利益

各砲兵團無須保持團結 有時按營或連使附屬於步兵旅以下 俾步砲火能協同 此多起於彼我戰線廣大不能由一陣地將有力砲火向希望點時 南山攻擊 敵之陣地狹小 由各地皆可射擊 故無須如此 祇須破壞鎗眼或使前進約一連區域耳 若已按團集團或如常時補給子彈已少時 有可互相通融之利益 反是若維持旅之團結 於一地布列二團以上 則不僅無如此地形 且損害必多 故旅長通常須任指導離隔數團至有利方面 南山攻擊 舉攻擊點方面之砲兵悉歸旅長指揮 此或爲有利益之事也

攻擊點之判斷 如前所述 應選定攻擊點於南山東北角或北面時 當時各地砲兵配置 一樣平等分布 頗不適當 宜將砲兵旅之二團用於北面 將砲兵旅之一團及固有一營分配於東面第三師 即使第十三團布列於第一團附近 專以四團砲兵射擊攻擊點方面 砲兵旅長於實行政擊時 亦僅能指導此在北面之四團 使互相側射 向攻擊點集注猛火 但亦須豫在各陣地間架設電話線 俾便指揮也

八 關於實施攻擊之論評

如上所述 關於攻擊計畫之論評已盡 下所論評 實際爲戰況中前所遺漏之件

(一) 攻略金州城 金州城攻略方法 軍全放任師 師全放任旅 頗不適當 旅長果因是僅攻擊南門 不適於全般情況 以致失敗 是爲信東北西三門已堅固閉鎖使然 此城郭大概爲堅固障礙物 故向此侵入 尙爲一種研究問題 如日清戰爭之攻擊金州城 先破壞諸門 且力求由突角攀

登 因守兵甚少 皆可奏功 因是須十分準備炸藥及梯

實際未能如所豫期以占領金州城 第四師攻擊南山 展開既遲 其前進他師終比爲遲

步兵第十九旅之一營 於攻擊南門未成功 但即使退却 最非得策 因第一線部隊退却 能使後方部隊志氣沮喪 夜間尤易發生混亂及恐慌也 故旅長須用他隊 攻擊西門及北門 仍使第三十八團之第三營擔任攻擊南門 請求或召致工兵隊 務求破壞城門 迄拂曉止 皆已成功 要之 如不成功 立行退却 是蔑視戰鬥成功全在奮勇及堅忍一事耳 步兵第一團破壞東門 並即侵入 勉能恢復第四師之失敗 使能不變更 該軍攻擊南山之豫定

(二) 軍司令部憂慮第三師早向南山南方進出則敵必退却 實屬無理 雖欲出敵之不意 然敵既於此正面施堅固工事 能十分對抗 則恐必無効也

(三) 彈藥須於攻擊陣地近處 區分各方面而集積之 軍司令部亦顧慮消費

彈藥之多 於十七日答覆大本營訓令時 已請求補給矣 當時搬運機能 缺乏 向前方集積糧食彈藥 甚爲適當 更進一步 則須分置之 以便 補給第一線軍隊

(四) 爲與海軍以目標以便聯絡計 於龍王廟樹國旗 頗可注意 然已誘致 敵之砲彈矣 必更遠向北方海岸 設置更有效之聯絡所最佳

(五) 戰鬥間軍司令部之位置 初在朝陽寺後肖金山 交通不便 故棄棄展 望之利 以選金州城東南角附近平地爲佳 蓋如當時軍之豫備隊少 將 實行戰鬪委諸各師時 在高地上亦無大利 因第四師司令部之位置距戰 線過遠故也

(六) 使第四師之工兵營與砲兵共殘留於後方 頗不適當 金州城攻擊隊 至少須附有一二連 餘以分屬第一線部隊爲宜

(七) 將第三師之機關砲(屬第五旅)殘置於後方 亦不適當 但當時軍方接 受大本營請求 謂應準備一切 將來須將其機關砲附屬於攻圍旅順之第

十一師 但於必要時亦可用之 恐取野戰的攻擊法 結果或不用耳

(八) 二十六日晨 第三師尙未與第一師連繫時 聞艦隊砲戰 知第四師步兵加入戰鬪 卽行攻擊前進 此事頗適當 但稍覺該方面步兵線前進過早耳 此等無足咎也

(九) 第三師第四師之預備各一營 於當時情況 不免過小 元來增大軍之總預備 使各師將比地幅爲過大之兵力散開於第一線 最非所宜 苟能避免 實爲最良之策 前已述之 此事若未行 則於師增多預備隊 使至最後不至耗盡一事 最須注意

(十) 各師用預備隊過早 此因將用預備隊一事獎勵第一線前進 不知不識已成濃密散兵線 損害甚多也 如前所述 對據掩堡由鎗眼射擊之敵 步兵火命中者少 第一線鎗數之排列 無大效果 甯以砲兵火壓制據掩堡之敵 第一線須向敵接近 擴張占領地域 求便爾後行動 對據陣地之敵欲在平坦前進時 旣達濃密散兵線亦已不能前進之距離 則一步

亦不能進 可與砲兵火相待 而行斜射 以覆其掩堡 自能前進

(十一) 砲兵陣地大概過遠 又須更速變換陣地 且向敵行斜射、背射時 更須注意 又有時須使若干砲前進 破壞鎗眼 使敵不能用機關砲 要之 砲兵須更努力也

(十二) 第四師方面全開豁 無可據守之地物 雖前進頗難 然能與在他方面相等 若更奮勵前進 則或能早攻陷南山陣地 因無鐵條網之障礙衝鋒稍易故也 大概此方面之前進 常有遲滯傾向

(十三) 其他第三師方面 由第五旅副官以獨斷輸送預備兩連至戰線 最後預備一營 以獨斷加入戰線 此皆爲不適當動作 如此小事 不遑枚舉 蓋此等事與大局無關也

九 戰鬥終結後可逕行追擊乎

衝入南山陣地 在近日沒時 因是須於暗夜行追擊 而預備隊悉被耗盡 諸兵皆自前夜即起運動 現正疲勞 加之由所包圍之諸方面侵入 各部隊

已極混亂 此時無論如何緊要 不能謂應逕行追擊 况前方有南關嶺陣地 俄軍至少被收容於此陣地 或據此陣地 以準備大逆擊 亦未可知 向如此陣地 行各個各別之追擊 實屬危險 甯失所占領之陣地 以爲防備也 故當時之不追擊 一方因已無追擊之力 一方因前面控有強大陣地 由實際結果觀之 有謂俄軍逕由南關嶺撤退混亂退却當時應行追擊者 若福克中將不改以前決心 仍以逆襲準備 據守南關嶺 則此追擊因被各個擊破 致此日之勝利全虛 亦未可知 有觀以後實情 而以追擊爲說者 此又爲依以後所判明之事實 觀在南山戰鬪之俄軍極爲少數 彼多數新銳俄軍尙在保持戰鬪力 所以更加戒慎 追擊一事 須無論何時皆爲有利 方可行之 當時若適當區分兵力 留有新銳預備隊 則能乘勝一舉突破南關嶺 但當時情況 既無新銳兵力 追擊實屬危險 何也 非嚴整新銳隊伍之部隊 不能尾敵之退却 不失時機 行有力之追擊也 反是 若以疲勞部隊 稍與敵以餘裕時間 俾有收容之暇 則不僅其奏功可疑 反不免

遭逆襲以致潰亂耳

諸君中亦有人謂須以追擊隊一舉壓迫旅順要塞 使俄軍不遑占據雙臺溝附近 因此在第二軍任務外 甯由繼續上陸之第三軍擔任之 要之 領有大連灣 移根據地至該處 能執確保該處之處置 則第二軍對此方面之任務已畢 爾後對旅順要塞之作戰 應由別軍擔任之

(二) 俄軍

一 南山陣地編成之來歷及其價值

南山防禦工事 於明治三十三年北清騷亂時 守備關東半島之俄軍爲防備計 於該處築城 爾後久成廢址 日俄間之戰端將開時 俄軍決再於該處開始防禦工事 於開戰月(即二月)起工 修築舊堡壘 且新營土工 此地爲金州地頸最狹部 能將必經之陸地交通完全遮斷 且以較少兵力能達此遮斷目的 有所謂阻止要塞之性質

論陣地價值之前 應稍詳敘陣地編成之來歷

拳亂時（一九〇〇年六月）俄軍爲守備關東半島計 於此地頸編成陣地 與

金州城併守備之 當時南山陣地 全以野戰方式編成 於陣地東北及西北

斜面頂上設角面堡兩個 以爲據點 於陣地中央高地築砲臺十個 在角面

堡及砲臺中間 於高地之外頂線設跪射掩堡 於陣地左右翼各備砲臺一個

各斜面中腹設總延長二百五十晒（Sagune）之鐵條網 而於六砲臺備重砲

六 於砲臺備野戰砲 總計有九十一尊 以狙擊兵一團守備之

於此事變 無利用此陣地之機會 爾後已成廢址 一九〇三年夏增大東亞

兵備同時建設此半永久砲臺之議起 有所計畫 日俄間葛籐急轉 將開戰

時 此議遂廢 一九〇四年二月三日 更檢閱舊陣地（康德拉層科中將、

特勒察科夫上校、士發次上尉皆從事檢閱）關於金州及南山陣地 建設

計案 大要如左

於金州城牆上（除南面牆）設胸牆及橫牆 更於若干部分置背牆 於城牆內

面設備守兵掩蔽部 於城門側構築橫斷通路之掩堡 準備竹梯及投下炸藥 以有機關鎗四尊之步兵二連充守兵

修復南山陣地已崩壞之構築物 設置多數掩蓋 如舊集陣地防禦於高地頂上 於鐵路及陣地間設掩堡及支撐點 以遮斷閉鎖其與手灣之間隙 於中央凹地爲豫備隊及倉庫設掩蓋 於內部探求飲料水 開通交通路 於各砲臺及大窰口、大連、旅順口等各要地間通電話連絡 爲應敵萬一在青泥窪附近上陸 在南面亦施防備 向前方推進北方斜面防禦線 判斷此陣地攻擊點在右翼及中央部 卽於此兩方面設人工障礙物 左翼可以十字火迎之 故僅於凹地（地隙）入口設置閉塞

工事以備夫爲之 使守備隊狙擊兵第五團援助之 作業由團長特勒察科夫上校及工兵一等上尉士發次任之 以最少限步兵三營充守兵

將此設計交付關東州會議 因費用之點踟躇未實行 但經二月而日俄間已開戰 從九日起 着手工事 爾來依漸進構築法 務從至要部起逐次完成

無論何時能應敵之攻擊 於四月一日全部竣功 其間馬加羅夫海軍中將於三月八日巡視 勸告以務對金州灣置備大口徑砲 於三月十七日行試驗射擊 康德拉層科及福克兩師長亦臨場 工事告竣 亞歷塞夫遠東總督斯塞忒爾中將等亦臨場 檢閱陣地及守備兵 此時被增加於狙擊兵第五團之第三營由歐俄到 亦受此檢閱 工事需五十日 於其間遇雨等妨礙實施計從事工事約四十日 中國人夫其初因值新年等無應募者 二月中旬以後多者一日役三千餘人 與第五團共行工事 作業所需費用總計六萬三千盧布云

陣地完成後四、五月之交 依第四師長指揮 增築由第十砲臺附近至海岸之追加掩堡 並僅增築若干掩蓋 五月二十一日十分半砲二尊、十五公分砲四尊到陣地 二十二日卡涅式十五公分海軍砲一尊到 以此最後到之砲配置於中央角面堡 配置未畢 已受日軍攻擊

如此所編成之南山陣地爲兩獨立部所成 卽爲在步兵陣地下方延長至兩海

岸間備於四個堡壘東面之一般掩堡線及設於頂界線之第二掩堡線所成 砲兵防禦以集於陣地頂上爲主 在該處備有砲臺十一座 並於兩翼設砲臺四座 頂上尙有閉鎖堡形狀之三個步兵用據點 於陣地中央各凹地設掩蓋兵舍、倉庫及預備隊之掩蓋或繃帶所、電話所之掩蓋及井 各砲臺及地區與在南山最高點之大觀測所 以電話線聯絡之 在該處備照明前地之探照燈 如此而陣地今已脫野戰工事範圍 帶假備築城或半永久築城之性質 由前揭來歷 於南山編成設堡陣 故此陣地原係對清國暴徒 以防備旅順半島之目的 務能用少數守備兵拒止之 當時該半島守兵少 可謂能選定適當地點矣 但至日俄戰爭時已無舊跡 欲再在該處選定陣地 不可謂適當矣 因敵非清國暴徒之比 旅順半島守備兵 亦非如拳亂時之兵力也 又海上權之關係 尤與此事變時甚爲異趣 然雖如此所有條件各異 仍以在陣地復興舊跡爲已足 蓋非無因 其一 蔑視日軍能力 爲其原因 亞歷塞夫遠東總督尙反對滿洲軍司令官苦魯伯堅將軍就職時匆匆提出之增大

旅順守備軍意見 謂日軍對此要塞行攻擊 亦無利益 因該要塞之防備充實 欲攻略之 犧牲必巨 且需時頗多 卽勞多而無功故也 以如此樂天主義選定陣地 其以復興舊跡爲已足之狀 自可推知 其次視俄國海軍能力過大 於選定此陣地亦與有力 不然則必不至在比金州灣易遭砲擊之地頸 毫無處置 卽行設堡也

其次日軍欲由旅順半島直接上陸之考案亦助之 據斯密諾夫中將密奏 此設堡陣地 最初無對西南面之防禦工事 因福克中將發意 在此方面亦施工事 全使獨立 謂日軍雖直接在旅順半島上陸 亦似不能與金州以東之地交通也 此考案固非正當 但防者如此視敵所取之策爲等價 則在所不免 以日軍其應有在大連灣上陸之意見觀之 尤非強咎之也 故蔑視海上權一事 卽爲選定此陣地之最大缺點

阻止設堡陣地 既有遮斷東西兩方面之目的 若蔑視海上權 則此陣地雖無非效力 然俄軍在旅順半島依賴此阻止要塞時 未注意於附近海上權至

少必有一部歸日軍領有 則實屬大誤 若考案如此則海上權應歸敵手 則左右思惟以爲安全之海上 反爲敵所利用 不僅受三面包圍攻擊 有時並由後面亦遭海上砲擊 不能不交極困難之戰明甚 以俄軍對金州灣無防備觀之 則構築此設堡陣時 可謂全未顧慮海上 僅顧慮陸上耳 要之 日俄戰爭 選定南山陣地 實非得策 無論如何 必設備於南關嶺也

但既蔑視海上權 設置設堡陣於南山 則應如何利用之 此爲應研究之問題 據馬加羅夫提督巡視 正在備置向金州灣之海岸砲 但尙未竣功 適受日軍攻擊 欲藉工事補此缺點 不僅非時間所許 且無能得大效果之望也

以此南山陣地爲據點 與要塞相似 欲於其前方行野戰軍之作戰 則爲地形所局限 行之不便 又欲將翼側依托於此陣地 亦非十分爲地形所許 唯若能制大連灣 將左翼托於南山陣地 而由閻家屯亘劉家溝附近 可取

約一師之陣地 如此則於在該處決戰 一舉賭其勝敗 此動作若爲要塞地帶守兵所爲 固屬冒險 况在大連灣之制海權非可必得乎

然則若欲將野戰軍加入南山陣地 增大其抵抗力 則因此陣地幅員過狹 容此多數之兵 徒爲敵砲彈之犧牲 卽兵力之多 於效力無益也 故當時利用之 唯有一法 卽以南山陣地使敵十分疲敝 以在南關嶺陣地展開之 部隊向敵逆襲是也

其初福克中將所取配備 可證明其亦有此決心 可謂出自正當判斷者也

二 配備兵力

如前所述 視南山設堡陣地利用法如何 當時俄軍所取大體兵力配備 可謂爲適當 但南山僅有步兵一團兵力不足明甚 在該處增加一團可也 置備於南山之重野砲 利用舊式中國砲及舊式俄國砲 其彈藥數有限 無由發揚十分威力 此殆因蔑視日軍 故用此彈藥不足之備砲歟 不然則備砲爲設堡陣地命脈 無如此不準備之理 故甯備彈藥豐富之速射砲或野砲

而將此缺乏彈藥之重砲備於南關嶺可也

金州城 俄軍於可能範圍內務保持之 並須於選定南山陣地時選定一防禦陣地 但由配置 於該處之兵力僅一連觀之 則雖其目的在利用爲前進陣地 然由實施上言之 祇須可利用爲前進陣地耳 俄軍施以防備 日軍卽於攻略金州時失敗 頗覺該處防禦恰似前進哨 約一連之兵力 僅爲正面幅約六百公尺之金州城前哨部隊 况其西方海岸間及經東方省金山至手灣間 設有前哨線與之連擊乎 前進哨 非比前哨部隊能更長久拒止敵軍不可 因是其兵力亦非能與陣地相應十分達此目的不可 前哨目的在整本隊戰備 若兵力在本隊戰備未整以前尙有未足 如何能達前進哨之目的乎 當時俄軍或有設前進哨之意 亦未可知 予於其兵力與陣地之關係 不能視爲前進哨 所以謂之前哨部隊也 置強大兵力於金州城 以爲前進陣地 亦非得策 蓋雖稍能使敵之前進遲滯 然配置於該處之兵力 全失退路 將被各個擊退也 當時日軍第一次

攻擊已歸失敗 雖似有效力 然此爲日軍於攻擊南山前夜行攻擊且其方法不良之偶然結果 若依迅速良巧之方法攻擊之 則毫無困難 應歸日軍之手者也 但須利用之以爲前哨陣地 於掩護後方陣地之目的用之及如實際用之 於俄軍後增加半連兵力 則變前哨爲前進哨 但不可謂適當也

三 南山陣地之防禦編成

大體此陣地似適於守勢防禦 故以副防禦物包繞前面 可謂適當 若以攻勢方式編成此陣地 則亦爲地形所不許 何則 攻勢防禦 須有稍強大兵力 然無可容地域 又取攻勢出擊時 向各方面皆入敵之包圍線內決無突破之望 故寧拒止敵軍 與敵軍以至大損害 因是須圖堅築專守防禦編成 以少數兵力 苦多數敵軍 使不能在金州地頸西進 尤須使此外無以陸兵迂回之道 擔任要塞地帶之一角 並不將大連灣交敵 故雖爲專守防禦 亦使敵不能不攻擊 無須由我強行攻勢動作 一舉將敵擊破也 故於可能範圍內築設堅固工事 使與要塞相近 務使攻者因攻略而不得已

多費準備時日及多供犧牲 但俄軍自著手工事後 雖已費約三箇月 然於四月一日完畢豫定工事 爾後殆未行工事 雖北面缺副防禦物 又砲臺多爲露天式 亦以爲甘心而不顧 此於工事不可謂十分盡力 金州灣有日本艦隊現出 則非僅南山 且南關嶺附近一帶海岸高地 亦非建築曲射砲砲臺不可 用今日艦船 與陸地砲臺交砲戰 頗爲不利 故若有此種砲臺兩三座 則能使日軍不能近金州灣 蓋於此灣布設水雷 固非所望 但於大連灣、旅順口外等 亦須布設 要之 非僅水雷不足 且於如此開放之灣 布設之 所費甚多 其効力不足以償之也 實際有於金州灣及手灣布設水雷之計畫 但導火索等材料未由旅順口到着 無由實施 又中央角面堡以海軍水兵 僅備置十五公分加農一尊 未及完成 已受日軍攻擊矣 俄軍設計委員 判斷此陣地攻擊點爲右翼及中央部 卽過度堅築此兩面而於左翼(卽北面)防備則忽略之 判斷此攻擊點之理由未詳 然右翼前橫有鐵路 可爲攻者依據線 且地區廣大 不僅適於用多數兵力 且顧慮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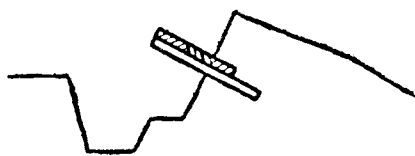
軍在大窰口上陸 便於直接攻擊此方面 於此方面設角面堡四座 掩堡線亦於各處設三層 亘全線圍繞以副防禦物 中央部爲凸角 易被包圍攻擊 故此方面之防備極嚴 實屬正當 但輕視此左翼之判斷 乃因全置日本艦隊之由金州灣砲擊於不顧 至未顧慮若施工事則生出較薄弱部也 此外於堡壘及掩堡斷面 亦作胸牆之隆起部 與敵以目標 與近世築城術實不相副 現今殆無於斷面置胸牆者 以僅於自然地下設塹堡 除土散於附近 僅增高火線位置爲原則 掩蓋 經士發次上尉等之研究 適當設計之 鎗眼亦適當配置 茲以圖示斷面之一二例於左

對榴霰彈子之掩蓋研究進步(當時士發次上尉之研究)

掩堡妨妨害交通



塞堵火線之處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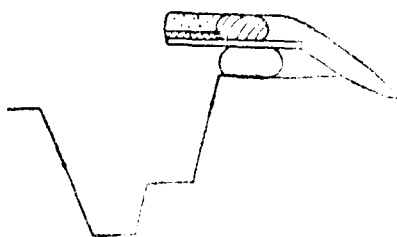
榴彈命中胸墻崩壞



射擊時不能掩蔽



以鎗眼式掩堡為最良



此外為堡壘、砲臺、掩堡等 其地區不明瞭 實為缺點

要之 此陣地為俄人所謂難攻不落之陣地 但於防禦工事尚多缺點 然大體經始(即重層配備)之適合於地形、利用砲兵陣地及步兵陣地之區分地裂以設交通路掩蔽部、務獲井水 於蔭蔽地裂內設鐵條網等 皆為可學之點 唯西南面防禦工事實屬無益 故用此勞力於正面 或能變形為更堅固之陣地 若據守南關嶺以行邀擊 則尤須除去障害

四 南山陣地之軍隊配備

分防禦區域爲三區 任命各指揮官 最爲適當 連之混合 爲俄軍之一積弊 不顧建制之配置頗多 不遑枚舉 由吾人觀之 誠屬不可思議 若不將砲兵隸屬於地區指揮官 而置於一人指揮下 則予頗持異議 但在最初砲戰 欲苦日軍砲兵 以置於統一指揮下爲有利 迨日軍步兵旣行攻擊前進 則原則上以按各地區使步砲兵協同爲佳 因須用鎗砲彈以挫敵之來襲故也 但在此時期 砲兵非僅須射擊擔任區域 且於他地區之防禦 亦須協力 遇集團於中央之砲兵羣其砲數少時 此相互援助 尤極爲必要 故在當時集團小地域 且有電話設備 一見可知須行砲擊之地點時 以始終置砲兵於統一指揮下爲有利 與攻者須將攻擊方面砲兵置於統一指揮下同豫備隊之少 因全兵力之不足 缺地區豫備隊者 尤必因此 雖非得已 然擊滅第一線兵力 增豫備隊之兵力 此實爲防禦上必要條件 如日軍於實際行之 敵由各方面平等來攻時 尙無須如此 若敵向一方面極力來攻 則非有豫備隊不可

如前所述 於此陣地 尙須增加步兵二、三營 但此陣地專爲狙擊第五團所構成 該團隸屬於狙擊兵第二師 該師大部在海參崴方面 但與因守備及工事而留於該地之旅順要塞第四、第七兩師毫無關係 全屬繼母子視 非能增加所需兵力 此爲分割建制之一弊害

五 實施防禦

福克中將欲於二十四日夜向北方八里莊行威力偵察之決心 頗不適當 依斯忒塞爾中將之命令中止 得防止其過早失敗

特勒察科夫上校知金州城遭敵襲 以步兵半連增援之 雖嘗爲前進哨 能急補兵力之不足 然此爲不適當之處置 又其退却命令既遲 結果僅半連歸還 餘陷敵手 此全爲前進哨之弊害

對第三師之攻擊 使午前爲總豫備隊之一連半增加於東南正面 雖覺過早 但因是能扼止第三師攻擊前進 則其效果甚大 無此豫備隊者 爲其最初兵力不足所致 第四師行政擊前進時 早已無豫備隊 乃請求於福克中

將 爲應急計 併海軍水兵及軍樂排亦用之 竭盡百般手段 爲團長者 可謂能執可能範圍內之處置矣

反是砲彈耗盡 僅留該砲於砲臺 使砲兵撤退 此在彈藥已盡之重砲 固非不得已 已併速射砲或野砲亦退却 頗不適當 宜與步兵共運命 以從事

防禦 日軍在該處所鹵獲之十公分半野砲 與彈藥共供其後遼陽戰日軍之用 可知其砲兵非全部破壞也 福克中將之輸送增援兵既遲 且其數甚少

其非適當 可無待言 總之 須在日沒前 保持南山 夜間更行工事 修繕破壞各處 更固守此陣地 若已無固守之望 則須從其初決心 使諸兵撤退至南關嶺 以在該處邀擊敵之目的 配備軍隊 故雖無須送大兵至南山 然須速使步兵二三營增援 俾支持是日之戰鬪綽有餘裕 第五團繼母子視之弊害 至是可謂極端也已

福克中將之改變以前決心 由南關嶺撤去 最不適當 若當日於此陣地收

容南山守備隊 翌日拂曉邀擊疲勞日軍 或能成功 亦未可知 乃與南山

守備隊共退却 擁有新銳兵力 忽爲近敗走之退却 有是理乎 據斯密諾
夫中將上奏 謂福克見我艦隊砲擊威力之大 卽南關嶺亦受此砲擊 不能
保持 故撤去之 決心於後方在不受艦隊砲擊之地 以行防守云云 但南
關嶺受金州灣砲擊之害比南山爲少 至翌晨 日本艦隊或因天候及彈藥補
給等事卽行退去 亦未可知 實際二十六日晚 雖將水雷艇十隻由旅順口
送至金州灣 使襲擊日本砲艦 然事已過去 現無此事 要之 無論如何
在此陣地防止敵軍 非試行大逆襲不可 其理由不足以改變以前決心
况撤去之乎 其實福克之退却 徒放棄眼前好機 其結果可謂極重大矣
一說謂斯忒塞爾中將命令此退却 但非難當然轉歸斯忒塞爾也
波布耳砲艦及水雷艇二隻由大連灣援助之 極爲適當處置 蓋騷擾日軍之
功頗大也 當時正值干潮 出旅順口甚難 此艦以上大軍艦不得出港 故
已不能求有力軍艦援助 然若有波布耳號長久游戈於該處 或更有效 又
派遣水雷艇隊至金州灣一事 時機已遲 若在前夜行之 或尙有效 但據

當時斯密諾夫將軍之說 謂當時斯忒塞爾中將與海軍指揮官間 意見頗久
圓活 致影響於陸海協同作戰

要之 南山守備兵 以不足一團之兵力 更缺砲兵之援助 然對十數倍日
軍之攻擊 殆能忍耐一日 可證其富於忍耐性 一方可證今日設堡陣地
於償補兵力之不足 極爲有力 故守備兵力盡而退却 無須深咎 唯據守
南關嶺之新銳福克師自放棄其好機而行退却 則其罪決非輕也 日軍因福
克改變其決心 得免危機 爾後不勞而能領有大連灣目的地 可謂邀天之
幸矣

(三) 精神上之研究

以上於客觀方面 論評日俄兩軍行動 但關於決此戰鬪勝敗之精神事項 予
信須於此處觀察之以自省自戒焉

決戰爭運命之最大素因 爲指揮官之意志及決心 可無待言 臨難而強固其

性格 不妄改變以前決心一事 無論如何 須強行之 於此戰鬪 可得善惡
兩方面之適例 卽日軍司令官雖至砲彈已盡 豫備隊亦無存 早無攻擊手段
亦必督勵諸隊 斷行攻擊 毫不變其初志 此爲良好之例 諸君中有人謂
攻擊一事不限於今日行之 讓諸明日亦無妨礙 是未理解戰爭之事者也 若
中止今日戰鬥 則我將卒志氣廢弛 再戰決不能以最初銳氣行之 反是敵見
日軍中止攻擊 頗感成功 銳氣益增 卽在後方傍觀之軍隊志氣亦盛 奮勇
參加 於是南山陣地不可復拔 况併含有物理上之理由 砲彈缺乏 待諸明
日 亦不可得乎 我之一舉一動 以心傳心 其與敵以感覺 實極銳敏 且
在精神上 我不進則彼進 我若進則彼退 其反響之速 亦屬可驚 是日日
軍中止砲擊 諸隊前進遲滯 敵以爲日軍失敗俄軍成功 電報至旅順口 斯
忒塞爾以下 咸舉香檳致賀 到處俄人意氣昂然 故若能明人之精神 尤能
明其弱點 則必不至有中止是日攻擊之意見 况翌日能受艦隊援助否 尙未
可知 是夜俄軍雖放水雷艇 於翌日無影響 亦未可知

反是 福克中將一面有據守南關嶺以逆襲日軍之決心 一面因小事（海軍砲之威力）起恐怖 遽改變其初決心 決行退却 此全與前例爲正反對 可謂不察敵軍情況如何 自逸好機 自放棄其勝運者矣 其性格之不強固 蓋可明知 由日軍觀之 挫軍隊之志氣 寧以挫其指揮官之志氣爲有利 此卽於福克見之 又擊破敵之一部以勝其全部 亦可於此例見之 當時日軍感覺勝敵一師 非無理也 况死傷者中更有狙擊各團之番號（殆爲乘馬獵兵）乎 因是新銳俄軍之退却 殆與敗走無異 實極以混亂 沮喪其志氣不少 如是日俄兩軍之例 完全反對 但旣欲實施攻擊 排百難遂行之 則須有堅忍勇氣 欲執未着手之邀擊處置 則須有果敢勇氣 故可知當時於兩者所需勇氣各異 又日軍無重砲 旣決心攻擊南山設堡陣 自須有果敢勇氣 吾人須深察應爲此等重大決心之情況 並顧慮爲其決心之妨害如何重大 體念留偉績於戰史之將帥之心事 以鍛練己之意志 若其研究偏於理論 不能修養精神 則能得理論家 不能生實施家也

受指揮官憶想之弊害之例 亦可於此戰鬥見之 卽斯忒塞爾中將確信南山陣地堅固不落 因是想像日軍應直接在旅順半島上陸 使駐旅順之第七師、駐南關嶺之第四師準備一切 專應日軍直接在半島上陸 使南山守兵完全獨立直屬於己 此考案固非正常 但守者輒視攻者所取方策爲等價 以爲無論如何動作均可應之 此爲守者所不免 故姑恕之 至南山既受日軍攻擊時 始爲憶想之最極端 於戰爭動作須固執其以前決心一事 如前所述 極爲緊要 但敵之動作明瞭 尙固執反對處置 是爲無變通之不良固執 卽爲憶測之弊害 南山陣地縱堅固 然因敵之兵力及動作 不能保其必無陷落 且既見敵由陸海兩面攻擊南山 無在旅順半島他點上陸之景况 則此時期正爲顧慮南山之時期 迨既陷落 則雖使福克執該方面之指揮 然已遲矣 福克中將一面見眼前南山苦戰 一執固面命令 不適時送增援兵一事 亦不能免於責難 高級人員宜負該地域全體責任 必善爲考案 併南山守兵亦指揮之 如此始可謂適當獨斷動作 若欲負此責任 能不變前述邀擊決心 須有果敢

勇氣 於普通將帥此爲能言不能行之事業也

此外於此戰鬥 可研究人之弱點之例不少 如攻擊金州城南門失敗時之處置

因其徒爲退却 致被擊退 使官兵增其恐怖 一時殆使全師恐慌 元來人

喜誇稱不良之惡事 一同風聲鶴唳 易起恐慌 此實驗者所確知也 故各指

揮官必考究此人之弱點 適時處置 不令增大 在攻擊南門失敗時 依此理

由 無論如何困難 不離去其位置 卽藉以豫防恐慌 運用其他方策也

在俄軍 南山既陷 卽未戰 軍隊亦起恐慌 遂至狼藉退却 既如此退却

則各人自救之意極盛 不遑顧及餘事 因是隊伍瓦解 甚至併靴、鎗亦捨棄

之 以圖其身之逃亡 實際俄軍在南山退却時 友軍相擊 且射擊己之列車

故爲指揮官者 若爲時機所許 須先集合整頓諸隊 與以時間 使各將卒

從容還其本然之心 然後行退却運動 福克雖決心撤去南關嶺陣地然其與南

山守備隊同時退却一事 可謂不顧此弱點矣 若當時收容南山守備隊 稍與

以時間 以資整頓 於其間講退却所需處置(例如破壞青泥窪、撤收鐵路等)

則明日拂曉或翌日一日間 尙能保守南關嶺 於該夜整其整然之隊伍 從容退却 其結果亦大 乃急遽奔逃 實不可謂適當處置也

由旅順出發撤出青泥窪陣地之電話 斯忒塞爾中將以爲無稽 而傳達於青泥窪市司令官工兵上尉 以致益增恐慌 當時未遑將此貴重港之設備完全破壞 俄國官民 爭先向旅順逃走 其與日軍以戰略上之利便 大至幾何 實未可知

亦有已爲適當處置者 如日軍之攻擊是也 而第一、第三兩師之攻擊 其處置尤爲適當 當時砲彈缺乏 不能望砲兵援助 已無能破壞之鐵條網及機關砲抵抗之成算 乃因旅長以下各指揮官奮勵督策 續行攻擊 雖數度失敗 不以爲意 鼓舞勇氣 越屍前進 當時若失此意氣 甘於中止攻擊 則必發生人之弱點 反使敵增其銳氣 此攻擊或歸失敗 蓋人之精神不能固定 非進取則必退嬰 不能停止於其中間 故必常以將卒之精神燃此進取之銳氣 不令中絕 此進取意志未挫時 無論死傷多至如何皆無足懼 所以精銳軍隊

不因死傷之多而辟易 能占最後勝利也 此進取意志（即攻擊精神）之多少 實爲測軍隊良否之試驗石 諸君中亦有人謂第三師之攻擊實爲守勢的 以占領至某地點止爲佳 但予依此理由 深信始終行攻擊動作最爲得策 其受稍與敵過近之損害 比此進取意志中絕之弊害 輕重大小 蓋無足論明甚 又命令中若云雖至全滅亦必行攻擊 以爲鼓勵軍隊之手段 則在道理上爲不可但在戰場 種種感情發生時 非無偷生之徒 故應乎軍隊性質及情況 雖嫌過激 有時必須如此 不可不恕也 然此實爲重大事件 非可妄用 要之 在戰鬥場中 指揮官意志堅固 能使各將卒進取意志（即攻擊精神）極度緊張 無論死傷多至如何 物質上之障害 皆無足懼 所懼者 唯在此意志此精神之萎靡耳 領兵者欲避免人之弱點 講求發揚其有力意志（即志氣）之途 一事一物不可忽視 因是高唱增多已軍兵力 即爲聲明敵軍寡少之手段 亦所不免 理論上之研究 僅授以方法 依此方法 能結美果 非待精神上之要素不可 拿破崙曰 志氣及意志占事實一半以上 誠哉是言 故研

究人之精神上之狀態與研究戰略戰術之理論相待 非僅一步亦不可讓 且於某點必先有精神上之理由 反能得真實適當方法 唯平時研究 於精神上之事項 頗帶不定性質 難判別其程度 理想上之戰術研究尤然 故通常除外不能免也 非適當利用之 適當論斷之 則反受其弊害 不若除外之爲簡便 但如研究戰史 所研究者以事實爲基礎時 不僅無此弊害 且若除外之則不能與事實吻合 不免偏倚 故研究戰史 不可不注重於此 實行戰略戰術時 不可缺精神上之研究也 要之 戰爭爲人事上百般事物所輻輳 克勞則維次以貿易比喻之 但貿易僅以處理物品爲主 戰爭則處理百般人事 其難易非可同日而論也 故須通曉複雜人事 尤須通曉人心狀態 可無待言 但欲學之 則如心理學等之理論 非所必需 以憑現代人事經驗（平戰時軍隊之研究）及歷史上之事蹟爲簡易且近於實用 其原則甚簡單明瞭 通之古今而不變 無論何人 皆易知之 至施於實地 則以熟練及精細爲要 與戰略、戰術無異 以上所述 將精神事項區別爲戰略戰術而立論 若相合而

包含於戰略戰術中 固無異議 且贊成此考案也 所冀者 於戰略戰術（即
用兵學）上以此精神上之考慮爲主 至其運用 予尤不禁切望 所以特揭精
神上之研究一題而於此處敘述之

十五 十一月十五日第二軍在大連灣地方配備兵力並設

置兵站線

既攻略金州、大連灣地方 第二軍即專以準備對旅順口作戰爲目的 因是須
如實際 先設根據地於大連灣 撤去花園口暫時根據地 其最緊要者封鎖旅
順要塞 縮少防者行動區域 偵察敵情 併偵察地形是也

對要塞作戰 與普通野戰異趣 即最初須將敵封鎖 一方縮少敵軍自由行動
地域 他方更遮斷其與外部交通 爾後益占領土地 壓縮防者行動區域 使
不得已開城 一言以蔽之 對要塞作戰 以侵略土地爲目的 尤比野戰爲甚
故對亘陸海兩面之要塞（例如旅順口）須先以陸海兩軍封鎖之 但當時所

取處置 毫未顧慮及此 如野戰然 集合首力於金州附近 僅使約一混成旅之警戒隊初駐屯於三十里堡後迄營城子間 遠縱騎兵 使任搜索 因是完全開放安子嶺及太白山之通路 在海上委諸敵之自由交通 如此固不適用於對要塞作戰矣 論者或曰 駐旅順口之清軍素質不良 故不循要塞戰之正則亦可 蓋由後日觀戰爭結果而論之 雖可判定如此 然對旅順口開始作戰時 無論何人 能如此豫言容易攻陷要塞乎 况輕敵爲兵家所忌 倘於可能範圍內 常取正當處置 實所以確保成功 且因是毫不與我軍以不利也 當時所取野戰兵力配置 實有不利如左

一 敵之自由行動地域頗大 若我軍企圖緩行攻圍 卽易發見城外支隊防禦陣地 如日俄戰爭 俄軍所占領之雙臺溝、安子嶺太白山線 爲足以阻害日軍前進之陣地

二 敵與外部之交通 不感困難 因日軍未以封鎖之目的嚴密配布前哨 又開放間道數條 能扮土人與蓋平方面友軍往來故也 在海上之交通亦

無困難 因是能招致外部兵力 輸入物資材料

三 我軍所搜索之支援地遠 故未能對要塞十分詳密偵察 又不便於偵察
沿途地形 如當時地圖不完全時 偵察地形極爲必要

四 各支隊及本隊間 以電信聯絡之

五 對旅順口之第一線隊(即雙臺溝、安子嶺、大白山間) 依手旗信號或

回光通信 互相聯絡 於安子嶺置監視旅順要塞之展望哨 又於老坐山

附近 設與艦隊之艦艇聯絡之展望哨 小平島適於我水雷艇之逃避場

故有時須於該處以鹵獲砲設備砲臺

海軍之封鎖旅順口 因當時敵之殘艦蟄伏於威海衛 時時慮其出港 故極難

實行 但須以艦隊首力時時游弋於威海衛前面 若敵艦出港 則務擊破之

另使小軍艦及水雷艇監視旅順港口及鳩灣等 苟爲力之所及 務封鎖之 此

於陸海軍共同作戰上爲極緊要之事 但其事若僅由海軍作戰上行之則尙非便

利 或不能應乎第二軍司令官之協議 亦未可知 此時軍司令官除依照大本

營所下於艦隊之命令處理之外 無他策也

以上所述陸上兵力配備 散布於極廣大地域 故一見似頗危險 但元來要塞守兵取攻勢 向攻者所設備之陣地行大逆襲 實爲不利 此事爲罕觀之事 對山地緊要陣地取攻擊態度 非有極優勢兵力不可 駐旅順口之清軍僅一萬二千 其中熟兵約三千而已 餘皆新募未經訓練 何能有強大攻擊力 故此兵力配備 在當時決不危險 但須顧慮萬一 於各地通電信 使通信聯絡敏速 準備一切 以期能立即應援 此事必不可忽 此外分配兵力既廣 則給養之難隨之 救濟之法 以設置兵站線爲有利 且須短縮上陸補給線 此爲大連灣附近地形所許 所以能除去此弊 設置兵站 以如左爲有利

一 導一方由根據地柳樹屯主要陸上兵站線至金州 一方即由該根據地經

旅順街道 延長至雙臺溝

二 於臭水屯或青泥窪附近海岸設置補助上陸點 將運送船之物資直接在

該處上陸 由是一於安子嶺方向 一經小平島 於大白山方向 設置補給線

三 在可能範圍內 爲大白山方向部隊 務於小平島直接將物資由海上上陸

又因第一線部隊正後退 凡開修道路、設置通信網及設備兵站線等事 未能一一完備

有如此不利 故當時所取野戰配置 予不能同意 予所信者 當時以如左爲有利

一 以第一線進至雙臺溝、安子嶺、大白山線 嚴密警戒各通路 並封鎖之 詳細偵察 修理道路 因是兵力配置須如左

雙臺溝附近 步兵一團、砲兵二連及騎兵之大部、工兵一連

安子嶺附近 步兵二營、騎兵一排、山砲一連、工兵一排

大白山附近 步兵一營、騎兵一班

二 爲支援第一線部隊計 於前各鎮堡、馬蘭溝線配置步兵一旅

三 其餘諸隊使在金州附近宿營 於出發前（給養設備已完備時）集合於第

一線後方 但指定將來充金州守備隊之部隊 使從事對北方之搜索及編

成陣地 並須以步兵二連、騎兵二三排常駐於普蘭店

金州、花園口間兵站線 以速撤去爲有利 因欲掩護此長大線 不僅非兵力

及地形所許 且早無須有此線故也 唯電信線於將來與第一軍聯絡上 以存

置爲有利 但現時兵力過少 尙未遑存置此線 實際爲存置電信線計 存置

此兵站線 果蒙敵襲 一時引起混雜 電信線亦被破壞 至不可用焉

可使兵力在上述廣大地域前進之時期 一與設置兵站線之遲速有關 故此設

置務速計畫實施 此於全般利上爲緊要之事 實際大連灣之歸海 因天候而

遲延 漸至九日完畢 故從是日起立 卽偵察青泥窪附近 準備上陸 則能

於十日或十一日將物資在該處上陸 於十三、四日使第一線部隊向雙臺溝、

大白山線前進 於如此前進時偵察敵情及地形迄十六、七日止 則於作戰上

頗便利 或更能立完全攻擊計畫也

諸君作業 有使第一線向雙臺溝、安子嶺線前進者 有使在安子山、李字屯線或三十里堡附近停止者 而立封鎖計畫者無一人 因是多將經小平島、大白山之道路開放 此予所不能同意也 當時因地圖不完全 不能發見此道路 固非得已 在今日已有完備地圖 而開放此道路 可謂一大過失 野戰時 因正面過廣 將遠通側方之道路開放 固非得已 但對要塞且於有限地區 開放之 則不能不謂極不利也

輜重應注全力於集積糧秣 尙非在一定地宿營之時期

如衛生豫備員、輜重監視隊 正各服其任務 非可仍依固有配備配置於一地 於柳樹屯僅置兵站監部 不開設兵站司令部 頗不適當

將步兵一連左右分置於側方遠處 實屬不可 因孤立而於給養關係上爲不利 故也 但在兵站線路上無此不便

十六 關於攻略旅順要塞之研究事項及其說明

研究事項主要者如左

- (一) 第二軍司令官不召致第二師之決心
- (二) 關於攻略旅順口之作戰計畫
- (三) 十八日午前十時四十分左右騎兵第一營長之決心
- (四) 前進
- (五) 第二軍爲攻擊旅順口之訓令
- (六) 對敵向干大山出去之處置
- (七) 二十日軍之開進
- (八) 二十日晚第一師之命令
- (九) 同時混成第十二旅及左翼縱隊命令
- (十) 攻擊旅順口之諸動作

以下逐次說明之

- (一) 第二軍司令官未召致第二師之決心

關於此決心 如研究第二軍旅順半島作戰計畫時所述 以自初卽輸送第二師於大連灣增加於第二軍使參加攻略旅順口之作戰爲得策 其後第一期作戰（卽自花園口上陸至占領金州、大連灣）亦著着成功 但毫未發生變更此決心之理由 唯占領金州、大連灣時 得情報云 敵之抵抗意外薄弱 旅順口清兵一萬二千 內精兵僅三千 餘皆爲新募兵 所以攻擊要塞之成功略可豫知 元來旅順口有背面防禦設備 故以劣等兵力能抵抗之 我若以一師兵力攻擊之 能成功乎 果以幾日能攻陷之乎 恐未可豫行算定 况據當時在他方面所得情報 清兵七營已達普蘭店 又偵知李鴻章命銘字軍等圖恢復金州 顧慮清軍由普蘭店方面以強大兵力壓至 以後經過時日 憂慮益增 若對此方面 殘留強大兵力於金州附近 其如減少用以攻擊旅順之兵力何 若僅殘留約一團之兵力 則以此小兵力 果能固守金州附近至攻陷旅順口時止乎 其如於大連灣根據地不能無危害何 故當時第二軍現有兵力 決不可謂能十分確保對旅順口之作戰成功 所以增加第二師 以行精算確實之作戰爲有利

也

十一月十三日左右前述情況將判明時 更應召致第二師否 爲極須研究之問題 因從此時起請求輸送 至該師全部向大連灣上陸舉時 今後至少需二十日（通信及發航準備至少三四日 乘船逐次通過馬關海峽十日 船四十隻 一日駛出四隻 航海四日 最後上陸二日） 若軍於其間徒駐留於大連灣地方 則不僅漸使由北方前進之清軍得恢復金州之時日 並與以山海路向海上未完全封鎖之旅順口增援之機會 結局我之兵力增時 敵軍在諸方面之兵力亦增 將至兩相平衡耳 當時季節漸爲不良之時 若船舶輸送被天候妨礙以致遲延 則我之不利愈增 故若有增加第二師之意圖 則須自初卽於第一師及混成第十二旅後繼續輸送 以免損失時日 既至十一月十三日 則與其招致之 與敵以餘裕時日 寧以現有兵力 務攻略旅順口 較爲得策 若更遷延失此時機 則因季節不良 我艦隊之動作不便 至不能望有力協同動作 亦未可知 所以既至十一月十三日 寧以不招致第二師之決心爲適當也

(二) 關於攻略旅順口之作戰計畫

此計畫大體適當 前進時機(即既可用攻城砲 即速前進 而不與敵以時日) 尤爲適當 因能補兵力不足者祇有迅速行動故也 計畫之速力 增大兵力之活力 此之謂也 但關於細部 予不能同意 以下逐次論之

一 由道路二條前進 將通過小平島之海岸道路完全開放 頗不適當 如就兵力配置所研究 在此道路 亦須使步兵二連、騎兵一班以上前進 防備敵之逸出 保持與軍之連繫 並由此方面包圍要塞 若因當時地圖不完全 不知有此道路 則必豫於集合時期偵察地形可知

二 在缺乏兵力時 大連灣守備隊所用兵力 稍覺過大 柳樹屯爲根據地 有倉庫等重要軍用建築物 故須有守備兵步兵一連左右 若監視其餘砲臺等 則以極少數兵力爲已足 又騎兵若用爲傳令 則以一班爲已足 故此兵力有步兵二連、騎兵一班足矣

三 金州守備隊兵力之少 因全體兵力之不足 故不得已以前項所剩兵力及駐花園口、金州間兵站線上之二連增加之 以成一完全團 更須增加騎兵成約一連 因對要塞用騎兵之餘地已少 反是最須於普蘭店方面用多數騎兵迅速搜索此方面之敵情故也 又砲兵於攻擊旅順口時增多一尊亦佳 無分割之餘力 或利用鹵獲砲 編成固定於陣地之砲隊亦可 實際此地之防禦 祇須用八公分七、鹵獲砲四尊 並使步兵練習練砲 亦可用之 但若豫留砲兵若干 備作編成基幹 將四尊增至八尊 則或更有効力也 又有將此守備隊之指揮畀與兵站監或與兵站守備隊通融少數兵力之意見 頗不適當 兵站監非指揮一方面之作戰者 又若如此 則生種種弊害 卽兵站監因須保護至花園口之電信 或變更守備地 或分割兵力 亦未可知 又此守備隊之兵力 將來有時須增加成旅 此時使兵站監在其中間 於軍司令官之作戰指揮上或感不便也

四 搜索騎兵 僅有約二連 將如此少數騎兵獨立用之 亦非適當 宜使

附屬於首力縱隊之前衛 因至此時期 與其重搜索 毋甯重軍隊之警戒故也 所以須如此獨立而遠行搜索者 爲兵力配備上 未使第一線進至敵方近處以完畢搜索所致 因是不能留多數騎兵於金州 且於攻擊旅順口時 用騎兵警戒軍之側面 亦不適當 在此時期 以送其大部至金州 用以搜索警戒普蘭店方面爲有利

五十六 左右翼縱隊之兵力區分 大概適當 但須由左翼縱隊 更使步兵約

二連經大白山進至大孤山方向 由兵力全體區分言之 似以將混成旅全部充左翼縱隊爲簡便 但此縱隊之進路 道路不良 若使非必要之兵力 在此道行進 頗非得策 且按敵情未豫期遭遇戰 則無須使縱隊速展開 若於攻擊旅順口時 欲用旅之兵力於東北方 則如實際以旅之首力經土城子附近平地分進至太子山方向可也 又須以有力部隊向此谷地前進 開進地按攻擊旅順口之計畫定之 應用混成旅於西方用第一師於東方否

俟後研究之

七 第三日以後迄略奪旅順口時止 專藉各部隊攜行糧秣 以資給養 可

證兵站準備未整 如此短距離兵站線 未能整備 實因其處置不適當耳

宜利用大連灣內之海路 補助陸上搬運力 金州、花園口間無用兵站

務速撤去 以集力於前方 又豫使第一線前進至雙臺溝附近止 亦因

未設備兵站耳 總之 非能由兵站補給糧秣不可

八 未於實地偵察攻擊點 而豫確定之 予亦不能同意 果未能如所豫定

實行攻擊也 若備有詳細要塞地圖 已豫將各堡壘之價值判明時 亦非

不可豫定攻擊點 但敵苟爲時日所許 能行防禦工事 補助堡壘 另於

他處新設抵抗線 則能如此豫定攻擊點者 實屬罕觀 况當時要塞圖無

論已 一般地形圖無完全者 又何能豫定攻擊點 既未能豫定攻擊點

則開進地亦必不能豫定也

就九、十予無所見 雖有無須規定攜帶糧秣之意見 亦因此乃關係於給養計

畫者 故須有攜帶糧秣也 依此計畫所下之軍訓令 以謂之命令爲至當 第

六項各自警戒之事 無須規定 按計畫 混成旅之首力似應向太子山附近開進 但第三日使在小火石山及本道間宿營 此蓋因當時地圖不完全耳 總之在地形上須使該旅首力向太子山東方山間大谷地 無須於訓令中指定騎地宿營地 其所以指定者 殆亦因當時地圖不完全也 但左翼縱隊宿營地 須更明瞭指示之

(三) 十八日午前十時四十分左右騎兵第一營長之決心

敵步兵約五、六百前進時 欲使前衛從容占領雙臺溝西南附近高地 乃先以徒步戰拒敵 更襲擊之 以裕時間 其協同之精神及勇敢 誠堪讚賞 但由戰術上言之 果以行此騎兵戰鬥爲有利否 尙屬疑問 元來由旅順要塞所出支隊 難保非以占領雙臺溝西南高地爲目的 但欲達此目的 尙須早爲着手 萬無至此時始着手之理 故以推斷敵支隊之目的不在彼而在驅逐我騎兵等先進部隊 使不能專事搜索偵察爲至當 果然則我騎兵隊以少數兵力 且以

不便於戰鬥之兵種 與敵支隊交戰 是反爲敵之所欲 因是減損我騎兵 於
我爲有害矣 雙臺溝西南高地 如此困難 不僅非須占領之要地 且使敵之
孤立支隊據守此高地 反使我軍有將敵各個擊破之機會 我既立於有利情況
亦無須阻敵之前進矣 若於搜索上須擊破此支隊 則騎兵不能獨立爲之
須誘致至前衛所在地 以前衛兵力一舉攻擊之 師長與前衛以增援兵 不於
是日輕舉與敵交戰 可謂得當 前衛尙未交戰 而騎兵以獨力交戰 實爲戰
術上所不取

故若已決心拒止敵之前進 亦須退至步兵能確實應援之地行之 則如實際未
苦戰 而其結果或亦良好也

若於最初配置軍之兵力時使第一線前進至雙臺溝止 則騎兵可避免此無甚利
益之交戰 故此戰鬥非僅由騎兵隊負責

(四) 前進

附砲兵於前兵於戰術上實屬罕覯 十七日使第一師分散於過大距離而宿營者向前方閉縮時 將砲兵一連附於前兵(步兵)約一營 實爲罕覯者之一 因當時既有步兵騎部隊駐止於營城子 受敵襲時 若僅置砲兵於前衛本隊 則不免早用砲兵於第一線故也 如此若各梯團間之距離過遠 則前衛恰似一獨立支隊 其前兵應負擔前衛任務 故於此時附砲兵於前兵 不僅非不適當 反於戰術上爲必要 於十九日前進時 更將砲兵二連附屬於前兵 則爲毫無理由之事 如此恰似前衛以爲一孤立支隊而先遣之 反與師本隊失聯絡 至不知由土城子右折焉

左翼縱隊於十九日滯留於岔溝 未隨右翼縱隊前進 單獨後退 頗不適當 且於軍之行軍豫定表中要求在雙臺溝以東 依當時不完全地圖 指示甚不確實 其滯留理由 謂逾安子嶺則孤立而地形不便於戰鬪 亦不合理 因其附近爲山地 若受敵襲則便於拒止之故也 又敵若以大兵力向左翼縱隊行攻擊 則右翼縱隊乘此時前進甚易 可衝旅順口 此情況於我全體爲有利 况據

要塞之敵常不至自爲此不利之事 故毫無孤立戰鬥之危險也

又左翼縱隊 一面依軍訓令 有分遣一部隊至海岸道向旅順口前進之任務

一面須於十九日僅派遣步兵一連由岔溝向龍王塘前進 至明日(二十日)再與

縱隊會合 此爲不適於大體形勢之處置 宜早派遣步兵二連至通大白山、龍

王廟之道路 向大孤山方向進出 以警戒該方面

右翼縱隊 亦於是日有第一師之前衛迷途 應出至火石稜 乃向石咀子進出

值師本隊到 始知其誤 遂混雜而向旅順街道轉進 因是惹敵之注目 致

受砲擊 其不適當 可無待言 師本隊悉離旅順街道 移至泥河子、石咀子

道 亦不適當 軍司令官因土城子附近兵力薄弱 不能不命混成第十二旅招

致步兵一營至該處 以警戒至火石稜之隘路 然軍司令官於混成旅達邱家屯

時 知此谷地之緊要 欲扼守之 既決在該處宿營 乃又強招致至旅順街道

近處 遂使在周家屯宿營 此予所不能同意也 蓋因地圖不完全 未知邱家

屯附近谷地便於敵之進出耳 當時所用二十萬分一地圖 僅記旅順街道 其

東南至海 悉爲白紙 何由判斷敵情 故僅有如此不完全地圖時 愈須重視地形偵察 所需部分 須調製日測圖 又混成旅長雖具陳意見 然若添製日測圖 以明實地 使軍司令官知大體地形 則或不至如此移轉宿營地 由是觀之 在無地圖之地域作戰 高等帥兵如何困難 可知知也

(五) 攻擊旅順口之第二軍訓令

此訓令爲二十日午後一時所下 其考案可謂極迅速 卽於十九日晚達火石山高地 僅二十日午前行偵察 卽立此大體計畫 如左翼縱隊 此時僅達英各石耳 雖若可稱爲機敏 然非對要塞行攻擊之常道 當時清軍素質甚劣 以如此大略計畫攻擊之 亦能成功 但若易對手 則非必可期成功也 如此迅速考案之部署 何能望周到處置 往往有予所不能同意之點 以下逐條述其所見

一 指示敵情甚略 與無指示同 至少須加以各偵察者所見要件 示以敵

所據之堡壘之位置及通至此之堡壘之前方地形 以便互知他方面 欲利用偵察結果 實不可不依此指示也

二 欲於明日逕由目前位置攻擊敵堡壘一事 對當時清軍 或亦可謂適當 但非對要塞行攻擊之道 宜於明日一日中兼行砲戰及偵察 使步兵線進至前方 於明日後拂曉行強襲

三 雖用搜索騎兵以警戒右側並與左翼縱隊聯絡 然此等非強用騎兵全力用步兵之一部亦可 故如前所研究 至此時期 則騎兵對要塞之用已少 須向需用甚多之金州城派遣其大部

四 與第一師以松樹山目標 其展開地域爲旅順街道以西於未攻擊時 先占領案子山堡壘團 此於大體上實爲適當處置 其指示僅及大略 在地圖不完全之當時 亦非得已 但意義不明瞭者 不可不明瞭之 卽第一師應以全力先攻擊案子山乎 或應以一部攻擊之乎 須明瞭指示之 又若嚴密言之 僅向旅順街道以西展開 則必不能攻擊松樹山也

第一師基於此命令 以全力先向案子山 此予所不能同意也 宜以一部先攻擊案子山占領之 與此部隊之側面攻擊協力 以首力由正面攻擊松樹山 又僅與第一師以松樹山一個堡壘爲攻擊目標 殊爲不利 宜併合二龍山及其東方兩個堡壘 以爲第一師攻擊方面 因是須以五家房、團山子以西地區爲其展開區域 凡衝入時 其衝突力固不可薄弱 然亦不可過於密集 於攻擊堡壘尤然 最近攻擊旅順 亦嘗此密集衝鋒之苦經驗矣

抑對要塞行攻擊 與野戰異趣 不能同時攻擊全線 一舉而期勝負 因要塞之堡壘砲臺 所設計者普通非單一線 乃前後相重疊 彼此相關連 相援助者也 故一舉攻擊 往往亦能奏功 至奪取一二堡壘 但防者尙大有據其他堡壘以行抵抗之餘地 蓋要塞之主目的 在能得餘裕時間 使敵多所犧牲 故其設計自然前後相重疊也 要塞之設備完成 愈堅固 則愈不能行此一舉攻擊 遂至將各部分逐次攻陷 但在當時旅順要塞

清軍未知如此要塞編成法 僅據從來編成之一線堡壘及圍牆以行抵抗 副防禦物及側防機關尤不備 守兵則新募兵多 未經訓練 且遭我第二軍長久攻擊 戰略形勢極爲不利 故必以強襲攻陷之 因是未呈純粹要塞戰情況 寧取野戰時對設堡陣之攻擊法 此爲適合於當時情況者 以先準據對準備陣地行攻擊方法爲佳 其方法已就南山攻擊詳細研究之 茲不贅述

唯當時強襲旅順要塞 應於何處選定攻擊點乎 此應研究之問題也 予之意見 以由松樹山亘望臺間之堡壘線爲攻擊點 但攻擊時 須先占領案子山堡壘 至少須壓制之

松樹山、望臺間之堡壘線 向前方凸出 不僅便於集中包圍火力 且在我方地形上可配置砲兵於前進路近處 能速爲攻擊準備 元來有工事之高地凸出部 非必薄弱而不適於攻擊 但當時敵之堡壘線爲單一線 毫無補此薄弱之手段 卽無副防禦物 又無重層火線 且側防機關亦不備

此實呈純粹凸出部之不利也。但有案子山卽不便於包圍攻擊松樹山西側。而對案子山行攻擊時。若由西北方接近之。則不受其他堡壘團妨害。能攻略之。如孤立之獨立陣地然。故先攻略之。然後向本攻擊點。亦爲一策。然當時之攻城砲甚不足恃。攻擊砲兵之力不足。且因時刻關係。不能由拂曉前行攻擊。若必於白晝經開豁地行攻擊時。須先奇襲勿攻。略且受妨害之案子山。占領之。然後舉全力包圍攻擊松樹山附近堡壘。因是不能用第一師之全力。若判斷爲須用全力。則不能強行占領案子山也。若由地形及當時敵情判斷之。或可藉步兵一團及龍盤山附近師砲兵大部之砲擊而占領之。如此判斷。固須待偵察結果。故當時須先使第一師占領案子山堡壘團。其出於奇襲。實爲適當計畫。然於該處用師之全力。則予所不能同意也。

於砲戰及偵察既費一日。於其夜接近敵陣。乘翌日未明攻擊敵堡壘之方法。並無第一着應卽占領案子山堡壘之理由。因開豁地之前進可於暗夜

行之 向本攻擊點前進之我步兵部隊不至受案子山方面之側射故也 在此時期萬一遷延至拂曉後行攻擊 或亦無妨 因是以一部隊向案子山使行攻擊前進而壓制之足矣

是故應先攻略案子山堡壘否 須視攻擊時刻之關係以決定之 論者或問案子山之占領非可豫期乎 事之成否 固非待實行後不能確定 但計畫者有應判斷之義務 所以須豫養成戰術眼 彼企圖以一師半兵力攻略案子山乎 又論者謂若順 其理亦同 况戰史明示可以團弱之兵力攻略案子山乎 又論者謂若欲占領案子山 則用一團兵力 尙不確實 勢須依該處用師之大部 但對堡壘行攻擊時 僅增加兵力 非必能奏功 卽決可謂用一團不能奪取者用二團能奪取之也 兵力增大 攻擊或可稍易 但非絕對必要 其能奏功否 寧與方法有關 此爲從來釀重大過失者 於南山攻擊已研究之 攻者鎗數之多 與地域不相應 則對有工事之陣地 並不增加效力 反增我之死傷而已 於最近旅順攻擊 不知冒此過失幾何 要之 除應

乎地域之兵力外 悉爲無用長物也 故過剩兵力 不如於他處求有效方

法 爲對案子山堡壘 亦用一團以上兵力 可謂無益 因地域狹小 用

一團以上兵力 不僅無效 且當時處駐處之清軍兵力亦非大故也

或謂用於攻擊之兵力區分 可於案子山用混成第十旅 於松樹山以東用

第一師 此意見亦不適當 因案子山非本來攻擊目標 雖占領之 然前

方有白玉山 且受海岸砲臺之砲擊 故其向旅順街市方向進出極難 須

先在此處停止 以待他方面之攻擊成功 唯所以占領此處者 欲由側面

援助攻擊松樹山堡壘 俾易攻陷也 故以同一師之兵力占領此補助地點

於協同動作上甚爲便利 反是用命令系統相異之獨立旅 殊爲不利

况於占領案子山而用一旅兵力 不免過大 若用以一團爲基幹之兵力已

足 則如此之兵力區分非全不適合乎 且前進時須使約一團兵力向太子

山東方邱家屯附近谷地前進 故全不許如此用其兵力也

故兵力之用法 以如當時爲適當 但須於命令中明瞭指定於占領案子山

應用以一團爲基幹之支隊 並須既定實攻擊時間 不然則將於軍司令官意圖外用多數兵力 亦未可知

五 混成旅之攻擊目標 依前述之理由 必於雞冠山附近以東選之 與其命行持續戰 毋寧命與第一師連繫以行攻擊

六 單獨與左翼縱隊以牽制任務 殊爲不利 以統一於混成旅長指揮下由

大孤山方面行攻擊爲有利 蓋牽制動作 卽歸着於行攻擊 由全體觀之

有一方行本攻他方行牽制之區別 但一部隊之指揮官 視爲行純粹攻擊足矣 更須使此部隊之一部於軍行攻擊時 在至左翼海岸間行警戒 因防止敵由此方面逃出故也 實際案子山旣陷 因由此處置而守兵之一部由此海岸及西方海岸向東方及西方逃走 擾亂我兵站線焉

七 攻城砲之占領陣地 雖屬適當 然其陣地旣定 則以在該處指示之爲便 因須使各部隊長知悉故也

八 總豫備隊之兵力少 以留存約二營爲佳 因有時須於金州方面亦用可

之故也 但主旨須始終便於指導攻擊旅順口 可無待言

要之 此訓令中攻擊方向及攻擊順序 大體均屬適當 雖其細部尙多缺點 然已備有較能成功之要素 自翌日(二十一日)晨開始攻擊 對當時清軍可謂適當 但對素質稍優之敵所守備之要塞 不可適用 宜以二十一日行砲戰及偵察並使步兵線接近敵陣 於二十二日開始攻擊 本訓令爲命令 可無待言

(六) 對敵向干大山出擊之處置

二十日下軍訓令時 卽於午後零時三十分 有敵兵約四千現出於水師營 其一部向干大山 生此一場衝突 當時我參與此戰鬥之兵力 僅步兵約二營(六至九連)砲兵四連 逸去殲滅敵兵之好機會 殊爲可惜 此爲我軍開進地 一般距敵過遠僅一部隊出至干大山之結果 若各隊開進至與干大山齊頭之地 或占領攻擊準備陣地 則不至如此使敵能自由退却 亦能與彼以大損害 元

來此敵之大出擊 爲不適於時機之不利處置 徒出平野增多損害耳 故我軍當利用此好機 與敵以大打擊 此打擊愈大 爾後攻擊堡壘愈易 且乘此機使我第一綫兵進至盤龍山、水師營線 爲爾後攻擊計 於諸偵察、諸準備皆有大利益焉 要之 我應乎此出擊之動作 尙欠機敏 不能乘敵之缺點所以同時向唐家屯附近左翼縱隊前面出擊 亦不能與敵以打擊也 右翼騎兵方面 僅示敵兵向廬家屯附近出擊之情況 敵自退却 未衝突要之 向敵前開進之軍隊 遇有意外事件發生時 若無能乘此之機敏及獨斷專行之能力 則往往逸去好機也

(七) 二十日軍之開進

二十日軍之開進地 一般過遠 因此爲在未實視地形時(卽出發前)所命令不適應乎地形故也 如在火石嶺一帶高地後方之部隊 非已開進者 須仍以途上縱隊在山間隘路進出 如此一般開進之遠 如前所述 爲不能乘敵之出

擊之一原因 又攻城砲之進入陣地 往往使步兵掩護部隊前進 故以在不受敵堡壘或砲臺砲擊之距離選開進地爲原則 若地形上許遮蔽時 則須在可能範圍內向敵接近開進 因便於爾後偵察及攻擊諸準備故也 旅順口北方之地形 實不乏遮蔽地 卽如干大山後方千家莊、香河甸間高地後方、東北溝附近、團山子、一〇七高地後方及其東方高地後方 對敵之目視及敵之射擊爲適當遮蔽地 距敵壘約四千公尺處 適於屯集軍隊 若如今日用已能達五、六千公尺火砲 則易受其砲擊 故難開進逕向該處開進 但對當時火砲則並無危險 况今日欲圖開進之便 無論如何 須出至火石稜高地前方乎 故必使隊形適合於地形 冒危險以向該處開進也

欲於翌日拂曉行攻擊 至少須使大部分向該線前進 至夜間更須使第一線進至由水師營西溝經水師營北端亘東北溝之凹地、由東八里莊亘鞠家屯之凹地 以求縮短拂曉後應通過之開廠地 又任攻擊案子山之部隊 須豫於是夜進至刺兔溝西方凹地爲止 既如此使軍隊前進 卽更使接近攻城砲陣地 至能

爲有效射擊

諸君中或謂開進可與因準備攻擊而分進之各縱隊宿營混合 卽視十九日第一師及混成旅向火石稜山附近宿營爲開進也 元來大部隊自向敵接近而前進時 卽將兵力分爲數縱隊而前進 以便爾後展開 故其最後向敵接近而停止 其形狀與開進無異 但其目的在宿營 故不能稱爲開進 因是不備開進要素 如十九日第二軍首力之停止是也 在此時期 仍復爲行軍縱隊而前進 不僅毫無障礙 且可稍圖宿營之便 因距敵尙遠 故多仍復爲行軍隊形也 然至二十日軍之停止 則與其謂爲早已以宿營爲目的 毋寧謂爲以向便於攻擊之地開進爲目的 因是須於可能範圍內向敵接近 以便於爾後行攻擊前進 在此時期 若將其兵力駐止於火石稜山後方 則不適於目的 元來攻擊點未決定 移動首力之方向亦未決時 先將兵力集中於距敵較遠之地 依地形 不免仍復爲行軍縱隊 但在此時期 概將首力向敵之突出點松樹山方向 殆可豫定 故無須遠向如此不便之地集中 須出至火石稜山南方而開進

在對防禦陣地行攻擊前 須先使以行軍縱隊開進 更須占領準備攻擊陣地 然後展開 所謂準備攻擊陣地者 爲攻擊之發起陣地 且爲攻擊之支撐點 卽須在此線豫行展開 爲掩護砲兵布列並防止敵之出擊計 稍施工事 雖攻擊已失敗時 亦須使據守此陣地 拒止敵之逆襲 且須據守之以爲攻擊之諸準備(卽砲戰、偵察及分配兵力) 卽與對要塞之攻圍陣地同 此準備攻擊陣地 雖能以火砲壓制敵時 在開豁地 普通亦必選距敵三千公尺以上者 於如此野戰 因今日工事程度增進 故亦須與要塞戰之攻圍陣地無異 諸君中有謂對當時旅順要塞應設攻圍線者 但當時之要塞 尙未施要塞編成 其程度先如野戰時之設堡陣地 故未編成要塞之攻圍陣地 至準備攻擊陣地 無論如何 必占領之 當時戰術思想既異 故雖如此陣地 亦不占領 僅由開進地逕行展開 而第一師及左翼縱隊 更以行軍隊形向敵之堡壘接近 既開進後 雖依地形 須仍復爲行軍隊形 但此爲極罕覯之事 且按各部隊成側面縱隊(卽分進) 如第一師開進後 仍以行軍縱隊前進 此一因地形關

係 一因開進地遠 且未取準備攻擊陣地所致也 故該師既向案子山行攻擊 卽由行軍縱隊逕行展開 此於今日之陣地攻擊不可後見之事也 於遭遇戰 由行軍縱隊逕行展開 尙爲不利 普通須於其間經分進之一段之轉遷期 况對防禦陣地可如此由行軍縱隊一舉展開乎

觀當時二十日夜之位置圖 足知諸隊位置距敵之遠如何 於此夜須設準備陣地於二〇三、盤龍山、水師營、東北溝、團山子線 又觀第一師之位置偏於西方 混成旅亦偏於進出不便之西北 則要之二十日夜之位置 依可翌日拂曉攻擊區處以明其所向矣

(八) 二十日晚第一師攻擊命令

雖因軍訓令之意義不明 然先定師之全體任務在占領案子山堡壘團 依前述理由 予不能同意

攻擊案子山部隊之進路 偵察結果 須指定之或附以引導人

於石咀子西南方選定砲兵陣地 因距離過遠 地圖不明 難於指示地點 寯就現地指定之 步兵二營 僅用以援助砲兵 頗不適當 宜於攻擊用之 俾自然能掩護砲兵 又各部隊無統一指揮者指揮之 頗不適當 使豫備隊在攻擊案子山部隊後續行 如前所述 亦不適當 宜用以由水師營西方攻擊松樹山 此外不使將攜帶器具攜行一事 不合於今日攻擊堡壘之方法 要之 此命令受軍訓令之影響 目的既誤 實施愈爲不利 因全將師全體之進路委諸在先頭行進之攻擊案子山部隊故也 至第一師實施攻擊時 兵力分散 姿勢亦不活動 可謂胚胎於此命令之不備者舉多

(九) 二十日晚混成第十二旅及左翼縱隊之命令

使第一線部隊在火石嶺停止以行工事 實不適當 宜乘夜暗前進至水師營東方凹地爲止

僅使砲兵取準備陣地 於與他隊 協同上 頗爲不利 宜就陣地 使與其他

砲兵協同 以加入砲戰 又指示陣地極爲漠然 此時務使布列於東方（卽東北溝南方）俾能與第一師砲兵夾射敵堡壘

此命令之目的在持久戰 於各項處置毫未現出 此因受軍命令之影響 不能行持久戰故也 在此時期 惟有或攻擊或不開始攻擊而待時機之兩途 故持久戰不能成立 此命中甯不用持久戰一語 祇服膺於旅長意中可矣 左翼縱隊之命令 其目的在牽制 與軍訓令無異 殊不適當 牽制之意 僅存於隊長意中 對部下須命攻擊 因牽制（於此時爲助攻）結果與攻擊動作無異故也 部下不僅無須知何爲攻擊 且若如此指示 不免反使部下攻擊精神漸鈍耳

此命令中僅就前進行集合 故未明示前進處置 至講求至左側海岸間之搜索、警戒手段 爲左翼之部隊之責任 故須豫將對此之部署命令之

第二項混成旅 誤示爲第一師 實屬不可 可無待言

軍隊區分 因其爲小部隊 故未強下命令

(十) 攻擊旅順口之動作

攻城砲之陣地一般過遠 暴露布設白砲 頗不適當

攻擊案子山堡壘時 未偵察進路 由二〇三高地方向前進 幸濃霧已霽 能

由砲擊之火光認識目標 向之直進 但因是於拂曉後行攻擊於我非有利 若

豫行精密偵察進路 則無須如實際遠行迂迴 或能由刺兔溝谷地登椅子山

於拂曉前奇襲敵壘 當時實施攻擊極速 步兵開始展開後 僅二十分鐘 卽

已衝入敵壘而占領之 此固賴步兵第三團長以爲減少損害惟有急進督勵各營

前進所致 在當時情況 爲極適切之動作 但對堡壘行攻擊能如此迅速成功

之一大原因 歸於清兵無訓練且無軍人精神 又其一則案子山堡壘之設計許

我接近死角且無其他堡壘團援助所致 換言之 卽未豫以防禦編成 補原有

堡壘之不足 竟將堡壘赤裸裸用之之罪也

既攻略案子山後 旅長以豫備步兵一營向黃金山追擊敵 蓋因地圖不完全

雖示以追擊方向 然所示目標過遠 當時敵尙據松樹山、白玉山線 試行抵抗 於地形上甚明 在此時期 其追擊僅爲戰場追擊 必更講求擊破敵抵抗線之方法 因據要塞之敵常步步抵抗 非如野戰時許一舉退却 故攻者之處置 亦非如野戰許一舉追擊敗敵 但實際不出於向第二抵抗線行攻擊之部署 而出於追擊之處置 因是追擊隊不免於第二抵抗線意外遭敵之頑強抵抗 且受海岸各砲臺之砲擊 其次更有殘兵衝鋒 至生一場混戰焉 此時混成第十二旅正攻擊二龍山 攻城砲因機關發生障礙 中止射擊 我直接對松樹山之攻擊力不大 一時戰鬥瀕於危急 幸有砲兵第一團之野砲二營以砲擊補其缺點 其一彈使松樹山砲臺之火藥倉庫爆發 當時清軍志氣既非優勝 此一彈足奪其膽 與以退却動機 因是占領案子山後旅長之處置 可謂不適應於戰况也

第一師長於攻擊案子山時將步兵一營增加於攻擊隊 且將旅長所指揮之三營增加於其右翼 頗不適當 蓋師長判斷攻擊此堡壘 僅用攻擊隊之三營尙有

未足 故增加之 但該堡壘無可用如此多數兵力之餘地 雖須有增加兵 然該師尙負有攻擊松樹山堡壘之重大任務 故務貯存兵力 以待報告 有時增加兩營兵力足矣 若時機未至 先將多數兵力脫出掌握 投諸將來不便於用之右翼 則必誘致兵力分散也 果爾旅長所率三營 以案子山既陷 無須將該旅增加之 乃於鴨湖嘴附近與敵之一部隊衝突 至引起一場戰鬪 被吸收其全兵力 由是師長手中無可用以攻擊松樹山之兵力矣 該師須對鴨湖嘴附近之敵取防勢 以首力攻擊松樹山 可無待言 故師長須適時牽掣向此方向之部隊 召還其大部 投諸松樹山方向 抑所縱出之部隊既失其目的物 則欲求敵而樹立不劣於他隊之戰功 亦普通人情使然也 以是制御此部隊 指導此勇氣於適當方向者 部隊長之責任也 若師長無此處置 則旅長須看破大勢上之戰況 於該處中止前進 使鴨湖嘴方向之衝突 僅防禦我右翼側 而用其大部於松樹山方向 但此爲師長之責任 旅長無責任也 所謂無關者 僅此而已 旅長、師長之所爲相反 反請求增援隊 其

結果既送砲兵一連、工兵一排至鴨湖嘴方向 並命步兵一營赴援 於既開始之戰鬪須如此否 向未可知 然因是師長愈難遂行爾後企圖 其後師長決攻擊白玉山之敵 使鴨嘴山方向之諸隊集合於案子山 旅長亦使中止鴨湖嘴之戰鬪 不用增援諸隊而送至案子山 遂使第一團率大部而來至案子山焉 此後師長、旅長之置 雖屬適當 然如此逸去戰機 其部署已失時機矣 第一師之決攻擊白玉山 其欲由當時諸隊之位置迅速與敵以打擊 或出於不得已 但若以爲計畫攻擊 則頗不適當 已於師命令研究之 如此不得已向白玉山行攻擊之軍訓令 所以不能攻擊松樹山者 如前所述 實因過早將師之兵力推進於第一線且用於不適當之西方 又未於案子山陷落時召還而放任之故也 因是失其與混成第十二旅之連繫 使軍全般之攻擊極不完備 如此而能得勝利 實因清兵之弱 決不能謂戰術上我占優勝也 混成第十二旅及左翼縱隊方向之戰鬪 均能實施 無可非難之點 第二十四團如在練兵場行攻擊演習然 整然展開而前進 不以敵之猛火爲念 又與攻

城砲之中止射擊無關 由自開始展開後僅一點四十分鐘 已在敵前攀登斜面

遂攻略敵壘矣 於此攻擊 砲兵第一團之援助亦與有力 左翼縱隊之攻擊

亦能實施 唯其砲兵連不能爲有效射擊 因開進地過遠 不能豫選定適當

砲兵陣地故也 第十二旅之砲兵連開始射擊亦遲 此等砲兵 宜與攻城砲同

時開始射擊 至少豫與敵以損害

砲兵第一團之外有步兵第二團駐於該處 其大部專重防禦 行工事 但須於

混成旅行攻擊時決心向松樹山共實施攻擊 又上級指揮官須豫命令之

要之 第二軍對旅順要塞背面防禦線行攻擊時 其首力第一師之動作不適當

故分散兵力 不能與混成旅協力 反是混成旅及左翼縱隊能適當行動 擊

破爲該軍目的之攻擊點 如此相異行動能奏功者 因清兵素質之劣 決非攻

者之行動正當 此須銘記之事也 而引起此等相異行動之原因 如前所述

在軍訓令之不備及第一師命令之不適當 一言以蔽之 各指揮官過度放任其

部下 所以生此不統一之結果也 若更探討其原因 則又因當時之軍指揮法

僅與師以訓令而操縱之 卽因過度放任耳 亦可知在此時代流行之戰術思想如何影響於實戰矣

此外當時砲兵用法 亦受前述弊害 各部隊各個開始砲擊 毫未能豫向敵有所震撼 此非對今日堡壘之砲兵用法也 (砲兵用法已於南山攻擊述之 茲不贅述) 如攻城砲之機關障礙 亦發生於緊要戰鬥時機 當時技術上進步之幼稚 可推知矣

唯關於此時戰鬥 見我軍十分具有精神上之要素 卽各部隊攻擊精神之旺盛、各部隊長概富於適當獨斷專行之能力 (如砲兵第一團長之變換陣地及砲擊二龍山、松樹山其著例也 又混成旅長不行持久戰而控置其兵力、攻擊時期決定左翼縱隊長卽行攻擊是也) 於此點遙凌駕清軍 可謂能戰勝之最大原因矣 且其初兵力不足 軍司令官因招致第一師必致遷延攻擊時機 故斷然不招致 決以現有兵力攻擊旅順口 此卽恃有果斷之勇氣 與攻擊南山時不招致砲兵同 又於攻擊間知金州遭敵襲 仍祕之以終結其攻擊 其堅忍之勇

氣真堪稱讚也

攻略敵之第一綫堡壘後 以自然之勢掃蕩旅順口 且敵大部分未抵抗 無可研究之事項 是日之宿營亦然 唯蕩非以急速為主 須漸次行之 因欲避免無益之損害故也 又軍隊乘戰勝而宿營於市街 於風紀上有害 務須避免 在如此時期 宿營命令多於時機爲已遲 須注意

唯既得敵襲金州之報 始派遣爲軍豫備之步兵一營 其事已遲 又騎兵之大部早已不用 故必於一時三十分得敵襲之報時可派遣至金州 此時之要訣不在部隊之大小 寧以速與救援爲主 此外雖有金州擊退敵襲之報 仍於明晨派遣乃木少將所率步兵一營、騎兵半排、砲兵一連 實爲適當處置 因慮敵將再舉攻擊金州故也 以上所述 主要研究事項已盡 其他細微事項 不遑枚舉

反觀清軍動作 徹頭徹尾全不適當 試列舉其主要事項 如雖有餘裕時日及方法 又守兵中有多數新募兵 然毫無增援 又懈怠未編成背面防禦 赤裸

裸仍用原有堡壘 徒於十八、十九兩日試行出擊 毫無效果 反釀危險 各地區守兵未堅忍從事該地之防禦 案子山守兵尤甚 乃一舉而潰走 砲彈未破裂 於兵備上不注意等 殆不可勝數 如指揮官之大部先逃 無統一之指揮 如守兵早由海岸逃走 爲軍隊所必無之現象 素質不良之軍隊不適於攻擊 然亦或適於防禦 至清軍則並不適於防禦 可證其爲劣等中之最劣等者矣 天險要害 僅經一日 全被攻陷 豈偶然哉

清國軍人缺點之多如此 所以當時攻擊旅順要塞甚易成功 但此已成功之經驗及德國派對要塞之戰術思想之流行（即視重砲威力過大）於最近攻擊旅順要塞時尙行強襲方法 對守兵相異且要塞編成完備者 其不成功 亦屬當然 既受至大犧牲 然後漸行正攻法 雖幸能攻略之 然其苦經驗尙一新吾人之耳目也 戰術思想不得正鵠之害何其大耶 吾人須養成健全且得正鵠之戰術思想 不偏不倚 以獲得自家識見 爲此當如何 曰勵精研究而已 關於最近旅順要塞戰鬪 不僅無講究時間 且此戰鬪非依要塞戰術特種學科

不能解決 故茲不論及 唯列舉東亞戰例中著名者之目 以終結本戰史之講

究 聊資諸君將來之參考（附錄
第三）

先關於諸君作業上述二、三注意事項如左

一 此問題在由極廣大範圍內擇出應研究之事項 其中有極詳細列舉研究事項者 比粗略者固甚佳 但多未述所見 其果爲有研究價值之事項否 自未判明 僅摘出事項而已 凡主要研究事項 多爲易發生異說之重要事件 無論何人見之卽易解決者 必不成問題 例如十八日苦戰時 營副官以獨斷命某連赴援 在先頭之旅長盡力偵察旅順是也

二 如此故與其僅羅列多數事項 毋寧覓少數主要問題 以盡量研究其蘊奧爲貴 若研究淺薄 往往得反對之決論 又若以一事分成數項而各個研究之 往往及不能得正當結果 例如軍之集合於大連灣附近時 若將其宿營、偵察及守備各別考究之 則因是不能得全體良好結果也

三 時期爲無形之事 研究戰史時須深加注意 往往截至昨日止尙爲正當處

置 至今日已非正當 非判別其時期而考究之 則其結論必全不適當 例
如招致第二師問題 與曩所研究之南山攻擊時招致重砲同是也

四 判斷地形不得當者居多 例如案子山之道路 使大部隊通過之 其不利
明甚 乃欲使混成旅通過之 彼邱家屯附近谷地 爲通至旅順口之良好道
路 其爲捷路 往往未爲人所注意 又案子山堡壘團之地形 其及於攻擊
之利害 論者多不得當是也

五 以乘敵之過失立說者竟無一人 關於此事 有兩種戰法 甲 過信敵出
於正當之策 我須對此準備一切常能應之 卽敵偶有過失 亦推測敵必有
策 不敢輕易乘之 乙反是 敵稍有過失 卽欲乘之以謀奇利 是也 此
固與指揮官之性質有關 但依協議卽依慕僚意見時之戰法多出於甲 因是
無大成功 亦無大過失 乙之戰法 常非僅窺見敵之過失 但敵情不明時
敵出於正當之策 我須準備一切以應之 可無待言 若敵情一經判明
或能知其一端 認彼有過失 則我須乘之而下斷然之決心 因是能奏大功

若一步有誤 則大過失隨之矣 故乙之戰法 非有果斷指揮官負責而機敏處置之不可 如在旅順口欲於二十日乘敵之大出擊而擊破之 此乙之戰法也 十八日騎兵第一營決定山澗堡之戰鬪 亦爲乙之戰法 然未成功又第二軍司令官決心以現有兵力迅速攻略旅順口 亦爲乙之戰法 乘清軍由北方壓迫之緩慢 以期一方成功 此即可謂乘敵戰略上之過失者矣

哥爾支曰 敵有爲不正當處置之徵候時 須以公平無私之活眼觀之 基於敵之過失 以爲己之心算 且於判斷時須顧慮 試舉德法戰爭之例 腓特烈卡爾親王爲甲種人物 然毛奇側取乙策 至拿破崙最爲應用乙之戰法者 所以有彼之大成功也 故吾人尊重乘敵過失之戰例 加以研究 若其過失無論何人已判明時 則其處置常失時機矣 故須於未窺全豹時早覓得其一端 而以明察判定之 須負責而以勇氣果敢斷行其一 有過卽爲大失策之處置 乙之處置須如此 吾人可不稱贊之乎

附

錄

第一 開戰之初清軍在朝鮮行動之論評

緒言

凡欲就戰史得教訓 以研究戰敗國軍之行動闡明其所以致敗爲最易 彼戰勝者 其行爲非必悉合乎真理無一點可批評也 唯戰術上瑕疵比戰敗者爲少 所以得勝利耳 戰勝者之過失 非如戰敗者之顯著 不易指摘其結果 雖研究之 亦祇爲一片理論 非能逕示其成果 所以就戰敗者示其缺點較爲明確切實也

一八九五、一八九六年日清戰役兩交戰國之軍隊 於素質、訓練及編成、指揮法等 大相懸隔 其差異爲以日兵一可敵清兵三 此當時實驗者所言也 夫以如此懸隔之兵交戰 其勝敗之決可知 於戰略、戰術上似毫無可學 然真理決不如此 夫三與一之比 雖與兩軍訓練之精疏、編制之良否、志氣之振否等有關 然生此最大差異之原因 在彼我戰法之異 卽在戰術之優劣也

何謂戰法之異 卽清軍不將兵力集結於一地而戰 必在後路應接之名稱下 取數段之配備 其真與敵交戰者 不過一部兵力 何能發揚其全力 此戰法 卽爲其全數對日軍生三與一之比之最大原因 故清軍若不用此常用戰法 於 戰場展開其全力 則其懸隔必不如斯之甚 其訓練精銳之兵大有抵抗力 於 本戰役之初期現出 唯混有新募急調之兵愈多 愈滅殺其能力 故於此戰役 不能謂於用兵術上毫無可學 况在戰略上之範圍內 有大須研究者 其可 爲將來教訓之事亦不尠乎

唯清軍之戰法 於前述數段配備外 其在戰場之配備、地形利用法、戰隊區 分等 亦顯與日軍異 且無在戰場行動之記事 不能行戰術上之主要研究 其研究僅以戰略方面爲主 且亦因其資料缺乏 不免有隔靴搔癢之歎 以下 試就可判定之範圍內評論之

一 開戰時清軍之作戰計畫

一八九四年七月中旬 清國決開戰時 已分派步兵四千、砲八尊之兵力至牙山 遭駐屯京城附近之日本混成旅斷絕其與本土之聯絡 戰略上之形勢極爲不利 當時清國政府非不察如此不利情況 企圖或由海路撤退 或移至平壤 然尙未斷行 竟於七月二十九日遭我混成旅之攻擊 因成歡之一戰 殆至土崩瓦解 唯其逃竄兵纔與平壤軍會合

七月中旬 可認爲清國政府所採作戰計畫者 在集海軍首力於北部黃海 以扼渤海灣口 並掩獲陸軍之由海路輸送 且與駐韓陸軍策應 於其間使陸軍先集合於平壤附近 後更擊攘駐韓日軍

此作戰計畫 大體海軍取守勢 陸軍取攻勢 其目的似僅在擊攘駐韓日軍 此於當時情況果適當否 試論究之如左

夫兩國既決行交戰 必先考察敵國兵力（尤以其最初某時期間可用之兵力爲主）及其他戰地情況 當時日本所可用者 爲野戰七師 加以其他特設部隊 可出征者約兵員十八萬、軍艦二十八隻其噸數計五萬七千餘噸

水雷艇二十四隻其噸數約

一千五百噸
千在外

可用於清國奉天、直隸兩省之陸軍總員約四十萬、軍艦八十二隻、

水雷艇二十五隻其噸數約八萬五千噸 若僅以此數比較兩國兵力 則清軍居

優勢明甚 但若精細觀察之 僅計算其在戰地能不失時機而用之者 日本兵

力與前記兵力略等 清國兵力則大減其數 今揭實際所用兵力 則用於朝鮮

者約二萬 用於奉天者約十七萬 在直隸省者僅約十九萬 此在奉天、直隸

兩省者 若欲使集團於一地而用之 則因其編制、給養法之異而必不可

故此數亦可視為各部各個對日軍者 即其兵力不僅與日軍無大差 且因其素

質之劣 視為陸軍能力全體皆劣 亦屬至當 但此亦觀戰後之經過 一一計

算之 當時清國當道 決未夢想如此 即其攻勢作戰 考察為以陸軍之力為

之 亦屬至當 一顧海軍力 僅北洋水師 加廣東水師三艦 亦有軍艦二十五隻 此外有水雷艇十二隻

計四萬四千餘噸 不僅與日本海軍無大差 且當時有鎮遠定遠兩堅艦優於日

本 此或為清國當道所深恃 實際言海軍力 則兩國殆相比儔 其勝敗非可

逆觀也

兩國之兵力如此 當時清國當道 未深究其實力 卽計畫用陸軍行攻擊作戰 由陸軍能力觀之 此作戰計畫亦非得當 况兩國隔海而戰 以獲得制海權 爲最先業務 清國務集艦隊以擊破敵艦 乃用以掩護陸軍輸送扼守渤海灣口 此不能不謂爲誤其本末矣 又此作戰計畫 以擊攘駐韓日軍爲目的 尙無 眞取攻勢侵入日本國之確然意志 故此計畫雖似攻勢 亦僅在占領朝鮮 不能視爲確立終局目的者 卽謂清國當道當時並無作戰計畫 亦無不可 當時清國若立至當作戰計畫 則必待海戰結果以定攻守作戰 但元來戰爭目的在爭奪朝鮮 且已派遣陸兵至牙山 故當時事情 以進兵朝鮮爲唯一之策 况過算己之兵力爲優勢 尤過算其能力爲優勢乎 此等事情 今姑置諸度外 僅就戰略上清國應取如何作戰計畫論究之 海軍不僅非比日本爲劣 且其力相比儔 故加以南洋水師 以增加其力 務求敵艦而擊破之 非可課以陸兵之水路輸送及護衛等附屬任務也 因是非可自最初卽進兵於朝鮮

須撤牙山之兵 集中陸兵於鴨綠江畔 以待海戰結果 至既成功而能制朝鮮
海峽 始可進陸兵於朝鮮且另派遣陸兵至敵國 若未成功 委制海權於敵
則可於奉天省擊破敵軍 在奉天省內作戰之方法頗多 但必須先在鴨綠江畔
擊破由朝鮮前進之敵 或另將有力軍隊配置於金州附近 擊破上陸敵軍
此僅爲一種理論的計畫 若採如此計畫 則爲當時清國政府情態所不許 觀
清國宣戰詔勅 其末節有着李鴻章嚴飭派出各軍迅速進剿厚集雄師陸續進發
以拯韓民於塗炭並着沿江沿海各將軍督撫及統兵大臣整飭戎行 遇有倭人輪
船駛入各口卽行迎頭痛擊悉數殲除毋得稍有退縮致干罪戾等語 此爲其作戰
計畫之概要 以外殆無所企圖 且當時政略與戰略相混 必不能採用此理論
的計畫 蓋戰爭之勃發在朝鮮問題 以己國兵力入己國 以己威力示己國
爲一種政略上之手段 於純粹對日作戰外加以此政略上之手段 此於當時情
態上爲清國所不能免也

要之 開戰時 作戰計畫爲決定交戰之大方針 須虛心坦懷 審察彼我情勢

以決取攻防二者中之一 若因敵之行動而破壞此計畫 即可證其計畫不全也 徵諸自古戰史 戰敗國之作戰計畫 往往因敵之行動被其破壞 因自古決行開戰時 必期有勝算 始立計畫 其計畫之不完全 爲當時所不認故也 至實行之 始察知其有遺算 若彼我有正當作戰計畫 則遂不交戰而已 因既知無勝算則不執干戈故也 故戰爭一事 非去盡願望及慾心有確立於純粹戰略基礎之勝算 則不可忘開 此可爲將來之戒矣

二 制海權之爭奪

日清戰役 其初兩國皆無制海權 以其奇之現象 兩國各以爲己國近傍爲己之所制 故兩國各由海路輸送陸兵至朝鮮 大約以大同江之稍北方爲兩國制海之境界 日本海爲日本所制 可無待言

如前所述 清國政府作戰方針 未利用北洋水師 以取攻勢 及使任護衛輸送陸兵並扼守渤海灣口 七月二十六日 北洋水師出根據地威海衛 以因豐

島戰敗欲行復讎之目的 迫近朝鮮 未至漢江洋面即歸 八月三日再巡航朝鮮近海 五日歸港 當時日本艦隊 先置根據地於朝鮮南岸 豐島海戰後 進至西岸 且派若干軍艦至牙山仁川口外 以聲援混成旅 但未與北洋水師相遇 蓋丁汝昌懼日本艦隊速力之大及其速射砲之多 寧與敵在大海相遇 恃其堅艦及大砲 以期決戰 欲不接近陸岸 故前述二次巡航 彼我未相遇焉

八月二日 日本大本營 欲速領有制海權 以免在朝鮮內地陸路行軍之難 故命艦隊求敵艦隊而攻擊之 於是日本艦隊於八月七日巡航大同江口 次於十日到威海衛前 受砲臺之砲擊 然未與敵艦隊相遇 於十一日歸 適是時北洋水師出威海衛九日出港 於十日到旅順口 爾後巡航大東溝近海 於十三日歸威海衛 故日本艦隊於北洋水師不在時到威海衛

如此兩國艦隊進航 不幸彼我未相遇 故制海權未歸何國 清國艦隊於其間 依李鴻章之命 專扼守渤海灣口 日本艦隊 亦因修繕採煤 於八月十三日

將根據地退至朝鮮南岸 僅使若干軍艦出至淺水灣 警戒仁川航路

如上所述兩國艦隊未相遇以一決勝敗者 雖因彼我在海上無遭遇之好機 然兩國艦隊勢力殆相伯仲 彼我皆持重而遷延其遭遇時機 實爲其主因 况清國於其作戰計畫中明使其艦隊取守勢乎

兩國陸兵於其間逐次增加於朝鮮 北洋水師 掩護其向大東溝之輸送 日本艦隊 掩護其向仁川之輸送 蓋在朝鮮 因陸戰之期迫切 以增加兵力爲目前急務也 如此而兩國艦隊未盡力爭奪主要之制海權 反從事於護衛輸送陸兵焉

此情態於作戰進行上 非能長久繼續 因日軍欲先攻擊平壤之清兵 故須於大同江口得艦隊之援助 若更前進至鴨綠江 更須得艦隊之援助 此不僅因朝鮮內地道路不良 輸送糧食須求之於海路 且其作戰進行上亦要求直接援助故也 况欲進行日本國之作戰計畫 非獲得制海權不可 然已經過時日 將不能於本年內見戰爭之決矣 因是必使艦隊索敵艦隊以求決戰 遂於九月

十七日向鴨綠江口進行時 適與敵艦隊相遇 演出黃海海戰 日本艦隊於此海戰占勝利 遂得黃海之制海權

此海戰之前一日(即九月十六日)朝鮮平壤爲日軍所攻陷 清兵向鴨綠江畔敗走 故該半島亦歸日軍領有 於是陸海兩面皆向清國取攻勢之進路已開 依其初情勢 可知非先在海上求決戰 以占有制海權則不能輸送陸兵之原則頗難適用 若彼我不欲在海上作戰時 或欲遷延作戰時 在所能壓制之海上輸送陸兵 毫無困難 此事蹟所證明也 但若於輸送陸兵時突受敵艦之攻擊 則其危險且不利亦可於黃海海戰證之 故前述原則 適用於正規作戰 但在特別事情下有除外例

三 成歡之戰鬥

成歡之戰鬥者 其初由清國爲掃蕩東學黨計 派遣清兵至牙山附近 後將此兵殘留 於成歡附近占領陣地 駐京城日本混成旅制機先而擊破之 是爲日

清兩國開戰之端緒

置清兵於牙山附近之不利 前已述之 最後葉志超接李鴻章撤否之電問 乃答云南路需兵 故不可撤 反請增兵 其結果遂以高陞艦派遣增援兵 葉如斯決心之理由不明 但當時不僅清軍危險且日軍亦危險 非於豐島口外之海戰 擊沈高陞號 則牙山清軍大增加其兵力 將不能以混成旅攻擊之矣 如此 則駐京城之混成旅 於北方平壤亦控有清軍 腹背受敵 極爲危險 葉志超蓋豫期形勢如此 故不肯撤去其兵乎

然若恃形勢如此 決自留於牙山 則爲求萬一之僥倖 而自投於危險位置矣 開戰後第一衝突之勝敗 關於爾後兩軍志氣者極大 非有十分成算 不可濫行衝突 以是觀之 葉志超之駐牙山 於戰略上毫不能看出其理由也

葉志超察知駐京城之日軍有來攻之形勢 先使聶士成率其首力二千名

後增加一千名

於成歡占領陣地 親率一部之兵一千名 移至天安 如此自分兵力爲二分 不僅犯大過失 且占領陣地以待日軍攻擊 亦不可謂有利戰略 當時清軍行

決戰之危險既如前述 是時葉須盡力誘致敵之兵力於南方 避免決戰 以待平壤軍之集中 因是其位置在成歡·天安 雖屬適當 然無須據此地以行防守也 與敵對峙而向南方公州方面退却足矣 若如此 則日本混成旅不能遠離京城以行窮追 可於其間得己國軍集合於平壤之時間

但如此 則離去牙山根據地 成全無根據之一團游動軍 必受南方釜山方面日軍之壓迫 不免覆滅 但因是能妨害日軍之集中於京城 使集合於平壤之清軍得集合整頓之時間

其至此運命者 因其初配兵不適當故也 欲求萬全之策 惟有撤牙山之兵速迂回京城東方 以到平壤 與友軍會合耳 此事必於兩國國交未破裂時速行之 葉如前所述 否認此撤兵策 可謂自招覆滅矣

茲不論戰略上之形勢 僅就其所配置之陣地觀察之 其所據成歡陣地 於戰術上非適當 因此陣地雖能控制至公州之街道 然分成歡及牛歇里二部 皆無據點 僅以山間之一小地爲支撐點 不僅其側翼甚脆弱 且其前地亦非有

大射界故也

以上陣地 暫稱爲甲陣地

與其據此陣地

毋寧以由其北方高地端都監里

經知

足鄉亘弘度里之線爲防禦線

較爲有利

但與兵力相比

此陣地之正面過大

故不能自最初卽占據之

應乎敵之來襲方向

占領其所需部分可也

因是

豫將首力集合於其中央後

以微弱兵力配布於高地前方

以監視敵兵可也

夫防禦陣地

應依其所取目的而其選定各異

若牙山軍不欲決戰

則益可證

所選定之陣地不適當

蓋若欲防堵決戰

則乙陣地比甲陣地爲佳

因能十分

發揚其兵力故也

又若欲使敵展開以得時間

或欲偵知敵之兵力

乙陣地亦

比甲陣地爲佳

故在此時期

不問目的如何

必取乙陣地

若於成歡驛選定陣地

而割其一部以占領牛歇里

亦非得策

因不僅分離其

小兵力

且可由牛歇里高地北方魚龍里之廣正面以射擊壓倒之故也

故寧以

用全兵力於成歡陣地爲佳

成歡陣地之占領法亦甚不佳

將其右翼駐止於罌粟坊主山東方高地

最爲缺

點 至少須將右翼托於新井里南方高地

堅固占領其右翼

又如用砲兵全力

八 於牛歇里方面 亦爲過失 因是益使成歡陣地右翼薄弱

蓋清軍占領如此分爲兩部之陣地 而用砲兵於牛歇里 似以對金州之配備爲主 清軍習慣往往取能夾擊敵兵之配置 但取防勢者 其配備不可對敵之一進來方向爲之 蓋旣以先制權讓敵 則敵可由其所欲方向來攻矣 故敵由任何方向來攻 防者須悉能應之

若清軍配備至當 則其所有兵力與日軍無大差 其勝敗之決有不可知者 况加以退避至天安之葉志超手兵一千人清軍益立於有利形勢乎

牙山軍之配備及其陣地之占領法 其不適當如此 故日軍旣逼成歡陣地東北端及牛歇里陣地北方 清軍形勢不利 不免敗退 是時雖有聶士成努力赴援 亦毫未奏效 其在戰鬪場中之行動 無評論之價值 要之 牙山軍長久占據該地 爲戰略上之過失 其於成歡及牛歇里占領陣地與敵交戰 爲戰術上之過失 又其選定陣地不適當 其配備不完全 在未戰以前 其敗勢已明矣

雖爲清國所簡拔之精銳兵 雖其兵力可與日軍比儔 然皆不足以償上述缺點

其終於敗走 實自然之理也

敗走後 清兵各個分散 其約三千人迂回京城東方 到平壤 得與友軍會合 此在清軍爲意外之幸 若敗走後或遭日軍追擊 或有日兵分駐於京城東方 則不得迂回 或更致潰裂也

四 平壤之戰鬪

清軍決定以平壤爲第一軍隊集合點 如前所述其計畫已誤 其第一理由 在使北洋水師取守勢 僅以陸兵前進 是陸兵 孤立無援也 其後方聯絡線暴露於敵艦隊 其後送補充 不能不由朝鮮內地不良道路 當時日本海爲日本國所制 平壤對元山方面完全暴露其側背 故欲定平壤爲軍隊集合點時 至少須先使北洋水師壓制韓海 因是必先求與日本艦隊決戰而勝之 要之 於未獲得制海權時 先以陸兵向朝鮮內地前進 即可見其計畫之誤也 若不置制海權於眼中 又不問彼我集中輸送便否 清國集中軍隊 於陸地平

壤 日本由釜山及元山陸路進兵 則固於清國有利 因其後方聯絡線短 能
 比日本國先集合多數兵力故也 但兩國皆有艦隊 不能憑如斯單純設定即以
 定事 故清國不能捨棄牙山派遣軍 不得已欲與之共夾擊駐京城之日軍 因
 是須集合其陸兵於平壤 則必使該艦隊至少能制大同江口海面 俾陸軍無右
 顧之憂 如此則或能與日軍成三角之形勢 至在平壤戰敗 海軍爲遊動性之
 甚者 在茫茫海面立區劃而制之 其事至難 不待智者而知 故選定平壤以
 爲軍隊第一線集合地 可謂戰略上之過失
 既決定集中第一線軍於平壤 則非速以多數兵力集中於該地不可 清軍之集
 中 大概如左

盛字軍六千（小站）海路

七月二十一日在塘沽乘船 二十三日在鴨綠

江上陸 二十八日由義州出發 八月四日到平

壤

毅字軍二千（旅順口）海路 七月二十二日出發 二十三日在安東縣上陸

八月四日入平壤

奉字三千五百（奉天） 七月二十日出發 八月六日入平壤

盛字練軍一千四百（奉天） 七月二十六日出發 八月六日入平壤

此等兵力中一萬二千人 自八月四日逐次集合於平壤 其餘任後路之守備

如此由各地集合四個軍隊 且無統一指揮官 實為缺點 當時李鴻章欲起用

劉銘傳 勸之不應 遂未設置總指揮官

此四軍隊先迅速集中完畢 然僅集中此兵力 未更迅速輸送兵力 即為平壤

戰敗之起因 若清國定平壤為第一線軍隊集合地 更欲擊攘駐京城之日軍

則至少須更使倍此之兵力集中 當時輸送甚難 不僅清軍為然 日軍亦難

其程度反以日軍為尤甚 但清國將與其作戰計畫不相副之兵力集中於平壤

欲以擊攘日軍 自古豈有如此無理之事耶

此僅由學理上論須增大兵力耳 欲於實地行之 則國軍之編組非豫具備作戰

力（即移動力）不可 若欲集合大兵力 則給養頗難 換言之 非完備軍隊之

給養機關 輸送機關 兵站設備並補充追送及後送之種種設備 則不能如意
運轉大兵也

清軍未具備此等機關及設備 且甚乏運動性 故無攻勢能力 常不得已取防
守姿勢

如此軍隊編制既有缺點 又使難集中大兵力 實際可集合於平壤之兵力 雖
不能謂爲其最大多數 然已有此缺點 謂爲略近於限定數 亦無不可 由是
觀之 僅由紙上立論 清國雖尙能集合多數兵力於平壤 然有極難實施之事
情隨之 所集兵力不能再多 此亦可證清國以平壤爲第一線軍隊集合地之愈
誤也

在朝鮮等道路不良 且缺乏地方物資之地方 軍隊之給養 能牽掣作戰行動
欲在此地方集合大兵於戰場 非利用其可用之諸道路 減少其經由一地方
之兵力以減其給養之難不可 所謂分進合擊 在此地方極須行之 日軍之集

中前進

謂一由京城前進
一由元山前進

雖其戰略上之不利亦大

然救此給養之難 實爲良策

現今戰鬥 必因其可集合於戰場之兵力多寡 以決勝負 若欲勉集多數兵力 不可僅由一道前進 須謀利用其可用之諸道 其向平壤集中前進時 兵力尙小 世人論之以爲冒險動作 謂因給養關係而以不得已立說者少 蓋在道路良好物資豐富之地方 可使一師兵力由一道前進 但朝鮮地形不許如此 卽在普通地形可使數軍由數道前進者 在朝鮮祇可小支隊由數道前進 上所述者 其理由正與此同 世人並不以大會戰時數軍分進爲異 而以其向平壤集中前進爲異 豈有如此之理耶 清軍與日軍全異 僅採用由義州至平壤一道 此道路雖比朝鮮南部及東部爲佳 然其無日軍由數道集中兵力之給養力可知 清國對現集之一萬二千餘兵力 設置兵站甚難 若清國於海路大同江口或安州附近海岸 延長軍隊輸送路及兵站路 恰如日本國之輸送於仁州港 則必更能集合多數兵力於平壤 且能保持之矣 要之 集合兵力於第一線時 必企圖增多其可用之萬端設備 尤須增多輸送路 兵站路 若此路少 或比敵爲不良 不能於所需日數 集合所需兵力

且不能給養之 則甯使其集中地後退至能集合能給養之地 但清國不此之務 漫然將不足之兵力集中於平壤 任敵攻擊之 俾陷於死地 故平壤之戰鬥 不待其戰之日 於其取集中方法時 其勝敗已明矣

如前所述 集合一萬二千之兵力於平壤外 於八月下旬 與成歡之敗兵 約三千人會合 是時清國宜企畫撤退平壤之兵 與其後方諸隊併合 以優勢兵力 與日軍會戰 但如前所述其軍隊無運動性 又妨害退却 在平壤可集糧食一箇月分 且便於防守其城牆清將嘆訴其兵力不能與駐韓地之日軍比儔 又不講求自退以俟兵力優勢之策 戀戀於其守地 唯促後方援兵日夜急進

李鴻章亦決行此策 使敗將葉志超任諸軍總指揮官 但葉之威望墜地 不能統一諸將 有總指揮官之名而無其實 於其間知日本兵力增大 諸將意見偏於防守 遂不能不於平壤築設防禦工事 益固着於該地

元來清國決定以平壤爲第一線軍隊集合地者 其目的似因正分派其國軍之一部至牙山 欲與之協力 以擊攘駐京城之日本兵也 經成歡之一戰 牙山軍

潰敗 卽已失此目的 無須於該地設集中地矣 但如上所述 出征諸將徒於該地施工事集物資 今不能移動之 又其軍隊缺乏運動性 所以益固着於該地也

清廷於其間下進攻之上諭 但諸將以兵力未集爲理由 待時進攻 李鴻章亦同意 以待兵站線路上之守備充分始行進攻爲得策而上奏之 此一因李估計駐韓之日本兵力過大 未顧慮其所在地之四散 漸忘其最初所計畫之攻勢 決意專保持平壤故也 九月四日 訓令葉志超 謂應乘敵之不意 擊退由南方前進之日軍 葉依此訓令 欲自七日起 以約八千弱之兵成三縱隊 南進而向黃州 扼止以約三千之兵北進而由元山來之日軍 惜葉變更此策 諸隊行進一、二日後 卽空歸於平壤

此計畫果能成功否 不能斷定 但若實施之 則使當時分離日軍之行動齟齬 不能在同一時期現出於平壤城下 因是至少可緩平壤陷落之期 當時日軍包圍攻擊運動 殊爲危險 若清軍正當行動 拒止一方 向他方舉首力轉取

攻勢 則可得逐次各個擊破之機會 然清將不能取如斯果敢之策及其軍隊缺乏移動性 遂唯見其實施之端緒 未見遂行 其南下邀擊之頓挫 實清軍之不幸也

第二 基於東亞戰例之輓近戰略戰術之傾向

最近我國所參與之日清、日俄兩戰爭及拳亂 與吾人以戰略戰術上之好例頗多 今分類蒐集其戰例 與最近歐戰一八六六年、七〇、七一年、七七、七八年諸戰役之戰例對照 於資材及實質 決不見有遜色 日俄戰爭 尤應用最新兵器及技術 並用大兵團 與吾人以新經驗不尠 又如陸海連合作戰（即於上陸動作由軍艦援助陸戰）於東亞戰爭始見之 實為特出之例 此等戰例 可參照附錄第三

今欲觀察此等戰例以評論輓近戰略戰術上之傾向 為圖記載之便計 分左列數項敘述之

- 一 輸送法之發達及大兵團之使用
- 二 通信法之發達及獨斷專行之減少
- 三 巧妙戰略動之減少及大規模戰略行動

- 四 陸海軍連合作戰時機之增加
- 五 戰鬪正面之擴張及開始戰鬥距離之增加
- 六 築城陣地之採用及戰鬥日數之增加
- 七 中央突貫之減少 包圍側面攻擊之流行及戰鬥展開基礎配備之必要
- 八 用威力行搜索及偵察時機之增加
- 九 要塞戰及野戰之近接混用
- 十 戰鬥利用夜間之增加

一 輸送法之發達及大兵團之使用

昔時輸送 僅用車馬 給養甚難 不能遠離資源地以集合大兵團 若戰地貧寒 則不能用衆多兵力 當時雖在歐洲豐饒之地 一方軍於一戰鬪地集合二十萬以上兵力之例極少 一八一三年德勒斯登之戰鬥 八月二十六、七日奧、聯軍普俄聯軍與法軍之戰鬪 聯軍之兵力達二十萬 距其資源地僅二、三日行程 是年來比錫之戰鬥 十月十六、八月、九日奧

、俄、普、瑞典聯軍與法軍之戰鬥 聯軍之兵力達三十萬 亦非由同一方向前進 由南、北、東三方不遠之資源地分進 一八一二年六月拿破崙對俄集合四五十萬之兵力於維

斯杜拉河畔 亦分屯於正面亘一百二十餘里之廣大地域 其進入於俄國也

成數縱隊 不能復於一地集此大兵矣

至用鐵路於軍事 而戰鬥所用兵力頓增 一八六六年刻尼格累次之戰鬥 七月三日

普、奧兩軍間之戰鬥 兩軍各用約二十二萬之兵力 殆將用於此戰爭之兩軍 普軍二十九萬、奧之北軍二十六萬餘

全部集合 當時普軍爲集中於國境計 用鐵路四條 大概每一軍團用一條 迨進入於敵地

因無鐵路聯絡 不能利用至戰鬥地爲止 各鐵路一日運行之列車數僅八至十

二 奧軍用鐵路一條 至戰鬥地爲止 其戰鬥地附近備有糧食倉庫

一八七〇，七一年德、法戰爭 開戰之初 德用三十八萬餘之兵力 法軍用

二十五萬之兵力 漸次增加 至七一年三月休戰時 德軍兵力達六十三萬

法軍兵力 達五十三萬餘 但戰鬥於各地行之 野戰時 在格拉維絡、聖普

立發 以德軍用十八萬七千人 法軍用十一萬三千人爲最多 攻城時 在麥次

周圍 以德軍用十九萬七千人爲最多 在巴黎周圍以德軍用二十萬人爲最多

是役德軍大概由鐵路六條 集中於來因河畔 其進入於法國也 初由縱貫

鐵路一條 後由兩條 支持給養及其他補給 但因地方富饒 除長久駐於一

地時外 糧食藉敵 可無待言 當時複線鐵路一日運行十八列車 單線鐵路

一日運行十二列車

一列車一百二十輛

於東亞戰爭 用鐵路至戰鬥地爲止者 以日俄戰爭爲嚆矢 沙河會戰 兩軍

各用約二十萬內外之兵力 奉天會戰兩軍各集合約三十萬內外之兵力 至休

戰前 俄軍集合十八軍團約六十萬之兵力 於奉化、郭家屯附近 日軍亦集

合能與之對抗之兵力 其集合、給養 兩軍皆以用單線鐵路一條爲主 而俄

軍所用者 爲最長之西伯利亞鐵路 其初一日僅運行七列車 至最後僅供軍用者 有十至十三列車總共運行十七 八列車 且在戰

場用鐵路向橫方面輸送 但俄軍糧食之大部 係在滿洲所徵收者

如此輸送力發達時 集合於戰地之兵力漸增 此戰例所明示也 依從來之觀

察 鐵路一條 能養二十五萬之兵力 此說今已陳腐 不適用於今日以後

在今日 復線鐵路一日運行四、五十列車 單線鐵路一日運行二十四、五列車 亦非不可能也 故雖爲單綫 亦不難養五十萬以上之軍 將來車輛等改良 一列車之搬運力 非限於今日之程度 益使大兵團易集中 此理之易觀者也

論者或謂將來用大兵力 因資力缺乏 必有達定限之時 在此時代 精練勇敢之少數選拔軍勝於龐大軍 關於資力 認一國中堪任戰役之壯丁悉執兵器之時爲達最大 極可無反論 至關於壯丁之採用 欲於一國之兵數劃一定限頗難 况除法、德等二三國外 各國中全國壯丁不服軍役者尙占大部分耶 故此資力之建定限 可謂前途尙遠 將來技術益發達 國家物質上之資力亦漸增 運用大兵團愈易 論者所謂達於極點再復爲少數兵制之期 其在何時 在今日尙漠然不能求之也

以上僅關於鐵路立論 在海上輸送 其船舶噸數及其隻數漸增 其速力亦增 且沿岸水路調查進步 港灣設備日見整頓 故輸送大兵團 亦不難日清戰

役 因水路不明及未用適當船舶 能至鴨綠江畔之兵力僅一師半 至日俄戰役 已能進三師兵力矣 此因兵站業務進步 然亦以因水路使用適否爲主也 以上所述之外 既用鐵路、汽車、輕便鐵路 或電氣鐵路等爲戰場之運搬具 或將用之、故鐵路、船舶及附帶設備之改良 益使大兵力易集中時 在戰場運用大兵力亦愈易

如斯輸送法既發達 將來益將用大兵團於戰地 故國家之兵備、軍制、輸送機關無論已 關於教育 亦必隨之改良 可無待言

二 通信法之發達及獨斷專行之減少

昔時未有電信 祇利用馬力以通信 是時 首將於可能範圍內將兵力集團而隨時用之 唯至必要不得已時 始將兵力分派 藉遞騎以迅速聯絡 在此時代 以首將躬臨緊要地點一瞥情況授部將以所需指示爲有利方法 較諸已得報告更命以應乎此之處置 不僅可省時間 且可期其判斷之正確適切 依此

理由 昔時首將出至前線 東奔西走者多 如拿破崙即常依此方法以爲最迅速之處置者也 其躬自馳驅時 豫按每十至十五公里 配置驛馬 往往能於五點半鐘通過一百三十五公里(二十四日里)(每點鐘六日里餘之速度)尙難統一指揮全部隊 故往往將緊要行動委諸部將專斷 帝之晚年 益用大兵團時 帝之威望益高 各部將一一待命令而行動 竟致戰敗 即當時用大兵團最須獨斷專行 拿破崙之晚年 不識不知 反乎此趨勢 所以終致失敗也 自利用電信後 不問距離遠近 能於瞬間通信 統一指揮甚易 此既爲一八七〇、七一年德法戰爭所經驗 其後半期 德國大本營 位置於維爾賽 藉日日通信 審察各方面之情況 以命令應乎此之部署 非復如昔時須移動其位置矣 但電線帶有固定性質 能聯絡至戰鬥部隊後方爲止 在戰鬥場中或兵團移動間 不能依賴之 仍須以遞騎等通信 且當時多用大兵團 戰鬥間往往須依賴部將獨斷 所以當時德軍各指揮官獨斷專行之戰例頗多 其後通信法益發達 在戰場亦可用電報或電話 又可以氣球補助偵察及通信

採用無線電報或其他視號通信等 又可以汽車代傳令等之乘馬 乃益運用大兵團 固着於施工事之陣地 交戰數日 始決勝負 故各兵團各部隊間愈須聯絡 電報電話線 張如蜘蛛網 非復如昔日須依賴部將獨斷專行 可一從首將意圖以行動矣 此至日俄戰爭始呈出之現象也 於是首將位置於聯絡中心點 得時時接受各方面之情報 而命以應乎此之區處 非復如昔日須東奔西走 因是各部隊長獨斷專行之餘地減少 所以至日俄戰爭而獨斷專行之戰例大見減少也

元來獨斷專行 乃出於不得已 於統一作戰 不可行之 但在戰鬥場中須於瞬間處決之事 往往發生 不遑一一請上級指揮官指示 在軍之移動間 設置通信網 頗費時間 不僅不能常依賴電報電話 且既設之電線 亦難免有不時之障礙 如日俄戰爭固着於一地繼續戰鬥至十數日者 非可以爲常例也 故今日以後 尚須依賴獨斷專行 各級指揮官 不可不常訓練之 此獨斷之精神 含有反對遲疑躊躇之進取分子 欲對敵占先制之利 極須如此 將

來於教育上亦必勉發揮之 况現今散在於廣大地域連續數日之戰鬥 無論準備或實施 皆遭遇各種戰况 故下級指揮官固須能於其職務範圍內明察速斷

即兵卒亦須能如此 較諸從來尤須發揚此獨斷專行之精神也

兵卒服傳令勤務而斃者 多未達

其目的 雖因今日火器之銳利 亦因其缺乏獨斷之能力 蓋傳令勤務 全賴一兵卒之能力耳

如此大兵團之獨斷專行 於將來通信法發達時 必漸次減少 但在小範圍內

愈須獨斷專行 將來須大發揚之 考究軍之運動間通信法 實屬目前急務

俄國此戰役終期 編成無線電報隊 近來又常設乘馬電報隊 其目的蓋在

改良戰場通信法 此等通信法 爲軍之神經脈 將來須大加研究改良焉

三 巧妙戰略動作之減少及大規模戰略動作

現今戰爭 集中大兵團而給養之者唯鐵路是賴 但其經營專待平時準備 故戰爭時 固定集中方向 使大兵團之動作不能遠離鐵路 日清戰爭 戰地尙無鐵路 故其戰略動作 稍富於變化 至日俄戰爭 已利用滿洲鐵路 故除

遼陽會戰以前山地作戰外 概固着於鐵路線 或進或退 無戰略動作可見 此固爲戰地地形、鐵路線之單一及彼我作戰方法所致 然亦因兵力增大 不能遠離鐵路以給養之者多也 因是亦不能用大兵力迅速行戰略追躡 日俄戰爭中無大追躡者 雖尙有其他原因 然亦因此大兵之進退不自由也 但在歐洲鐵路縱橫彼此流用之戰地 稍有異趣 鐵路効程愈大 破壞障礙亦愈大 故在戰地 欲迅速向遠處移動大兵力 蓋不免甚難也

今日利用電信已發達 欲如昔時出敵之不意而襲擊之 其事至難 因一方關於情報 彼我皆能迅速通信 但軍之行軍速度尙與昔日無異 故必於軍之行動間 被敵知悉 他方隔離部隊藉此迅速通信 亦能統一行動 豫增準備時間故也 此電信不僅在戰地 且由戰地通至各交戰國內地 由是與中立國聯絡 亘世界組織通信網 故戰地著明事件 未經數點鐘 世界各國苟有通電之處 莫不傳播 因是欲對敵祕匿大兵行動 以行巧妙動作 殆不可能 唯在戰地及內地一般嚴守祕密 始能爲類於巧妙之行動耳

依上述理由 且因對銳利火器利用地物 故在今日大兵團之遭遇戰殆已絕跡

因彼我以同等兵力、素質及志氣而戰者 實屬罕觀 必有一方企圖藉今日之迅速通信能早推知敵情而賴地形之利以補其劣勢故也 唯於支戰 引起一部兵團之遭遇戰 依然不乏其例

如上所述 輸送、通信之二大發達 遂使巧妙戰略動作減少 然此通信之發達·反使昔時視為戰略上危險動作之集中作戰或戰略包圍易行 拿破崙時代未有電信 故尙傾向於內線作戰 卽以用集團兵力各個擊破分散敵兵爲最良手段 拿破崙自己 亦以決不可在敵前集合數個分離軍爲原則 至今日分散兵團 能藉通信法互相聯絡 故如昔時孤立者少 包圍方式之成功亦易 加以輓近兵器銳利 並藉野戰築城 盡力鞏固陣地 因是戰鬥帶有頑強性質 有亘數日之傾向 故在內線之軍欲破一方敵軍時 不免有他方敵軍接近 且今日之戰鬥法 其隊形須薄 故在戰鬥場中 以向內部集團爲不利 綜合此等情事而考察之 現今可以戰略包圍爲有利作戰方式 戰略包圍 分大兵爲

各部 故其給養易而適於分進合擊之方法

故昔日難行之戰略包圍 今日已易行之 昔日之不利 漸次消失 今日用大兵時 以此包圍爲必要有利方法 但此戰略包圍 關係於鐵路網之情況或上陸地點如何 非無論何時必能行之也 且各個分離之危險 雖比昔日減少 然非可謂全無 故有時非必爲有利方法 可無待言

又昔日難行之遠征 因輸送法之發達 亦易行之 卽日清戰爭 約十八萬之

兵

輸送人員
三十六萬

越海而至戰地上陸甚易 拳亂時 二十五萬之列國兵由世界國雲集

於直隸及滿洲 日俄戰爭 七八十萬人員越海而輸送於滿洲 一百三四十萬

人員由歐俄經西伯利亞單線鐵路注入於東亞 以此觀之 如拿破崙之侵入俄

國 在輸送發達之今日 行之甚易 不至有覆滅之禍 苟有鐵路可通 不問

其途中爲沙漠或爲不毛之地 苟有船舶可通 不問狂風怒濤 於輸送大兵毫

無障害 昔日夢想所不及者 至今日皆易實施之矣

由是觀之 可知一局部巧妙戰略動作 今日以後漸次絕跡 但大規模戰略行

動益易 由教育上言之 在戰場之特異戰略動作 亦必加以研究 其理由與前所述獨斷專行之必要同 此不僅於練磨用兵術爲必要 且因地形及對手 不能保其必不一實施也

四 陸海軍連合作戰時機之增加

交通機關及兵器艦船未十分發達時 陸戰與海戰全異 不能協同動作 至今日砲火射程增加 雖隔數公里 其效力亦顯著 砲擊陸岸 比由距海岸稍遠之海上軍艦尤易 於日清戰爭及日俄戰爭 戰例頗多 又今日艦船構造改良 其速力增進 各種職務之艦船亦已建造 且水路已明 在海岸形狀稍不便於軍艦參與陸戰之處 亦能凌駕陸軍而用海軍威力 卽在河口、河川內 亦不乏以水雷艇或砲艦等參與陸戰之戰例 日清戰爭鴨綠江畔之戰鬥 因水路不明等事 艦隊未能參與 至日俄戰爭該地之戰鬥 已有二砲艦、二水雷艇、二裝砲汽艇參與矣

自輓近採用無線電報後 於陸海軍協同作戰 有顯著之便利 此特須注意之事也 在未採用此電報時 軍艦與陸上之通信及軍艦間之通信 專賴有限之記號通信 故往往爲濃霧所妨害 且不能及遠距離 自採用無線電報後 通信甚爲便利 不問何時 能於瞬間傳達命令、報告等至遠距離 且無論何事 皆可通信 此實與海軍戰略上以一大影響 又使易與陸上部隊協同作戰者也

水雷艇之發達及採用並水雷布設之進步 亦與海軍接近陸岸之作戰以大影響 而潛水水雷艇之發達及採用 其影響尤大 港灣附近爲此機關所制御 其區域亦因機關改良而擴張 軍艦對港灣之作戰愈難 愈須與陸軍協同作戰以拔其根據 卽軍港之設備愈發達 由是發動之諸機關之效力愈有利 愈能保護我之軍港 愈須使敵之軍港陷落也 又由陸軍方面論之 不僅護衛海上輸送、掩護上陸及妨害敵之輸送或上陸須有海軍援助也 且於接近海岸之作戰 由海上砲擊敵陣地或後方聯絡線或偵

察前方情況或牽制敵於一點或彼我兩地間之聯絡通信等 亦須有海軍援助
如此各機關之發達進步 一方使陸海軍易協同作戰 一方益使其須協同作戰
將來此協同作戰之時機必增 隔海之國交戰時 尤須協同作戰 此既爲戰
例所證明 無須贅述

五 戰鬥正面之擴張及開始戰鬥距離之增加

輓近兵器銳利 戰鬥線益稀薄 因是戰鬥正面愈廣 今就戰例觀之 用單發
鎗之時代如左

一八六六年刻尼格累次戰鬥 每一公尺 約十八人

兩軍各約二十二萬人 戰鬥正面亘十二公里 今若以一萬人爲一師計算
則一師正面 平均約五百公尺

一八七〇年格拉維絡、聖普立發戰鬥 每一公尺 德 約十二人
法 約七人

德軍十八萬七千人 法軍十一萬三千人 戰鬥正面亘約十八公里 若以

一萬人為一師計算 則一師正面平均德八百五十公尺、法千四百公尺

日清戰爭田莊臺戰鬪 每一公尺 日約二人四
清約三人三

日軍一萬九千人 清軍約二萬人 戰鬥正面互入或六公里 若以一萬人

為一師計算 則一師正面平均日四千八百公尺、清三千公尺

採用連發鎗後之戰例如左

拳亂時北倉戰鬥 每一公尺 約二人六

白河左岸殆無戰鬪 故專就右岸計算 列國兵一萬二千人 戰鬥正面互

五公里 若以一萬人為一師計算 則一師正面平均三千五百公尺

日俄戰爭遼陽戰鬥 每一公尺 日約三人八
俄約五人

太子河右岸分離 故專就遼陽西南面之戰鬥計算 日軍約十萬六千七百

人 俄軍約十五萬人 戰鬥正面互二十八公尺 若以一萬人為一師計算

則一師正面平均日約二千七百公尺、俄約一千八百公尺

日俄戰爭沙河戰鬥 每一公尺 日約三人
俄約五人

日軍約十四萬八千人 俄軍約二十五萬七千人 戰鬥正面亘約五十公里
若以一萬人爲一師 則其正面平均日約三千百公尺、俄約二千公尺弱

日俄戰爭、奉天戰鬥 每一公尺 日約二人五
俄約三人四

鴨綠江軍方面分離 故省之而計算 日軍約二十四萬七千人 俄軍約三

十三萬六千人 戰鬥正面亘約百公尺 若以一萬人爲一師 則其正面平

均日約四千公尺、俄約三千公尺

以上所揭兵力僅係概算 日俄戰爭之兵力尤然 多爲步、騎、砲兵 將來若得精密之數

不免尙有變更 但據此比較 略可證近世戰鬥正面擴張 唯日清戰爭田莊臺

戰鬥 雖在用單發鎗之時代 然其正面已擴張矣 此因清軍素質劣於日軍

與一八七〇年 味得軍團於卡利繪對混有不規兵之法軍 每步以一人或一人

半作戰同 可作例外觀也 但概括言之 東亞戰爭 日軍戰鬥正面 較歐洲

爲稀薄 其主因可謂戰鬥兵之素質比敵爲良好也

以上僅述實例所證 今依學理說明此戰鬥正面擴張之原因

輓近所用連發鎗 其威力比昔日所用單發鎗大增 以之與一八六六年、七〇年德軍所用擊針鎗比較 其效力達四、五倍 故今日散兵一人射擊威力 可謂與昔日散兵四、五人相當 約言之 卽每一公尺昔時配當散兵十二人至十八人之威力 與今日配當二人半至四人之威力匹敵 對此射擊威力 敵能接近至某距離爲止 更前進行突破 則非易事 此今日與昔日無異者也 故若僅就步兵簡單論之 若兵力與昔日相同 則今日可擴張戰鬥正面至四、五倍 由此關係推之 將來連發鎗發射速度益增 且彈道低深 射擊效力增大 勢必至更擴張其戰鬥正面 若採用機關鎗等發射速度大者 則每約三、四十公尺之正面備有一機關鎗 亦可與散兵由同一正面發射之威力對抗 故可知盛用機關鎗時 必一躍而擴張至正面過大 又砲兵威力漸增 亦能擴張戰鬥正面 因是取分散於廣地之隊形 但擴張戰鬥正面自有定限 卽必按散兵線任何部分不至被敵突破之程度集注射擊 又須增加濃密之度 以期補充損傷能行長時戰鬥且能集勝敵之火力於攻擊正面 加之戰鬥正面因地形及敵

兵素質而伸縮 兵力小者 較能擴張 兵力大者 欲行數日戰鬪 須於後方 留有稍多之豫備隊 因是增加濃密之度 此等皆應乎各種時機而不免有變化者也 但概括言之 今日以後火器愈銳利 戰鬪正面愈擴張 依然未改從來趨勢也

火器精銳 不僅促戰鬪正面之擴張 且開始戰鬪之距離亦因之增大 今就戰例觀察之 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及一八七〇、七一年 德法戰爭 大概由二千公尺內外開始戰鬪 此與當時所用火砲威力距離相關 而步兵交換射擊之距離爲七、八百公尺以內

在東亞戰爭 如日清戰爭及拳亂 開始戰鬪之距離 與德法戰爭時無大差 大概爲二千至三千公尺 至日俄戰爭而頓增 達三千至四千公尺 有時飛砲彈至六、七千公尺之地 其主因在採用速射砲 所以彈道低伸 能於遠距離生效力也

就步鎗言之 往昔認爲在一千公尺以上之距離無效力 但至日俄戰爭其效

力能至一千五百公尺爲止 有時能射擊至二千公尺

論者或曰火器瞄準之視力有定限 步鎗尤甚 故爲限制發射距離計 將來開始戰鬪之距離亦必有定限 但技術進步 不僅使火器發射距離增大 且促採用補助視力之瞄準鏡 此瞄準鏡於火砲已用之 則步鎗亦必有用之者 所用之鏡必益精良 故識別遠距離之物體亦易 由是觀之 視力所及距離亦增大 與火器之精銳相輔 必增大開始戰鬪之距離也

攻者務向敵接近而開始射擊一事 今日與昔日無異 但防者若由遠距離施有效之射擊 則攻者勢必對之應射 於是不得已由遠距離開始戰鬪 遠距離射擊 能使攻戰遲緩 欲收成功 必費時日 且浪費彈藥 然奈火器精銳瞄準精密已於遠距離加以難堪之損害何 故將來必益增大此開始射擊之距離 至使戰鬥地域廣闊 非講求適當方法 養成比前更大之攻擊精神 適切實施戰鬥動作 避免無益之疲勞 則遂有中途挫折者 如此開始戰鬪之距離增大 爲日俄戰爭不得已長久繼續戰鬥之一大原因 所以耗費彈藥至多也

開始戰鬥距離之增大 與戰鬥正面之擴張關連 其距離增加 爲許正面擴張之一原因 因攻者非於開始射擊後費長時間通過遠大距離 則不能強行決戰 防者即可乘此間 召至豫備隊等補足過大正面故也 故攻者亦無須自初卽使濃密散兵前進 須逐次增加 一方減輕損害 一方發揚勝敵之火力 如斯而攻防兩者之火力互見優劣 攻者於其間益接近 其中途挫折者卽敗北矣 雖火器精銳 然提兵力而彼我於咫尺間衝突 以鎗刺決最後勝負者於日俄戰爭 依然不乏其例 雖一見似奇 然在戰場當敵未挫折時 火勢上須加以強壓 不唯須冒死傷以衝入敵陣 且在夜間或森林內及濃霧時等 與敵在近距離衝突者亦不少 雖爲平坦地 而無形之志氣能定大勢 在彈丸雨注之悲慘情況下 發生種種混亂疑惑 與攻者以進迫之機 彼我之豫備隊 亦偶於最後時期增加 遂在該處決戰 關於此點 與古昔無異 僅以火戰決勝負者 非彼我兵力素質顯然相異時必不現出 所以日清戰爭尙無鎗矛戰 反於已用精銳火器之日俄戰爭見之也 至是射擊決戰距離（卽取五、六百公尺或七、

八公尺之距離 專在此處行火戰以決勝負之說 已無根據 在今日步鎗有
效射擊界 迄最後衝突止 悉爲射擊決戰距離也 其駐止較久以行射擊 則
依敵情及地形而決定 不能豫定一定距離也

因是白兵戰之必要 不僅與昔日無異 且爲養成攻擊精神計 須實行此種演
習 使各兵熟練而信賴之 蓋好用白兵之意志盛者 必不失其銳氣 至最後
時期尙欲冒敵火進入者也 處今日勞苦至多連續數日之戰鬥而能制勝者 實
賴此攻擊精神之強盛 豈可使此精神薄弱以致中途挫折耶

六 築城陣地之採用及戰鬥日數之增加

火器精銳 促人體之掩護 僅依天然地區地物 不能完所望效用 於是須有
人工掩體 防者無論已 攻者亦利用之 如前所述 戰鬥正面擴張 通常一
軍所領正面廣大 不能僅據一地區之陣地 勢必包含各種地形 故須以人工
補陣地之不備 加之如前所述 通信及火器之發達等 促成陣地戰 取防勢

之軍企圖豫於後方編成陣地據點 若行退却則逐次據之 故築城陣地 於今日戰場到處發見 此傾向將來必更增加 况開始戰鬥之距離既增 則交戰時間亦增與以構築陣地之時間耶 防者雖在交戰中 亦須強固其陣地 攻者亦欲在便於射擊之地設工事 以圖避免損害 此勢所不免也 既如此採用築城陣地 則與火器之精銳相輔而戰鬥顯然帶有頑強性質 攻者不易攻陷 務應乎該陣地鞏固之度 先用各種重砲或攻城砲以破壞之 或欲利用夜間接近陣地或向其側方進出而包圍之 於攻擊之準備及實施 不能不消費極多時間 於是戰鬥不能於一日終結 輒亘數日 自使用大兵團後 移動豫備隊 或延伸各翼 所需時日頗多 正面較爲鞏固不易決戰 勢須藉側翼之機動以促其決戰 遂有一翼敗退而戰鬥線不得已向後方屈曲之事 然此尙非決全線之勝敗者 須更增加豫備隊 從新交戰若彼我兵力素質相匹儔 則一勝一敗 戰線互相搖動 交戰已亘數日 尙未能決勝負 人之體力、氣力有限 經數日之交戰 漸至疲勞 非復有最初之體力、氣力 加以消費彈

藥已達巨量 死傷者漸多 於補充、治療、後送 後方勤務之部隊等已盡全力 尙有所不及也 如此交戰既久 不獨第一線部隊 卽至後方勤務之諸機關、諸部隊亦已精力耗盡 此等情事輻輳 而交戰之久 有出於意外者 此輓近戰例所證也

遼陽會戰繼續八日

自八月二十九日
至九月五日

沙河會戰繼續五日

自十月十日
至十四日

奉天會戰繼續十

四日

自二月二十七日
至三月十二日

此實爲自古未有之長久交戰

其原因或在前述諸項

然實

俄軍性質之頑強執拗及日軍兵數之少使然 不可忘也 若日軍兵數爲與敵同等以上 或非與俄軍交戰而與他國軍交戰 則無須如此長久 或已早告結局

亦未可知

如斯而將來大軍會戰須亘數日 故必講求戰鬥間給養法 以保持體力及元氣 不然則體力疲憊 不能於最後制勝 此外彈藥之補給等方法 亦須大加改

良

七 中央突貫之減少包圍側面攻擊之流行及戰鬥展開基

礎配備之必要

如前項所述 火器精銳 使防者專用築城陣地 使攻者施工事 故戰鬥正面愈鞏固 愈難突破 且因火器之射距離延伸 中央突貫愈爲不利 殆不能實施 如戰例所示 能行此種突貫者 祇在彼我兵力素質有顯著等差時或防者擴張正面非常過大時或留有太空隙時又或防者任意退却時耳 於其他時機多歸失敗

反是 戰鬥往往藉包圍或側面攻擊而成功 此因火器精銳且側翼益加薄弱故也 彼我皆注意側翼 互相競爭 延伸戰線 故戰鬪正面擴張至過大 或爲自然之勢 且兵力優勢之一方能溢出於側面 卽能將敵包圍或對側面加以攻擊 於是有優勢兵力而用之以攻擊敵之側翼者必得勝利矣

如此立論 極爲單純 唯有優勢兵力者能行包圍或側面攻擊以得勝利 然事

實往往反是 以劣勢兵力而得勝利者不少 卽日俄戰爭之遼陽會戰及奉天會戰是也 此原因爲何耶

夫適當配置兵力 於無用處節之 於緊要點厚之 必有待於統帥術之巧妙 欲用劣勢兵力與優勢之敵戰鬪時 尤非待此統帥術之巧妙及軍隊素質之優越不可 遼陽及奉天之會戰 日軍以劣勢兵力包圍俄軍而制勝之理 亦不外此耳

今將戰鬪正面擴張條下所揭遼陽沙河奉天會戰日俄兩軍對一公尺之兵數比較 俄軍配當三人四至五人 日軍僅配當二人五至三人八耳 此實基因於軍隊素質之優劣及統帥術之巧拙者 俄軍視重層配備較重 可證其統帥術與日軍異 因是日軍能以劣勢兵力對俄軍行包翼攻擊 但於沙河會戰 其初俄軍以首力在山地南下 日軍以一部扼止之 繼而俄軍以首力在平地南進 日軍以包圍方式攻擊俄軍之一部 雖擊退之 然彼我兵力大相懸殊 且俄軍在退却中招致其大部於平地 使參加戰鬪 故終以正面相對峙 未見包圍之完全成

功 戰鬥遂未結局 至不得已長久在近距離對陣 此實可證兵力甚不足時
素質指揮法雖優秀 亦必不能行包圍也

如上所述 包圍側面攻擊爲今日決戰鬥勝敗之有利戰鬥法 故於大會戰 不
能不以開始戰鬥時 軍隊展開配置爲重 卽須豫配列軍隊 俾能向廣正面展
開 又須於兩翼配置強大豫備隊 而於攻擊翼尤須如此 若不然而於與敵開
始戰鬥後 始取此配置而集團之 則於展開所費時日必多 且必於其間被敵
包圍或牽制 旣失時機 遂至不可挽回 夫於戰鬥開始時期 偵察敵情 爾
後卽據敵情以決定戰鬥方法 固不失爲原則 但此祇就小兵力之戰鬥或戰鬥
之一部分言之 於大會戰之全體不能適用也 故今日之戰鬥 須豫使大兵適
當配列於廣正面而移動之 尤須於翼側備有多數兵力 若擴張戰鬥正面至過
大時 愈須如此 而開拓土地之道路網 亦許其實施 如此欲由戰鬥開始前
展開於廣正面 於必要之翼備有大豫備隊 故必於戰鬥開始前 先熟知敵情
十分正當判斷地形 若非能如此 則不能豫定其展開正面及決戰翼也 若

至戰鬥開始後 始取所需決心 則不能不於交戰中無益移動其兵力 如此遂至爲敵所致或被敵包圍 如奉天會戰俄軍之動作 其適例也 依此理由 於用較大兵力之會戰 雖其兵力稍居劣勢 亦以取攻擊處置占先制之利爲利 因利用擴張於廣正面之難 將多數兵力投於敵未豫期之翼側而包圍之 以擾亂敵之動作 使其豫備隊東奔西走 不能於戰鬥上現其效果故也 因是於戰鬥正面亘二日行程(五十八里)以上之會戰 以在戰鬥開始前之基礎配備爲緊要要件 判斷敵情及地形至當爲其素因 此須銘記之事也 但於此有應注意之一事 卽今日偵察搜索愈難 參照後文 往往不能明確敵情而下大約之推斷 故決定基礎配備時 亦不免立於情況不明之間 取果斷之處置

往年毛奇將軍以作戰開始時軍之展開位置爲重 以此爲爾後作戰成功之基礎 今日之大會戰 決定軍之展開位置亦類是 爲會戰成功之基礎 此爲集團大兵力於一戰鬥地而用之之自然結果 於前文三已述之 戰略包圍之有利亦原因於戰鬥時能行包圍側面攻擊 可稱爲由遠距離會戰之基礎配備 卽作

戰開始時之展開配備 所據原則多與會戰之基礎配備同 唯敵情非如會戰前之明瞭 因距會戰時日尙多 敵情不免有變化 彼此所異者 在彼專以地形爲主 在此則敵情亦爲考察之主要點也

八 用威力行搜索偵察時機之增加

昔時鎗砲威力未盛 一瞥敵之密集部隊之行動 能察知其目的 故偵察或搜索之任務較易 至輓近火器精銳 自採用無烟火藥後 肉眼無論已 在用望遠鏡之視界內 尙難接近 加以一般專用疏散隊形 於各處潛伏蔭蔽 不復見集團者 且因採用無烟火藥 雖飛彈已至 斃我斥候 尙未能發見敵之所在 如騎兵呈大目標者 其不利愈甚 非復如昔時便於搜索矣 彼我皆於首力前方散布少數兵力 使敵難行搜索 併任警戒 故偵察動作甚難 於是須增加斥候或偵察隊之兵力 擊破在敵之前線之掩護隊 使彼暴露其後方情況 一方又欲防之 漸增大掩護隊之兵力 輓近日俄戰爭 以各兵連合

之支隊行威力偵察者不少 至最終時期（即兩軍在奉化、昌圖間相對峙時）彼我皆將多數支隊配列於本陣地之前方 俾任掩護且屢屢派出偵察隊 攻擊敵之掩護隊 故偵察戰次數常增 始略能推斷敵之本陣地 如此而爲掩護隊者 其狀態似從來之前進哨 所異者 前進哨以對敵之本攻擊務長久持續抵抗爲目的 掩護隊專妨害敵之偵察隊之行動 既知敵爲本攻擊即退却至本陣地耳 但輓近戰鬥性質 其爲敵之本攻擊或偵察戰 欲判然區別之甚難 故掩護隊亦不識不知 不免實行戰鬥 與前進哨無異 輓近火器精銳 攻守難易之差甚大 能以較少兵力使多數敵兵展開 支持之於遠距離 故縱遇敵之本攻擊 其危險亦非如從來前進哨所受者 若能固持前進陣地至入夜時止 則退却時損害亦輕 於是掩護隊所負擔之任務稍似前進哨對本攻擊 亦務長久持續抵抗 此亦爲增長戰鬥經過時間之一原因 既如此配置掩護隊或前進哨 故欲擊退之使暴露其內部情況 勢不能不用威力 此威力動作 固非以對敵之本陣地爲目的 然其爲敵之掩護陣地或本陣

地 欲判然區別之甚難 故有時於敵之本陣地衝突 此對本陣地之威力動作 其弊害與昔日無異 蓋爲判明敵之陣地及配備計 使戰線前進至適於視察之距離 尙有未足 今日開始戰鬥之距離延伸 向敵接近固難 同時由接近地位與敵脫離亦難 故不識不知 進行戰鬥 難使中止 徒招甚大損害耳 因是欲行威力動作 須先判別其爲敵之本陣地 或爲前進陣地 欲判別之 祇可先以斥候搜索敵之陣地正面諸點 視其爲連續不斷之配備與否而知之耳 若欲對敵之本陣地行威力偵察 則自古苟非在能續行本攻擊時 必行部分攻擊矣 如俄第二軍在黑溝臺所行攻擊動作 半爲威力偵察 半爲部分攻擊 俄之全軍未應乎此而行本攻擊 故其結果徒供至大犧牲 僅能復原位地耳 如前所述 前進哨對敵之本攻擊之弊害較減 然威力偵察對敵之本陣地之弊害反增 因火器精銳而攻守兩勢之難易增大故也 要之 因火器精銳而難行偵察搜索 至不能不以威力補助之 故將來服此種任務之騎兵隊 不能僅以速力及視力爲滿足 須附以火力 因是須以機關鎗

隊及騎砲兵附屬之 此爲今日之定論 附有此威力之騎兵 能由遠距離搜索敵之所在 或支持敵於遠距離 若兩軍接近 則專用以警戒及搜索翼側 或特別使向敵之背後聯絡線等挺進 但兩軍接近 則正面偵察非騎兵隊所能任 不能不依賴諸兵連合之支隊

是故於今日大兵團之戰鬥 似無須研究小支隊之動作 但因前述偵察戰之目的 不能不研究此支隊之戰術 各指揮官無論已 卽兵卒亦非受能任搜索、偵察之教育 不能凌駕今日之困難以審察敵情 此卽前述在小範圍內須獨斷專行者 所以要求各人明察快斷也

因難行偵察、搜索而用間諜以補助之 其緊要可無待言 但此以關於戰地土民情態爲主 且除長久固定於一地時外 不能依賴之 其諜報不免不確實 故不可僅依賴此間諜 須以軍隊自行偵察、搜索爲主 軍隊須下決心 不以支隊之威力搜索爲唯一手段 須以單獨或少數斥候採一切手段 偵察或搜索敵情 迫不得已 則用威力亦所不辭 此用威力之時機增加 既爲戰例所證

將來亦不益呈此傾向焉

九 要塞戰與野戰之接近混用

如前所述 現今戰鬥 盛行築城陣地 其工事亦隨火器之進步漸次複雜堅強 於重要地點設有半永久築城 有時一部分雜有永久築城 況於一戰爭中 遭軍港之背面要塞或阻止要塞者不少 既爲戰例所證乎 因是要塞戰附帶於 今日之戰爭 不能相離 日俄戰爭 旅順要塞現出偉大效果 屢使攻者失敗 蓋原因於其初蔑視要塞戰法 對永久築城行強襲耳 於是要塞戰法 復爲有力攻擊法 非依賴之 則對永久堡壘之攻擊不能奏功 如此者 其原因一在 火器精銳 攻守難易之差增大 一在築城法改良 對有威力之鎗砲亦有利耳 永久築城爲現實防禦工事中 最良最強之理想者 苟爲時日及材料所許 則野戰築城亦將與之接近 此輒近陣地構築上之傾向也 將來此種築城法既有 利 故務於開戰前或開戰時在戰略要地設堡 攻者必常遭類似要塞之設堡陣

地 於是不能不於野戰中加要塞之手段矣

論者謂於遊動戰加以要塞戰法 徒使其進行遲滯 野戰時 不宜取此種手段 甯以繞回設堡陣而前進求敵之野戰軍而擊破之爲最上策 但東亞地形 交 通路未開 鐵路網未十分發達 運用大兵時 常受給養之掣肘 不能行論者 所謂迅速遊動戰 加以大兵不能遠離鐵路而機動 欲繞回設備於鐵路上要點 之設堡陣以首力進入敵之內部 亦頗爲難事 是故此議論於歐洲鐵路縱橫之 大平野 或可實行 於東亞地形未能實施也 於是欲使遊動戰之進行遲滯亦 不得已加以要塞戰之手段 須輸致重砲或攻城砲 費多數時日以攻陷敵之設 堡陣地 此與日俄戰爭遼陽及奉天之會戰無異 將來所用兵力愈增 其機動 愈難 愈有餘裕時日 其類似此要塞戰愈甚 况於爲戰略目標之首府或可准 首府之要地設備要塞 實爲現今通則乎 不問洋之東西 一戰爭中 不能無 攻城戰 在東亞尤往往須陸海軍協同以攻陷敵之軍港 所以益須行要塞戰 如上所論 在東亞 不僅常須攻陷純粹要塞 且在遊動戰間 亦屢遭類似要

塞之設堡陣 故雖爲野戰師 亦必行關於要塞戰之演習 十分研究之 卽由最強大之要塞堡壘以至敵之輕少工事 其強度有種種 非由平時研究知悉對此各種強度陣地之攻擊法 則不能應今日戰爭之要求 現今火器精銳 築城設備流行 尤使其戰鬥法漸次與要塞戰接近 故研究野戰時 亦須研究要塞戰 所以須混用此兩戰法而研究之也

十 於戰鬥利用夜間之增加

黑暗之夜間 易使人心疑懼及恐慌 隊伍之動作頗難 故不能以大部隊行戰鬪 所以自古夜戰極少 其參與兵力以少數爲限 近世戰鬪 務使敵火威力減少 且欲使戰鬪於一日終結 故普通利用夜間 早爲戰鬪展開及其他之準備 於天明時開始戰鬪 純粹夜戰 其例仍少 但最近日俄戰爭 屢行自古難行之純粹夜戰 以師等大部隊行之者亦不少 又於要塞戰現出夜戰 亦比自古爲多

蓋現今戰鬪 火器精銳 晝間妨害攻者接近比昔時爲甚 勢須利用夜暗以行接近（攻擊動作之主腦）較爲有利 因其於晝間冒火器効力 毋甯講求制御暗夜行動困難之術 卽因制御夜間黑暗之技術進步（例如採用攜帶電燈、隱顯燈探照電燈等）能使暗夜行動稍易故也 據此理由 將來火器愈精銳 技術愈進步 夜戰亦必愈增加也

又輓近戰鬪 未於一日終結 則繼續數日 並於數夜行之 利用夜間一事 愈爲緊要 卽於夜間反覆行晝間未能果行之攻擊動作 或整頓紊亂隊伍 補給彈藥 恢復疲勞 或行翌晨戰鬪準備行動 或圖與敵隔離以免接觸 或對敵行追擊 以此諸種動作 爲晝間動作之補助 或決行晝間所不能爲之事 於是夜間非如昔時僅用爲休憩時間 而爲行今日戰鬪主要行動之時間 果能善用之否 實關於勝敗之數焉

夜戰爲夜間動作中最難者 從來僅以小部隊行之 至日、俄戰爭 有以一師行之者 但非全師展開以與敵接戰格鬥也 其大部僅跟隨第一線戰鬥部隊以

支援之耳 其在第一線真能與敵戰鬥之兵力 以步兵一團爲最大限 此於今日技術進步之程度 或爲適當兵力 但若須支援之 或須於其他地點 同時用於第一線 則參加兵力有至一師者 所用兵種專爲步兵 但於要塞戰或陣地戰等 固定位置之戰鬥 砲兵、工兵均須參與 又爲於拂曉以後固持其對敵之逆襲所奪取之位地計 須使諸兵種在第一線後續行 如此以大部隊行夜戰 非絕對不可能 將來照明技術進步 能制御黑暗而行動 則必更能用大部隊 唯夜戰所生弊害 仍不失其勢力 關於其實施 將來大有研究之餘地也

次於夜戰而甚難者 於夜間求與敵接觸 適時偵知敵之退却 不失其追擊時期是也 自古退却法 以乘夜間黑暗 欺敵而以首力遠向後方退去爲最良 欲偵知此退却 須於夜間履行偵察戰（卽一種夜戰）因斥候等之小部隊 爲在敵之最前線之警戒部隊所妨害 須使敵縱稍多數兵力 暴露其內部情況故也 利用夜間以爲戰鬪準備 於拂曉時開始戰鬥一事 極爲緊要 日俄戰爭 全

軍行此準備運動 然後爲攻擊動作者不少

此外整頓、休憩、補給及退却等事 自古於夜間行之 無待贅言 所須銘記者 將來戰鬥繼續數日時 此等事極須良好實施也

夜戰之主要手段爲格鬥 卽與採用火器以前之白兵戰相似 但若有稍有月光或其他火光 能藉以識別彼我時 在短距離 亦可行射擊或用手投彈 又在真正黑暗不辨咫尺時 極難實施格鬥 故必於稍有星光或月光之夜行之 在真正黑暗之夜 非藉光彈或探照電燈稍得光明不可 各兵爲夜戰計 須熟練用鎗矛 雖無須悉爲劍術家 然至少須嫻熟其術至能不懼敵之程度 因夜戰時各人最須有膽力 此膽力雖因個人性質而異 然增進之者 以鍛鍊武技並信賴之爲主 於是呈古代格鬥戰之情況 一方有多數精熟武技者則必占勝利 若將來技術進步 能用如貓眼之夜間鏡 以辨別物體 則必於夜戰起一大變化 減少從來困難之度 雖非如此 然若用探照燈電燈於有利方面 或由輕氣球上 或由高地上 照明敵方 使我方成黑暗界 則於夜戰亦有利也

夜戰 因地形尤因障害物 而極難實施 故須預於晝間精密偵察地形 偵察時期 多在與敵接近久相對峙時 因是夜戰以在彼我於陣地近相對峙時爲主 或在戰鬥未終結之夜間 或起於要塞戰 在彼我相遠隔時出於不意而發生者亦間有之 日俄戰爭 夜戰較多 亦多在彼我於陣地近相對峙時 且往往發生於戰鬥未終結之日 將來如前所述行陣地戰 且戰鬥有亘數日之傾向 故夜戰之多 亦爲自然之理 况火器精銳 技術進步 益須利用夜間乎

結 論

以上十項所論述之戰略戰術趨勢 僅以由最近日、俄戰爭所證明之顯著事項爲主 非有未解之難問題 其論旨亦多爲從來世人所論究 毫無新奇之論 唯可以此爲考察今日用兵術上之大勢之一助足矣 依此趨勢應如何編制、教育等之問題、亦不在本論範圍之內 今本論已終 敷衍數言如左 以供參考 予信此非無益之事也

兵器技術之進步 將來靡所底止 其及於戰略戰術上之影響亦無窮 須應乎其變遷 以改良軍事 無待贅言 唯於此變遷時不變遷者爲精神上之要素 其影響於戰爭至大 此諸人所公認也 因是軍事事項 須就有形無形兩方面斟酌考究之 俾適應乎時代

茲依據前述事項 綜合現今軍事上應注意之二三事項而列舉之如左

一 技術進步 所要求於軍隊者愈複雜 故於軍隊之教練 省略較非急要之事項 唯其事項雖複雜 必熟練其重要者 例如步兵須十分磨練散開、戰鬥法、搜索勤務、射擊術、夜間演習、鎗刺術、野外工作、堡壘戰等、至密集教練、整頓、複雜隊形之演習等較可減少 其他兵種 亦類此所欲磨練者 以今日戰爭所要求之事項爲主 不能不省略不急之事項也

二 兵卒之須精良 比昔日尤爲重要 因昔時僅重火戰 故所望者在鎗數之多 所欲者在兵數之增 因是採用二年兵役制 至日、俄戰爭 屢行夜戰

晝間亦須實施鎗矛戰 所要求者不在兵數 甯要求熟練技術之精銳兵

况散開戰鬥之利用地物及應用射擊 並搜索、偵察之任務 有待於各兵卒之明察快斷及獨斷專行者多 習熟此等 亦非易事乎 夫兵數之優勢 固屬緊要 將來愈有用大兵力之傾向 然兵卒何以須精良乎 若舉世徒尙兵數之多 不識不知 害其精良 則其時以少數精選勇敢之一隊 攻殺龐大之軍 適見其如猛虎驅羣羊耳 此爲對近時二年兵役制須慎重顧慮之點

三 精神上之優越 於戰爭爲絕對必要 卽須了解忠君愛國之大義 以誠意實行爲主 固已 且必養成堅忍、果敢、敏捷、剛膽之性能 現今戰鬥苦難正多 欲遂行之 尤須有攻擊精神 必使此精神增進至最高度 因是於平時演習 苟可資以增進者 須悉磨練之 可無待言 其訓育時日不可短少 此亦爲反對二年兵役制之理由 與前項同

四 技術進步 增加各兵種之分業 現今分業 大概有步兵隊、機關鎗隊、騎兵隊、乘馬機關鎗隊、野戰砲兵隊、要塞砲兵隊、重砲隊、騎砲兵隊、工兵隊、電信隊、鐵路隊、輕氣球隊、輜重隊等十三種 將來工兵隊或區

分爲野戰及要塞兩種 或區分爲乘馬及徒步兩種 或產生乘馬步兵隊 及
腳踏車隊 或添加乘馬電報隊、無線電報隊、電話隊、照燈勤務隊 或需
要汽車搬運隊 亦未可知 元來分業數多 則統御指揮頗難 故務須減少
然奈技術進步不能以一隊負擔諸種業務何

五 戰鬥演習 務行關於大部隊中之一部者 雖須練習協同動作 然關於偵
察及掩護動作或夜間動作 須以孤立支隊行之 故須養成各部隊長獨斷專
決之能力 對下級幹部 尤須養成此能力

第三 東亞戰爭之著名戰例目

附最近歐
洲戰例目

第一 作戰

一 戰略包圍

日清戰爭平壤包圍攻擊

一八六六年 普軍對柏遼得克之作戰
一八七〇年八月末德國第三軍及遼司軍對麥馬韓之作戰
一八九四年九月十五日平壤戰鬪 日軍之作戰 因元山支隊、朔甯支隊、由黃州向正面之混成第九旅及在十二浦渡大同江之第五師首力行集中前進而成 以小部隊分離於諸方向 其主因在給養關係及便於利用海上輸兵耳 前後此例頗稀

拳匪之亂俄軍之滿洲作戰

一九〇〇年八月、九月頃 俄軍由海拉爾西北方之阿巴該茲海蘭泡伯力尼科爾斯克諾服基厄夫斯克及金州六方面 以包圍狀進入於滿洲 於各處擊攘清軍 其由北方者相合 與由南方者於鐵嶺聯絡 雖無戰鬥可見 然其全體計畫雄大 前後此例頗少

日俄戰爭向遼陽之作戰

一八七七年 迨一九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遼陽會戰止 第一軍由鳳凰城方面 第四軍由岫巖方面 第二軍由金州方面 行集中前進 各軍兵力亦多 與一八六六年普軍對柏遼得克之作戰相似 其各地之戰鬥為救援普利佛

那之作戰計畫

更形激烈

二 戰略突破

日清戰爭第三師之向海城進出

一八六六年 普之普法爾墾 斯泰因對奧之 同盟軍之作戰 一八七〇年 德軍作戰之開始 同第二、第三 兩軍之衝入 於麥馬韓巴繪 間 一八七七年六 月俄軍之進入 於巴爾幹山地

一八九四年十二月 以第一軍中之第三師經岫巖、拆木城衝出至海城 其目的非在擊破清軍 然 其戰略形勢恰為突破戰略 即清軍分駐於蓋平及牛莊、鞍山站方面 被妨害其相互聯絡也

日清戰爭第一軍之向鞍山站附近進出

一八九五年二月下旬 第三師由在三面包圍中之海城向東北方出擊 第五師由鳳凰城經山地向鞍山站附近進出 兩師在該處相合 位置於遼陽方面及牛莊、營口方面清軍之中間 轉進而擊破牛莊及其西方之清軍 於近世戰爭為罕有之好例

拳匪之亂聯軍向北京之作戰

一九〇〇年八月 聯軍由天津沿白河一意向通州衝進 次向北京作戰 其目的在救援北京公使館 然其形勢與戰略突破相似 故列舉之

即北河左右雖有敗殘及新銳清軍 然無須顧慮 急行衝進 使清軍向左右退避

日俄戰爭栖他刻堡兵團之南下

苦魯伯堅上將之決心非積極的，僅以三師弱之兵力向旅順半島行牽制耳。當時第一軍在鳳凰城方面第十師在大孤山附近，第二軍在普蘭店、大連灣間，故其形勢可謂之戰略突破。

三 背心退却及側面陣地

日清戰爭鴨綠江畔戰鬥後清軍之退却

一八七七年 一八九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鴨綠江畔戰鬥後 清軍分向各方面退却 即依克唐阿由寬甸附近退至鄂斯曼帕沙對 賽馬集 其一部退至混江河谷 宋慶經鳳凰城退至摩天嶺 馬金敘偕聶桂林、豐陞阿等經大東溝 俄軍占領普利佛那 退至岫巖方向 其形勢全為背心狀 因各支隊近向所出諸點退却 且地形為山地不能自由連却故也

日俄戰爭俄軍之占領金州、南山

一八七〇年 一九〇四年五月 第二軍欲由鹽大澳上陸而北進 金州、南山附近之俄軍對之 現出在側面陣地 奧爾良戰鬪後 十二月法軍之 羅亞爾軍 之形勢 但第二軍之任務有時須占領大連灣 對此作戰時 非在側面陣地 在其後雙臺溝、安子嶺、大白山線之俄軍陣地 及為對第二軍後方聯絡線之側面陣地

四 集中退却及內線作戰

日俄戰爭俄軍向遼陽之退却

一九〇四年八月下旬遼陽會戰止 俄軍使東方正面兵團對日本第一軍 以南方正面兵團對日本第二、第四兩軍 然漸次受壓迫而向遼陽行集中退却 當時俄軍立於內線作戰之位置 不出於斷然之攻勢 遂退至遼陽障地而決戰 在由鞍山站向遼陽退却時後衛戰起 關於退却之研究事項頗富

五 遮斷或包圍之追襲

日俄戰爭奉天會戰之追擊

一八七一年

利繪戰鬪後味

得及曼推斐爾

對步爾拔綺之

作戰

東亞戰爭中 未見適例 若強求之 則明治三十八年奉天會戰之追擊動作是也 即第一軍等於奉

天俄軍未全退却時 出至該地及鐵嶺間 遮斷一部俄軍之退却 次追擊之而占領鐵嶺

六 山地通過

日清戰爭第三師之向海城進出

一八六六年

普魯士皇太子

軍通過格拉齊

山

一八七七年谷

耳科之二次通

過巴爾幹山地

說明見前

同 第五師首力之向鞍山站附近進出

說明見前

日俄戰爭第一軍之向遼陽前進

一九〇四年七月 第一軍於細河沿戰鬪後 在樣子嶺、榆樹林子 擊破俄軍 次攻擊浪子山、寒

坡嶺之障地 經山地向遼陽平原進出

同 第四軍之向海城附近前進

初第十師與近衛混成第一旅協同攻擊分水嶺 越之 七月 第四軍戰於柞木城 山海城南方經
| 山站南方出至沙河鎮附近 攻擊遼陽障地

七 河川通過

一八七七年 日清戰爭第一軍之通過鴨綠江

一八七七年 八月德軍之渡

摩塞耳河

同杜克洛之通

一八九四年十月 清軍占領鴨綠江右岸、九連城附近時 第一軍以一部由水口鎮附近渡河 以首
力在虎山附近架橋 於敵前越河以行攻擊

過瑪倫河

一八七七年

日俄戰爭第一軍之通過鴨綠江

俄軍之通過多

一九〇四年五月 日本第一軍對占領鴨綠江右岸之俄軍行攻擊 其經過大概與俄清戰爭時同 唯

腦河

俄軍專在饒河右岸抵抗 非如日清戰爭時之清軍企圖逆襲也

八 海岸上陸

日清戰爭第二軍在花園口上陸

同 山東作戰在榮城灣上陸

日清戰爭混成支隊在澎湖島上陸

同 近衛師在臺灣三貂灣上陸

同 混成第四旅在臺灣布袋口上陸

同 第二師首力在臺灣枋寮上陸

拳匪之亂在太沽上陸

日俄戰爭第二軍在鹽大澳上陸

同 獨立第十師在南尖子上陸

同 北韓軍在城津上陸

同 在樺太南部及北部上陸 及

九 以軍艦援助陸上作戰

一八七七年 日清戰爭朝鮮西北岸及大孤山附近之軍艦援助

多腦河上之日本軍艦及俄軍之水雷艇 同 對金州半島作戰之軍艦援助

耳其軍艦及俄軍之水雷艇 同 攻擊威海衛、砲擊登州附近

同 占領澎湖島

臺灣西岸之作戰（占領基隆、占領打狗、砲擊尖筆山附近）

拳匪之亂砲擊大沽砲臺

日俄戰爭鴨綠江戰鬥

同 攻擊南山

同 攻擊旅順要塞

同 對遼東半島之軍艦動作

十 側面行進

日清戰爭宋慶之由蓋平向牛莊行進

一八九五年一月 宋慶欲由蓋平方面至牛莊城 於通過缸瓦寨時 受駐海城第二師之攻擊 在該

地戰鬪 遂不能到牛莊 向西北營口方向敗走

同 第五師由鳳凰城向鞍山站行進

一八九五年二月 第五師首力欲與第三師相合 由鳳凰城向鞍山站前進 其行進路雖藉山地為掩

一八六六年
由特牢忒璦經
布耳革爾斯多
夫前進之加布
楞次軍

護 然對駐遼陽附近之清軍爲側面行進 唐仁廉等之清軍於其間向鳳凰城南下 途中回轉 歸於

遼陽 日軍幸免危險

十一 大強行軍

日清戰爭第一師半部向蓋平增援

拳匪之亂聯軍由天津向北京急進

同 俄軍在北滿之前進

日俄戰爭第三師在北樺太之前進

同 第三軍由旅順向沙河轉退

十二 挺進

日俄戰爭馬德里托夫支隊由懷仁向安州挺進

同 密斯層科騎兵集團向營口挺進

同 同 向法庫門南方挺進

同 日本騎兵經蒙古向長春附近挺進

十三 野戰之降服

一八七〇年 日清戰爭在牛莊城之清國小部隊

在色當之麥馬韓軍 日俄戰爭在北樺太之俄軍

一八七七年 同 奉天會戰後俄軍之數個部隊

一月在西普卡 第二 戰鬥 之土耳其軍 一 攻擊

側面及包翼攻擊

一八七〇年 日清戰爭 岫巖、牛莊、田莊臺

馬斯拉圖耳 日俄戰爭 鴨綠江、南山、得利寺、分水嶺、榆樹林子、奉天

中央突貫與側面及包翼攻擊之併用

一八七〇年 日清戰爭 成歡、鴨綠江、蓋平、大平山、缸瓦寨

威爾特克拉柏 洛特散布里帕 利色當 拳匪之亂 北倉

一八七七年 日俄戰爭 柞木城、細河沿、樣子嶺、遼陽、沙河

西普卡

中央突貫

一八七〇年 日清戰爭

海城防戰

奧爾良 拳匪之亂

天津城、北京城

日俄戰爭

寒坡嶺、俄軍之摩天嶺、大石橋、黑溝臺

二 防禦

在正面之大逆襲

一八七〇年 日清戰爭

鳳凰城防戰

八月十六日及 日俄戰爭

沙河、黑溝臺

十八日在巴繪 所部在色當之 法軍

在陣地之一部逆襲

日清戰爭

海城防戰

日俄戰爭

奉天之俄軍

專守防禦

日清戰爭

在平壤之清軍

拳匪之亂

在天津、北京之清軍

日俄戰爭

在南山之俄軍

三 遭遇戰

日清戰爭

缸瓦寨、樊家臺

日俄戰爭

在得利寺、沙河、奉天之第三軍及俄之第十六軍團

四 威力偵察

日清戰爭

田莊臺

威爾特

拳匪之亂

唐家灣

日俄戰爭

在十三里臺、黑溝臺之俄軍及在摩天嶺之俄軍

五 新銳兵力於戰鬥間或其後現出

日清戰爭

向岫巖之三原支隊

日俄戰爭

在黑溝臺、奉天之第三軍及在得利寺之第四師一部

六 攻城

一八六〇年

斯皮赫棱

同蓬拉羅特蘭

一八六六年 日清戰爭

阿的治河邊四角要塞 日俄戰爭

破城門 日清戰爭

國要塞薩克森 拳匪之亂

之山地要塞刻 日清戰爭

尼格斯泰因 拳匪之亂

一八七〇年 日俄戰爭

斯特拉斯堡麥 日俄戰爭

次巴黎都爾柏 日俄戰爭

爾福等 日俄戰爭

一八七七年 日俄戰爭

四角要塞普利 日俄戰爭

佛那西普卡卡 日俄戰爭

爾斯夫謨卡勒 日俄戰爭

派栖特阿塔干 日俄戰爭

旅順口、威海衛

旅順要塞

七 夜間戰鬥

鳳凰城

北倉

大石橋 第五師

寒坡嶺、遼陽、沙河

三塊石山

黑溝臺、奉天、旅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出版

日清戰史講授錄

定價國幣捌角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印刷處

陸軍印刷所

地址城中大全福巷

電話五一三八二號

發行處

軍用圖書社

南京國府大馬路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3930B

273000

